

#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郭秀文 罗 苹

#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1年第4期 总第437期

出版日期：4月20日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习近平论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有机统一 谢富胜 王松 1

## 百年党史学习与研究

“群众路线”在新闻舆论工作中的历史逻辑与内涵发展 林爱珺 何艳明 9

## 哲 学

### ·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理解 ·

辩证法的政治空间 白刚 16

现代性下资本逻辑批判的三重审视  
——基于《资本论》的反思 张青兰 王秀革 25

构建有中国气派人格同一性哲学论纲 高新民 束海波 32

胡塞尔对莱布尼茨单子论的改造  
——从目的论的观点看 徐立文 40

## 政 法 社 会 学

### · 治理现代化与区域治理研究 ·

街道改革背景下社会组织与街居嵌合治理研究  
——以“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Z中心为例 田毅鹏 康雯嘉 47

地方政府合作中的意愿分配：概念、逻辑与测量  
——以泛珠三角为例 锁利铭 陈斌 58

城市社会学理论下全球标杆城市建设的理论诠释与中国路径 张树剑 68

论数字作品转售不适用首次销售原则 丁婧文 73

## 经 济 学 管 理 学

### · 土地制度与农户行为 ·

饥荒经历、禀赋效应与农地流转  
——关于农地流转不畅的机理性解释 罗必良 杨雪娇 洪炜杰 78

---

---

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地权交易中的互动逻辑	钟文晶 韩璐琦 陈 婷	87
粮食直补、农地市场结构与农地租金决定	李尚蒲 仇童伟 谢 琳	95
经济学研究中的数据生成过程 ——以新 1001 夜睡前故事项目为例		吴要武 101
<b>历史学</b>		
傅衣凌与中国社会史论战	杨国桢 赵红强	109
《朱子封事》的思想特色及其在中朝之影响	孙卫国 袁昆仑	115
17—20 世纪初法国的《尚书》研究		刘国敏 125
法国 1846—1847 年经济危机新论 ——兼论 1848 年革命的爆发原因		周小兰 135
<b>文学 语言学</b>		
· 史料学与现当代文学研究 ·		
关于建立当代文学研究会的一则材料	程光炜	145
“求中”:儒家艺术精神的来源、内涵及其实现	陈桐生	151
现代文论史研究的“三维空间”说	刘锋杰	162
诗乐传统在近代的回归与发展 ——陈田鹤与近代诗乐	金婷婷 钟孟智	170
英文摘要		177

---

---

# Academic Research

## CONTENTS

No.4, 2021

---

---

Xi Jinping's View On the Organic Unity of 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and Non-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	<i>Xie Fusheng and Wang Song</i> (1)
The Historical Logic and Connotative Development of "Mass Line" in News and Public Opinion Work .....	<i>Lin Aijun and He Yanming</i> (9)
The Political Space of Dialectics .....	<i>Bai Gang</i> (16)
The Modernity under Capital Logic Criticism ——Reflection Based on <i>Capital</i> .....	<i>Zhang Qinglan and Wang Xiuping</i> (25)
Constructing a Philosophical Outline of the Personal Identity with Chinese Style .....	<i>Gao Xinmin and Shu Haibo</i> (32)
Husserl's Innovation of Leibniz's Monadology: From a Teleological Point of View .....	<i>Xu Liwen</i> (40)
Research on the Chimeric Governance of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Street-Communi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treet Reform ——A Case Study of "Commercial Subordinate" Social Organization Z Center .....	<i>Tian Yipeng and Kang Wenjia</i> (47)
Allocation of the Cooperating Willingness among Local Governments: Concept, Logic and Measurement ——Evidence from the Pan-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	<i>Suo Liming and Chen Bin</i> (58)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and Realistic Path of Global City Construction under Urban Sociology Theory .....	<i>Zhang Shujian</i> (68)
On the Inapplicability of "First Sale Principle" in Digital Works Resale .....	<i>Ding Jingwen</i> (73)
Famine Experience, Endowment Effect and Farmland Leasing .....	<i>Luo Biliang, Yang Xuejiao and Hong Weijie</i> (78)
Formal Institution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 Interactive Logic of Farmland Property Rights Transaction .....	<i>Zhong Wenjing, Han Luqi and Chen Ting</i> (87)
Grain Direct Subsidy, Market Structure of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 and Farmland Rental Prices .....	<i>Li Shangpu, Qiu Tongwei and Xie Lin</i> (95)
Data Generating Process in Economical Research: A Case Study of "The Stories of New 1001 Nights Project" .....	<i>Wu Yaowu</i> (101)
Fu Yiling and The Debate on Chinese Social History .....	<i>Yang Guozhen and Zhao Hongqiang</i> (109)
The Ideological Features of <i>Zhuzi Fengshi</i> and Its Influence in China and Korea .....	<i>Sun Weiguo and Yuan Kunlun</i> (115)
The Study of the "Shu king" in France from the 17th Century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	<i>Liu Guomin</i> (125)
On the French Economic Crisis of 1846—1847: 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of 1848 .....	<i>Zhou Xiaolan</i> (135)
Some Materials about the Establishment of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Research Association .....	<i>Cheng Guangwei</i> (145)
Seeking the Middle: The Source, Connotation and Realization of Confucian Artistic Spirit .....	<i>Chen Tongsheng</i> (151)
The Three-dimensional Space Approach to the History of Modern Literature Theories .....	<i>Liu Fengjie</i> (162)
The Retur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Poetic and Musical Tradition in Modern Times: Chen Tianhe and Modern Poetry and Music .....	<i>Jin Tingting and Zhong Mengzhi</i> (170)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77)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习近平论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有机统一<sup>\*</sup>

谢富胜 王松

**[摘要]** 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格局是在党的领导下形成的，二者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全面系统阐述了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地位、作用和发展方向，指出二者之间是有机统一的关系，能够在改革发展过程中通过市场竞争相互促进，在纵向产业链上通过分工合作相互支持。要基于这种互动关系，协同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系列论述构成了科学完备的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有机统一的理论体系，开拓了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境界。

**[关键词]** 公有制经济 非公有制经济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有机统一

〔中图分类号〕F1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4-0001-08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指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正确理解和把握“两个毫不动摇”对于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确立的一项大政方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sup>①</sup> 特别是针对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发展问题，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经济和壮大民营经济。<sup>②</sup> 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地回答如何推动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如何认识和处理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之间关系等重大问题，构成了习近平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有机统一思想理论。

## 一、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经济是在国家发展历程中形成的。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公有制经济改革发展的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明了为什么要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国有企业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怎么样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强调要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作者简介** 谢富胜，中国人民大学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王松，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sup>①</sup> 习近平：《毫不动摇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人民日报》2016年3月9日。

<sup>②</sup>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11月2日。

### （一）正确认识国有企业的地位

经济是政治的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习近平总书记准确把握经济与政治的辩证统一规律，从经济基础、物质基础到政治基础，系统概述了国有企业的地位，强调必须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不能动摇，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不能动摇。这是我国各族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的制度性保证，也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保证。<sup>①</sup>

公有制经济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核心，决定着社会的基本性质和发展方向。社会主义制度的所有制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国有企业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实现形式之一，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是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重要体现，从根本上决定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sup>②</sup>才能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才能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不动摇。

国有企业打造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物质基础。新中国成立后，我们通过兴办国营工厂来建设大型工业项目，初步实现国民经济工业化。改革开放以来，在前30年形成的工业基础上，我国工业化快速推进，建立起独立自主、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这也推动了我国经济高速增长，人民群众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不断改善，科技创新能力、国防实力不断增强，综合国力大幅提升。国有企业是壮大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力量，是推进现代化、保障人民共同利益的重要力量。国有企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国防建设、民生改善作出了历史性贡献，功勋卓著，功不可没。<sup>③</sup>

国有企业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基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由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奠定的经济基础和物质基础，生成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基础。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管理企业，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主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据支配地位，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在我们党执政和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经济基础中起到支柱作用。<sup>④</sup>要使国有企业成为党和国家最可信赖的依靠力量，成为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力量，成为我们党赢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胜利的重要力量。

### （二）科学界定国有企业的功能分类

立足国有资本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不同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状和发展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对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进行了科学界定，坚持分类指导，强调要使国有企业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发挥带动作用 and 战略支撑作用。

国有企业情况千差万别，行业特点、企业规模、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各不相同。应当因企制宜、分类指导，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和实践。要根据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范围，将国有企业界定为商业类和公益类，分别承担不同的功能。商业类国有企业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实现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其中，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有企业，要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为目标，重点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安全效益的有机统一。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类国有企业要在服务国家宏观调控、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完成特殊任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公益类国有企业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重点在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方面作出更大贡献，要根据承担的任务和社会发展要求，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效率和能力。<sup>⑤</sup>

国有企业作为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具有保证和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的重要功能。

① 习近平：《不断开拓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求是》2020年第16期。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500页。

③ 习近平：《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 开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新局面》，《人民日报》2016年10月12日。

④ 习近平：《共同为改革想招一起为改革发力 群策群力把各项改革工作抓到位》，《人民日报》2014年8月19日。

⑤ 习近平：《鼓励基层改革创新大胆探索 推动改革落地生根造福群众》，《人民日报》2015年10月14日。

无论是商业类国有企业，还是公益类国有企业，必须自觉服务于国家战略。为应对经济发展质量不高、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我国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有企业要加大创新投入，支持基础性、前瞻性科技研究，专注攻克“卡脖子”的难点。坚持和完善科技创新的新型举国体制，不断增强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应当发挥国有企业和大型骨干企业的主导作用，加强疫苗研发创新、技术升级和质量管理。<sup>①</sup>这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关系公共卫生安全和国家安全。此外，为应对世界经济发展难题，我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大型国有企业要成为实施“走出去”战略、“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的重要力量，积极谋划全球市场布局，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更深更广融入全球供给体系，增强国际竞争力。总之，国有企业要做落实新发展理念的排头兵、做创新驱动发展的排头兵、做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的排头兵。

### （三）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路径

正确认识和把握国有企业的地位、功能和作用，就是要增强自信，必须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那种不要国有企业、搞小国有企业的说法和论调都是错误的、片面的。当然，国有企业也要改革优化，但绝对不能否定、绝对不能削弱。习近平总书记从制度建设、分类改革、布局优化等全方位阐述了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路径，并指出要坚持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方针。<sup>②</sup>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是党领导经济工作的重要支点，在党的领导下能够将政治站位与按经济规律办事结合起来，将党的方针政策转化为企业行为，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投入国民经济重要部门。在企业组织治理结构中，国有企业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sup>③</sup>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企业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与企业工作机构同步设置，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国有企业改革中得到体现和加强。在国资国企管理上，要加快向以管资本为主的战略管控转变，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人才选聘上，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还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人翁作用，维护好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sup>④</sup>

坚持分类改革思路，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这是新形势下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的一个有效途径和必然选择。<sup>⑤</sup>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要采取不同的改制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分类促进发展、分类实施监管、分类定责考核。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企要进行公司制和股份制改革，实现股权多元化。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国企要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公益类国有企业可以采取国有独资形式，具备条件的也可以推行投资主体多元化，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委托代理等方式鼓励非国有企业参与经营。这有利于国有资本扩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

坚持有进有退，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专业能力是企业竞争优势的基础，国有企业要专注主业领域，不断积累专门化知识和经验，增强核心业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目前，多数国有企业仍然“大而不强”，业务范围存在交叉重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sup>⑥</sup>这要求国有企业聚焦主业，

① 习近平：《加强领导科学统筹狠抓落实 把改革重点放到解决实际问题上来》，《人民日报》2018年9月21日。

② 习近平：《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 开创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新局面》，《人民日报》2016年10月12日。

③ 习近平：《树立改革全局观积极探索实践 发挥改革试点示范突破带动作用》，《人民日报》2015年6月6日。

④ 习近平：《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自信 坚持变中求新变中求进变中突破》，《人民日报》2015年7月19日。

⑤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500-501页。

⑥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日报》2019年11月6日。

优化组织结构和投资结构，实现瘦身健体、提质增效。要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战略重组，向符合国家战略的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集中；积极开展专业化整合，实现资源向优势企业、主业企业集中；加快同类业务横向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纵向整合，加快剥离非主业、非优势企业。国有资本要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重点提供公共服务，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生态环境，支持科技进步，保障国家安全。<sup>①</sup>

## 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发展起来的，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辟出来的一条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全面阐述了为什么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怎么样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 （一）正确认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历程与功能定位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民营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蓬勃发展，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近些年，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民营经济发展面临困境，甚至出现“民营经济离场论”“新公私合营论”等声音。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重申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阐明了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历程、地位和作用。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是在我们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实现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破除所有制问题上的传统观念束缚，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打开了大门。党的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提出“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

长期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民营经济，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和90%以上的企业数量。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因此，要充分认识到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民营经济的历史贡献不可磨灭，民营经济的地位作用不容置疑，任何否定、弱化民营经济的言论和做法都是错误的。<sup>②</sup>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 （二）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的举措

回顾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历程，应当认识到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sup>③</sup>在贯彻落实中，要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

政商关系是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具体体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既要促进“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有机结合，又要明确政府与市场的作用边界。这在微观层面表现为政府与市场主体特别是民

<sup>①</sup>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78页。

<sup>②</sup> 习近平：《心无旁骛创新创造 踏踏实实办好企业》，《人民日报》2018年10月22日。

<sup>③</sup> 习近平：《毫不动摇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人民日报》2016年3月9日。

营企业的关系，表现为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奠定微观基础。一方面，政府与市场的有机结合在于政商关系的“亲”，政府要优化管理和服务，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依法保护民营经济财产权和知识产权。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给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经常听取民营企业家的反映和诉求，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真心实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民营企业家要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多沟通多交流，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另一方面，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在于政商关系的“清”，政府要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完善法律法规，尊重市场主体的自主选择，减少直接行政干预，消除权力寻租空间。领导干部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民营企业家要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守法经营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一个大原则，民营企业家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和解决问题，合法合规地提高企业竞争能力。

### （三）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非公有制经济要健康发展，前提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健康成长。习近平总书记提倡弘扬企业家精神，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教育培养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指明了方向。

改革发展的动力和市场经济的活力来自人，特别是来自企业家，来自企业家精神。企业家有十分敏锐的市场感觉，富于冒险精神，有执着顽强的作风。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成长，形成了“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企业家精神。<sup>①</sup>当前，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政策落实不到位以及自身不足，一些民营企业经营遇到了实际困难，甚至相当严峻。我们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不会动摇。广大民营企业家要把握时代大势，坚定发展信心，心无旁骛创新创造，踏踏实实办好企业。同时，党和政府部门要坚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激发和保护民营企业家的精神动力和活力，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特别是年轻一代致富思源、富而思进。<sup>②</sup>新一代民营企业家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人艰苦奋斗、敢闯敢干、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的精神，努力把企业做强做优。

随着发展环境变化和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现实对企业家知识结构、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民营企业家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自己。<sup>③</sup>爱国首先是办好一流企业，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企业家要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勇于推动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重视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本投入，有效调动员工创造力，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强大的创新主体。企业家要做诚信守法的表率，带动全社会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要增强家国情怀，担当社会责任，发挥先富帮后富的作用，积极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sup>④</sup>关爱员工是履行社会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要努力稳定就业岗位，关心员工健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激发劳动者活力和创造力。要拓展国际视野，提高把握国际市场动向和需求特点的能力，提高把握国际规则能力，提高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提高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带动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 三、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有机统一共同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强调坚持

---

<sup>①</sup>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人民日报》2017年9月26日。

<sup>②</sup> 习近平：《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广泛力量支持》，《人民日报》2015年5月21日。

<sup>③</sup> 习近平：《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年7月22日。

<sup>④</sup> 习近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人民日报》2020年11月15日。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习近平总书记阐明了怎么认识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相互关系，怎么推动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强调二者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

#### （一）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在改革发展中相互促进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这一制度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发展起来的。

1980年代，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转轨，我们党不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所有制结构调整。一方面，对国有企业实行了放权让利、承包制、利改税、试点股份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另一方面，在政策上开始允许一定范围内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吸引外资，逐渐出现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非公有制经济为补充的所有制结构。这催生了民营经济兴起，使其成为公有制经济的有效补充。到1987年，全国城镇个体工商户等各行业从业人员已达569万人，一大批民营企业蓬勃兴起。

1990年代，在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核心的改革过程中，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了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发表后，兴起了新一轮创业、发展民营经济的热潮。同年，党的十四大提出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联合、兼并，合理组建企业集团。国有小型企业，有些可以出租或出售给集体或个人经营。”<sup>①</sup>1995年，十四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搞好大的，放活小的，……重点抓好一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步伐。”<sup>②</sup>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兴起，起到了活跃市场、增强竞争的作用。在市场竞争压力的推动下，国有企业加快转型成为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国企活力和竞争力得到提升。同时，一些中小型国企在竞争中逐渐被淘汰，进行了破产重组或“民营化”改制。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环境的创造，搞活和壮大了国有经济。

习近平总书记结合在浙江任职时期的实践经验，科学分析了国有经济与民营经济相辅相成的发展历程。他指出，“民营经济的发展为浙江国有企业改革乃至整个宏观领域的改革提供了动力源泉。民营经济的发展不仅没有陷国有经济于绝境，反而为国有经济的改革与发展创造了优越的外部条件，实现了不同所有制经济的相互融合、相得益彰、共同发展。……民营经济的一些市场属性对国有企业在客观上有着很大的影响，起着促进观念更新的作用，制度参照的作用，市场开拓的作用，参与改制、分流人员的作用。”<sup>③</sup>

#### （二）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产业分工上协同合作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进程中，通过国有企业改革和布局结构调整，所有制结构在产业部门上呈现垂直分布格局。国有企业多处于产业链上游，在基础产业和重型制造业等领域发挥作用，民营企业则越来越多地提供制造业产品特别是最终消费品，两者是高度互补、互相合作、互相支持的关系。

这一产业分工结构是在党的领导下将国有经济布局优化与所有制结构调整相结合而形成的。1999年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要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sup>④</sup>在这一方针指引下，大型国有企业对能源原材料、重型机器设备、交通基础设施、水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1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496-1497页。

③ 习近平：《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3年，第85-86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008页。

电气公用事业、国防军工、高新技术产业等基础部门和战略部门始终保持投资。这些部门具有自然垄断属性，创新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大，利润率较低，投资规模较大且周期较长，甚至关系国家安全，民营企业无力承担或很少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外部需求，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大量进入直接面向国内外消费市场的下游产业。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各种所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sup>①</sup>这进一步放宽了国内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一些中小型国有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渐退出，国有资本开始更多投向上游产业。这一过程反映在产业分工结构上就呈现为垂直分布格局，即国有企业逐渐集中到上游产业，民营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处于下游产业。

必须看到，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要以现代化产业链理念来认识二者相互关系。我国企业普遍采用的是大规模生产方式，其技术基础是可互换零部件和专用生产流水线，能够低成本、批量化生产标准产品。大规模生产方式的稳定运转要对上下游进行垂直集成，需要上游以较低价格充足供应各类中间品，以及下游建设起便捷畅通的物流运输体系和分销渠道。在国有企业主导下，我国上游基础性部门形成了高效、廉价、稳定的供应链，让处于中下游产业的民营企业能获得充足的能源、原材料、机器设备和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基于纵向产业链，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分工上形成了功能互补。这种协同关系在2020年我国抗击疫情期间充分显现出来。以口罩产业链为例，在上游，中石油、中石化作为无纺布、熔喷布等原材料的供应者快速扩产，国机集团、中国兵器等迅速增产或转产压条机、口罩机等机器设备，这保证了各类中间品供销渠道及价格稳定，产业链下游的振德医疗、稳健医疗等非公有制企业的口罩生产线因而得以高效运转和新建，产量大幅提高，2月底全国口罩日产量已经迅速达到1.16亿只。<sup>②</sup>习近平总书记对此高度评价，“在这次抗击疫情过程中，国有企业冲在前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促进产业循环中也起到了关键作用”，<sup>③</sup>“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应对疫情的人民战争，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奋力自救，同时为疫情防控提供了有力物质支撑”。<sup>④</sup>

### （三）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要协同建立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和世界产生了巨大冲击。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都要逐步适应客观环境变化带来的短期冲击和长期调整压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带动上下游各类企业共渡难关”，<sup>⑤</sup>共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阶段，劳动力成本上升，资源环境约束增大，粗放的发展方式难以为继，经济循环不畅问题十分突出。<sup>⑥</sup>要基于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竞争中相互促进、在产业链上协同互补的关系，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的要求，推进结构调整、创新发展、布局优化，使国有企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带动作用。<sup>⑦</sup>一部分民营企业由于经营比较粗放，偏离主业，通过高负债扩张较快，在环保、社保、质量、安全、信用等方面存在不足，必然遇到很大压力。国有企业进行帮助甚至兼并重组，能为民营企业纾困，推进行业整合，有效化解风险。同时，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新能源汽车、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引领和推动了我国2016—2019年生态环保治理投资实现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9页。

② 高文新、李钦振：《口罩背后：一个世界上最完整的产业链供应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2003/t20200316\\_213610.html](http://www.ccdi.gov.cn/toutiao/202003/t20200316_213610.html)，2020年3月16日。

③ 习近平：《国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若干重大问题》，《求是》2020年第21期。

④ 习近平：《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年7月22日。

⑤ 习近平：《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年7月22日。

⑥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138页。

⑦ 习近平：《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尽快在国企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成效》，《人民日报》2016年7月5日。

年均 34% 的高速增长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实现年均近 10% 的增长，对非公有制企业形成了示范效应。<sup>①</sup> 这并不存在“国进民退”，恰恰体现了国企和民企相互依存、相互合作的关系。

未来一个时期，外部环境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存在不少可能冲击国内经济发展的风险隐患，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影响深远，世界经济可能持续低迷，我国很多市场主体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把发展立足点放在国内，我国具有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要更多依靠国内市场实现经济发展。随着内需结构升级，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渐成主流，但集中于下游产业的民营企业所采用的大规模生产方式，只能制造结构单一的标准化产品，难以适应多样化需求。近年来，蓬勃兴起的数字技术为供需精准对接提供了技术条件。我国企业要积极应用数字技术推进生产组织创新，构建网络化智能化组织形式。在国有企业主导下，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技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为各类企业数字化转型创造支持条件。民营企业应当加快生产方式变革，不断强化创新力、需求捕捉力、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市场提供多样化产品。这也将形成对上游国有企业的巨大引致需求，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推动形成宏大顺畅的国内经济循环，就能更好吸引全球资源要素，既满足国内需求，又提升我国产业技术发展水平，形成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sup>②</sup> 总之，要基于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协同关系，共同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四、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一系列论述，全面阐明了二者的地位、作用和相互关系，构成了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有机统一的科学理论，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理论立足国情，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创新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该理论的核心要义是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以“有机统一”的视角进行认识和分析，不仅廓清了片面、错误的言论，而且提出了进一步发展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任何想把公有制经济否定掉或者想把非公有制经济否定掉的观点，都是不符合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都是不符合我国改革发展要求的，因此也都是错误的。”“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sup>③</sup> 这表现为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改革发展上相互促进、产业链协同上相互支持的互动关系。应当沿着这个方向不断提高，理直气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共同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建立新发展格局，走向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责任编辑：张超

---

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整理。

②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人民日报》2020年11月4日。

③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260页。

百年党史学习与研究

# “群众路线”在新闻舆论工作中的历史逻辑与内涵发展\*

林爱琚 何艳明

**[摘要]**“群众路线”是我党新闻舆论工作的一贯方针，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提出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相关论述，把它贯穿于新闻舆论对治国理政的重要作用机制之中，内涵式地发展了“群众路线”。“群众路线”在新闻舆论工作中的思想和实践，回应了不同历史阶段的使命要求和时代呼唤，更好地服务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和国家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核心内容，也是中国新闻事业和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关键词]**群众路线 以人民为中心 马克思主义新闻观 治国理政

**[中图分类号]**G21; D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4-0009-07

中国共产党一直把人民群众视为“真正的铜墙铁壁”，<sup>①</sup>新闻舆论工作一直依靠人民走群众路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统论述“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并把它作为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新闻舆论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要求坚持和弘扬党的群众路线，从人民群众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群众路线：扩大政治影响，争取广大群众

群众路线在新闻舆论工作中的萌芽、形成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早期共产党人的革命实践密切相关。中国共产党在革命道路的探索和争取革命力量的过程中，主张团结群众，不断强调群众意识、群众观点，并将它系统化、理论化地发展为党的群众路线。1948年4月2日，毛泽东在《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第一次正式明确提出新闻舆论工作要讲群众路线，阐述了在新闻舆论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的做法。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群众路线的主要任务在于为革命争取力量，红军的新闻舆论工作任务主要是“扩大政治影响，争取广大群众”。<sup>②</sup>新闻舆论工作不仅在内容上注意唤起群众之觉悟，也在形式和方法上注意贴切群众的实际；不仅相信群众的力量，而且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让群众“对于自己的力量具备信心”，<sup>③</sup>为人民群众谋求光明的道路。

毛泽东从辛亥革命的失败中意识到“民众的大多数”的作用，并将之融入报刊工作，通过创办刊物提高群众的认识、巩固群众的革命热情。在1919年参与学生周报联合会时，毛泽东强调：“每篇文章，力求主题明确，观点鲜明，文字生动，短小精辟”。<sup>④</sup>1920年，毛泽东应邀参加《湖南通俗报》编辑会，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十八大以来新闻舆论在治国理政中的作用机制研究”(16AZD05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林爱琚，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何艳明，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生（广东广州，510632）。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39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华通讯社编：《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北京：新华出版社，1983年，第1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31页。

④ 李文邦：《青年毛泽东编辑实践与编辑思想研究（1918-1927）》，长沙：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3页。

他在会上明确指出，通俗报的“文字必须浅显生动，短小精悍，尤其要根据事实说话，不要专谈空洞的大道理”。<sup>①</sup>1931年，由毛泽东起草并签署，以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名义发出《普遍地举办〈时事简报〉的通令》和《怎样办〈时事简报〉》的小册子，要求红军和工农民主政府普遍地举办《时事简报》，要完全用本地的土话，排版上要求大张纸、极大黑墨字，方便群众阅读观看。<sup>②</sup>1942年，中共中央宣传部为改造党报，要求设立与群众生活密切联系的通讯员或特约撰稿员，强调党报的文字要通俗简洁，“让那些识字不多而稍有政治知识的人们听了别人读报后，也能够懂得其意思”。<sup>③</sup>延安时期创办的《边区群众报》就是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成为一张“识字少的人看得懂，不识字的人听得懂”的通俗小报，被群众称为“咱们的报”。<sup>④</sup>

调查研究与群众路线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实行群众路线的过程，从认识论上说，就是调查研究的过程。<sup>⑤</sup>毛泽东从学生时代开始就非常重视调查，指出要“踏着人生和社会的实际说话”。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认为要争取和依靠农民，就要调查农村。<sup>⑥</sup>1941年，他在《〈农村调查〉的序言与跋》中提出调查研究“第一是眼睛向下，不要只是昂首望天”；“第二是开调查会。东张西望，道听途说，决然得不到什么完全的知识”。他后来回忆自己在江西寻乌调查中就是“甘当小学生”，他把那些调查对象，即中下级干部、穷秀才、破了产的商会会长和已经失业的小官吏称为“可敬爱的先生”。他认为，调查会就是要找到各类典型的人来参加，并通过和群众做朋友的方式来使他们说真话。<sup>⑦</sup>

在1938年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批判党八股，强调要“代之以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sup>⑧</sup>在实际工作中，他根据读者的实际水平，使用群众听得懂、看得明白的话，以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他还强调写文章要短些，短些，再短些。1942年延安整风运动整治“文风”，毛泽东强调“到什么山上唱什么歌”，要“采取生动活泼新鲜有力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风”。<sup>⑨</sup>《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提出要有战斗文风，新闻舆论工作“应当是生动的，鲜明的，尖锐的，毫不吞吞吐吐”。<sup>⑩</sup>文风即作风，生动形象的优良文风，既能满足革命形势的要求、符合群众的实际，也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作风体现。

新闻舆论工作要面向群众，报刊内部要践行群众路线。1948年4月，毛泽东在《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中，既强调报刊的作用和力量在于能使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最迅速、最广泛地同群众见面。他还批评报纸天天讲群众路线，报社自己的工作却没有践行群众路线。他要求：“我们的报纸也要靠大家来办，靠全体人民群众来办，靠全党来办，而不能只靠少数人关起门来办”；报社工作人员要向群众学习，参加群众工作。<sup>⑪</sup>1948年10月，刘少奇对华北记者团谈话进一步阐释了报纸联系群众的重要性和如何联系群众，指出报纸工作如果做不好，就是最厉害的脱离群众。<sup>⑫</sup>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群众的力量促使早期共产党人在新闻舆论实践中摸索、形成群众路线，群众路线在新闻舆论工作中的形成和坚持发挥了宣传思想、教育群众、争取群众的作用，服务于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建立政权、消灭反动势力、促进革命高潮。

① 李文邦：《青年毛泽东编辑实践与编辑思想研究（1918—1927）》，第49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华通讯社编：《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第29、32-33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华通讯社编：《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第92页。

④ 胡绩伟：《新闻工作论说集》，北京：工人出版社，1989年，第45页。

⑤ 石仲泉：《我观毛泽东》下，济南：济南出版社，2013年，第671页。

⑥ 《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33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89-790页。

⑧ 《毛泽东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34页。

⑨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34、840页。

⑩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22页。

⑪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19-1320页。

⑫ 复旦大学新闻系新闻史教研室编：《中国新闻史文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70-380页。

##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群众路线：把联系群众提高到政治原则上

1949年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在中共八大上，邓小平系统集中阐述群众路线，一方面，“人民群众必须自己解放自己；党的全部任务就是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党对于人民群众的领导作用，就是正确地给人民群众指出斗争的方向，帮助人民群众自己动手，争取和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另一方面，“党的领导工作能否保持正确，决定于它能否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方法”。<sup>①</sup>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群众路线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发展，发挥了新闻舆论工作对社会建设的助推力作用。但后来，群众路线在实践中遭遇挫折，教训也很深刻。

1950年3月，时任新闻总署署长胡乔木在全国新闻工作会议上指出，“无论是全国性的还是地方性的报纸，有一个显著的现象，就是登载了很多关于会议的消息……此外还报道了许多机关的活动……所有这些能不能满足人民对报纸的要求呢？不能够。这些东西大多数不是群众所能够了解和感兴趣的。如果我们没有用群众所能了解和感觉兴趣的方法去宣传这些会议的内容，那么这些宣传越多，它的价值就越少……对会议所讨论的问题、背景以及它们所要求的东西怎样变成群众生活的实际状况，却没有努力去发表，这样我们的报纸就变成了许许多多的布告牌了”。<sup>②</sup>他强调，报纸是用来向群众讲话的，每份报纸都要力求成为群众的报纸。“要把联系群众提高到政治原则上来，不是随波逐流，不加选择，没有目标，没有方向地去联系群众”。<sup>③</sup>1950年4月，新闻总署要求报纸对于重要的会议和文告应当力求用适当的新闻通信和评论加以生动而通俗的解释，以便为人民群众所了解。<sup>④</sup>同年，邓小平明确指出，联系群众是办好报纸的条件之一。他强调，由于报纸能听到党和政府听不到的，能摸到社会的脉搏，因此，“报纸真的同实际、同群众联系好了，报纸办好了，对领导是最大的帮助”。<sup>⑤</sup>

1953年，毛泽东要求从处理人民来信入手，要求凡是典型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事例，应在报纸上广为揭发……各级党委应有决心将为群众所痛恨的违法乱纪分子加以惩处和清除出党政组织，最严重者应处极刑，以平民愤，并借以教育干部和人民群众……应将各地典型的好人好事加以调查分析和表扬。<sup>⑥</sup>1956年，毛泽东在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要宣传勤俭建国，反对铺张浪费，提倡艰苦朴素、同甘共苦，“以后报纸的宣传重点要放到这方面来”，将群众引导到更符合群众自己利益的方向。<sup>⑦</sup>1957年，在召开全国宣传工作会议期间，毛泽东与新闻出版界部分代表座谈，强调“报纸是要有领导的，但是领导要适合客观情况，马克思主义是按情况办事的，情况就包括客观效果。群众爱看，证明领导得好；群众不爱看，领导就不那么高明吧？”<sup>⑧</sup>针对在我国逐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人民群众面临的一些制度、政策等方面的疑惑和迷茫，“进行耐心的生动的容易被他们理解的宣传教育工作”更是新闻工作的责任。<sup>⑨</sup>

在报纸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加强联系群众、改进报纸工作、保障党和国家的民主化、加速社会进步的方法之一。1950年4月，中共中央发布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决定，明确提出“吸引人民群众在报刊上公开批评党和人民政府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sup>⑩</sup>1950年，新闻总署发布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定，要求报纸应当注意发表和答复读者的来信。1951年，毛泽东指出，重视群众来信“是

① 《邓小平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17页。

② 张之华主编：《中国新闻事业史文选（公元724年—1995年）》，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42-544页。

③ 张之华主编：《中国新闻事业史文选（公元724年—1995年）》，第551页。

④ 张之华主编：《中国新闻事业史文选（公元724年—1995年）》，第846页。

⑤ 《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150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华通讯社编：《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第174页。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华通讯社编：《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第183页。

⑧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华通讯社编：《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第189页。

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华通讯社编：《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第178页。

⑩ 张之华主编：《中国新闻事业史文选（公元724年—1995年）》，第841页。

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加强和人民联系的一种方法”。<sup>①</sup>1954年，中共中央再次要求“认真处理和充分利用读者的来稿来信”，切实加强报纸的群众工作。当时，群众批评的重要渠道是给报社的来稿来信。

20世纪50年代后期，随着党内“左”倾思潮的兴起，群众路线被简化为群众运动，沦为形式主义。基于对群众运动、形式主义的反思，1962年，在中共中央召开的扩大会议上，刘少奇强调，不能“把群众运动当作是群众路线的唯一方式”；<sup>②</sup>毛泽东结合民主集中制阐释群众路线，指出民主集中制的方法是一个群众路线的方法，“先民主，后集中，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领导同群众相结合”。民主就是“要真正把问题敞开，让群众讲话”。什么叫集中？首先要集中正确的意见，做到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指挥，统一行动。<sup>③</sup>

###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群众路线

#### （一）密切联系群众，真诚地和人民同呼吸

1989年11月，李瑞环强调，新闻报道要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真诚地和人民同呼吸，共甘苦，齐爱憎，正确地反映他们的愿望、呼声和要求”，<sup>④</sup>新闻舆论的监督实质上是人民的监督，新闻报道要反映“人民的利益和愿望，人民的意志和情绪，人民的意见和建议”。<sup>⑤</sup>他指出联系群众与舆论监督的内在统一性，“新闻的舆论监督既是人民的监督，新闻工作者就要千方百计地深入实际，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细心地体验、洞察、反映群众的呼声、愿望和要求”，<sup>⑥</sup>新闻报道要增加来自基层的声音，代表广大群众讲话，在广大群众与党和政府之间，在人民群众之间，架起相互沟通 and 理解的桥梁。1990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要求电视、广播、报刊多宣传群众，充分宣传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指战员的创造性劳动、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强调新闻事业要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基本方针，保持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江泽民强调“各新闻单位要紧紧围绕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来部署和开展新闻宣传工作”。<sup>⑦</sup>

1993年，江泽民指出，报纸上要有生动的多方面内容，满足人民群众丰富多彩的精神生活。<sup>⑧</sup>1994年，他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提出，新闻舆论工作要弘扬主旋律，“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sup>⑨</sup>大力倡导有利于发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民族团结等的思想和精神，“使我们的精神产品符合人民的利益，促进社会的进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sup>⑩</sup>在2001年的宣传部长会议上，江泽民指出，要“唱响主旋律”，要深入研究和宣传“三个代表”，要宣传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而不懈奋斗的“五种精神”。<sup>⑪</sup>他强调新闻舆论工作要处理好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关系，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在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的前提下，力求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新闻舆论工作者要同人民群众保持最广泛最深刻的联系，那么，应当如何密切与群众的联系呢？江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华通讯社编：《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第173页。

② 刘少奇：《刘少奇选集》下，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404页。

③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78年7月1日第1—2版。

④ 张之华主编：《中国新闻事业史文选（公元724年—1995年）》，第792页。

⑤ 张之华主编：《中国新闻事业史文选（公元724年—1995年）》，第799页。

⑥ 张之华主编：《中国新闻事业史文选（公元724年—1995年）》，第799页。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98页。

⑧ 陈富清：《江泽民舆论导向思想研究》，北京：新华出版社，2003年，第103页。

⑨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65页。

⑩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572页。

⑪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在京召开 江泽民与出席会议同志座谈并作重要讲话 李岚清出席座谈会》，《人民日报》2001年1月11日第1版。

泽民提出新闻舆论工作者要打下“群众观点根底”。1991年视察新华社时他就号召广大新闻舆论工作者要“学习、学习、再学习，深入、深入、再深入”，<sup>①</sup>强调“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生活”，<sup>②</sup>深入改革和建设的实践中，深入人民群众中。他还提出“没有调查就更没有决策权”。<sup>③</sup>调查研究是确保新闻真实的重要做法，“我们的新闻舆论工作者要做到真实地反映生活，就要深入进行调查研究”，<sup>④</sup>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既做到单个事实的真实、准确，也从总体上、本质上以及发展趋势上把握事物的真实性。1995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闻舆论工作的若干意见》也有关于党和国家的报纸、通讯社、广播和电视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1996年，在视察人民日报社时，江泽民将这些论述凝练为“群众观点根底”和“新闻业务根底”。他指出，“新闻工作，党报工作，说到底，也是群众工作，是我们党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密切联系群众，是新闻工作者的必修课和基本功”，<sup>⑤</sup>新闻报道要在开拓领域、创新方式和手法的基础上，经常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把报纸办得生动活泼、喜闻乐见。

## （二）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

党的十六大以来，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国际形势更为复杂，新闻舆论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践行群众路线。2008年，胡锦涛在视察人民日报社时，对新闻界发表了内容丰富而深刻的重要讲话。他强调，坚持“以人为本”是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根本要求，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新闻舆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两个坚持”离不开人民群众的主体性作用、人民群众的利益得失。在这个基础上，他又提出了“两个统一”，即“把体现党的主张和反映人民心声统一起来，把坚持正确导向和通达社情民意统一起来”，<sup>⑥</sup>这一提法把新闻舆论工作的党性原则和群众路线更高地融合起来。胡锦涛在强调以人为本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了新闻舆论工作的党性原则和群众路线。

2002年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胡锦涛要求新闻舆论战线“要牢固树立党的群众观点”，写文章、搞报道都要言之有物、生动鲜活、言简意赅，要使宣传工作“形式多样，生动活泼，为群众所乐于接受”。<sup>⑦</sup>2003年，在胡锦涛的主持下，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关于进一步改进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新闻报道的意见》，要求新闻单位“多报道对工作有指导意义、群众关心的内容，力求准确、鲜明、生动，努力使新闻报道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sup>⑧</sup>在2008年全国新闻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他把“三贴近”原则提到服务人民的高度，指出“服务人民，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sup>⑨</sup>在视察人民日报社时，他再次强调“三贴近”原则，要求增强新闻报道的亲和力、吸引力、感染力，“要面向基层、服务群众、深入实际”，<sup>⑩</sup>多报道群众的生活，反映群众的利益需求。同时，他强调新闻舆论工作者要深入研究各类受众群体的心理特点和接受习惯，强调通过改革创新来更好地通达社情民意，提出创新观念、创新内容、创新形式、创新方法、创新手段“五个创新”的要求，以新鲜的内容、多样的表现形式、最新的报道手段来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建立与群众密切的信息互动。

##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新闻舆论工作提高到“治国理政、定国安邦”

① 《江泽民视察新华社谈新闻宣传任务》，《人民日报》1991年11月5日第1版。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577页。

③ 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08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第204页。

⑤ 江泽民：《江泽民文选》第1卷，第566页。

⑥ 胡锦涛：《在人民日报社考察工作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08年6月21日第4版。

⑦ 《胡锦涛在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强调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统一思想的工作》，《人民日报》2002年1月12日第2版。

⑧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研究进一步改进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新闻报道等工作》，《人民日报》2003年3月29日第1版。

⑨ 《胡锦涛在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代表座谈时强调 扎扎实实做好新形势下的宣传思想工作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思想文化保证》，《人民日报》2008年1月23日第1版。

⑩ 胡锦涛：《在人民日报社考察工作时的讲话》，《人民日报》2008年6月21日第4版。

的高度，事关党和国家的命运。2013年8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特别强调了党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提出要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

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的有机统一，是“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首要实践特色。<sup>①</sup>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这一党建理论，对我国新闻舆论工作的指导意义重大。人民性从群众性而来，<sup>②</sup>就党的政治话语环境而言，“人民性”和“群众性”基本是指同一个意思，<sup>③</sup>都包含着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向群众学习、密切联系群众的含义。习近平总书记1989年在宁德地区工作时论及新闻舆论工作的人民性问题，强调党性包含着人民性的深刻内涵。2013年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sup>④</sup>“坚持人民性，就是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sup>⑤</sup>2016年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时强调，“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坚持党性原则，最根本的是坚持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都要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变成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及时把人民群众创造的经验 and 面临的实际情况反映出来，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sup>⑥</sup>坚持人民性就是坚持新闻舆论工作的群众路线，也是坚持新闻舆论工作的党性原则。

2006年，当时还是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在看望人民日报社和新华社驻浙江编辑记者时，提出新闻工作者要“扑下身子”，要深入群众、投身基层。他强调“多宣传报道人民群众的伟大奋斗和火热生活，多宣传报道人民群众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sup>⑦</sup>在2014年的文艺工作座谈会上，他进一步要求新闻舆论工作者不仅要“身入”，更要“心入”“情入”，他认为，深入群众是对人民“爱得真挚、爱得彻底、爱得持久”的体现，<sup>⑧</sup>强调以情感的真挚来引导深入群众的实践。2016年2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实地调研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电视台3家中央新闻单位，鼓励记者多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强调“俯下身、沉下心、察实情、说实话、动真情”，<sup>⑨</sup>要求加快培养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新闻舆论工作队伍。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致中国记协成立80周年的贺信中，更是向广大新闻舆论工作者提出要保持人民情怀，记录伟大时代，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唱响奋进凯歌，凝聚民族力量。

当前，互联网发展迅猛，虚拟技术、人工智能发展迅速，新闻舆论生态和媒体格局复杂多变。2016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强调：“网信事业要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适应人民期待和需求，加快信息化服务普及，降低应用成本，为老百姓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服务，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sup>⑩</sup>他从人民群众利益的角度指出，“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sup>⑪</sup>明确提出了“建设网络良好生态，发挥网络引导舆论、反映民意的作用”的具体要

① 丁兆梅：《“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整体性特征》，《理论探索》2019年第3期。

② 王润泽、余玉：《群众：从“教育”，“反映”到“学习”的对象——党报群众性原则嬗变轨迹解读》，《国际新闻界》2014年第12期。

③ 陈力丹：《党性和人民性的提出、争论和归结——习近平重新并提“党性”和“人民性”的思想溯源与现实意义》，《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④ 《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正确方向创新方法手段 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人民日报》2016年2月20日第1版。

⑤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54页。

⑥ 《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正确方向创新方法手段 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人民日报》2016年2月20日第1版。

⑦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54页。

⑧ 习近平：《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10月15日第2版。

⑨ 《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正确方向创新方法手段 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人民日报》2016年2月20日第1版。

⑩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4月26日第2版。

⑪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4月26日第2版。

求。<sup>①</sup>

网络舆论工作也要走群众路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群众在哪儿，我们的领导干部就要到哪儿去，不然怎么联系群众呢？”<sup>②</sup>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学会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运用媒体宣讲政策主张、了解社情民意、发现矛盾问题、引导社会情绪、动员人民群众。网上群众路线要做到六个“及时”：“对建设性意见要及时吸纳，对困难要及时帮助，对不了解情况的要及时宣介，对模糊认识要及时廓清，对怨气怨言要及时化解，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引导和纠正。”<sup>③</sup>网上舆论工作要注重时、度、效，让新闻舆论为群众喜闻乐见，让互联网成为了解群众、贴近群众的新途径。

打通媒体融合、连接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习近平总书记早在宁德地区工作时，就辩证分析了党和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强调媒体要“缓解矛盾，沟通党、政府与人民之间、这一部分人民群众与那一部分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sup>④</sup>2007年，习近平总书记与中央驻沪新闻单位和上海各大媒体负责人座谈时，要求“处理好服务群众与引导群众的关系”。<sup>⑤</sup>党的十九大报告又强调“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sup>⑥</sup>以增强针对性和时效性，适应群众的信息接收习惯分化。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必须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环节，并从国家战略层面提出了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发展方向，“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sup>⑦</sup>同年11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需要，是服务人民、联系群众的需要。县级媒体是基层媒体，更加贴近群众，也能更好地聆听群众的需求。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将打通媒体融合的“最后一公里”、连接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信息需求，扩大主流价值的影响力，让党的声音传得更开、传得更广、传得更深入。

总之，“群众路线”作为我党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方针和工作方法，顺应了不同历史阶段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要求，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不断完善和升华，奠定了新闻事业的基础。在新时代，新闻舆论工作更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的统一，坚持以正确舆论引导人。新闻舆论工作要把服务群众和引导教育群众结合起来，把满足群众需求与提高群众素养结合起来。同时，要努力从人民生活中汲取营养，不断创新新闻舆论工作的方法和手段，提高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推动社会进步。

责任编辑：王冰

---

①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4月26日第2版。

②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4月26日第2版。

③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6年4月26日第2版。

④ 习近平：《摆脱贫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84页。

⑤ 丁柏铨：《审时度势，与时俱进——论习近平新闻宣传观的发展》，《新闻爱好者》2015年第12期。

⑥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4版。

⑦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 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 更好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人民日报》2018年8月23日第1版。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辩证法的政治空间\*

白 刚

[摘 要] 诞生于古希腊城邦的辩证法,以“对话”和“论辩”的方式关注和讨论“城邦”秩序和事务,一开始就是关于“政治的”。在中世纪,辩证法是神学政治的工具。到了德国古典哲学时期,作为法国革命的德国理论,康德的批判哲学破除了辩证法作为“幻相的逻辑”,并在实践理性的意义上将其与“自由”联系起来。黑格尔在康德的基础上,把市民社会看作实现“理性自由”的内在环节,完成了对市民社会的“自由”论证和表达,推进了辩证法关于自由的政治空间。作为黑格尔的“门人”,马克思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对市民社会进行解剖,把黑格尔“神秘形式”的辩证法转变为了“合理形态”的辩证法,实现了对古希腊辩证法和德国古典哲学辩证法胜利的和富有内容的继承和发展,在无产阶级解放——“最高级自由革命”的意义上,完成了对人类社会——共产主义的“革命”诉求,从而全面拓展了辩证法的革命政治空间。

[关键词] 辩证法 对话 自由 革命 政治空间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4-0016-09

作为与哲学一样古老的思想传统,辩证法自古希腊诞生以来之所以争论不断、历久不衰,主要因为它不仅是一种关于“知识”的“认知概念框架”,还是一种关于“生活”的“价值态度框架”。<sup>①</sup>也就是说,辩证法最为充分地体现了人的理论态度和生活态度的张力和统一。在此意义上,可以说辩证法诞生以来,就不仅具有其存在的思辨理论空间,更具有其存在的政治实践空间。也就是说,辩证法本身是以“双重空间”存在的。令人遗憾的是,在辩证法理论的相关研究中,人们往往重视其理论空间而忽视其政治空间。但在实质意义上,正是政治实践空间使辩证法一直保有持久的生命力。

### 一、古希腊辩证法:城邦秩序的“对话”追寻

法国学者韦尔南曾指出:“城市一旦以公众集会广场为中心,它就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城邦。”<sup>②</sup>在人类思想史上,古希腊“严格意义上”城邦的出现是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件”,这一事件在“思想”和“制度”两方面——二者合为“秩序”——对后世都产生了重大影响,而这两个方面都与“政治”和“辩证法”密切相关。西方的“政治”(politics)一词与“城邦”(polis)一词是同根同源的,城邦的诞生就意味着政治的诞生,而政治的诞生又意味着“辩证法”(dialectics)——讨论城邦秩序和事务的“论辩的艺术”——的诞生。也就是说,正是城邦的诞生,意味着建立了一个以公众集会广场为中心的关于城邦秩序和事务的新的论辩场所,意味着讨论城邦秩序和事务的地点由神庙转向了广场,讨论的主体由神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资本论》的古希腊思想渊源探究”(19AZX0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白刚,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 长春,130012)。

① 参见孙利天:《论辩证法的思维方式》,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48页。

② [法] 韦尔南:《希腊思想的起源》,秦海鹰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第34页。

转向了人，从而打开了一片新的思想视野，为辩证法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对话和论辩的“政治空间”。如果说，广场是讨论城邦事务的物质性政治空间，那么，辩证法就是其精神性政治空间。

在古希腊，就辩证法作为对城邦秩序和事务的“论辩的艺术”本意来说就是关乎政治的，而“政治就其特征而言乃是一种在彼此对抗的利益之间达成非强制性协调的艺术”<sup>①</sup>来说，也是辩证法的。古希腊的“辩证法”与“政治”在作为关于城邦秩序和事务的讨论、辩论和协调的意义上是根本一致的。政治问题是辩证法关注和讨论的内容，辩证法是讨论和解决政治问题的方法。所以在古希腊城邦，“政治生活”成了参加演说和辩论的公众——被定义为平等人的公民——在集会广场上公开论辩的内容，他们把城邦（国家）看成他们的“共同事务”。<sup>②</sup>为此，亚里士多德强调生活在城邦里的人天生是“政治的动物”，人天生是通过对话来讨论和辩论城邦秩序和事务的动物。作为政治的动物，“人类所不同于其他动物的特性就在他对善恶和是否合乎正义以及其他类似观念的辨认”，而且正是人类在这方面异于其他动物的特性和合作关系造就了城邦。这既意味着人能聚合为大于个人和家庭的城邦——政治组织和秩序，也意味着在各种动物中只有人懂辩证法——运用语言和逻各斯（logos）的艺术。正是由于会运用语言和逻各斯，又意味着人天生是“辩证法的动物”。所以，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解释，“至于一事物的是否有利或有害，以及事物的是否合乎正义或不合正义”，就得借助语言和逻各斯，也即辩证法来说明。<sup>③</sup>只不过这里的语言已不再是祭祀或宗教仪式中巫师嘴里的格言警句和神秘咒语，而是人与人之间面对面的、针锋相对的对话、讨论、争论和辩论。因此，所有那些属于最高领导权范围的、原来由巫师或国王解决的涉及全体公民利益的城邦秩序和事务，现在都提交给作为“论辩的艺术”的辩证法——通过对话甚至激烈的论战来解决。同时，所有这些城邦秩序和事务的解决，又必须由城邦公民平等参与，用自由演说、讨论和论辩的形式，即辩证法来表述，并符合城邦公民的共同利益以达到和实现“政治正义”。

由此可见，在古希腊城邦，政治正义离不开辩证法，辩证法离不开语言和逻各斯，正是语言和逻各斯使政治与辩证法合一了——“政治”也是运用语言和逻各斯的艺术：“政治艺术主要就是操纵语言的艺术，而逻各斯最初也是通过它的政治功能认识了自己，认识了自己的规则和效应。”<sup>④</sup>因此，不仅是辩证法与逻各斯，政治也与逻各斯形成了密切的相互“拱卫”关系——政治不仅是操纵语言的艺术，也是运用逻各斯的艺术，逻各斯为政治提供了相应的规则和效应的应用空间。对逻各斯的使用构成了希腊政治公共领域最重要的精神条件，它使得在意见、信息和论辩都公开的情况下公民愿意并且能够自由使用理性，而且还以理性作为成功论证的标准，因此形成了一个理性化的、以理服人的公共领域。<sup>⑤</sup>在此基础上，古希腊的城邦中公民社会生活的最重要的活动都被赋予了完全的理性和公开性。由此，古希腊城邦的公共领域第一次成了公民自由运用语言和逻各斯的辩证法的真正政治平台和政治空间。

在古希腊，特别是雅典人都热衷于政治辩论。雅典人生活在一种盛行口头辩论和对话的浓厚氛围之中，而这样一种氛围确实是现代人无法想象的。公众关注的诸多城邦问题以及公共事务的具体运作，都是雅典人极感兴趣和热衷讨论的重要话题。确定无疑的是，那些充满好奇心并具有追问精神的雅典公民都以积极的态度，详尽而热烈地探讨了各种令人极为关心的政治问题。在此意义上，可以说雅典公民都自觉地践行着人是“政治的动物”之论断。按照雅典人的观念，城邦就是一个除奴隶之外的自由民组成的公民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中，它的成员过着一种自由平等的和谐共同生活，尽可能多的公民被允许积极参与和维护城邦的公共活动和公共秩序，而不因为地位、职业或财富的不同受到歧视和不平等对待；在这个城邦共同体中，每个公民的才能和欲求都能够找到一种自发的、自然的和公平的、愉快的展示

① [美] 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卷，邓正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40页。

② [法] 韦尔南：《希腊思想的起源》，第3页。

③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8页。

④ [法] 韦尔南：《希腊思想的起源》，第38页。

⑤ 参见赵汀阳：《城邦、民众和广场》，《世界哲学》2007年第2期。

空间；而这个展示空间又最为充分地展示了雅典公民探讨城邦秩序和事务的“论辩技艺”，也即作为交谈和对话的辩证法。在此意义上，古希腊城邦的辩证法是同其城邦民主制的政治实践直接相关的。而古希腊的城邦民主政治，则意味着“辩证法”具有压倒其他一切权力——神权和王权——手段的独特效能和优势，也即作为交谈和“对话”的辩证法成为重要的“政治工具”——解决城邦一切权力和事务的原则和关键，因而成为管理和指挥他人及治理城邦秩序的最佳方式。所以在城邦中，辩证法作为“论辩的艺术”对城邦秩序和事务的讨论，致使“话语的地位提高了，它以自由的论辩和对立论证的形式被运用到世俗事物中，成为最有效的政治武器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工具”。<sup>①</sup>由此可见，古希腊城邦各种活动的展开所依凭的是公民的自愿合作，而实现这种合作的主要手段则在于辩证法——对城邦秩序的各个方面进行自由且充分的演说、讨论和辩论。从此，演说、讨论和辩论的辩证法就成了古希腊城邦中具支配和统治地位的思想论辩和政治活动所共同遵循的“游戏规则”。正是这种认为“辩论”是形成公共措施和实施这些措施的最佳手段和方式的信念，亦即这种认为一项明智的措施或一种良好的秩序应当能够经得起众多有识之士辩论审查的信念——使得雅典人成了政治哲学的创始者。<sup>②</sup>这也使辩证法成了城邦政治生活的基本方式，而城邦生活又为辩证法提供了对话和论辩的广阔政治空间和政治舞台。

古希腊辩证法作为谈话和论辩的艺术，与智者学派的诡辩论有外在的和形式的相似之处，但二者的内在精神和目的却根本不同。表面看，智者学派的诡辩论——“修辞术”与苏格拉底开创的辩证法——“精神接生术”都是通过辩论来说服对方，但实际上，诡辩论传授的是技艺而非真理，而辩证法追求的是真理而非技艺。与辩证法竭力追求公认的普遍的和确定的客观真理相反，诡辩论通常会变成毫无成效的“话语推论”和主观任性的“口头艺术”。辩证法是反驳的艺术，诡辩论则是推销的艺术；辩证法是对逻各斯好的应用，诡辩论则是对逻各斯坏的应用；辩证法叩问的是人的灵魂，诡辩论争辩的只是话语。当然，作为辩证法萌芽形态的诡辩论，也推动了真正的辩证法的发展及其对真理的追求和论证。诚如韦尔南所言：正是修辞学和论辩术，通过对演说形式这种在公民大会和法庭斗争中克敌制胜武器的分析，为辩证法的研究开辟了可能性道路。沿着这一道路，“亚里士多德不仅确立了说理的技巧，还确立了论证的规则，提出了一种关于真的逻辑，它是理论认知所特有的，与指导实际活动中随机性争论的可能性逻辑和或然性逻辑相对立。”<sup>③</sup>区别和超越于诡辩论的古希腊对话辩证法的政治空间，本质上不是“修辞术”而是“精神接生术”——超越意见去寻求真理。作为“精神接生术”的“对话”辩证法，其真正要做的就是“试图通过接生每一个公民所拥有的真理而使整个城邦更接近真理”。<sup>④</sup>对此，柏拉图转述其师苏格拉底的话指出，雅典公民论辩的目的是期望“在语词中创造一个完美的城邦”。<sup>⑤</sup>可谓既深爱其师、又深谙其理。所以说，辩证法自古希腊始，就不仅仅是外在论辩的“政治工具”，更是内在对城邦“政治正义”的追寻。也正因如此，源自古希腊的辩证法方能穿透历史，不断延展其政治空间。

## 二、德国古典哲学辩证法：市民社会的“自由”表达

作为“论辩的艺术”通过“对话”和“辩论”来维护和治理城邦秩序和事务，进而寻求和构建真理——政治正义的古希腊辩证法，经过漫长的中世纪神学一统天下，变成了“神学的婢女”，进而沦落为神学政治的工具，带有积极意义的古希腊对话辩证法演变成完全消极的、独断的随意性假象的经院辩证法。随着近代哲学的认识论反省和转向，辩证法的意义得以被重新审视。对此，作为“近代第一哲”的德国古典哲学的奠基者康德，在其《纯粹理性批判》之“先验辩证论”的第一句话就强调：我们曾把一般

① [法] 韦尔南：《希腊思想的起源》，第4页。

② 参见 [美] 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上卷，邓正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6页。

③ [法] 韦尔南：《希腊思想的起源》，第38页。

④ [美] 汉娜·阿伦特：《哲学与政治》，贺照田编：《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48页。

⑤ 《柏拉图全集》第2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26页。

的辩证论(辩证法)称为“幻相的逻辑”。<sup>①</sup>在后来的《逻辑学讲义》中,康德又明确指出:“在希腊人那里,辩护士和演说家都是辩证法家,后者能够将民众引向他们所希求的地方,因为民众是听任假象欺骗的。所以,辩证法在当时是假象的技艺。”而康德的批判哲学所要做的,就是必须完全抛弃这种消极意义上的作为“假象的技艺”的辩证法,而“代替它被导入逻辑的毋宁是对这种假象的批判”。<sup>②</sup>因此可以说,以康德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的最重要和最突出的任务和成就,就是通过理性批判——对认识对象(现象和物自体)和认识能力(感性、知性和理性)的“划界”,恢复了辩证法失去的应有的理性权威和积极的创造性价值。在此意义上,康德为近代理性自由辩证法奠基的纯粹理性批判,其目的就是“揭露出它们的无根据的僭妄的虚假幻相,并将理性以为单凭先验原理就能做到有所发现和扩展的要求降低到只是批判和保护纯粹知性以防止诡辩的假象而已”。<sup>③</sup>在康德之前,辩证法被当成纯粹理性越界的理论应用所造成的随意性的假象——二律背反。正是康德划界的理性批判哲学把这种随意性的假象去掉了,并把辩证法表述为纯粹理性的实践应用所导致的必然的自由行动。而这种自由行动,导向的正是作为实践理性的“自由”。在康德这里,所谓“理性的实践的运用”,实际上就是实践理性所追求的符合道德法则的意志自由,它既把纯粹理性从陷入其中的二律背反中挽救了出来,也为人类道德生活的自由和幸福的和谐统一,从而达到最高的政治善——永久和平的正义秩序确立了理论前提。可以说,对于秩序观念的注重和对于共同体生活的强调,自康德始就一直一直是德国古典哲学的传统——这一传统也深刻影响了马克思。所以,古希腊的对话辩证法与近代理性批判(启蒙)辩证法的根本差异和推进就在于:关于城邦秩序的或然知识变成了关于市民社会的必然知识。随之,这种必然知识又伴随着另一种自由精神,而这种自由精神正是开启实践道德原理和自由秩序的“钥匙”。

实际上,西方哲学进入近代之后,“自由”及其实现就成了哲学家最为关注和追求的核心主题,康德甚至把自由看作其批判哲学大厦的“拱心石”。康德的批判哲学出场时,摆在人们面前的是自由、必然、认识、道德、法和幸福等政治哲学概念。但在康德之前,想要把这个链条上的两端,即自由和幸福联结起来的一切尝试几乎都失败了。在近代的政治哲学家这里,无一不在通过不同的方式关注、追求和努力实现“自由”:自由即必然(霍布斯)、自由即认识(斯宾诺莎)、自由即道德(沃尔夫)、自由即法(卢梭)——这些论调在形式上实现了自由,在逻辑上却意味着自由的丧失,意味着把自由要么消融在自然的必然性中,要么消融在道德的或政治的主权者的专断中。康德想要解开这个极其复杂的悖论和纽结,他把政治活动本身作为法的活动来分析,并从这里出发来解决自由问题。<sup>④</sup>这实际上正是康德实践理性自由的辩证法所追求和主张的——和平依靠法制,法制依靠理性。也就是说,实践理性自由的辩证法在康德这里首先表现为“合法行动的自由”,康德以合法行动的自由取代盲目必然来恢复辩证法在实践领域中的积极意义,变自然必然性(经验世界的幸福)为自由必然性(本体世界的美德)。由此,康德实践理性自由的辩证法发挥和凸显人之主体性自由的社会政治涵义就完全展现出来了——人为自然和社会立法。康德确信,对于人类理性而言,只有那些基于其自身之立法所产生的规范才具有绝对的强制性和实践必要性,我们只服从理性的法则——康德使我们从神学专制主义的统治和目的论自然法的桎梏中解脱出来了。对此,海涅曾一针见血地指出,康德的自由辩证法是“砍掉了自然神论头颅的大刀”;<sup>⑤</sup>而与康德所发动的思想的“哥白尼式革命”的巨大意义相比,法国大革命只不过是“一首天真无邪的牧歌”。正因如此,马克思才深刻地称康德的自由辩证法为“法国革命的德国理论”。在此意义上,我们说康德实践理性的自由辩证法,也为正在兴起的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合法性和必然性做了略带消极意义而又自觉的理论论

①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58页。

② [德]康德:《逻辑学讲义》,许景行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7页。

③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59页。

④ [苏]奥伊则尔曼主编:《辩证法史——德国古典哲学》,徐若木、冯文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84页。

⑤ [德]海涅:《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海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101页。

证——“18世纪末德国的状况完全反映在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中”——“康德是他们的利益的粉饰者”。<sup>①</sup>而黑格尔的辩证法正是在康德基础上，又对此做了推进和充分论证。

虽然黑格尔对康德有诸多批评，但在辩证法问题上，还是给予了康德揭示和批判理性“二律背反”的辩证法充分的肯定，称其“是近代哲学界一个最重要的和最深刻的一种进步”。<sup>②</sup>这种进步，一方面在于是康德恢复了辩证法应有的追求真理和自由的积极意义；另一方面，辩证法的积极意义又体现在为处于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市民社会之自由追求和政治主张开辟了空间。在实质性意义上，康德和黑格尔都不满于法国大革命后的德国政治现实，力求从思想上弥补其不健全的政治。但“自由并不是象康德的自由哲学所主张的那样，修筑高墙壁垒把自己同别人隔离开来”<sup>③</sup>就万事大吉了。在黑格尔看来，康德的批判“假象的技艺”的辩证法，其追求实践理性自由的积极意义并不够彻底和积极。所以，关心自由且如何使自由落到实处依然是黑格尔辩证法的最高旨趣：我们不像希腊人那样“把哲学当作私人艺术来研究，哲学具有公众的即与公众有关的存在，它主要是或者纯粹是为国家服务的”。<sup>④</sup>黑格尔早在《精神现象学》中，就从劳动“陶冶事物”的视角将“主人”和“奴隶”的关系发展成为异化和自由的辩证法，前者是后者局部的也是最紧张的社会表现，后者则是对前者的扬弃和升华。黑格尔的辩证法就是主人和奴隶之间意识和地位的相互转换，也即奴隶摆脱主人控制的独立自主意识的觉醒。而在黑格尔辩证法的“自由意识”中，“自由”已不再是纯粹实践意志的自由，而是与那些有意或无意的反对力量进行激烈斗争，也即永远“为自由（承认）而斗争（劳动）”——谋求自身发展的历史过程。因此对黑格尔来说，“自由乃是一种生活方式、斗争方式；它是人类可能性和力量的发扬光大。它是一种旨在最大限度地利用个人才能技艺的工作方法。”<sup>⑤</sup>在此意义上，黑格尔积极意义的辩证法与其追求的自由意识是内在一致的，都是谋求人自身发展的同一个过程。黑格尔的辩证法已经在关注“市民社会”之物与其政治生活之间的关系，也即开始从思辨而又具有历史性和现实性的维度来阐释私有财产和政治秩序之间的关系。所以，黑格尔只不过是在更高程度上把康德的先验自由“经验化”了，康德抽象的先验实践理性自由在黑格尔“为自由而斗争”这里变得生动具体了。黑格尔“把辩证法称为最高的理性运动，把思维过程变成客观的独立的主体而完成，这就是黑格尔所理解的自由”。<sup>⑥</sup>在黑格尔这里，“为自由而斗争”的辩证法就是主体性自由的彻底发挥和完成，辩证法已成了现实市民社会中一切事物的创造原则和推动力。黑格尔的辩证法既把自然必然性、逻辑必然性和道德必然性结合起来了，又把政治、经济和文化结合起来了。因此，自由的实现绝不是抽象的思想认知、理论演绎和道德意志，而是与具体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方面紧密相关。也就是说，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资产阶级反抗封建主义斗争的市民社会紧密相关，其实质就是“过着物质生活的经院哲学”（马克思语）。在《法哲学原理》中，辩证法之自由和逻辑具体表现为从家庭到市民社会再到国家等不同环节的联系和发展。黑格尔对自由的追求及其市民社会的实现，已经超越了康德的纯粹道德实践领域，意识到自由的实现必须借助外在的对象，要到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的相互关系中去寻求。因此，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都成为黑格尔“为自由而斗争”的辩证法所必不可少的内在具体环节，这正是黑格尔“市民社会辩证法”的真实意义。在实质意义上，黑格尔辩证法所寻求的自由的解决办法之使命，就是既要“扬弃”19世纪初本国半封建的现实社会矛盾，又要“扬弃”18世纪末法国封建现实具体政治方法所带来而后又为全欧洲的复辟制度加深了的那些矛盾。黑格尔的辩证法的主要活动范围——始终是社会现实和社会意识以及它们的异化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211、213页。

②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31页。

③ [美]M.马奈利：《康德、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自由概念》，敬石译，《哲学译丛》1981年第3期。

④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8页。

⑤ [美]M.马奈利：《康德、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自由概念》，敬石译，《哲学译丛》1981年第3期。

⑥ 刘小枫：《辩证法与平等的思想自由习性》，[英]吉尔比：《经院辩证法》，王路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第35页。

自由、现存和应当、知性和理性、主观和客观之间的冲突。<sup>①</sup>而这正是黑格尔市民社会辩证法所具有的巨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它直接架起了马克思革命辩证法通向人类社会自由解放的桥梁。

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正是借助阐述市民社会之结构和进展的辩证法——“市民社会辩证法”，继康德对自由的先验重构之后，论述了市民社会之自由的条件，实现了对自由的政治哲学重构。《法哲学原理》的主题就是自由理念在社会现实中的发展和实现，它阐明了人类自由的自我意识如何可以把法、道德、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等制度理解为人之自由实现的外在条件。在此意义上，《法哲学原理》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辩证法，也是一种“自由意识的现象学”<sup>②</sup>——自由意识的国家本质及其实现。在黑格尔这里，自由不仅是信仰领域的意志自由，更是走向现实领域的国家和市民社会的自由。国家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是“具体自由的现实”。<sup>③</sup>自由只有借助于国家和市民社会才能最终实现自身。由此，黑格尔实现了从《精神现象学》的“自由意识”到《法哲学原理》的“自由实现”的“政治哲学转向”。但由于黑格尔过分看重绝对理性的自我实现能力——“逻辑学是精神的货币”（马克思语），导致其自由辩证法仍然在玩弄关于最高实在的抽象概念游戏，本质上仍是一种泛逻辑和泛神论的“神秘主义”——泛神论是德国的“隐蔽的宗教”：“黑格尔把资产阶级社会、它的生存形式及其自由提高为绝对的东西。这种提高作为唯心主义的思想产物，必然是一种幻想。”<sup>④</sup>为此，伽达默尔指出，黑格尔积极的思辨辩证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自古希腊以来的实体本体论及其思维困境，但充其量只是达到了“精神和自由的概念”，仍然保留着“本体论上的自我驯服”<sup>⑤</sup>——其维护和代言的市民社会也依然是一种非自由的虚假的共同体。为了反对德国古典哲学思辨辩证法所特有的“本体论上的自我驯服”并指出一条真正“通向自由之路”，我们既不能像伽达默尔那样，走一条“从辩证法回到对话”——“在活生生的会话中重新唤起已失落的意义”的“解释学”之路；也不能像德里达那样走一条“根本上消除意义的统一性”的“解构”之路；而要走一条像马克思那样“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从“市民社会”走向“人类社会”——德国工人运动是德国辩证法的继承者——追求人类解放的“革命”之路。

### 三、马克思辩证法：人类社会的“革命”诉求

辩证法是连接马克思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直接桥梁，在辩证法问题上，马克思公开承认自己是黑格尔这位大师的“门人”。但这也只是在黑格尔辩证法作为“一般运动形式”和马克思写作《资本论》时“整理材料”的意义上说的。实际上，马克思更强调自己的辩证法与黑格尔的不同甚至截然相反，主张把黑格尔的辩证法倒过来，揭示隐藏在其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对此，马克思特别指出黑格尔辩证法的立足点是“市民社会”，而自己辩证法的立足点是“人类社会”。<sup>⑥</sup>在马克思看来，作为“神秘形式”的黑格尔理性自由辩证法因使现存的事物显得光彩而成了德国时髦的东西。而辩证法真正的“合理形态”，却由于其对现存事物肯定的理解中包含着否定的理解，只能从不断的运动中、从其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从不崇拜任何东西，它在本质上是批判的和革命的，由此却引起了资产阶级及其夸夸其谈的辩护士的恼怒和恐怖。<sup>⑦</sup>这实际上正是马克思充分汲取了黑格尔辩证法的作为创造原则和推动原则的“否定性”和“批判性”，并对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的结果。在此意义上，马克思的辩证法，就是其追求人类社会之自由解放的大无畏的革命和斗争精神的最充分体现。为此，列宁才强调马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东西”，就是它的“革命辩证法”。因为在实质性意义上，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争取自由解放的伟大革命，只有借助于辩证法才成为可能。

① [苏] 奥伊则尔曼主编：《辩证法史——德国古典哲学》，第 226 页。

② 吴彦编：《观念论法哲学及其批判》，姚远等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 年，第 145 页。

③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253、260 页。

④ [德] 施蒂勒：《黑格尔辩证法和马克思辩证法的差别》，燕宏远译，《哲学译丛》1982 年第 3 期。

⑤ [德] 伽达默尔：《摧毁与解构》，孙周兴译，《哲学译丛》1991 年第 5 期。

⑥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36 页。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22 页。

辩证法确实是马克思与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之间的桥梁和联结点。以康德和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哲学的理性自由辩证法，委婉而又遮遮掩掩、羞羞答答地对资产阶级市民社会政治经济内容进行了关注，而科学社会主义正像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不仅继承了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而且继承了康德、费希特和黑格尔”。<sup>①</sup>德国古典哲学的辩证法，实际上是在为资产阶级的统治和利益辩护和代言。但是，由于德国人作为“地道的诗人和哲人”的自负和保守，他们只是哲学的同时代人而不是历史的同时代人，所以“在德国，当原则和利益发生冲突的时候，原则几乎总是压倒利益。对抽象原则的偏好，对现实和私利的轻视，使德国人在政治上毫无建树”。<sup>②</sup>也就是说，德国古典哲学的理性自由辩证法，虽然在黑格尔绝对理念的自我运动这里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但它在面对现实时的保守性和自满性，最终导致其解释世界有余而改变世界不足：“黑格尔在任何地方都把观念当作主体，而把本来意义上的现实的主体，例如，‘政治信念’变成谓语。”<sup>③</sup>在此意义上，辩证法自古希腊以来本有的政治空间反而在黑格尔这里相对萎缩甚至是部分丧失了。这正如海涅指出的：“在德国只要革命的原理不是从一种更为民族的更为宗教的和更为德国的哲学中引导出来，并且受到这种哲学的权力所支配，那就不可能有任何一种普遍性的革命。”<sup>④</sup>而马克思批判的和革命的辩证法承担起了保守且自负的德国哲学所不能完成的这一普遍性的人类社会的革命任务。从康德所谓“揭露假象的艺术”的辩证法，经过费希特的“自我”与“非我”的同一，再到黑格尔“绝对理念”的自我运动，发展到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时，辩证法的批判空间已经慢慢发生了根本性转变——马克思把揭露和否定思想假象的理性思辨转换成了批判和改变现实的革命实践。也就是说，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这里，辩证法已从思想自身的思辨和圆满转变为社会现实的批判和变革。正是如此，马克思真正实现了对黑格尔神秘形式的辩证法的革命性“颠倒”：“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颠倒，在历史社会学的用法上推进了作为实质理性的辩证法，使之成为历史社会的运动法则，成为自由的现实批判的革命精神，使费希特和黑格尔已具革命性的启蒙精神成为现实政治的革命行动。”<sup>⑤</sup>而辩证法的这一“现实政治的革命行动”，正是其应有的合理形态和真实的革命空间。由此，德国古典哲学带有泛神论的甚至是涂抹了“宗教香油”的、神秘形式的理性自由辩证法，就转变为马克思现实的、批判的但也是神圣而伟大的革命辩证法。所以说，马克思的革命辩证法正是在德国古典哲学理性自由辩证法的基础上，从古希腊的平等对话和德国古典哲学理性思辨的思想自由转向到人类社会革命的和批判的实践与现实的自由上来。

为人类社会的自由和解放而进行不懈的革命和斗争，是马克思始终如一的奋斗目标。在马克思女儿们小的时候，马克思在回答女儿们提问的“自白”中对“什么是幸福”的回答，就是“斗争”。而到了马克思晚年，当《太阳报》记者追问马克思“什么是存在”时，马克思略加沉思的回答依然是“斗争”。斗争是马克思一生的真实写照。为此，《太阳报》记者感叹：斗争是马克思生活的规律。<sup>⑥</sup>而作为“另一个马克思”的恩格斯则肯定地指出：马克思首先是一个革命家，斗争是马克思“生命的要素”。可以说，马克思的一生就是在批判和斗争中度过的。这也可以从其主要作品的批判精神中看出来——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神圣家族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哥达纲领批判等。而这些“批判”，也正是马克思为争取人类社会的自由解放之批判的和革命的辩证法的本质和精神所在。

但对马克思的革命辩证法来说，它所直面的社会现实是人们生活在以自私自利为原则的市民社会中，这种市民社会正如霍布斯所言，人对人像狼一样，每个人都宣称自己拥有不可转让和不可侵犯的权利。所以仅仅追求平等自由的对话或理性自由的思辨，而“不上升到利益分析和制度层面高度上的批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4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59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4页。

④ [德]海涅：《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第60页。

⑤ 刘小枫：《辩证法与平等的思想自由习性》，第3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87-688页。

辩证法就还不能从形而上落到形而下的实践与生活。”<sup>①</sup>然而在黑格尔的辩证法中，所有的概念和范畴都终止和退缩于存在着的市民社会的现存秩序中，也即停留在思想的半空中。因此，既然黑格尔辩证法给一个在根本上有缺陷的和被扭曲的市民社会的现实盖上了同意的印章，那么，黑格尔辩证法就不可能无须改造现实本身而得到改造。<sup>②</sup>也就是说，马克思要想根本改造黑格尔的理性思辨辩证法，就必须首先改造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现实本身，因为黑格尔及其辩证法正是以这一现实为基础并为之代言的。实际上，黑格尔的辩证法与康德的辩证法一致之处在于：当市民社会的现实有矛盾和冲突时，辩证法就退回到了思辨的概念领域，去追求思想和意志的自由。所以，与康德和黑格尔相反，马克思的革命辩证法却敢于承认和直面市民社会现实中的矛盾和冲突，其所有的概念和范畴则是对触及这些存在着的现存秩序的批判和否定。但这一对立并未否定马克思的革命辩证法是在黑格尔概念辩证法的地基上继续前进的。因此，青年马克思走出书斋、走向批判市民社会现实的第一部著作就是批判其曾经的“导师”——黑格尔为市民社会代言的《法哲学原理》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在该“批判”中，马克思颠倒和澄清了黑格尔国家理念与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关系，批评黑格尔只是把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看作自由实现自身的各个内在环节，而把国家理念本身看作自由的最高表现。在马克思看来，观念的东西实际上不过是移入人的头脑并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所以马克思要对黑格尔神秘的辩证法所颠倒的观念与现实的关系再“颠倒”过来。但马克思在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的革命辩证法中，并未像当时的一些吹牛的德国后生小子那样，把黑格尔当作“死狗”简单抛掉，而是接受和使用了黑格尔“劳动”“异化”“市民社会”和“所有权”等这样的政治经济概念，并把它们置于一种与现存国家的革命关系之中。正是对黑格尔的劳动、所有权、市民社会、国家等概念的批判性分析和扬弃，使马克思走向了对黑格尔辩证法理论前提的一种根本性的解剖和批判。在马克思这里，辩证法的真正革命性根基不在于抽象的和自负的理论思辨中，而在于形成“一个并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无产阶级，这一阶级“不是同德国国家制度的后果处于片面的对立，而是同这种制度的前提处于全面的对立”。<sup>③</sup>

在实质意义上，马克思对作为市民社会的“自由”表达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最终完成，并不是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而是在倾其一生并为之牺牲了健康、幸福和家庭的巨著《资本论》中。在《资本论》中，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对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具体解剖，马克思深入分析和揭示了“资本”的生产、流通和分配的整个过程，并通过劳动力、劳动二重性、工资、剩余价值等概念的提出，揭示了资本增殖的实质及其剥削奴役劳动者的秘密。这既破解了剩余价值之谜，又破解了历史之谜，从而彻底摧毁和解构了黑格尔理性自由辩证法得以存在的现实基础——资本主义私有制。马克思主张在自由合作的基础上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而扬弃资本主义私有制——“重建个人所有制”——为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创造条件和开辟空间。以往的所有制“革命”，仅仅是把所有权从一个阶级转移到另一个阶级手里，而没有也无法根本改变这种所有权的性质本身。只有马克思《资本论》批判的和革命的辩证法，才通过重建新型的“个人所有制”而彻底改变了所有权本身，从而使作为“自由人联合体”的人类社会之真实共同体取代了作为“原子式个人”的市民社会之虚假共同体。所以说，正是通过批判的和革命的辩证法，马克思看到和揭示了破译古典经济学和黑格尔思想中“隐藏的真理的暗码”，<sup>④</sup>从而既破解了黑格尔辩证法概念永恒的神话，又破解了资产阶级市民社会非历史的神话。在此意义上，《资本论》的副标题——政治经济学批判，完全可以更换为——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市民社会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批判或纯粹理性批判。实际上，马克思的革命辩证法所进行的批判工作，就是要揭示和表明黑格尔把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关系的分裂、颠倒和对立是片面的和错误的。如果能够通过分析和批判证明黑格尔关于国家的客

① 刘森林：《辩证法的社会空间》，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8页。

② [以]阿维纳瑞：《马克思的社会与政治思想》，张东辉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年，第1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④ [以]阿维纳瑞：《马克思的社会与政治思想》，第15页。

观任务不过是如此之多的特殊利益打着共同东西和普遍东西的幌子在行事，那么黑格尔辩证法的整个巍峨大厦就将轰然倒塌。诚如恩格斯所言：我们必须证明德意志民族在哲学上——从康德到黑格尔所做的一切努力，要么毫无裨益——其实比毫无裨益更坏，要么一切努力的结果应该是共产主义。<sup>①</sup>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马克思《资本论》的革命辩证法证明了结果是后者——共产主义——人类社会——“社会从私有财产等等解放出来、从奴役制解放出来，是通过工人解放这种政治形式来表现的”。<sup>②</sup>为此，美国学者奥尔曼在辩证法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自由解放及其实现的意义上，称马克思的革命辩证法为关于“两座城”——资本主义（市民社会）和共产主义（人类社会）——的故事，是既深刻又形象的。在此基础上，我们确实可以说马克思的主要著作《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都内在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人类自由解放的革命辩证法的政治叙事。

在一定意义上，黑格尔的辩证法只适用于作为想象的主体的想象的活动的精神现象领域，而马克思则把辩证法转移到了具体的活生生的现实社会历史领域。按照阿尔都塞的看法，马克思没有独立的辩证法，《资本论》就是马克思的辩证法。而《资本论》作为马克思辩证法的集中代表和独特体现，恰恰使其写作的行为变成了瓦解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一个行动和指标，这样一部著作没有写成关于政治经济学的一种假设，而是写成关于资本主义体制运作的一种描述，意味着历史和现实已经超越资本主义模式，正在靠近新的岸边。<sup>③</sup>但是近代以来的霍布斯、洛克以及古典经济学和德国古典哲学，都没能超越市民社会而寻求到人类自由和解放的根本改善。在此意义上，马克思的革命辩证法将政治经济学分析转换成了对历史发展与现代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组织和生产方式的批判。它所致力阐明的，不是如何建立起完美的共产主义，而是详尽说明资本主义制度的自我矛盾性、暂时性和过渡性。这实际上也正是马克思强调对市民社会的解剖要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的根本原因。正是由于辩证法，《资本论》才既不同于《国富论》，也不同于《纯粹理性批判》，更不同于《精神现象学》和《法哲学原理》，而又内在和关联于这些著作。在《资本论》这里，马克思批判的合理形态的辩证法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巨大的“溶剂”：“它可以溶解人们以为的一切绝对真理和超然价值，因为它可以证明它们都是相对的，都是社会生活在其即时演化和历史演化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社会产物。”<sup>④</sup>通过批判的和革命的辩证法，《资本论》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打破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德国古典哲学共同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及其生产方式是普遍必然永恒的历史神话。正是马克思“批判的和革命的”辩证法，而不是黑格尔“实体即主体”的理性自由的辩证法，才真正打破和瓦解了古希腊以来的实体本体论及其思维方式。在解剖和批判资产阶级市民社会和追求人类社会自由解放的历程中，马克思真正实现了对辩证法胜利的和富有内容的革命。

所以说，马克思的革命辩证法绝不是独断和专制，而是要打破独断和专制，辩证法的批判性和革命性本质是开放的和自由的。马克思的革命辩证法“不与专制为友，而与民主、平等和自由为友；辩证法不以唯一的神明自居并从而不以眼睛向下的蔑视态度傲视一切，而以平等谦和和自由的态度、以合理规范地遵循规则为规则，向所有的参与者和可能性敞开自己的心扉”。<sup>⑤</sup>正是通过辩证法，马克思的人类社会——共产主义革命才既避免了法国大革命的不足，又继承和推进了德国古典哲学自由辩证法的创造原则和推动原则，并将其具体运用于分析和解剖资产阶级市民社会的现实——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正因如此，马克思批判的辩证法才真正成为追求人类解放的“最高级自由革命”（塔克语），并为辩证法在资本主义时代恢复和开辟了最为广阔和真实的革命舞台和政治空间。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4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78页。

③ [以]阿维纳瑞：《马克思的社会与政治思想》，第181页。

④ [美]萨拜因：《政治学说史》下卷，第449页。

⑤ 刘森林：《辩证法的社会空间》，第291页。

# 现代性下资本逻辑批判的三重审视

——基于《资本论》的反思\*

张青兰 王秀苹

**[摘要]** 现代性源于资本主义的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集中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水平、生存条件和生活状态。资本主义的现代性病症滥觞于以资本为核心的生产，资本逻辑通过对人的生存状态的渗透，进而影响到人们的现实生活。资本逻辑运行中凸显出生产、生存、生活三重样态。以“生产”为入口审视现代性，指明资本逻辑下生产的过程、目的和结果以及生产否定自身的未来发展趋势；“生存”连接“生产”和“生活”，以“生存”为中枢审视现代性，挖掘生存境遇中呈现的悖谬状态；以“生活”审视现代性，剖析资本逻辑下人的生活标准异化和现实生活关系对立化的现实，集中展现了资本逻辑下现代性的弊端。反思资本主义的现代性、构建社会主义的新现代性需要镜鉴资本逻辑，回归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理论，对资本逻辑下的现代性予以批判，根除现代性问题的病灶。

**[关键词]** 生产 生存 生活 现代性 资本逻辑批判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4-0025-07

现代性不是抽象悬置于人们的思辨领域中的，而是通过现代化社会中的生产、生存和生活表现出来的，以资本逻辑理解资本主义在生产、生活和生存领域中表现出来的现代性症结，是实现现代性的破与立、批判与建构的关键。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现代性，需要对资本主义的现代性进行前提批判和反思。学界对资本主义现代性的研究包括：第一，以法兰克福学派为代表，从文化层次对现代性进行批判，将资本主义文化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加以批判，指出现代性的资本主义文化对人的主体意识的控制和瓦解；第二，以鲍德里亚为代表，从消费层次对资本主义现代性进行批判，认为“消费系统并非建立在需求和享受的迫切要求之上，而是建立在某种符号（物品/符号）和区分的编码之上”，<sup>①</sup>作为个体的主体选择能力被消费所代表的象征符号控制；第三，以马尔库塞、哈贝马斯等人为代表，对现代社会中的科学技术进行批判，指出科技在提供便利的同时也成为一种控制力量；第四，以米歇尔·福柯为代表的“权力—知识”批判逻辑，对资本主义现代性的权力与权力观念进行批判。以上研究将现代性问题的病灶归于文化、消费、科技和权力等方面，然而，人类社会的发展归根结底受生产的发展程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思政专项项目“新时代高校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与防控机制研究”（20VVSZ021）、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新时代观若干重大理论问题研究”（18ZDA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青兰，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基地、广东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研究会基地特约研究员；王秀苹，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631）。

① [法]让·鲍德里亚：《消费社会》，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61页。

度制约，因此对现代性的考察和审视，离不开生产这一根本因素。

资本具有双重含义，作为生产资料，它属于生产的要素，反映资本的增殖，是资本的自然属性；作为社会关系，“资本显然是关系，而且只能是生产关系”，<sup>①</sup>反映生产关系是资本的社会属性。资本的双重属性决定了资本必然突破在经济生产范围内“量”的繁衍和增殖，并进一步控制生产关系以维护和推进资本“量”的增殖，资本追求自身不断增殖的规律和现象形成了资本逻辑。资本逻辑在社会经济中悄然运行，间接建立起对整个社会上层建筑的抽象统治，“资本一出现，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新时代”，<sup>②</sup>社会以资本为中心，并以资本逻辑代替社会本身的逻辑。本文尝试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建构方法，辩证分析资本逻辑的作用和影响，以生产为切入点，剖析由生产决定的生存和生活状态，探讨超越资本逻辑下现代性危机的可能性。如何重塑新的文明形态的“属人的”生产、生存和生活，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及“人类的幸福和我们自身的完美”，<sup>③</sup>需要在资本逻辑的自反性中予以其回答。

### 一、现代性审视的入口：资本逻辑批判的“生产”

“历史发源地不在尘世的粗糙的物质生产中”，<sup>④</sup>生产作为满足人们物质需要的主要实践活动，推动历史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中劳动者的主体自在性被资本增殖的逻辑掩盖，社会生产资料转化为“私有财产”；生产的目的是结果并非个人财富和物质能力的增长；生产的趋势不是肯定自身，而是不断否定自身。

#### （一）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表现为“资本”的生产而不是“社会”的生产

“不论生产的社会的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sup>⑤</sup>资本通过二者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的结合进行增殖，“劳动采取雇佣劳动的形式，生产资料采取资本的形式……两个基本的生产要素采取这种独特的社会形式——，价值（产品）的一部分才……表现为资本家的盈利”。<sup>⑥</sup>首先，劳动采取雇佣劳动的形式，失去了独立性和自在性，依附性成为劳动和劳动者的特征。“资本的条件是雇佣劳动”，<sup>⑦</sup>劳动者被卷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成为劳动力商品的卖者，资本家成为劳动力的买者，获得间接支配工人劳动的权利，双方关系在诞生时就不平等。因此，劳动不再表现为人的对象性实践活动的价值，它成为工人排斥的对象，“只要肉体的强制或其他强制一停止，人们就会像逃避瘟疫那样逃避劳动”，<sup>⑧</sup>工人在自己的劳动面前处于完全不相干、完全外在化和异化的状态，劳动的目的仅仅在于维持肉体生存。其次，生产资料采取资本的形式。<sup>⑨</sup>非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并成为资本家，而劳动者不占有生产资料，甚至和生产资料这种物的存在一样属于资本，资本拥有无上权力。“（旧的生产方式）它的消灭，个人的分散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的积聚的生产资料，从而多数人的小财产转化为少数人的大财产，广大人民群众被剥夺土地、生活资料、劳动工具，——人民群众遭受的这种可怕的残酷的剥夺，形成资本的前史”。<sup>⑩</sup>生产资料不断集中，生产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提高，直接占有生产资料的小生产者在资本集中的过程中被消灭，资本日益集中和工人的日益贫穷是同一个历史过程的两个方面。最后，劳动者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即买者和卖者的关系，这种不平等的关系成为生产所固有的关系。“资本不是物，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9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9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98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9页。

⑨ 生产资料本身不是资本，就像金或银本身不是货币一样，社会中某部分人垄断生产资料，同活劳动相对立，而独立化的这种劳动力的产品和活动条件通过这种对立在资本上人格化。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873页。

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sup>①</sup>工资和劳动时间是工人和资本家之间关系的证明。工资作为劳动力的价格，为工人被支配和被压迫的现实蒙上了“平等”的面纱，工人得到的仅仅是维持自身生存和繁殖下一代劳动力的物质需要，而不是作为自由全面发展的人的需要。资本主义生产中工人的剩余时间被资本家占有，资本家窃取了工人的自由时间。

### （二）生产运行的动力、目的和结果是“资本增殖”而不是“使用价值”

“资本及其自行增殖，表现为生产的起点和终点，表现为生产的动机和目的”，<sup>②</sup>生产的动力来自增殖的需要，而不是生产本身。“发财致富本身才是生产的自身目的”，<sup>③</sup>生产围绕商品的价值实现而不是使用价值，“在商品生产中，使用价值决不是本身受人喜爱的东西”。<sup>④</sup>价值增殖实质是剩余价值的实现，从资本主义的结果来看，商品似乎拥有一种魔力，在进入流通领域后仿佛“自行增殖”，通过市场交换得到多出商品本身价值的价值，从而使资本家获得利润。在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W—G—W中，为买而卖，货币单纯作为货币进行流通，这一流通的目的是获得使用价值，满足购买者的需要。而在G—W—G'形式中，则是为卖而买，货币最终流回它的起点。在这种流通形式中，货币已经转化成完全意义上的资本，商品的一切特殊使用价值消失，流通的两级是同样的质，表现为货币。“乍一看来，它似乎是无内容的……同样的东西又交换成同样的东西”，<sup>⑤</sup>两级的区别只能是量的区别，在流通结束时价值发生了增殖。因此，马克思指出：秘密不在流通领域中，而在生产领域。剩余价值在流通领域实现，价值增殖则在生产过程中完成。生产过程的目的是价值，商品和货币是生产过程的两极，是价值的两种表现形式。剩余价值不从流通领域中来，只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可变资本，即由劳动者创造的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价值。结果是财富作为生产的结果，表现为彼岸的东西和抽象的价值。工人本身是财富的源泉，然而“（资本主义生产）它同时破坏了一切财富的源泉——土地和工人”，<sup>⑥</sup>剥夺了实现这种财富的一切手段。个人财富不表现为社会财富，它只有通过货币这一中介得到不同质的使用价值，才能满足自己存在发展的需要。“财富的社会形式，作为一种物品而存在于财富之外”，<sup>⑦</sup>财富只是为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而存在，抽象价值控制生产，生产逻辑让位于资本逻辑。

### （三）生产的发展趋势是否定自身而不是肯定自身

“社会生产力的无条件的发展——不断地和现有资本的增殖这个有限的目的发生冲突”，<sup>⑧</sup>资本为生产设下限制，资本只有在既刺激生产力又控制生产力的时候才表现为生产力发展的条件。实际的情况是，资本总是不断突破自身的限制，使经济危机由潜在的可能变为现实，资本逻辑的内在超越性和自反性推动资本主义外壳走向灭亡。首先，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不是任意生产，它受到资本的内在限制，“资本既不是生产力发展的绝对形式，也不是与生产力发展绝对一致的财富形式”。<sup>⑨</sup>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对资本的内在界限做出了详细说明：必要劳动是活劳动能力的交换价值的界限；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和生产力发展的界限；货币是生产的界限；使用价值的生产受交换价值的限制。<sup>⑩</sup>其次，资本不断突破自身限制，结果并不是财富的无限增长，而是“普遍的价值丧失”，<sup>⑪</sup>经济危机由潜在的可能变为现实的可能。生产资料和劳动者作为资本的要素而存在，整个生产发展为私有制的力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6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27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第6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21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175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580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650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279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96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97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97页。

进而控制人的力量。日益社会化的生产要求生产资料社会占有、生产过程社会调节、生产结果社会享有，与资本逻辑下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生产过程资本调节、生产结果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不断显现，资本逻辑内在超越的趋势在生产中显示出来，资本最终会在自身的矛盾中成为自己的掘墓人。最后，由于资本追求增殖的本性，它不自觉地创造着更高级的生产形式的物质条件，最终毁灭其依靠的资本主义外壳。“资本主义生产……只是一种历史的、和物质生产条件的某个有限的发展时期相适应的生产方式”。<sup>①</sup>资本主义生产是对以私人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由于生产的自然必然性，结果造成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对第一个否定的否定；生产内在的对立造成对结果的积极扬弃。生产过程中资本内在的逻辑自反性最终会解放资本，“人们认识到资本本身就是这种趋势的最大限制，因而驱使人们利用资本本身来消灭资本”，<sup>②</sup>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到了同资本主义外壳不相容的地步，“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sup>③</sup>

## 二、现代性审视的中枢：资本逻辑批判的“生存”

现代性是“属人的”现代性，意味着超越人的传统存在形态，高扬人的主体性，体现人的生存意义。资本主义生产决定人的生存状况，“生产绝非单纯经济学意义上的范畴，而是具有人之生存的总体性的存在意义”。<sup>④</sup>资本逻辑下人的主体性异化，主客颠倒的状态下生存的时空正义性缺失，出现了生产财富却被财富奴役、创造文明却又窃取文明的悖谬现象。

### （一）生存的主客逻辑颠倒

人的创造力、能动性和判断力在资本逻辑下被异化为非人的、僵死的力量。“要使他们能胜任自己的工作，不需要任何知识教育；他们很少有机会接触技艺，更少有运用判断力”，<sup>⑤</sup>资本逻辑下人的生存表现为机器、动物和商品的存在，作为“类”的人的主体性丧失。首先，人被异化为机器的存在。劳动力成为生产得以运转的要素，工人作为“活的劳动资料”成为资本逐利的工具和机器。“随着工人在精神和肉体上被贬低为机器……工人也越来越依赖于市场价格的一切波动，依赖于资本的使用和富人的兴致”。<sup>⑥</sup>资本视人为机器，使人成为机器，人在实践活动中的创造性和能动性被压抑。其次，人被异化为动物的存在。“人（工人）只有在运用自己的动物机能——吃、喝、生殖，至多还有居住、修饰等等——的时候，才觉得自己在自由活动，而在运用人的机能时，觉得自己只不过是动物。”<sup>⑦</sup>人的劳动应该是生活的乐趣、精神的享受，然而资本逻辑下劳动侵占了劳动者的自由时间，“过度劳动，把工人变成一种役畜，是加速资本自行增殖”，<sup>⑧</sup>劳动对工人来说，正如牲畜耕地一样，“工人对于自己劳动的内容是不关心的”，<sup>⑨</sup>劳动的目的是满足肉体需要，人的精神世界日趋匮乏。最后，人被异化为商品的存在，“马克思所考察的商品，并不仅仅是构成‘社会财富’的‘元素形式’，而且是表现‘人的存在’的‘元素形式’”。<sup>⑩</sup>“最大的交换，不是商品的交换，而是劳动同商品的交换。”<sup>⑪</sup>人的生存不是其自身的生存，而是对象的生存，对象只有在是对其自身的反映时才能获得自己的本质力量，“一切对象对他来说也就成为他自身的对象化，成为确证和实现他的个性的对象”，<sup>⑫</sup>资本主义条件下对象不表现人的本质力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2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9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874页。

④ 周丽：《扬弃资本逻辑 回归生活逻辑》，《学术交流》2017年第8期。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55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20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0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101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219页。

⑩ 孙正聿：《“现实的历史”：〈资本论〉的存在论》，《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5页。

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304页。

人的主体性异化，劳动力成为商品，在资本市场上流通和交换。

### (二) 生存的时空正义性消解

资本的吊诡之处在于它既分割社会又重塑社会，它在生存空间中划出生产领域和非生产领域，在生存时间中划出劳动时间和非劳动时间，进而控制和阉割人的生存空间和生存时间，生存时空正义性被消解。一方面，资本逻辑控制人的生存空间。资本逻辑在空间域度上表现为分割、控制和整合的过程。资本的出现将浑然一体的社会划分为生产领域和非生产领域，资本逻辑在生产领域中取得统治地位后，资本的扩张本性也极力要求整个社会成为资本逻辑的跑马场，试图将非生产领域纳入资本逻辑的运行空间。在生产领域中，人格化的资本具有支配他人的权力，成为凌驾于人之上的力量，人的生存状态由资本而不是个人决定。在非生产领域中，资本取得最高的支配权和解释权，在资本的统摄下，非正义性的事物获得合法性，非理性的事物得到理性认可，资本取得神圣地位。整个社会异化为单向度的社会，人们对现存世界缺乏批判和革命精神，丧失了与资本主义制度博弈的能力。“如果这种再生产持续一个时期……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sup>①</sup>至此，资本拥有人的生存的终极解释权，追求剩余价值的生产和立于其上的文明合法化，将其以“文明的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此掩盖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剥削性和非正义性。另一方面，资本逻辑剥削人的生存时间。时间是人的生存确证和自由全面发展的条件，现代社会中资本主义生产将人的生存时间划分为劳动时间和非劳动时间。在劳动时间中，资本家通过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提高整个社会的剩余价值率和剥削程度，延长劳动时间，侵占非劳动时间。在非劳动时间中，资本逻辑的压榨蔓延到工作日以外的时间，工人的休息时间主要为：一是劳动过程中的休息时间，即工作日中的间隙；二是劳动过程结束后的休息时间，即休息日。工作日中的间隙是为了满足工人所必需的生理需要，为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工作做准备，休息的目的是生产剩余价值；而休息日则是为了消费生产的产品，“消费本来是人类自身的自我实现过程”，<sup>②</sup>消费的目的是生产，休息日同样表现为剥削，即消费的剥削。“时间实际上是人的积极存在，它不仅是人的生命的尺度，而且是人的发展的空间。随着资本侵入这里，剩余劳动时间成了对工人精神生活和肉体生活的侵占。”<sup>③</sup>对此，马克思指出，“资本……像狼一般地贪求剩余劳动，不仅突破了工作日的道德极限，而且突破了工作日的纯粹身体的极限。它侵占人体的成长、发育和维持健康所需要的时间”。<sup>④</sup>尽管生产技术条件有了大幅度的改善和提高，但这并没有使人们从劳动中解放出来，反而将人的生存时空全部置于资本逻辑下，随时为资本服务，使人成为资本的奴隶。

### (三) 生存呈现出悖谬的状态

资本奠定了人全面发展的基础，同时又造成了生存境遇的全面异化，即生产财富却被财富奴役，创造文明又窃取文明。首先，资本促进物质条件的“丰裕”。随着“美洲的发现、绕过非洲的航行……航海业和工业空前高涨”，<sup>⑤</sup>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极大解放了生产力。然而，财富却使人们坠入自我迷失的深渊，“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不是为了金钱而存在的，连他们本身也不例外，因为他们活着就是为了赚钱”。<sup>⑥</sup>劳动是财富的源泉，但是由于劳动的雇佣性质，劳动对象化为他人的产品，结果是丧失自身；资本家似乎占有所有财富，却被财富奴役，成为财富的工具和手段。价值被物所绑架，物的世界的增殖以牺牲人的价值来实现。其次，资本创造文明，生产的发展扩大了人们的交往范围，促进了人们的精神文化交流，带来了社会文化的发展与繁荣，这是“资本的伟大的文明作用”。<sup>⑦</sup>随着生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897页。

② 于光远、马惠娣：《关于消费在社会生活、经济运动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对话》，《自然辩证法研究》2002年第9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53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9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64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93页。

发展，“一切等级的和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亵渎了”。<sup>①</sup>受市场经济的冲击，“不言理想”“以耻为荣”等文化虚无主义泛滥，造成人的精神文化危机。“如果说自然经济中的文化危机是‘没有选择的标准的生命中不堪忍受之重的本质主义的肆虐’，市场经济中的文化危机则是‘没有标准的选择的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的存在主义的焦虑’”。<sup>②</sup>最后，资本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问题。资本主义生产的文明性在于满足人们多样性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确证了个人和人的本质，“培养社会的人的一切属性，并且把他作为具有尽可能丰富的属性和联系的人”。<sup>③</sup>然而在资本逻辑下的现代社会中，人们感受不到自己有意识的、普遍的、自由的、历史的、社会性的类特征，“‘现代性的酸’使一切神圣的事物都失去了原来笼罩着的灵光”，<sup>④</sup>人在享受物质的欢愉中丧失了精神家园。

### 三、现代性审视的集中展现：资本逻辑批判的“生活”

生活是一定历史阶段中现实的个人表现自己的形式，不仅是肉体的再生产过程，更是表现生命的独特形式。“生活本是富有生动的态度和诗意的氛围”，<sup>⑤</sup>是有意识的、有目的的主体性活动，是人与自身、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状态的即刻再现。资本逻辑下，占有物质消费的货币符号成为生活的目的，生活成为手段；以占有为标准，社会关系和生产关系瓦解，人的现实关系对立化；回归生活逻辑的根本前提是扬弃资本逻辑。

#### （一）生活标准异化为消费标准

消费作为一种经济生活方式，承载着人们对自我超越、价值实现、全面发展的美好向往。然而在资本逻辑下，消费成为生活的目标，生活成为技术的奴仆。一方面，在资本逻辑下，个人消费和生产消费一样成为生产的要素。资本家通过刺激扩大消费本身以扩大消费，资本“要求在量上扩大现有的消费”，以“把现有的消费推广到更大的范围来造成新的需要”，并“生产出新的需要，发现和创造出新的使用价值”。<sup>⑥</sup>为避免流通中断而导致资本增殖的失败，资本家充分运用广告、消费节日，以创建消费品牌、打造潮流文化等形式刺激消费，营造“消费越多、快乐越多”的假象，使大众盲目陷于消费的狂热之中。另一方面，“工人通过他的个人消费，把自己作为劳动力来维持和再生产”，<sup>⑦</sup>消费是为了满足资本逻辑扩张的需要，而不是满足生活的需要。“扩大生产和扩大消费”是资本增殖的常态，当“消费即快乐”“消费是生活的真谛”等成为社会流行的标准时，人们把商品消费或物质享受的满足作为衡量生活质量的标准，资本逻辑借助消费盛景为生活中的个体搭建幸福生活的理想框架。消费至上、金钱至上的价值观念使人们陷入相对和虚无之中。

#### （二）生活关系异化为对立关系

“社会关系，生产关系，实际上是这个过程的比其物质结果更为重要的结果”。<sup>⑧</sup>资本逻辑的结果是人们的现实关系对立化。一方面，资本家和资本家、资本家和工人之间对立。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通过物来表现，资本家与资本家之间为了占有市场份额，互相争夺。工人的劳动对象、过程和内容的对自己来说完全是异己的，因为工人不占有生产资料。“对象化的劳动同时又表现为工人的非对象性，表现为与工人对立的一个主体的对象性，表现为工人之外的异己意志的财产”。<sup>⑨</sup>劳动在资本逻辑下异化为无差别的赚钱工具，“资产阶级抹去了一切向来受人尊崇和令人敬畏的职业的神圣光环……医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4-35页。

② 孙正聿：《现代化与现代化问题——从马克思的观点看》，《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3年第1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90页。

④ 孙正聿：《现代化与现代化问题——从马克思的观点看》，《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3年第1期。

⑤ Henri Lefebvre, *Everyday Life in the Modern World*, London: The Penguin Press, 1971, pp.21-22.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89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6卷，第69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07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166页。

律师、教士、诗人和学者变成了它出钱招雇的雇佣劳动者。”<sup>①</sup>在资本逻辑的夹裹中，职业的神圣性丧失，并成为增殖的手段。另一方面，家庭关系瓦解，随之而来的是社会关系瓦解，个人成为追逐利益最大化的原子化个人。“每个人都力图创造出一种支配他人的、异己的本质力量，以便从这里获得他自己的利己需要的满足”，<sup>②</sup>人日益异化为原子式的个人，“贫困堕落的双亲只想从孩子身上榨取尽可能多的东西。孩子们长大以后，自然也就对他们的双亲漠不关心并弃之不管了”。<sup>③</sup>资本剥削家庭劳动，住宅成为工场，家庭关系异化为物质利益交换关系。

### （三）扬弃资本逻辑是回归生活逻辑的根本前提

资本的增殖史就是人的生活史，资本逻辑的现代性问题最终必然反映在现实生活中。在资本主义的现代性中，资本逻辑无法完成“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任务，反而为其带来了限制、危机和困境。人虽由自然的“奴隶”转变为“主人”，但却未能超越“主奴关系”和“主奴模式”的支配，资本没有将人们带入新的文明状态，反而造成生活的异化和物化。现代化有两条进路，一是在资本的漩涡中继续异化和物化；一是超越资本逻辑重归“属人的”现代化进程。资本逻辑有其内在自反性和超越性，生产中否定的因素会同样否定生产本身，即资本经过漫长的迂回曲折发展后，最终有可能回归“属人的”生活状态，这种可能性只有在具体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中才能实现。一方面，要辩证扬弃异化劳动，回归对象化、社会性的劳动。资本逻辑下，资本拥有对劳动的支配权，工人丧失了支配自我的权力，人在劳动中不感到快乐，反而感到痛苦。“自由王国只是在必要性和外在目的规定要做的劳动终止的地方才开始”。<sup>④</sup>只有使联合起来的个人占有生产资料，只有使单调的、无意义的劳动变成自由的、创造性的劳动，才能真正解放人的生活。另一方面，要辩证看待资本，构建生活共同体。要不否认资本也不放任资本，在发展中辩证看待资本的作用。资本在客观上使自然从自在之物变成为我之物，并在这个过程中确证和展示了人的力量。生活作为现实的人的感性活动的展开方式，要求人们对异化的、片面的和单向度的生活进行否定和扬弃，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开辟美好生活，超越资本逻辑，重建“属人的”生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sup>⑤</sup>这意味着中国共产党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过程中，为人们的美好生活不断开辟新的途径。

中国正处在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构建现代性是我们必须要面对的问题。“‘资本’乃是现代社会的‘基因’，在其中蕴藏着全部现代社会的奥秘”。<sup>⑥</sup>资本逻辑主导下，人的生产、生存和生活的危机不可避免，同时资本作为一种历史性存在，又孕育了扬弃危机的力量，正如马克思所说，否定资本的正是资本本身。“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sup>⑦</sup>资本在社会发展中是一种“必要恶”。对于中国现代化建设而言，利用资本的同时超越资本，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任务和责任。“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sup>⑧</sup>资本逻辑带来的现代性危机通过生产、生存和生活表现出来，其内在自反性也必然通过生产、生存和生活表现出来。我们无法回避资本逻辑宰制的时代，只有通过具体的实践根除资本逻辑主导的现代性病灶，在具体的改革实践中真正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性。

责任编辑：徐博雅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2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54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928页。

⑤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页。

⑥ 贺来：《马克思哲学与“现代性”课题》，《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0年第3期。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第929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01页。

# 构建有中国气派人格同一性哲学论纲\*

高新民 束海波

[摘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充分吸收哲学、科学等多个学科的成果,综合东西方智慧,在本领域发出有中国气派声音的时机已基本成熟。要如此,我们必须在做扎实的前沿性研究的基础上,分别从哲学形而上学视角和多学科走向对西方的人格同一性研究进行具体考察,既全面梳理和把握现当代西方哲学及不同学科人格同一性研究的历程与最新进展,又进行必要的方法论打磨和积累,从整体上准确判断当代人格同一性研究的历史方位,然后在此基础上探讨如何在人格同一性研究领域做出我们的“最新发展”,并尝试构建具有中国气派的人格同一性理论。

[关键词]人的特性 同一性 人格同一性 中国气派

[中图分类号]B0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4-0032-08

古希腊著名的“变化论证”<sup>①</sup>及其引发的争论导致了西方人格同一性哲学的滥觞,经过2000多年的发展,特别是20世纪中叶一大批著名哲学家的创造性理论奉献及其所引发的旷日持久的争论,人格同一性终于演变成了西方哲学中一个蔚为壮观的研究领域。相比于西方,近年来尽管我们对人格同一性哲学有较多跟踪性、评介性研究,但无论就研究的量还是质来说,我们的水平与文化大国的地位是极不相称的,因此构建有中国气派的人格同一性哲学就成了我们一项势在必行的工作。本文将在总结和梳理西方人格同一性哲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在本领域发出有中国气派的声音的必要性、可能性空间、路径、纲领和主要策略做一些抛砖引玉的思考。

## 一、本领域的“李约瑟难题”与发出中国气派声音的紧迫性

人格同一性哲学像科技领域一样无疑存在着值得我们用扎实行动去化解的“李约瑟难题”。我们的古代贤哲在本领域有不俗的表现,掉队是近代以后的事情。最近几十年,尽管我们有较多的涉入,但掉队的格局并未有实质性改变。若将比较研究的视野放大至东方和西方的人格同一性研究,情形更是如此。因为印度在古代有远胜于西方的成就,正因为如此,才有本领域的“东学西渐”,才有帕菲特等一大批西方一流哲学家在创立关于自我和人格同一性理论的过程中向印度的求教和所谓的“第二次文艺复兴”,以及“回到吠檀多”<sup>②</sup>等口号的流行和践行。西方许多有识之士有这样的共识,东方哲学特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意向性与人工智能建模基础问题研究”(20YJA720003)、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人格同一性理论最新发展研究”(18BZX11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高新民,华中师范大学心灵与认知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束海波,华中师范大学心灵与认知研究中心博士生(湖北武汉,430079)。

① 赫拉克利特等人针对人格同一性直觉提出的论证:既然包括人在内的事物都是变化无常的,因此哪里有什么同一性可言?这一思想还通过形象表现于古希腊的戏剧之中。一债主向借债人要钱,借债人问:一事物变化后还是不是原来的事物?对方回答说:不是。借债人说:既然如此,我就不用还钱了。

② W. Fasching, “I Am of the Nature of Seeing”, M. Siderits et al (eds.), *Self, No Self?: Perspectives from Analytical, Phenomenological, and Indian Tradi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210-215.

别是儒家和佛教哲学在自我知识、人格同一性及其与做人、人格完满的关系问题上有着深厚文化积淀和丰富理论资源。许多心理学家、神经哲学家不仅不否认这一点，而且从本门学科的角度对东方的资源做了开发式、抢救挖掘式研究，戴维森（R. Davidson）等著名神经科学家还用实验的方法对心理稳定、有特殊自我感和同一感的修行者展开个案研究，取得了大量积极成果。

国内自 20 世纪以来，特别是最近 20 多年，虽也发表了数量堪称可观的成果，但以关于西方人格同一性理论的译著和评介性论文为主，少见专门以人格同一性为题的专著。而涉及此论题的成果，一般多停留在跟踪性研究或哲学史性质的研究之上。就研究存在的问题来说，最突出的是原创性研究明显不足，尚不能说形成了有中国气派的人格同一性理论，因此仍处在掉队状态。

在印度，人格同一性问题及与之紧密相关的自我问题早就是哲人智者乐思不疲的课题。相比较而言，他们在古代的表现比同时代的西方哲学家更为突出，从思想倾向上说，既有坚持实我论的，也有坚持无我论的，最可贵的是它们对作为整体的人、自我与五蕴（色受想行识，实即身与心）的关系做了深入的探讨和争论，形成了约 20 种理论，如人色（物质构成）相离论、人色相即论等。在人格同一性问题上出现的大量理论及论证大致可归结为三大类。一是主张人格同一性实存论，有的还用实体性存在作为说明同一性的根据或充要条件。二是还原论基础上的空无论，认为人格同一性可还原为其后的更基本的元素，因此人格同一性本身是不存在的，充其量是表象。西方的帕菲特等人“引经据典”借鉴的就是这种理论。他们自认为借鉴的是佛教的思想，其实是误解，佛教的思想比这复杂和辩证得多。三是佛教的有关思想。佛教思想认为，由于作为人的真正本原的阿赖耶识有像流水、意识流一样的性质，因此人表现出表面上的跨时同一性、连续性。但由于包括阿赖耶识（当然它有不生灭性）在内的一切有为法都有刹那生灭的本质，有间断性、非连续性，“恒转如暴流”，因此人格同一性有空的一面。佛教的辩证法在于，它强调世界除了有刹那生灭的、没有真正的同一性的世界之外，还有不生不灭、不一不异、不来不去的世界。由于包括人在内的万事万物都以后一世界为体性，因此人又有其真正的恒常性、同一性。基于此，佛教既有对同一不变的实体性的我的破斥，又有对同一不变的真我或人格同一性的论证，如佛陀与波斯匿王关于不同时间看恒河水，以及一个人在不同年龄阶段是不是同一个人的讨论就是如此。概括说，佛教对这种同一性有三个著名的论证。其基本观点是，只要人能在不同时间做出关于一个事物的认识，那么就必须承认其内部有跨时的、同一不变的“见性”或识精或见精（它是生灭和不生灭的和合，具体指阿赖耶识的见分，相当于现象学所说的明见性）。<sup>①</sup> 这些讨论既论证了人格同一性的本体论地位，也回答了西方人所说的人格同一性的充要条件问题，即认为人格同一性根源于人的见精。这其中显然包含有极具现代性的思想，因此当今西方出现所谓向印度古代哲学文明的“第二次文艺复兴”就不难理解了。当然，印度这一领域研究的问题在于，研究的后劲相对不足。

随着中国的崛起，“中国模式”引起了世人的瞩目。在此背景下，“哲学自觉”成为中国学者的追求。作为一个具有恒久性和世界性意义的人格同一性研究领域亟须我们超越单纯的思想史研究方式，在密切追踪国外研究最新动态、深度挖掘东方传统思想资源的基础上，以及在参与世界哲学对话的过程中，发出中国自己的声音。已有的探索不仅为建构新的人格同一性理论提供了必备的资源，而且也提供了可行的方法论。

## 二、西方人格同一性研究的成就、缺陷与我们做出突破性研究的可能空间

毋庸讳言，西方绵延 2000 年特别是最近几十年的人格同一性研究已取得了大量弥足珍贵的成就，其已定型的大量高水平的子领域及其成果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主要的子领域有：自我、人、同一性及其关系的形而上学问题，人格同一性的本体论地位及存在方式，关于作为人格同一性研究之前提性概念的人、人格、人的本性（personhood）等最新的研究，人格同一性的标准或充要条件、作用或重要性问

<sup>①</sup> 以上参阅圆瑛法师：《大佛顶首楞严经讲义》，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 年，第 115-132 页。

题，人格同一性研究的认识论、伦理学和多学科进路，人格同一性的相对性、模糊性、不确定性、理想性、应然性以及人格同一性与活着、关心未来等的关系，等等，里面不仅充斥着大量深入的研究，而且还涌现了不胜枚举的成果。这些研究不仅对传统的问题做了新的、有价值的回答，而且催生了一些新的研究领域。例如，关于包括人在内的事物的一种不同于共时性存在的存在方式——在历时性过程中的持续的绵延的存在方式的研究，就演变成了人学和本体论中一个兴旺的研究领域。

客观、冷静地观察，西方的人格同一性研究尽管很发达，但站在比较研究的角度去反观，我们还是能看到西方的人格同一性研究存在着成果数量多而发展质量相对不高的所谓“危机”，里面确实有很多可进一步拓展和突破的问题及空间。只要我们有紧迫感、使命感和赶超意识，方法得当，在这些问题和空间中，我们是有望做出突破性、原创性贡献的。

西方关于“同一性”和“人格同一性”这些概念本身的研究长期陷入困境而不能自拔，根本原因是这些研究没有辩证的视角和方法。在这一方面，我们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人”的概念及必要的人学理论被认为是人格同一性研究的前提条件，西方有关研究在这里也长期陷入困境，相比而言，我们有比较发达的人学理论，特别是有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的人学理论，因此我们在这里有培育优势的巨大潜力和资源。西方的人格同一性研究除了有哲学的进路之外，不同领域的学者，如心理学家、神经科学家、社会学家、认知科学家和精神病学家等，分别从本门学科的角度展开了有自己特色的研究，取得了可观的成果，但缺乏站在跨学科角度对各部门学科成果的整合性研究，更未见将各部门学科结合在一起的一体化研究。在这方面，我们有进一步研究和突破的空间。从西方已有的研究成果我们不难看到，西方现当代已有从价值论角度展开的人格同一性研究，如研究理想同一性和人格同一性的发展问题，有的论者甚至提出应在人格同一性研究中“去本体论化”，让它转向实用，转向对人的生存问题的关注，有的还发起了所谓的基于“人的生活观”的“实践转向”，<sup>①</sup>但里面又有轻视形而上学视角的极端化问题。在这里，我们不仅可以把它们有机结合统一起来，而且可以在伦理学转向方面做出更多更好的成果。因为这一研究在西方只处在起步阶段，而古代东方特别是中国哲学在这方面积累了大量有价值的成果，因此我们在从价值论角度展开对人格同一性的研究时，既有广阔的空间，又有十分有利的条件。西方人格同一性研究尽管非常重视心灵哲学的进路，并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但我们认为，西方哲学所关注的心的范围和深度都不如东方的哲学。例如，中国的心学有对心体的深刻认知，特别是中国哲学一直在强调“尽心知性”，对“心性”有深入而独到的认识。由此说来，我们从心灵哲学角度展开对人格同一性的研究就有极大的空间和十分有利的条件。就方法论而言，西方当今自我研究发起了认识论和现象学转向以及强调从意识经验入手探究自我，可谓将有关研究引入了正确的航道。但人格同一性研究中同样也存在着自我研究认识论转向所针对的问题，即研究的出发点有问题，如很多研究是从对人格同一性的预设开始的，而没有找到作为可靠出发点的事实。我们认为，个人的同一感是这样的事实，是可靠的出发点，因此人格同一性研究也应发起认识论转向，即从原先的一开始就直奔本体论问题的做法转向对个人同一感的研究。另外，人格同一性的比较研究有发展的空间。一方面，西方有人在强调这一研究方式，但影响不大。另一方面，其比较研究相对薄弱，特别是已有的成果存在着对东方人格同一性思想的误读、不到位解读等问题。这都是我们的优势之所在和突破的机遇。

人格同一性哲学的思想史考察和比较研究最终是为“接着讲”，为建构有中国气派的人格同一性理论服务的。而要如此，我们应在总结概括已有研究特别是现当代典型的人格同一性理论及其所关注的问题的基础上，尝试解答现当代理论成果数量多而认识的实质性进展小的困境。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就应在总结概括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对中外有关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不足、薄弱环节做出我们的分析、梳理、把脉和诊断；在对本领域的问题做出盘点和清理的基础上，对问题中存在的问题，做出分析、揭示

---

<sup>①</sup> 参阅 M. Schechtman, *Staying Al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68; S. Shoemaker, “Personal Identity and Practical Concerns”, *Mind*, 2003, 116(462).

和诊断，以为我们的理论创新扫清障碍，夯实地基。我们认为，本领域除了存在着大量值得进一步探讨的、由每个专题派生出的具体问题之外，还有这样一些带有“主要矛盾”性质的问题。第一是人格同一性已有认知“发展质量”不高的问题。其表现是，自洛克以来的人格同一性研究尽管成果的数量极多，仅心理学据不完全统计就多达几十万项，但真正能够经受历史检验、具有实质性进步作用、有认识上重大突破的研究成果并不多见。此即成果多而认识的实质性进展小的“难题”。第二是我国的人格同一性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的问题。我们认为，国内过去的人格同一性研究的主要问题在于，既缺乏系统性和整体性，又缺乏在此研究基础上的必要的对话交流和大规模的创造性研究，因此如何在系统把握西方人格同一性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展开原创性、开拓性研究就是当前我们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再者，我们自身的传统文化和哲学中有丰富的理论资源，但我们对其开发利用却严重滞后，甚至在很多方面被西方人捷足先登了。因此，如何发挥自身优势，利用东方哲学的智慧和理论资源，以推进人格同一性认知的当代发展，就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问题。第三，站在当代中国哲学的舞台上，我们必须思考和回答这样的问题，现当代对心灵、自我和人格同一性的研究及成果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究竟有什么样的影响？如何应对和化解各种挑战？在深化人格同一性认识的过程中如何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特别是其关于自我和人格同一性的理论？如何挖掘、阐发和整合马克思主义文本中包含的关于自我和人格同一性的思想内容？

### 三、创新人格同一性哲学的基础理论研究

人格同一性的创造性研究的最终体现应是有这样的人格同一性哲学诞生在中国大地，它既继承和发展了我们的优秀传统，又与人格同一性研究的国际潮流接轨，对本领域的具有世界性、恒久性、前沿性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做出真正具有国际先进水平，以及能受到同行关注和争论的回答。为此，我们应优先展开理论建构必须完成的前提性和基础性研究，如化解“同一性危机”、梳理概念和问题，然后对本领域的一系列焦点、热点、难点问题做新的解答。

#### （一）“同一性危机”（identity crises）的化解与同一性概念的形而上学层面的探讨

这是同一性研究特别是人格同一性哲学的真正的逻辑出发点，因为若真的像“危机”论者所说的那样，世界上不存在同一性，那么人格同一性的研究就是不可能的。这里的危机主要是指，许多现当代西方学者对传统所信守的同一性基本持否定或悲观态度，充其量只承认“家庭相似性”。在一些人看来，同一性概念本身就是一个悖论，“变化悖论”“克里斯普（著名斯多亚派的哲学家）悖论”“构成悖论”和“特肖斯之舟悖论”等强调的就是这一点。这些所谓的“发现”向我们提出了这样的能将研究引向纵深的问题，即人身上客观存在的是刹那生灭、异质的原子分子之类，其内怎么可能出现有跨时同一性的自我？自我的持续终生的同一性怎么可能？心理学家利里（M. R. Leary）等说：“生物物质中的生物化学和电活动怎样引起与自我有关的主观经验一直是困扰神经科学家和心理学家的首要难题。”<sup>①</sup>

我们不否认同一性的本体论地位，而有此承诺又将面临同一性的概念梳理、本质特点、种类等更麻烦的问题。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洛克等同一性研究的奠基人早就认识到，要解决人格同一性问题首先必须解决“同一性”等概念的形而上学和逻辑学问题。我们认为，解决这方面问题应遵循以下这样的步骤。第一，借鉴分析哲学的成果对用法极为混乱、争论得不可开交的“同一性”（identity）、“相同性”（sameness）、“相似”（similarity）、“认同”（identification）、“统一性”（unity）等语词做新的词源学、语用学研究和用法分析，找到它们在人格同一性研究语境下的适当的用法与意义。第二，通过对用法与意义的分析总结出同一性概念既有事实性又有规范性的特点。所谓事实性是指人们在用这个概念时，总是想表述对客观存在着的事实关系的看法。由此所决定，同一性有绝对的一面。所谓规范性是指该概念有应该的特点，它包含着人们对同与不同的界限或标准的看法。由此所决定，同一性有相对的一面，如在

<sup>①</sup> M. R. Leary and J. P. Tangney(eds.), *Handbook of Self and Identity*,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2012, p.14.

某种质的范畴下，或在某个量级，两事物有同一性，换了量和质的标准，二者就没有同一性。第三，论证我们关于同一性的本质特点的看法。初步想法是，同一性既是关于事物的一种内在关系的规定，又反映了事物的具体的、发展着的事实，这事实本身是差异性同一性、变易性与稳定性的辩证统一体，因而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另外，对同一性自身的深掘必然碰到这样的关系，如同同一性有无程度差别的问题，对历时同一性的深掘还必然碰到持续存在（persistence）和连贯性（contituation）问题。我们认为，人的同一性是一种特殊的同一性，不会有程度差别问题，是全有或全无现象，而且有独特的存在方式，即以不同于共时性时空中的存在的整体性持续存在方式存在的东西。

## （二）人的概念梳理与人论之重构

这是本领域公认的一个前提性问题。“人”（person）是个多义词，要探寻人有无同一性、什么使不同时间的人成了同一个人，首先要弄清这里的人指的是什么。之所以有不计其数、相互对立的人格同一性理论，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人们对人持有不同的理解。最明显的是，承认植物人、老年痴呆症患者也是人中的个例与只承认人是理性的动物，两者所得出的关于人格同一性的结论一定有根本的区别。

已有研究经常涉及的概念是“person”“man”和“human animal”，后两个词所指的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在以前一般被排除在本研究的视野之外，现在则不同，在动物主义的强势发展的背景下它们成了热门课题。对它们可做三方面的研究：一是探讨它们所指的本体论地位；二是探讨人的本质（nature）问题，这是传统人学关注的问题，主要是要弄清人内在深层的根本；三是关注伴随人格同一性哲学发展而派生出的新研究领域，即“人之特性”（personhood），这个词主要指成为人意味着什么，要探讨的是成为人的充要条件是什么。我们认为，要在这些极有争议的课题上取得认识上的进步和突破，必须看到人的概念的规范性本质。因为对于人，不同的人赋予的含义是不一样的。这些赋义没有对错之分，因为用什么样的符号表示什么样的对象，其范围有多大，程度有多深，这是每个人的权利。值得注意的是，现在的动物主义在“人”的本来极多的用法中又“发现”了一种新的用法，认为要想让“人”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实体概念，指的就应是人类动物，从范围上说，包括从胚胎阶段开始的胚胎直到老时的植物人等。在动物主义看来，传统哲学所说的理性人、社会人充其量都只是实体概念的一个子类，或一个阶段性类别。既然如此，我们在分析人的概念时，就应优先交代所关注的人的内涵和外延，如关注的是理性人，还是胚胎人、动物人、植物人，抑或是别的什么人，然后再来探讨所关注的外延内的人的本质特点、本体论和本性等问题。到了这一步，就进到了事实性问题及其探讨的阶段。总之，对人的问题的研究应是一个从规范性研究到事实性研究的依次递进的过程，不应也不能颠倒次序。

人格同一性研究中所关心的人可以根据理论和实际的需要来确定是哪一个规范，当然从哲学上说，最值得关注的是理性人或成熟的现实人。如果关注的是这类人，那么可以说，这类人是由部分所构成的整体的但又有其相对独立性、不可还原性的人。在探讨理性人的本质时，我们应从关系和自相两个角度加以考察。从关系上考察时，主要是从社会文化学和进化论角度进行分析。从自相上考察时，既应研究这类人的共时态构成，特别是回应现在争论激烈的整体与部分、构成与同一、差异与统一、多与一的关系问题；又应从历时态角度研究这类人持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今日争论较多的持续与绵延、间断与连续、变化与恒常及其关系问题。我们的初步想法是，这类人作为进化和社会文化所塑造的具有整体性质的实在，最突出的本质特点表现在它具有超复杂性，如既有变化、可塑的一面，又有间断、非连续、非同一的一面，同时还有连续、不变、恒常、同一的一面。作为一种真实的存在，它也有它的辩证本性。

## （三）问题的问题与有关元问题研究

我们认为，人格同一性的已有研究之所以出现研究多而认识的实质性进展不大的窘境，主要是因为这里的问题多、乱且没有得到合理的、方便上手研究的梳理。因此要进入本领域的研究，要将认识向前推进，当务之急是对问题本身、问题的问题特别是有关元问题做出分析、澄清和梳理，在查明本领域应该且必须加以研究的问题的基础上，从解决的顺序上梳理它们的逻辑关系。

在清理问题时，我们必须正视这样的现实，一方面，存在有关于人格同一性的怀疑论问题，即怀疑有没有关于人格同一性的真正有意义的哲学问题；另一方面，有一部分人认为这一领域问题太多太杂，没有共同的问题。我们关于问题的初步“诊断”是，问题多而乱是事实，但这个问题域内部又有其实质性的统一性和逻辑性，有核心的、带有共性的、为大家共同关心的问题，不同之中有大致的相同，至少可从统计上对此加以判别。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及其解决的内在逻辑顺序是，带有语言哲学性质的问题，认识论问题，关于同一性和人格同一性本身的形而上学问题（如是以绵延还是以持存的方式存在的问题），简单观和复杂观所争论的、人格同一性是否是基本事实的问题，人格同一性的根据或充要条件问题，实践转向问题，有关的心灵哲学问题，伦理学、法律学中的元问题，等等。

#### （四）人格同一性的方法论变革研究

鉴于已有的问题，人格同一性研究也应发起像自我研究中那样的认识论和现象学转向。相应地，应按这样的方法论步骤展开研究，即首先研究人的同一感或齐硕姆所说的关于连续体的以生物学为基础的感觉；接着，在查明存在着人格同一性的具体事实，其表现、构成、特点等是什么之后，再过渡到有关的本体论问题、根据问题、充要条件问题等之上。

本领域的方法论变革还应表现在重视对这样一些刻不容缓的问题的方法论研究，即怎样判断一种理论的进步与否，一种进步的、推进了本领域认识发展的理论的标准是什么。如果不提出这样的问题，研究者在创立新的理论时，那么就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理论被创新了，但不一定将认识向前推进。一种进步的人格同一性理论至少应有如下表现或标志：能解释大量的事实；能说明人事实上具有自我感、自我同一性直觉，而人的自我感又将表现为人的拥有感、“动因感”；能说明人为什么有许多自我认知、觉知的方式；能为伦理评价、法律制裁提供理论根据；能满足规范性和应然性要求。首先要能回答，人应该成为的自我同一性是什么样的自我同一性，什么样的自我同一性对人类个人和全体是真正有益无害的。其次，应有这样的理论的客观效果，一种进步的自我同一性论一定会为增进人的福祉服务，一定有利于提高人的生存质量，帮助人类改善生存状态。

### 四、关于建构人格同一性哲学框架的思考

#### （一）人格同一性的本体论地位与具体表现形式研究

根据方法论变革的思路，人格同一性研究的第一步应是研究个人同一感。如果同一感有真实性、确定性，那么就应过渡到对其后的真实存在着的同一性的具体的本体论探讨，如探讨同一性的真实的形而上学基础是什么，人格同一性的具体表现及不同于别的同一性的特点是什么。人的同一感有不同的形式，只有关于整体的自我在不同时间是不是同一个自我的认知这种同一感才是本研究要予以关注的对象。在研究这种同一感时，应该用现象学方法研究人身上这样的事实，即每个正常的人都有的关于自己在不同时间的同一感和同一的经验、信念，或用心理学方法考察人的相关的心理学事实。在确认这类事实的基础上，再从认识论角度研究这种经验或认识的真实性和确定性。尽管这种认识有一定的模糊性、不确定性，甚至有错误的认同，但大多数同一感是真实的。由此便可进一步探讨这种同一性的本体论地位及特点。我们可从多方面做出考察，如考察正常的人身上客观存在着的认识、评价、判断、行动和实践的统一性、同一性事实，考察人的信息、认知储存以及与之有关的记忆、提取、回忆，考察与心理现象特别是意志密切相关的行为事实，观察和思考当今正接受大量研究的“人的活着”（survival）这一事实，等等。

研究人格同一性的具体表现、内容要弄清的是这样一个进一步的形而上学问题，即如果人身上存在着历时的同一不变性，那么它的具体表现是什么？如何将它们具体再现出来？这里必然要涉及西方哲学家正在争论的接续与绵延、整体与部分、构成与同一及其关系问题。我们的初步想法是，既应看到这里要研究的人的构成性、可还原性，又应认识到他的整体性、辩证性、具体性，还应像梁漱溟所说的那样到人的生活中去研究心，进而看到人的界限并不局限于皮肤，而像海洋那样既有自己确定的位置又有模糊难分的界限。例如，就人与其构成部分的关系而言，它们有非即非离的辩证关系。非即，即不能等同，

因为整体的人有其不同于部分的相对独立的存在地位和方式；非离，即它们不能分离。由于它是一种有本体论地位但又十分特殊的存在，无法用已有的范畴来表述，因此我们需要创立新的语词来加以表述。

## (二) 模式论：人格同一性根据问题的一种解答

人格同一性的根据问题又被称作充分必要条件问题，即要回答，究竟是什么让不同时间变化着的一个人成了同一个人？其充分必要条件或构成性标准是什么？这类问题是古今中外人格同一性研究的重中之重，因此探寻人格同一性的根据对我们既是挑战，也是我们在国际学术舞台发声的机遇。

我们解决此问题的步骤是，先考察、分析已有的关于人格同一性根据的理论，如探讨心理连续性理论等失误的表现及原因。已有理论失误的共同的根本原因是没有看到人的子人层次和人的层次的区分，特别是没有关注人的整体，遗忘了人身上的一种整体论性质的存在，即由部分构成但又不同于部分的整体的人，只是从人的局部去探寻人格同一性的根据。接着，重新探讨整体与部分、构成与同一、连续与间断、一与多的关系，说明整体的人的本体论地位、特点、作用，并据此去说明人格同一性。整体的人尽管依赖于部分（非离），但一旦从其组合中突现出来，就成了一种不同于部分的存在形式（非即）。由于它有自己包含着变化性、差异性、非连续性的同一性，因此便能让不同时间的一个人成为同一个人。最后，出自理论建设的需要，我们将引进著名心灵认知哲学家加拉格尔、丹尼特等人的“模式”（pattern）概念，当然只是部分借鉴，主要的内涵是我们赋予的。根据我们的模式论，模式已被提升为一个特殊的本体论范畴。作为这种意义的范畴，它表示的不是基本的或一阶的存在，而是由相关一阶要素（如大脑的生物构造等）通过相互作用而突现出来的一种特殊的实在。它既不是实体，也不是属性、关系等，而是一种相对于这些东西而言的新的存在。基于此，我们可以说，作为模式的人不仅有变化、可塑的一面，而且有间断、非连续、非同一的一面，同时还有连续、不变、恒常、同一的一面。

## (三) 人格同一性与自我、心、身、人的关系问题研究

对这类关系的研究有一举多得的意义，如一方面可进一步完善人格同一性理论，另一方面又有助于自我论、心灵观、身体观、人论的发展。就人格同一性与自我的关系而言，有同一性的自我是不同于人身上心、身但又有相互依存性的实在，可称作有自己特定的领域专门化和信息封装的大规模模块。从关系上说，两者有交叉或互包关系。就人格同一性与身体、心、意识的关系而言，它们是非一、非异、非常、非无常的关系。在人格同一性理论与人论的关系问题上，我们认为人格同一性理论以一定的人论为前提；反过来，由于对人格同一性的研究既是对人本身的深度解剖，又是从社会、文化、生物进化等角度对人的关系研究，因此梳理和总结有关的研究成果，将为关于人的哲学理论提供其他角度的研究所不可替代的思想成果。如根据我们的研究，能在人身上看到这样的本质特点，即人的本质、本性中包含历时性和共时性的辩证的同一性，人的生命包含着间断性的连续过程，人有依赖于心身等复杂因素但又不能等同于它们的整体性模式，等等。

## (四) 人格同一性研究的规范性维度

这里所谓规范性维度就是从应然性、价值论角度对人格同一性展开的研究方式。其可能性根据在于，西方有关领域的论者已从伦理学、应用心理学等角度对这一课题展开了大量研究，开辟了一个相对成熟的研究子领域。它关心的主要问题是，人应该是什么？自我应该怎样发展？自我同一与责任、自由与道德是什么关系？我们认为，可以而且应该从价值上规定同一性，如实然与应然的同一性，好的与不好的同一性，现实与理想的同一性。由此所决定，就有这样的研究课题，即这些价值性同一性是如何形成、发展的？其内在的机制与条件是什么？怎样保持和发展好的同一性？怎样削弱、减轻乃至根除有害的同一性？除此，还应批判利用伦理学、心理学和精神病学的有关成果做出我们新的创发性研究。

西方强调人格同一性研究的伦理维度中有这样的声音，人格同一性研究只应有“实践的考量”，过去的哲学形而上学、本体论研究由于与人的生活、好的生存状态无关，因此本领域应“去本体论化”。我们认为，这两种研究不是对立的，而是有相得益彰、相辅相成的关系，因此在论证哲学形而上学维度

的必要性的同时，应探讨对人的生活、实践、个人发展、道德提升有关的人格同一性研究的方法论。

#### (五) 人格同一性新问题回应

西方近年来人格同一性研究在悄然升温的同时，还经历着或显或隐、或量或质的变化，其中不乏有转向意义的变化。例如，问题的重心发生了新的变化，至少新增了许多引起激烈争论的问题。我们应对其中的主要问题做出回应。

围绕人格同一性的传统形而上学争论派生出了这些问题，即怎样看待自我的续存或活着（survival）？人格同一性是否就是决定续存的东西？活着对人格同一性是否是必需的？两者的关系是什么？等等。在这种探索中，有的人甚至表现出了这样的倾向，即不再把自我、主体、人格同一性当作分立的研究对象，而试图将它们冶于一炉，从整体上加以把握。我们将基于自己的人论、同一性理论和模式论做出回答。

从空间范围来看，人格同一性是否局限于皮肤之内，或是否超出了皮肤？传统的观点一般持否定回答，即主要是在人的心身构成内去探寻人格同一性的表现和根据，新的倾向则走向了另一极端。我们应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借鉴认知科学及其新型的心灵观中包含的积极因素，对这类问题做出新的探讨和回答。

人格同一性语境下的“个人”“自我”是不是心、身之外的独立的存在？对此有还原论、多元论、独立论等不同的回答。我们将依据我们所坚持的一元论基础上的多元主义和本体论的阶次论对之做出新的研究，基本观点是，同一的自我与人身上的其他存在是非即非离的关系，当然有作为整体、模式或高阶存在的本体论地位。

怎样看待人格同一性研究中的行为转向或投射（project）分析？这一倾向主要出现在心理学等经验科学中。它强调，要解决像人格同一性、自我之类的问题，应从以前关注心身构造转向对人的行为的研究。因为自我和人格同一性一般隐而不显，是真正内隐的投射系统，但它们又能通过行为表现出来，因此只要对行为做投射分析，就能对自我及其同一性做出合理的揭示。我们将站在系统论和辩证法的立场对此倾向做出反思。初步想法是，这一方法不是解决人格同一性的唯一的方法，但将它改造提升，融合进人格同一性研究的方法论体系中，对于我们深入全面认识人格同一性的本质和根据是有积极意义的。

#### (六) 马克思主义人格同一性理论的阐释与发展

学界已有人在研究这一问题。我们将在研究古往今来特别是最新发展了的人格同一性理论的基础上，批判借鉴有关成果及方法，根据跨文化研究背景下建构出来的新的解读框架，重点开展如下研究工作。如利用新的检索技术，全面搜索、考释马克思主义文本中关于人格同一性，以及这种语境下关于“人格”“同一性”等概念的形而上学层面的论述；运用发生学方法考察马克思主义人格同一性思想形成和发展的过程及条件；探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典型的人格同一性问题问题的回答，揭示它们在人类认识人格同一性过程中的意义和地位，然后综合运用新的方法，消化改进有关哲学和科学成果，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人格同一性思想做出尝试性探索；探讨马克思主义人格同一性理论在回答西方现当代人格同一性理论所包含的难点、焦点、热点问题中的作用，探讨它面对西方现当代有关思想实验及问题、有关新理论将受到的挑战，并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通过新的研究，做出新的回应。

总之，作为一个文化大国，在任何问题的研究上都必须有自己的原创性研究。这里的关键不在于要不要这样的研究，而在于怎样实现这样的美好愿望。我们认为，要如此，必不可少的行动是，分别从哲学形而上学视角和多学科对西方的人格同一性研究进行具体考察，既全面梳理和把握现当代西方哲学及不同学科人格同一性研究的历程与最新进展，又进行必要的方法论打磨和积累，从整体上准确判断当代人格同一性研究的历史方位；然后在此基础上探讨如何在人格同一性研究领域做出我们的最新发展，阐明我们关于人格同一性问题的回答，并尝试构建具有中国气派的人格同一性理论。

责任编辑：罗 苹

# 胡塞尔对莱布尼茨单子论的改造

——从目的论的观点看\*

徐立文

**[摘要]** 莱布尼茨在《单子论》中相对完整地阐明了他的单子论系统，对形而上学做出了原创性的贡献。胡塞尔对单子论也有不少论述，但这些论述主要分布在其不同时期、不同主题的著作和手稿中，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除了这种形式上的区别外，莱布尼茨和胡塞尔的单子论之间还存在着实质内容和目的指向上的差异。为了确切比较两者的异同，我们首先梳理了莱布尼茨单子论的形而上学系统及其理论特点；然后重点关注胡塞尔对单子论的讨论，凸显这些讨论服务于其整个现象学体系的意图；最后从目的论角度透视两种单子论的不同立场，由此说明胡塞尔和莱布尼茨单子论的不同理论旨趣以及前者对后者的改造。

**[关键词]** 单子论 目的论 形而上学 莱布尼茨 胡塞尔

〔中图分类号〕B516.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4-0040-07

单子论能够成为一门学说，无疑要归功于莱布尼茨，他在《单子论》中阐明了一个相对独立和完整的形而上学系统。胡塞尔在其诸多著作和研究手稿中对单子论也有分散的论述，其单子论显然是对莱布尼茨形而上学资源的借鉴和发展。本文试图详细说明胡塞尔单子论的内涵，其对莱布尼茨单子论的改造以及这种改造对现象学的意义。

## 一、莱布尼茨单子论：一个决定论的系统

莱布尼茨的《单子论》虽然篇幅短小，但是它所阐明的单子论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体系仍属完备。在《单子论》开篇，莱布尼茨即给出了单子的特点：单子作为简单实体没有部分，亦即没有广延、没有形态、不可分（§3）；<sup>①</sup> 单子不会以自然的方式产生和灭亡，只能通过创造而突然产生，通过毁灭而突然消失（§4-6）；单子没有窗户（§7）；诸单子之间有质的差异，而无量的区别（§8）；出于其内在的原则，单子是连续变化的（§10-11）。

接着，莱布尼茨论述了单子的能力。他首先区分了单子的知觉和统觉：除了有意识的统觉活动外，单子还有未被意识到的知觉。其次，还有一般灵魂与精神的区别。具体而言，灵魂是“那些具有比较清晰的知觉而且有记忆伴随着的单纯实体”（§19）；而“使我们与单纯的动物分开、使我们具有理性和各种科学、将我们提高到认识自己和上帝的东西，则是对于必然和永恒的真理的知识。这就是我们之内的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胡塞尔现象学中的目的论思想研究”（GD17YZX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徐立文，广东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090）。

① 参见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476-493页；G. W. Leibniz, *Monadologie und andere metaphysische Schriften* (Französisch-Deutsch), U. J. Schneider (Hrsg.), Hamburg: Felix Meiner Verlag, 2002, S.110-151. 为了简便，下文对莱布尼茨《单子论》的引用直接在引文后标明小节。

所谓‘理性灵魂’或‘精神’。”( § 29) 精神赋予了我们反思的能力。此外, “一般的灵魂是反映创造物的宇宙的活的镜子, 而精神则又是神本身或自然创造主本身形象, 能够认识宇宙的体系, 并能凭借建筑模型而模仿宇宙体系的若干点; 每一个精神在它自己的范围内颇像一个小小的神。”( § 83) 所以, 从知觉、统觉到灵魂、精神再到上帝, 形成了一个连续的上升序列。

此外, 单子还有欲求 (Appetition) 能力。欲求推动着一个知觉向另一个知觉变化和过渡 ( § 15)。“因为一个知觉只能自然地从一个知觉而来”, 所以单子意识到自己的知觉前, 必定也是有知觉的, 而不是什么都没有 ( § 23)。欲求之外的另一种能力则是记忆: “记忆供给灵魂一种连接性, 这种连接性与理性相仿, 但是应当与理性分开” ( § 26), 因此记忆使得灵魂的诸知觉联系起来, 使知觉的连续性不至于无法维持。

在描述了单子的特点和能力之后, 就可以建立单子的形而上学世界了。莱布尼茨说: “我们可以把一切单纯实体或创造出来的单子命名为‘隐德莱希’, 因为它们自身之内具有一定的完满性 (ἐχουσι τὸ ἐντελέες), 有一种自足性 (αὐτάρκεια) 使它们成为它们的内在活动的源泉, 也可以说, 使它们成为无形体的自动机。”( § 18) 单子自身之内即包含着一种趋向性, 恰似斯宾诺莎所说的实体的“自因”。这种趋向性使得单子不是凌乱地发展, 而是有其内在秩序。也就是说, 单子的的发展有一种必然性: “既然一个单纯实体的任何现在状态都自然地是它以前状态的后果, 那么, 现在中就包孕了未来。”( § 22) 如此单子自身就能形成一个完满的系统。

就其对单子体系和单子世界的认识来说, 莱布尼茨认为, 一切认识都基于两个原则, 即矛盾原则和充足理由原则, 它们分别对应于推理的真理和事实的真理: “推理的真理是必然的, 它们的反面是不可能的; 事实的真理是偶然的, 它们的反面是可能的。”( § 33) 或者说, 它们是分析的真理和综合的真理。前者的典型代表是数学, 它可以从一个自明的公理出发推出一个真理体系, 且具有必然性; 至于后者, 如果我们要追溯它的充足理由, 则无疑会陷入无限倒退, 因为事实理由可以是偶然的、无限的。但是, 事实真理也是真理。那么, 是什么保证了它的真理性呢? 只能是事实理由之外的理由了, 莱布尼茨认为, 无疑只有上帝才能作为事实真理的充足理由, 所以他说: “这个实体乃是全部细节的充足理由, 而这种细节也是全部联系着的; 只有一个上帝, 并且这个上帝是足够的。”( § 39) 当然这只是后天的证明, 先天的证明则是: “只有上帝 (或必然的实体) 有这种特权, 即是: 如果它是可能的, 它就应当是存在的。既然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阻碍那不包含任何限制、任何否定、因而也不包含任何矛盾的东西的可能性, 那么, 仅仅由这一点便足以先天地认识上帝的存在了。”( § 45) 这就是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

以上就是莱布尼茨从单子推出上帝的过程, 在此过程中我们仿佛看到目的论在指引着一切, 包括单子的能力序列、单子世界的系统和法则等。但是引入上帝之后, 莱布尼茨把我们带向了一个转折, 那就是他引以为荣的“前定和谐体系”。由此, 单子的的发展序列以及我们对单子的认识等都得到了重新解释。最明显的例子是, 单子的“自因”现在变成了上帝的设计。莱布尼茨认为: “在上帝观念中, 一个单子的理由要求上帝在万物发端之际规范其他单子时注意到它。因为一个单子既然不能对另一个单子的内部发生一种物理的影响, 那就只有靠这种办法, 一个单子才能为另一个单子所依赖。”( § 51) 这也是莱布尼茨弥补由单子之间没有窗户造成的诸多困境的一种办法。如果像之前所说, 单子之间不能相互影响, 那么单子之间如何协调、如何相互认识等就都没有办法解释, 上帝的出现把这一切问题都解决了: 一切秩序与和谐都是上帝前定的结果。如此一来, 莱布尼茨就陷入了决定论 (反目的论) 的境地。

在“前定和谐”基础上, 莱布尼茨认为: 虽然每个单子都是有限的, 但是由于一切单子都处于联系之中, 所以它们理论上可以由近及远地表象整个宇宙。而单子对宇宙的表象并不是直接的, 它需要通过躯体 (Körper) 才能跟宇宙衔接起来。单子是躯体的“隐德莱希”或灵魂。

躯体 + 隐德莱希 = 生物 (Lebendiges)

躯体 + 灵魂 = 动物 (Lebewesen) (§ 63)

躯体是有朽的，而灵魂是不朽的，但是除了上帝之外，一切灵魂都必然与躯体相连 (§ 72)。所以，通常所谓的出生与死亡并不是指灵魂的产生与消亡，而是指躯体方面的变化，在这种躯体的变化中包含着生物种类变化的可能性。尽管如此，灵魂与躯体之间却是能够相互协调的，因为上帝的“前定和谐”同样规定了灵魂和躯体之间的和谐。

一切单子由此形成了和谐的世界，最高级的单子（精神）则组成了上帝之城：“一切精神总合起来应当组成上帝的城邦，亦即最完善的君主统治之下的尽可能最完善的国家。” (§ 85) 这个由精神组成的上帝之城是一个道德的世界，在其中，罪恶与惩罚、善良与报偿都能得到相应的实现。因此，除了上面所说的灵魂与躯体的和谐之外，还有道德世界与自然世界的和谐，这后一种和谐“使事物通过自然的途径本身而引向神恩” (§ 88)。

由此可知，莱布尼茨的单子论是一个从低到高形成的有机的形而上学体系。虽然这个体系总的来说能够自圆其说，但也有含糊和矛盾之处，因此胡塞尔需要在现象学基础上对其加以改造。

## 二、胡塞尔单子论：事实自我的世界构造

胡塞尔著作中涉及单子论的内容主要分布在其后期的遗稿而非其身前出版的著作中，虽然他的论述零散而非自成一体，但是主题还是明确的，即关于自然与精神，尤其是与身体密切关联的交互主体性的问题。

在胡塞尔这里，单子指的是具体自我（本我），或者事实自我。在《笛卡尔式的沉思》中，胡塞尔说：“从作为同一极和作为习性之基底的自我（Ich）中，我们将区分出在充分具体化中被看待的自我（[Ego] 我们打算用莱布尼茨的‘单子’一词来称呼它），因为我们在此之上还需补充的是：若没有后者则自我恰好就不能是具体的；也就是说，自我只有在意向生活的流动的多种形态中，以及只有在其中被臆指着的、也许会被构造为为它自身存在着的诸对象中，才能成为具体的。”<sup>①</sup> 由此可见，胡塞尔的单子概念与其构造现象学和发生现象学的发展密切相关，因为具体自我可以将人格自我、习性自我等包含在内。其对单子的理解也注定了单子论在其那里不可能成为莱布尼茨所说的那种独立体系，而是只有放在现象学体系中才能加以理解。然而，作为具体自我的单子具体指的是什么？

按照 R. Cristin 的说法，胡塞尔早在 1905 年就使用了单子的概念。<sup>②</sup> 而我们目前见到的以“单子论”为标题的文献，最早出自 1908 年左右，分别是《胡塞尔全集》第 13 卷的附录 III 和第 42 卷的文稿 10。前者似乎偏向于交互主体性的问题，后者则侧重于形而上学或现象学的临界问题，但实际上，它们都是关于单子从意识出发对身体和世界进行构造的问题的。不惟如此，胡塞尔单子论的这个主题一直未变，其早期关于单子的观点基本上也被一直继承下来，只是后来有了更多的充实和发展。

在上述两篇早期单子论文献中，胡塞尔认为包括身体和世界在内的一切都是在意识流中构造的产物。意识流看似简单，实则包罗万象。对于什么是绝对意识流，胡塞尔给出了直截了当的说法：“1）被给予我的河流，直接的和绝对的设定之物，这里的这个！——被给予我，然而还不是作为心理学意义上的个体的我。2）在感知、回忆、期待中（以及比如就感知来说的东西，在外在的事物感知和外在的人格感知中，进而在本己的人格感知中），以及在建基于其上的思维中设定的东西和实在一逻辑地作为合法地表明的事物、状态、主体体验、身体等等，或者事态或关于事态的真理。”<sup>③</sup> 第一种含义指的是纯粹意识，它是鲜活的当下，在其中甚至还没有所谓的自我；第二种含义则是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世界，连同各种构造法则。由此表明：在胡塞尔看来，意识是一切构造的基础，是绝对的地基，或者换句话说，

① [德] 胡塞尔：《笛卡尔式的沉思》，张廷国译，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1 年，第 92 页。

② R. Cristin, “Phänomenologie und Monadologie. Husserl und Leibniz”, *Studia Leibnitiana*, Band XXII/2, 1990, S.164. 1905 年恰好是胡塞尔提出现象学还原的时间，也是 Cristin 文中介绍的、H. L. van Breda 对胡塞尔的莱布尼茨解读三阶段中第二阶段的结束，但 Cristin 未表明他这种说法的出处。

③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erster Teil (Hua XIII),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3, S.5.

没有意识，一切都不可想象。所以，事物和世界必然与意识有先天关联，事物必然是意向之物。在构造过程中，身体构造是关键，因为身体是意识与世界之间的桥梁。但是在“单子论”的标题下，胡塞尔并不讨论身体是如何被具体构造出来的，而是要对身体与意识之间的关系做现象学的定位和理解。通常人们说，意识依赖于身体而存在，胡塞尔却认为恰恰相反，如果实在要说意识对身体有什么依赖的话，只能说：“意识依赖于身体只是说，如果没有身体作为某些条件，我就不能感觉、回忆、思考等等。”<sup>①</sup>可见，胡塞尔在这里对莱布尼茨单子的知觉等各种能力做出了新的解释和推进。

在胡塞尔的单子论中，比身体中介意识和世界更为核心的是单子的窗户问题。窗户不仅关系到各单子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且关系到单子世界的和谐究竟是“前定的”还是“目的论的”。关于这个问题，有如下三种典型的观点。

第一，R. Cristin 主张胡塞尔的单子有窗户。他认为，胡塞尔与莱布尼茨的理论在交互单子共同体的形成方面存在着区别，前者基于交互单子世界的意向总体性，后者则依靠单子之间前定的关联。在胡塞尔现象学中，通过交互主体的还原和悬搁，世界上的交互主体行为之间有一种意向性的实行。在此基础上，莱布尼茨的前定和谐思想就转变成了构造的和功能的动力学。从而单子不再是封闭的，不是通过前定和谐而连结在一起，而是通过交互主体性的窗户相互交流。至于窗户具体是什么，他援引胡塞尔 1920 年代的一份手稿认为，它实际上就是同感。<sup>②</sup>

第二，罗丽君认为胡塞尔对单子有无窗户的看法是一个转变的过程：以 1920 年代为界，前期胡塞尔认为单子没有窗户，后期则改变了看法。她说道：“尽管胡塞尔以现象学的观点出发，自觉是革新了莱布尼茨的单子学说，但是在此 1908 年前后，却仍受其影响极深。他在文章中直接坦接受莱布尼茨‘单子没有窗户’（die Monade hat keine Fenster）的观点……然而，随着互为主体性之问题的探讨，其发展也就逐渐脱离莱布尼茨的系统。最明显的变化是在 1920 年代前后，胡塞尔摒弃了‘单子没有窗户’的看法。”<sup>③</sup>

第三，方向红主要依据其对“C—手稿”的考察，提出胡塞尔继承了莱布尼茨“单子没有窗户”的观点。但他解释道：“现在的问题是，在没有‘窗口’的单子中存在着通向其他单子的‘出口’吗？胡塞尔认为，答案是肯定的，这个‘出口’就是世界和身体。”<sup>④</sup>尽管借助于这两个出口（Ausgang），单子能够走出唯我论的困境。但是显然，这里说的出口并非窗户（Fenster）。由此，他批评罗丽君的观点“只是换了一个角度的说法，并不表明外在事物现在可以‘撞入其内和溢露其外’了。从这个角度出发，莱布尼茨也会同意说，他的单子也有无限多的窗户，因为每一个单子都知觉整个世界。”<sup>⑤</sup>

根据对《胡塞尔全集》第 13—15 卷和第 42 卷中大部分有关单子的文本的考察，笔者认为，胡塞尔相对一贯地坚持单子有窗户的说法，而且窗户就是同感和动机引发。实际上，胡塞尔对单子有无窗户这个问题的回答多有交叉，时而说有，时而说没有。但是在谈到为什么没有窗户的时候，胡塞尔都会解释一番：如果排除某些东西，那么我们可以说单子没有窗户。而这些东西恰恰就是胡塞尔在说单子有窗户的地方所说的窗户。<sup>⑥</sup>与这个问题相关的还有这些看似矛盾的表达，比如胡塞尔对单子的描述既

①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erster Teil* (Hua XIII), S.7.

② R. Cristin, “Phänomenologie und Monadologie. Husserl und Leibniz”, *Studia Leibnitiana*, S.169.

③ 罗丽君：《胡塞尔现象学中的单子论——对莱布尼兹之“单子”概念的承接和转化》，《复旦哲学评论》第 3 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

④ 方向红：《时间与存在》，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 年，第 153 页。

⑤ 方向红：《时间与存在》，第 151 页。

⑥ 在字面上，胡塞尔说单子没有窗户的地方：《胡塞尔全集》第 13 卷附录 3（1908 年），第 15 卷附录 22（1931 年）；说单子有窗户的地方：第 13 卷附录 54（1920 年），第 14 卷文稿 13 第 4 节（1922 年），第 14 卷附录 37（1922 年）；未置可否的地方：第 42 卷文稿 10（1908 年）；既说单子没有窗户又说单子有窗户的地方：第 14 卷文稿 18（1925 年）。在“逻各斯文”中，胡塞尔也说单子没有窗户，但是他紧接着就提到同感，认为单子之间能通过同感进行交往，参见[德]胡塞尔：《文章与讲演（1911—1921 年）》，倪梁康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0 页。

用“独立”也用“相互依赖”，既用“自为”也用“彼此互为”。他甚至说：“单子是自为的，并且作为绝对唯我的单子是可以想象的（正如看上去那样，即可以想象，一个单子单独存在）。无论如何，如果有许多单子，那么没有一个单子是完全意义上是独立的。如果一个单子作为唯我的单子是可以想象的，它就可以是独立的，然而它也可以是不独立的，而如果它不是独立的，那么它的本己内容在其自为存在中就是这样一种本己内容，这种内容必然要求陌生单子的存在。它自己在同感中要求超出自己，等等。”<sup>①</sup>可见，胡塞尔这种看似前后矛盾的说法实际上不仅不矛盾，反而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了突破口。在如下这段话中，胡塞尔就说明了有窗户和没有窗户各自指的是什么：“每个自我都是一个‘单子’。然而单子有窗户。就它们没有窗户或门户而言，它们不能实地地进入其他主体，然而其他主体通过这些窗户或门户（窗户就是同感）就能够很好地被经验，正如过去的本己体验通过再回忆能够很好地被经验一样。”<sup>②</sup>

因此，单子有无窗户的问题要与我们如何理解窗户这个概念联系起来。首先，最浅显的当然是不能将窗户理解成广延物，因为单子没有广延，窗户只是一种隐喻性的说法。正如胡塞尔所说：“对世界而言存在着的分割（同样意义上的划分）和拼凑（连结成广延的整体）的因果性的基本形式对单子而言是没有意义的。从单子中拆解不开什么东西，并且不能置入另一个单子。在这种意义上，单子没有窗户，使单子的‘质料’能飞进去或者飞出来。”<sup>③</sup>其次，窗户的提法必然与单子的封闭性相关。然而单子的这种封闭性当然不是指单子封闭于它所构造的身体和世界，而是说单子与单子之间能否直接相互通达。在这里，胡塞尔与莱布尼茨一样，认为单子与单子之间不可能有直接的认识和联系。但是对于一个单子能否间接地与另一个单子发生某种关系，如何发生关系，两位哲学家的答案并不一致。所以，对单子有无窗户问题的分歧关键在于发生这种间接联系的可能性。

胡塞尔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最晦涩的也许是其1908年在“单子论”中的说法：“单子没有窗户，单子不处在相互作用中，而是有一个普遍的协调。意识想要通过物理之物起作用是没有意义的。然而显现群‘躯体 X’在我意识中的改变意味着这样一种必然的改变，即相应的显现群‘同一个躯体 X’在每一个意识中的改变。每个身体都是如此。因此，借助于物理世界，每个精神都能作用于每个精神。它们处在普遍的协调之中，它们有一种基本法则性的关联。它们没有通过作为意识的他人而产生的关联，然而它们以一种必然能把握所有人的法则性的方式，拥有这种秩序关联。”<sup>④</sup>罗丽君据此认为，胡塞尔前期主张单子没有窗户。然而，如果我们承认胡塞尔这里所说的法则性的东西不是莱布尼茨所说的上帝的前定和谐作用，那么虽然胡塞尔说单子没有窗户，但是这种精神对另一个精神的作用不是窗户还能是什么呢？实际上她提出的胡塞尔后来的单子有窗户的说法，依据无非也是这里指出的这种法则性的东西。

因此，“基本法则性的关联”究竟是什么？在其1920年的文章《同感作为“内经验”。单子有窗户》中，胡塞尔既指出了单子的同感对单子之间关联的作用，又明确了动机引发在这个问题上的意义。

首先，“通过同感的媒介，我也能在他人那里发现同样的生活：只要同感真正导向目标并得到证实，我在此把握的程度，就是我在他的本己本质性中把握绝对心理生活的程度”。<sup>⑤</sup>胡塞尔认为，通过同感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理解他人的，也就是说，一个单子虽然不能原本地（original）经验另一个单子的灵魂生活，但是通过同感却能本原地（originär）经验它。对于诸独立单子之间的相互认识，这种本原的认识也就足够了，否则我们要么把其他单子当成事物，要么两个单子的意识流就是同一的，根本无法分辨。因此，胡塞尔常常直截了当地说同感就是单子的窗户。

其次是动机引发。胡塞尔强调：“莱布尼茨说，单子没有窗户。而我认为，每个灵魂单子都有无限

①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zweiter Teil* (Hua XIV),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3, S.295.

②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zweiter Teil* (Hua XIV), S.260.

③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dritter Teil* (Hua XV),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3, S.376.

④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erster Teil* (Hua XIII), S.7.

⑤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erster Teil* (Hua XIII), S.471.

多的窗户，即陌生身体之每一个完全理解的感知都是这样一个窗户，并且每次当我说，亲爱的朋友，请，而且他完全理解地回应我的时候，在朋友—我之中，有我的自我之自我行为越过我们开放的窗户，反之亦然，交互的动机引发在我们之间有一个实在的统一，真的有一个实在的统一被生产出来。爱真的从灵魂渗透到灵魂，并且意志在命令中严格而直接地对他人的、陌生的意志起作用，或者一个意志主体对他人起作用。”<sup>①</sup> 动机引发是自我通向他人的一种有效方式，胡塞尔也称之为特殊的因果性、绝对的因果性等，因为在他看来，显现系统具有双重合法性：事物的因果性和精神的动机引发。但是，这种作为窗户的动机引发相对于同感而言，实际上更少为胡塞尔提及，因此也常常被人忽视。

综上，胡塞尔许多相关工作意在说明单子之间能够相互通达，至于通达的程度以及成功与否则是另一回事，它涉及同感的有效性和交互主体性还原的可能性等问题，而这些问题在现象学研究者之间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正是由于莱布尼茨坚持单子之间没有联系和交流，单子和世界的秩序才只能依靠上帝在创造它们时的前定和谐来维系，而单子与事物、宇宙之间的关系只能是单子作为一面镜子（Spiegel）去表象它们。在《单子论》中，莱布尼茨一共用了四次“宇宙的镜子”来描述单子（分别在 § 56、§ 63、§ 77 和 § 83）。可以说，镜子这个概念恰当地表达了他对单子封闭性和独立性的想法，因为莱布尼茨的单子拒绝意识拥有（Bewussthaben）的含义，镜子只能表象万物，本身却不能也不该拥有任何内容。胡塞尔用 Spiegelung（镜映）一词来表示莱布尼茨的镜子及其作用，这个词的词根一方面是镜子，另一方面也是反映（spiegeln），胡塞尔认为它可以等同于“代现”（Repräsentation）。在此，胡塞尔显示出了与莱布尼茨的分歧，胡塞尔的单子拥有习性、权能等：“单子是一个鲜活的统一体，它包含了作为作用和承受的极的自我，并且是一个清醒的和隐藏的生活之统一体，权能的统一体和‘禀赋’的统一体。”<sup>②</sup> 所以单子不只是单纯的反映、表象和代现，它还有其他权能和内容。

### 三、目的论抑或决定论：胡塞尔反莱布尼茨

如上所述，莱布尼茨和胡塞尔一致同意单子具有独立性和封闭性，这也是实体“自因”的要求。由此，单子与单子之间以及单子与世界之间的协调一致就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挑战。

作为回应，莱布尼茨抛出了“前定和谐理论”，且视之为自己对形而上学的卓越贡献。现象学的无前提性使得胡塞尔不可能采取以上帝的前定和谐来保证单子协调的路径。对此，胡塞尔说：“单子是孤立的统一体吗？对它们来说，只有一种‘前定的’和谐支配着、一种协调一致的规则之统一支配着内在的进程吗？并非如此，如果人们表面地去理解，就会仿佛以一种不可捉摸的惊奇的方式，使得在单子状态的发展中建立起搭接秩序的某种统一。”<sup>③</sup> 看得出来这是在批评莱布尼茨的前定和谐体系。那么，胡塞尔如何确保单子之间的秩序呢？简单的回答就是：理性单子自身之中蕴含的目的论。正是这种目的论将单子导向了“单子大全”，它不像莱布尼茨的上帝那样作为世界和谐的前提存在，而是作为目的论发展的最终结果（隐德莱希）。只有在理性目的论的作用下，在单子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赖的基础上，胡塞尔才能提出有且仅有一个作为绝对独立的“单子大全”的可能性：“如果我们在一个‘诸单子的单子’之下来理解这样一种绝对独立的许多单子的连结，那么我们会说，只有一个（作为绝对独立的）‘诸单子的单子’能够在笛卡尔的意义上充实更高的实体概念。而且就只能有一个这样的实体，因为如果有两个的话，就会有这种可能性，一个为了另一个，它们处在相互关系和相互影响中，等等。”<sup>④</sup>

关于单子的目的论发展，胡塞尔说道：“单子大全、单子的大全统一性处在无限上升的过程中，并且这个过程必然是一个沉睡的单子向彰显的单子发展的持续过程，以及向一个在单子中一再构造的世界

①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erster Teil* (Hua XIII), S.473.

②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zweiter Teil* (Hua XIV), S.34.

③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zweiter Teil* (Hua XIV), S.266.

④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zweiter Teil* (Hua XIV), S.296.

发展的持续过程，在这里，并非一切单子都是作为彰显的进行构造的单子的构造世界的单子；然而整个大全总是作为基础参与进来。这种世界构造是一个越来越高的人属和超人属的构造，在其中大全会意识到其本己的真正存在，并且一个自由存在的形态自身会向着理性或者完满性形态而构造。单子大全并非本身就是上帝，而是在上帝中的隐德莱希，作为无限的发展目的之观念，来自绝对理性的‘人’的无限的发展目的之观念。”<sup>①</sup>所以，单子之间的和谐发展在宏大的单子大全背景中更加能够显现出来。在胡塞尔看来，单子之间可以通过窗户而达到相互影响和相互理解，这种影响和理解就表现为单子之间能够达到合法则的协调发展，正是这种合法则性使得单子之间能够达成内在的统一，而非莱布尼茨那种依靠上帝而来的外在的统一。不惟如此，现象学单子的这种合法则性使得单子有一种上升的发展，从不清晰、未清醒的状态达到清晰、成熟的状态。从另一方面看，单子本身实际上已经蕴含着理性目的论的观念，这个观念反过来会引导和规范单子的发展方向，使得单子朝着上升的方向运动。正是由于这种发展的概念，S. Strasser 指出，胡塞尔的单子世界及其历史是动态的和发生的，而莱布尼茨的前定和谐只能导致完全静态的本体论，在上帝创世之后，没有新的本质因素能够参与进来。<sup>②</sup>

单子为什么恰好如此发展，而不是别样发展？单子之间为什么如此相互关联，而不是始终彼此绝对独立？单子世界为什么是和谐有序的，而不是混沌的？这些问题现在通过与目的论的联系就能够很好地得到解答了。胡塞尔认为，单子意识流中的动机引发关联已经蕴含着目的论的发展趋向，而“指明每一个动机引发的方式，为它确定属于其本质的充实可能性，是逻辑学和现象学分析的实事”，为此甚至需要一门形而上学的动机引发之逻辑学；这里所说的形而上学当然不是康德式的，因为“我们不寻找事物背后的事物，但是我们寻找目的论的关系之根据，它们彻底支配着单子世界，并在经验目的论中反映着事物现实”。<sup>③</sup>因此，目的论研究虽然是形而上学的，但最终也是现象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尽管每个单子都是目的论世界的一分子，但是只有精神的单子才能发现世界发展的方向，并沿着这个方向自觉地通向目的。目的论对精神而言本身就是可欲的，而不是一种外在的压迫。一切单子中最高的精神单子是目的论世界之上帝，它是单子目的论发展的结果。

#### 四、结语

我们在承认莱布尼茨单子论是天才的原创性理论的同时，也很容易看出其中的哲学史关联和传承，比如我们既可以将单子论看作莱布尼茨的实体理论，也可以将其看作由数学—几何学模式导出形而上学体系的时髦做法。胡塞尔在莱布尼茨的单子论中看到了它服务于自己的现象学体系的可能性，从而用单子论来说明现象学中遇到的某些问题，同时也对莱布尼茨的单子论做了改造。以上梳理表明了莱布尼茨的单子论系统和胡塞尔现象学系统中的单子论之间的异同。这一点在目的论上表现得尤为明显，正是目的论对前定和谐理论的取代凸显了现象学单子论的优越性。

责任编辑：徐博雅

---

① Husserl, *Zur Phänomenologie der Intersubjektivität, dritter Teil* (Hua XV), S.610.

② S. Strasser, “Monadologie und Teleologie in der Philosophie Edmund Husserls”, in Orth, E. W. (Hrsg.), *Profile der Phänomenologie. Zum 50. Todestag von Edmund Husserl*, Freiburg/München: Karl Alber, 1989, S.228.

③ Husserl, *Grenzprobleme der Phänomenologie* (Hua XLII), Dordrecht: Springer, 2014, S.164.

政法社会学

· 治理现代化与区域治理研究 ·

# 街道改革背景下社会组织与街居嵌合治理研究

——以“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Z中心为例\*

田毅鹏 康雯嘉

[摘要] 近期以来,作为街道改革的核心举措,大力吸纳社会组织加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构建以街居为主导、社会组织为辅助的“多元嵌合”治理模式,业已成为一种趋势。鉴于社会组织的复杂类属,其进入、运行及后果均呈现出不同的轨迹。其中夹杂商业属性的社会组织的跨领域介入尤其引人关注。鉴于“商业性”和“公益性”耦合的复杂结构,嵌入C市S街道治理实践的社会组织Z中心可被界定为“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即由发展较为成熟的商业公司出资,在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归属于商业公司主导调控的分支型社会组织。此种特殊类型的社会组织凭借“前台社会身份”与“后台商业资源”的叠加,在基层治理中与街居在静态空间及动态行动上深度嵌合,并对街道、社区的传统治理逻辑、机制产生了深刻影响。“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嵌入基层治理与服务仍处于初级阶段,其在展现特殊价值的同时亦显露出多重限度。此嵌合治理模式将走向何方,亟待在实践中密切观测和检验。

[关键词] 街道改革 “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 嵌合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4-0047-11

## 一、问题的提出

### (一) 基层社会的嵌合治理结构

近年来,伴随着基层社会治理不断走向深化,街道改革开始被提上议程,虽然其改革内容涉及甚广,但最为关键的步骤应首推“多元共治”格局的生成,即改变以往的由区一街一居委会构成的“垂直单元管理条线”模式,向以街道为主导,以社区为平台,吸纳社会组织加入的“立体多元治理网络”转换,并由此构筑成基层社会治理的“嵌合”结构。基层社会治理的“嵌合”结构是在街道主导下,以社区为平台,在“街居复合体”(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社区两委)与“多元社会力量”(社会组织、驻区单位、物业公司、志愿者、居民等)之间,通过彼此持续密切的嵌入和互动,生成的一种立体交叉、相互形塑的关系构型和协同合作的治理模式。它突破了国家单统的“条线”式治理传统,其实质是在基层社会治理领域实施以“公+共”为特质的本土新公共性营造。

但迄今为止,学界关于基层社会治理的多元互嵌结构研究,将过多精力投向社区层面,专注于以“社区居委会”作为主线,研讨社会组织、驻区单位、志愿者等围绕社区平台嵌合形成的协同治理格局,而将街道做背景化处理。但实际上,作为基层政府派出机构的街道办事处在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中从未缺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工业社会学视域下东北工业基地的形成及变迁研究”(18ASH01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田毅鹏,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康雯嘉,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吉林 长春,130012)。

场，而是深度地嵌入“三社联动”和“社会协同”的总体治理过程之中，显示出其不可替代的优势。其一，街道办凭借体制内身份和属地管理权责，拥有调度使用行政资源、形塑新型治理结构的能力；其二，在街道层面成立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工站等组织，统摄辖区范围内社区治理的整体发展；其三，作为社区治理的指导部门，统筹规划社区治理的方向和内容，直接出面链接社会资源并投放社区，成为所辖社区与社会力量联结的媒介和推手。鉴此，我们应将“街道”置于基层嵌合治理的中心主导地位。强调街道办的重要性，并不是忽视社区角色扮演的关键性，街道与包括社会组织在内的任何治理参与者实现嵌合都无法脱离社区平台，因为社区是基层治理的落脚点和基本单元，街道与各治理主体共建而成的新型治理机制均需在社区层面展开实践并加以验证。

## （二）“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的界定

作为城市基层嵌合治理的重要结构性要素，社会组织在其中扮演着提供专业服务、整合社会资源、联结社会关系的重要角色。而街道和社区也意识到在基层治理中引入社会组织的重要性，主动培育和链接社会组织，促其嵌入治理体系以提升治理效能，从而形成基层社会治理的主流模式。其主要做法为：作为基层属地治理行政核心的街道办从自身职能中离析出养老服务、助残服务、儿童培育等，通过项目制的运作方式，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对其予以承接。<sup>①</sup>值得注意的是，进入社区做专业服务的社会组织存在着不同的类型，一是传统党群组织，包括工、青、妇、团、残等组织以及其在社区建立的相应协会；二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三类组织；<sup>②</sup>三是在政治上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业务上处于龙头地位、在管理上承担业务主管职能的“枢纽型社会组织”；<sup>③</sup>四是两“新”组织，即新社会组织、新经济组织，其中也包括“社会企业”。可见，夹杂商业属性的社会组织跨领域介入基层治理，或社会组织以商业化模式运营并非新鲜现象。学界一方面对其生成机制做出解读，即“非营利组织面临成本增加、捐赠和资助减少、营利性公司成为竞争对手等威胁，以至于其试图通过控制资源依赖实现组织的可持续发展，商业化便是非营利组织的一个重要选择。”<sup>④</sup>另一方面，对社会组织商业化过程中蕴涵的“慈善文化与商业文化的冲突、经营失败与使命漂浮等问题”展开了初步探讨。<sup>⑤</sup>

而笔者在C市S街道的田野调研过程中发现，社会组织“商业性”与“社会性”的耦合呈现出多种样态。本文所选取的案例——Z居家养老服务中心（C市民政局注册，下称Z中心），由其母公司——Y颐养服务有限公司（C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主动分化、衍生而来，以非营利组织的身份加入街居治理场域之中。本文将此种极为特殊的组织形态界定为“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即由发展较为成熟的商业公司出资，在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归属于商业公司主导调控的子项分支型社会组织。“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的核心特质可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组织属性层面，“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通过在民政部门注册，实现形式上与商业公司的分离，凭借独立的社会组织身份，获得基层政府和街道的合法性授权，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参与社区服务等一系列工作，其所提供的服务带有较强的社会性和公益性，这与其他民间性、草根性社会组织别无二致。

其二，组织结构层面，“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是商业公司由“市场商业身份”向“社会公益身份”扩展的成果。“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根本上是其归属的商业公司的分支，从而构成了形式上分离、实质上仍紧密联结的“母子组织结构”。虽均是“商业性”与“公益性”的耦合，此种“双主体嵌套型”组织结构与兼具“商业—公益”的“单主体两栖型”社会组织结构存在显著差异。

① 田毅鹏、薛文龙：《“后单位社会”基层社会治理及运行机制研究》，《学术研究》2015年第2期。

② 夏建中、张菊枝：《我国城市社区社会组织的主要类型与特点》，《城市观察》2012年第2期。

③ 崔玉开：《“枢纽型”社会组织：背景、概念与意义》，《甘肃理论学刊》2010年第5期。

④ 王世强：《非营利组织的商业化及向非营利型社会企业的转型》，《中国第三部门研究》2013年第2期。

⑤ 刘媛、郭梓焱：《论社会组织商业化经营风险的应对策略》，《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其三，组织运作层面，“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在参与基层治理与服务的过程中，一是充分依托于其“母公司”成熟的商业运营模式、商业资金资源、商业信息网络，为居民提供更加专业、丰富的服务，提升居民群众生活福祉，其商业背景也成为其具有可持续生命力的重要支撑。二是母公司将部分“私”的元素掺杂进社会组织的运作过程，使其公益性服务成为链接客户、宣传企业、促进营销的重要载体。以“非营利”身份运作的“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其服务活动常被母公司形塑，带有商业取向。三是社会组织的运行往往采取标准化商业模式，组织成员多由母公司员工兼任，母公司对组织成员实行较为严格的监管与绩效考评，对服务的设计、流程、标准、成效严格把关。

综上，有必要将街居主体与“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的复杂关联结构，作为一种特殊的嵌合治理类型加以理解和研究。故本文核心研究方向并不锚定于此种“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的组织结构、资源安排、行动策略等方面，而是力图将其置于以街居为核心的基层治理机制转型的背景下，一方面，重点研讨其与街居主体以嵌合形式开展基层治理的结构与行动的特殊性；另一方面，充分认识“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的引入与运行对于街道、社区传统治理逻辑、方式、内容的影响和改变。并基于上述研究，对基层治理场域内，此种嵌合模式的价值与限度加以反思。

## 二、街居主体与 Z 中心嵌合式治理的展开

### （一）S 街道与 Z 中心嵌合式治理关系的建立

#### 1. S 街道与 Z 中心联结的契机与过程。

S 街道办事处位于 C 市中心老旧城区，下辖 5 个社区，区域总面积 2.2 平方公里，居民 1.46 万户，3.17 万人，是典型的老旧单位社区。S 街道居民结构面临严重的老龄化问题，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6937 人，占全街总人口的 21.9%；70 周岁以上老年人 3465 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518 人，9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85 人。S 街道辖区内多为国企单位、高校、研究所的单位住宅，老年居民文化程度较高，对养老服务水平和质量有较高要求。伴随 N 区街道体制改革的逐渐深化，加之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升级的实际情况，以街道为核心搭建完善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成为 S 街道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的关键。近年来，S 街道结合 C 市、N 区颁发的《关于印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创造宽松环境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等政策，积极探索“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创新机制，而链接和引进 Z 中心正是其中重要的一环。

2016 年上半年，N 区民政局带领所辖各街道赴全市各区学习调研居家和社区养老的经验，S 街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引进已在 C 市 Y 区开展养老服务且获得较高居民满意度的 Z 中心入驻街道。<sup>①</sup>经 N 区民政局牵线与推动，S 街道和 Z 中心完成对接，特别是 Z 中心也有扩展服务范围的计划，双方很快签订了合同，正式在 S 街道成立 Z 中心养老服务点，为街道各社区居民提供更加全面、标准、专业的养老服务，街道则为其开展养老服务提供官方授权和实体空间。观照 Z 中心的引进过程可知，街道办是社区建设主管单位——民政局的直接对应条线机构，凭借体制内身份与行政资源网络，其得以在更加广泛的领域链接更高层级的社会力量和资源，从而破解社区居委会链接资源能力有限的困境。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虽于社区层面展开，但街道办成为重要推手。

#### 2. Z 中心简况及其商业资源依托。

Z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是由 Y 颐养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出资在 C 市民政局注册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业务主要是为社区老年居民提供各类服务项目，该组织同时承接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目前 Z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 C 市共有 8 家居家养老服务网点，Z 中心在 S 街道的门店于 2016 年 9 月正式运营，投入资金总额为 65 万元，现有工作人员 8 人（常驻 4 人），Z 中心现有健康小屋、中医理疗室等专业养老服务空间，配备了电子健康体检一体机、理疗仪、制氧机、电磁波治

<sup>①</sup>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 S 街道对 W 副主任的访谈。

疗仪等 22 种适老化用品,为 S 街道区域内失能、半失能、空巢、独居和 60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此外 Z 中心的服务内容还包括助洁服务、家政服务、健康照料、精神关怀、配餐服务、助行服务等。运行以来,Z 中心共承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7 项,平均每月服务 600 余人,建立长者健康档案 2413 份。

作为 Z 中心母公司的 Y 颐养服务有限公司是 C 市注册资本千万元的商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养老连锁机构经营管理;保健用品研发、生产、营销;餐饮管理及服务;电子用品及日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食品、保健品销售等。该公司还投资成立了 F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和 G 养老综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健康管理、生活辅助、照料介护、精神慰藉四大服务模块为核心,以智慧养老平台为服务支撑,自主开发了全媒体呼叫中心、社区及老人(子女)、服务人员多位一体的 APP 服务软件、一键呼叫手环等为老技术产品。Z 中心在运营中享有 Y 颐养服务有限公司强大的资金、技术、人才支撑及完整成熟的商业管理体系、运营模式、商业信息网络等资源,使其开展的为老服务更具专业性、服务范围更具延展性,并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对政府资源的绝对依赖。作为分支型社会组织,从属于商业公司乃 Z 中心与一般性社会组织最为显著的分野之处。

基层治理领域中具有体制内属性的街道和社区居委会,均为社区治理与服务开展的基础“在地性”组织,在基层治理中居于主导地位。近年来,伴随着由管理向治理的转型,将专业性社会组织纳入治理体系中,形成联动态势,已成为一种基本趋向。其中,街居与社会组织间的“空间嵌合”与“行动嵌合”当属核心面向。特别是若将商业资源作为重要变量引入嵌合治理场域,便会发现,“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的嵌入为基层治理带来拓展效应,塑造着特殊的嵌合治理格局。

## (二) 社区服务的三重“空间嵌合”

从社会实践的角度理解空间表征着当代社会理论和社会学的空间转向。空间理论是一种结构化、能动的理论,即“空间更多的是社会性的产品,空间理论重视其内部事物之间的内在关联,并强调各主体间存在着资源与权力的流通”。<sup>①</sup>主体间的结构与行动受空间制约的同时,也在形塑着空间的排布。

以空间理论为视角,S 街道、D 社区和 Z 中心在开展养老服务的过程中呈现出社区空间的“三重嵌合”。Z 中心虽然由 S 街道主导引进,但一方面,受 C 市几年前规划打造“千米社区”的影响,S 街道办事处办公空间因被处于同一办公院落的 D 社区占据而压缩,甚至连街道“一门式”服务窗口也借用着 D 社区一楼的空间,因而无法为 Z 中心提供充足空间;另一方面,“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若悬浮于街道层面,则容易在理论上存在行政化和脱离于社区、居民之嫌。因而,S 街道在引进 Z 中心后,便指派与街道办事处在同一办公院落的 D 社区为其提供 600m<sup>2</sup> 的办公场所及服务空间。虽坐落在 D 社区,但 Z 中心的服务范围覆盖整个 S 街道。在具体空间排布上,Z 中心办公室、健康小屋、理疗室、便民服务点与社区办公室、街道公共服务平台同在 D 社区一楼,社区活动室与 Z 中心各功能室重叠,位于 D 社区二楼,而 S 街道办事处则位于 D 社区和 Z 中心共享空间的侧翼。由此,一个混合了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的三重服务空间,在同一办公院落内高度嵌合,并生产出一个颇具效益的治理场域。

其一,对于 S 街道而言,嵌合空间是 S 街道主导下的理性选择,以便于其对 Z 中心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这正映射出福柯生态权力的策略表现。Z 中心背后的商业链条是 S 街道引进其的最大担忧,因为常规意义上的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服务的后果无非是能否获得居民满意,不涉及其他问题;而此种“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本身就游弋于“商业”和“公益”之间,如果无法对其进行严格有效的监管,则容易发生极具敏感性的经济越轨问题,从而引发基层矛盾。作为引进方和“属地管理”的责任主体,S 街道存在风险。而同一院落内嵌合式服务空间为街道对其监管提供便利。调研中笔者发现,S 街道管理人员经常到隔壁 Z 中心指导监督工作,并要求 Z 中心负责人每次开展工作前都必须向街道报备。

<sup>①</sup> 许伟、罗玮:《空间社会学:理解与超越》,《学术探索》2014 年第 2 期。

其二，对于D社区而言，与Z中心的空间嵌合为其工作开展提供了助力。一般说来，日间照料室、文体活动室、社区阅读室等是社区办公楼的标准空间配置，并由社区居委会独家运营，社会组织在社区提供服务至多占用一个“临时性”办公室。而Z中心常年“驻扎”在D社区，并且具有成熟的商业化运营管理经验，D社区主动进行服务空间重组，授权和委托Z中心成为社区声乐室、舞蹈室、书画室、老兵驿站等8间社区活动室的“主管机构”，将组织文艺团体活动、管理活动器材等一系列工作转交Z中心负责，甚至将社区大门和一些活动室的钥匙交给Z中心管理，在周六周日社区工作者休息的时间里，社区老人仍旧可以在全年无休的Z中心拿到钥匙开展活动。社区副主任Y说：“我们自己管这些服务空间和这些居民活动队伍有一定难度，Z中心来了就帮我们制定了很多制度，都贴在活动室墙上了，他们懂管理，帮我们解决了很多难题，如老人进馆打乒乓球不换鞋，活动后垃圾遍地等问题”。<sup>①</sup>这些工作虽非Z中心的专业服务领域，但作为空间使用的交换条件，Z中心为D社区分担了部分社区服务工作，D社区得以大幅抽身，转向其他工作。更加重要的是，Z中心依托其专业服务总能够聚集大量人气，从而将稍显冷清的社区空间激活成为热闹的活动场所。

其三，对于Z中心而言，三重空间的嵌合为其提供了运营场所、合法性授权与临近优势。第一，充足的活动和经营场地。S街道办事处的独立院落可以满足中心链接社会资源组织义诊、举办大型活动、搭建舞台等场地需求；D社区为其提供的包括办公室、功能室、活动室等在内的共计1524 m<sup>2</sup>的运营面积，使得其获得了充裕的空间条件。第二，空间嵌合为具有商业背景的Z中心快速取得居民信任提供了特殊帮助。免费体检、义诊等常被视为商业推销甚至诈骗手段，容易引起老年人的警惕和反感。而Z中心与社区、街道公共服务平台共用同一办公楼，与S街道同处一个院落，凭借街道、社区的“体制合法性”，Z中心取得了辖区内老年人的信任。中心负责人Q说：“我们刚到S街道，很多居民不了解居老中心，但居民到社区或街道办事的时候，看到我们和社区街道在一起，特别是我们三家的牌匾都并排挂着，他们就知道我们是有政府保障和监管的，肯定是正规的，老人们就开始从检测血压或做理疗按摩尝试了解我们，我们也慢慢积累了大量的老年体验者，活动参与度极高，收获了一批忠实‘粉丝’”。<sup>②</sup>第三，有利于Z中心第一时间获得街道、社区资源。Z中心总是率先知晓街道和社区的工作规划，以展开充分的准备工作，压缩了信息传递的时间；同时，街道也倾向于将机会和资源向“更加有把握”的Z中心倾斜。空间嵌合使Z中心相对于其他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过程中具备竞争优势。

S街道、D社区、Z中心的空间排布虽由街道主导，但此空间嵌合结构及三者在此空间的交错式互动，则生产建构出以养老服务为核心的复杂权力、资源关系，以此足见空间和社会的互构效应。正如学者何雪松对福柯空间社会学思想的解读，“空间既非了无一物由我们的认知去填充的空白，也非物质形式的容器，而是实实在在、活生生的、社会建构而成的空间之纬。”<sup>③</sup>

### （三）商业元素注入的“行动嵌合”及其拓展

基于上述三重“空间嵌合”关系，S街道、D社区和Z中心在社区养老服务领域开展了丰富的嵌入式合作，将“静态嵌合空间”拓展为“动态嵌合行动”。值得提出的是，经由Z中心深度渗入的“商业元素”，在S街道的基层治理格局中，构塑出较“政社二元互嵌”更具复杂性的嵌合行动逻辑与路径。

#### 1. 嵌合服务的日常展开。

与一般意义上介入街居的社会组织不同，Z中心在进入之初，S街道便将几乎所有的日常养老服务工作均委托于Z中心。特别是因母公司强大的资金保障，Z中心在提供养老服务的过程中不依赖于政府购买，便可提供高投入、持续性服务，并不计短期亏损，有助于S街道嵌合式养老服务的常态化发展。另外，凭借机构拥有的丰富的商业资源，Z中心成为S街道基层治理的综合性力量，极大地拓展出

<sup>①</sup> 2020年10月22日在D社区对Y副主任的访谈。

<sup>②</sup> 2020年10月15日在Z中心对Q负责人的访谈。

<sup>③</sup> 何雪松：《社会理论的空间转向》，《社会》2006年第2期。

多项服务内容，营造出新型的嵌合治理结构。

### （1）聚焦养老服务的嵌合行动。

在引进 Z 中心的当月，为落实 N 区卫健委要求，S 街道计划开展老年人义诊活动。考虑到 Z 中心的母公司具备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医疗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养老机构连锁经营等专业资质，S 街道希望 Z 中心发挥其自有优势，承办此次义诊活动，S 街道则为其提供活动空间和基本经费。鉴于 Z 中心刚刚入驻社区，面临与辖区老人建立信任关系的初步挑战，S 街道与各社区商议后，决定由网格员陪同 Z 中心工作人员一起入户收集居民需求和宣传义诊活动，居民由此了解到 Z 中心是 S 街道引进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居民开始对 Z 中心产生初步信任。Z 中心制定了详细的义诊活动计划，在提供专业义诊服务的同时，还借助 Y 颐养服务有限公司的商业网络，成功链接眼科、口腔、骨病等 5 家医疗单位参与，并全面负责义诊现场的布置、流程主持、维持秩序等工作。丰富专业的健康医疗项目和资质深厚的专业服务人员，加之免费或低于市场价格的优势，使得义诊活动聚集大量人气，也使 Z 中心在居民中人气大增，同时提升了居民对街道、社区服务的满意度。以此次义诊活动为发端，Z 中心逐步嵌入 S 街道的常态化养老服务，并由此形成了嵌合式养老服务模式，即 S 街道根据市、区的要求，结合街道自身特点提出阶段性社区老年人服务的总体思路，把控服务的宏观方向；Z 中心负责根据街道提出的思路 and 方向，制定具体的服务项目并操作实施；各社区则负责为 Z 中心联络服务对象和提供资料，并对 Z 中心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伴随 Z 中心的持续稳定运行，其与街居主体的嵌合服务也大幅度拓展，原来由街居主办的老年人新年联欢、文化团队培训比赛等精神文化领域活动也逐渐转由 Z 中心承接和主导。此外，Z 中心借助其商业资源，主动策划为老服务项目，丰富了养老服务的内容，如依托 Y 公司的家政业务条线，为老人提供上门家政服务；依托 Y 公司的教育培训业务条线，主办老年大学培训班等。S 街道副主任 R 说：“现在 Z 中心是我们办活动最大的帮手，以前我们办活动，或者要求社区办活动，都不会办，更不专业，只好硬着头皮干。人家 Z 中心不仅有康养的资源、设备，在组织老年人活动的时候也比我们会搞，我们现在倾向于把相关服务都派给他们去做，我们明确站位、提出要求，为他提供场地、审批，社区也配合，派人跟他们一起活动，我们从主导变成了幕后。更加重要的是，Z 中心举办的很多活动不用我们拿一分钱，他们公司有钱、有设备，所以只要没啥方向问题，他们的活动我们都支持。”<sup>①</sup>可见，此类活动亦不是 Z 中心独导的，街道的授权、监督与社区的配合仍然是必要元素。但监管内容不聚焦于对服务效果、居民满意度的调查，而转向了压缩其商业性，释放更多社会性。R 主任说：“现在整个街道的养老服务都是他们主要负责，但我们当然也要对它进行监管，特别是它这个身份，我们要保证它不是来这挣钱的，而是为我的居民服务的。它的服务价格必须要低于市场价。”<sup>②</sup>

### （2）嵌合服务的商业性拓展。

作为商业从属型组织的 Z 中心在与街道、社区开展嵌合式养老服务的同时，也利用自身优势资源，积极拓展其在辖区内的服务范围，开办“街道超市”便是其拓展业务的一次尝试。

Z 中心的母公司 Y 在 C 市有 27 家网点型综合超市，因采购量大，其商品价格普遍略低于市场价，考虑到 S 街道辖区内老年人居多，日常采购东奔西跑、多家比价十分不便，Z 中心便尝试利用 Y 公司在食品、农副产品、日用品销售等方面的业务便利，在线上成立了“S 街道居民团购微信群”，每日定时在群内发布特价团购商品，居民在线选购后，由总公司统一配送到社区，居民凭购买记录线下提货。由于在日常养老服务活动中与居民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Z 中心的团购活动一经推出便受到辖区居民的喜爱和认可，团购群很快发展为 4 个 500 人的大群。看到“团购群”实实在在为辖区居民带来实惠与便利，S 街道经班子讨论决定，将 D 社区一楼右侧歇业的老年食堂空间免费提供给 Z 中心，在线上“团购群”

<sup>①</sup>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 S 街道对 R 副主任的访谈。

<sup>②</sup>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 S 街道对 R 副主任的访谈。

的基础上延展出线下的街道超市。如此一来，既方便了居民线下体验了解产品，更为街道加强对 Z 中心经营情况的监督提供了便利。Z 中心运营的街道超市不仅品类丰富、质优价廉、售后完善，还能根据居民的购物需求不断更新商品类目，及时提供精准优质商品，深受居民青睐，Z 中心更是因此获得了居民的忠实拥趸，这也对其开展养老服务形成了促进作用。对于在社区办公空间内进行此种明显商业取向的经营行为，街道 Z 书记也有所察觉，认为：“我们也知道这种模式存在问题，但我们考虑 Z 中心在我这提供服务，它得活啊，不能光靠着 Y 公司给它钱，如果在我们这一直亏损，万一人家撤了呢？我们刚刚建立起来的这种良好的养老模式就得流产，所以我们就给它开了绿灯。我们必须加强监管，保证卖的没有假货，并且低于市场价，这样就出不了大问题。”<sup>①</sup>

在开辟超市业务的同时，Z 中心还利用 Y 公司丰富的商业网络，着力拓展业务范围，如联合地产公司组织居民到楼盘看房、联合旅行社组织居民旅游等，上述活动均获得了 S 街道的合法性授权，赢得了居民的信任。据此，Z 中心将其母公司雄厚丰富的商业元素持续注入服务过程，突破了社会组织服务的既有界域，丰富了街居为民服务的多样性，逐渐成为 S 街道基层社会治理的综合性力量，甚至在某些服务领域超越街道和社区成为主导力量，从而实现了对传统行政主导型嵌合治理结构的重塑。

## 2. 政府购买服务：200 元服务券项目和公益创投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是政府转变治理逻辑，主动寻求多元嵌合的经典模式。在此过程中，基层政府、街道由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变身为发包方，为服务开展提供资源、进行监督评估，而服务的具体的操持者则往往由专业社会组织担任。Z 中心虽能够依靠 Y 公司的注资存活，并展开常态化服务，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以项目制运营亦是其获得发展资源的重要渠道。Z 中心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主要有 N 区 200 元服务券项目和公益创投项目。

其一，200 元服务券项目。N 区于 2019 年发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手册》，将 60 岁以上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老人、重点优抚对象老人、重度失能失智老人、80 岁以上空巢老人和曾获市级以上劳模空巢老人确定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向其发放服务券，金额为每人每月 200 元，由 N 区养老服务监管平台每月以电子券形式充值，每次服务按照相应的订单标准进行计费。在整个项目的运行过程中，S 街道各社区负责筛选服务对象，Z 中心负责为整个 S 街道 36 名老人提供擦玻璃、理发、陪聊、陪就医等一系列服务。服务后，由社区调查老人服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确认，服务金额由街道通过账户打给 Z 中心，由此形成了一个 N 区、S 街道、各社区及 Z 中心分工精细的多元嵌合服务模式。

其二，公益创投项目。以 N 区 2018 年第三届公益创投活动为例，2018 年 12 月，N 区发布《第三届公益创投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投入 200 万元作为项目资助经费，共资助公益项目 25 个。S 街道接到《方案》后，第一时间找到 Z 中心负责人，希望其申报并承诺将提供一切便利和帮助，因为此项工作不仅关系到街道资源获得，更被街道视为争取工作业绩的重要机会。S 街道和 Z 中心多次联合打磨项目申请书，街道书记更是亲自上手修改。最终，Z 中心以“60 周岁（含）以上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及孤寡空巢老年人健康管理”立项，并获得区民政局 8 万元项目资助。Z 中心在项目运行中，借用 D 社区场地，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和资源优势为 S 街道老年人举办了多次糖尿病健康讲座、血压血脂检测、风湿骨病预防和诊治等活动。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我国现行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设有一个基本的准入条件，即被购买方一般为公益性社会组织，商业公司不具备进入身份。如 N 区规定，申报公益创投项目的主体必须为在民政部门正式登记注册一年以上，并在 C 市内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社会组织。Y 颐养服务有限公司本身不具备介入条件，而由 Y 公司在 C 市民政局注册成立的 Z 中心则具备承接服务的合法性身份。以此观之，成立 Z 中心为 Y 公司涉足该领域疏通了渠道。

## 3. 疫情防控和线上直播。

<sup>①</sup>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 S 街道对 R 副主任的访谈。

近年来,在网格化治理的背景下,我国城市社区普遍建立起常态化的基层社区网格化治理体系。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面对突发性“新冠疫情”,各级党政机关果断迅速地将网格升级,建立起由基层政府发动、依托于街道一居委会、吸收部分党政机关下沉社区的工作人员而形成的“超级网格”。<sup>①</sup>在此体系中,那些内生于或嵌入社区网格的社会组织由于普遍缺乏疫情防控的经验和资源调动能力,特别是在社区封闭的条件下,出于纾解社区恐慌和加强风险管理的考虑,街居对是否将社会组织编组进抗疫队伍持十分谨慎的态度。但S街道与Z中心的嵌合式抗疫行动却基于常态时期的深度合作而收获奇效。

疫情期间,虽然D社区活动室全部关闭,Z中心各项活动停办,但基于与S街道长期的嵌合行动积累,S街道已将Z中心视为基层治理领域不可缺少的一员,S街道老人亦对其产生了较深的信任和依赖。在此基础上,Z中心发挥自身优势,背靠商业资源为社区抗疫贡献力量。其一,Z中心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工作,主动帮助社区工作人员进行社区摸排、楼道消杀、站岗测温等工作;其二,为方便辖区居民的日常生活,Z中心协同街道、社区,发挥“街道超市”的便民特性,开通居民手机微信群线上点单购买渠道,由Z中心将订单发向Y公司,Y公司统一采买并送至各楼栋,方便了疫情隔离期居民们的生活;其三,Z中心借助其商业母公司的特殊渠道,在疫情初期医疗口罩奇缺、价格暴涨时,为辖区居民提供“不涨价”的医疗口罩,缓解了居民因“口罩荒”带来的恐慌情绪;其四,为丰富疫情居家期居民的生活,社区和Z中心共同在线上通过抖音、快手等平台开展直播活动,线上宣传防疫知识、教居民做手工等,以全新方式为辖区居民提供服务。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是对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大考,不仅检验了政府的综合治理能力,也考察了社会组织的有效参与能力。”<sup>②</sup>作为街居治理与服务中“综合性常态组织”的Z中心,与街道、社区互动嵌合的治理结构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大考,破解了社会组织在参与公共危机治理过程中渠道不畅、身位过低、能力不足等问题,更被验证为S街道社会治理的有效模式。

### 三、分析讨论及评价

#### (一)“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与街居主体嵌合治理的性质

基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的转换,构建以街居主体为中轴的多元嵌合治理模式业已成为当下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主导趋势。社会组织介入基层治理,与街居主体构成动态的嵌合治理结构,实质上正暗合着“多元共治”的治理逻辑。在此背景下,西方理论框架下的社会组织概念被引入我国。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领域是一种带有非政府、非市场性质,而作为一种典型的社会性的存在。无论是市民社会视角抑或是法团主义视角,均强调社会组织作为“第三领域”的表征性主体,与国家、市场之间存在明晰的界限与分野。“非营利性”,即不以追求利益为目的,更成为社会组织的根本属性。但广泛嵌入我国基层治理体系和结构中的社会组织,其实践形态却存在着极其复杂面向,特别是部分社会组织天然带有或后天发育出“商业元素”,从而使其兼具“商业营利性”和“公益非营利性”的综合性特征。<sup>③</sup>

基于上文对“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的界定,对其与街居主体互构而成的嵌合治理机制加以考察,便可发现,呈现于此嵌合治理前台的主要是社会组织与街道、社区间的互动关系。而实际上,社会组织背后倚靠的商业母公司及其雄厚资源才是搅动此结构良性运行并收效可观的主要动力源。据此,这种嵌合治理机制由于市场元素的介入与激活,促进了由“政社”二元嵌合向“政经社”三元嵌合的结构性跃升,政府权力与资源的绝对主导性在此结构中发生了弱化,在综合治理领域,对“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及其内蕴商业资源产生依赖,并变换了治理逻辑,主动撤身幕后。更加重要的是,社会组织凭其身份合法性,主动承载着将母公司的市场、商业元素引入基层治理空间和行动的使命,以此观之,“商

① 田毅鹏:《治理视域下城市社区抗击疫情体系构建》,《社会科学辑刊》2020年第1期。

② 徐景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社会组织参与的耦合研究》,《安徽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2期。

③ 王名、朱晓红:《社会企业论纲》,《中国非营利评论》2010年第2期。

业从属型”社会组织嵌入基层治理结构的路径并非街居主体的强力链接吸纳，我们亦可将其视为商业公司拓展业务覆盖领域的“曲线进入策略”，此嵌合模式的“商业性”和“公益性”关联究竟是此消彼长抑或是相辅相成，均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对其加以检验和理解。

## （二）“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嵌入的价值与限度

长期以来，在中国基层社会治理领域中，社会组织“先天”与政府呈“依附关系”而非“平等关系”，<sup>①</sup>这受到各方普遍诟病，并衍生出“行政吸纳社会”的理论解释，特别是受社会组织权力与资源薄弱的实际情况掣肘，其对于基层治理的贡献具有明显的局限。但本文所选取的Z中心作为“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凭借其“社会身份”与“商业资源”的叠加，在基层治理中展现其特殊价值，并在与街居主体互动的过程中构塑着更加均衡、可持续的嵌合治理格局。“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嵌入的价值至少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鉴于经济问题的复杂性，街道作为基层治理的权力责任部门，倾向于主动分离公益性与商业性，并对商业组织持谨慎防范态度，导致基层治理中难觅市场踪迹。而“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则串联起组织的公益性和商业性，开创了市场商业主体和资源作为后盾力量进入基层治理，并与街居主体形成嵌合关系的渠道。依托此通路，社会组织的服务更加专业精细、服务领域范围更加广泛、运营更加成熟高效，居民群众在社区便可体验中高端市场质量的公益性服务，社会组织凭此收获了更高的居民满意度，增加了社会组织与居民的“粘性”，提振了社区人气。作为基层治理核心主体，街道和社区更在此过程中充分受益。其二，经由作为“桥头结构”的子项社会组织，母公司市场商业资源强力注入并发挥重要作用，破解了一般社会组织对政府资源的路径依赖、自主性缺失等问题。特别是“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的运行拥有强大后盾而不惧短期风险，切实提升了此嵌合结构的长效性，巩固了其常态性。街道与社区的治理惯习也在商业资源注入的过程中发生改变，即将社会组织定位为固定性综合治理实体，并主动收缩对基层社会治理的全面掌控，将原本承载的多方面综合性事项移交，依赖其动用社会与商业的组合资源及其链接资源的能力解决问题。街居主体将自身角色从“演员”转换为“导演”，在指导、链接、监管方面发挥作用，从而构造出嵌合治理关系中分工明确、相对均衡的“权力—资源”格局。

诚然，“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与街居主体的嵌合治理模式仍存在多个维度的限度，若不加引导规划，基层社会治理与运行面临的风险自不待言。

### 1. 作为“在地性组织”的街居主体空心化。

无论是近年来颇为流行的“三社联动”，还是当下所倡导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虽均强调多元治理主体参与的关系，但不可否认，在街居体制下，作为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的街道办事处和居民自治组织的社区居委会基于其体制身份和在地属性，始终处于主导地位。而在Z中心被引入S街道及其所辖社区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中，我们发现，商业元素虽然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促进了治理与服务能力的提升，但“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却在诸多方面接管了街道与社区的部分功能，有越雷池之嫌。首先，Z中心以共享的方式占据了D社区办公空间的8间活动室，并成为主管，虽然代理和减轻了社区居委会的部分权责和任务，但也使社区与居民的互动失去了直接作用的空间。在D社区，前来活动的居民与Z中心建立起紧密的粘性关系，反而与社区工作者产生疏离。其次，鉴于Z中心拥有强大的商业资源保障，S街道和社区将其视为提供综合性服务的最得力帮手，倾向于将其认为Z中心能够胜任的工作统统打包委托其承担，以至于原本应由街道、社区主导的儿童服务、节日联欢、问需解困等事务均脱离于居委会。在社区行政化的真实命题下，D社区主动压缩自治空间，将主要精力投注于行政任务，弱化了居民对社区的依赖。最后，从关系链条上讲，街道与社区的对接理应最为频繁和有效，但当“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介入后，S街道更倾向于绕过社区，直接将某些工作安排给Z中心，将导致社区居

<sup>①</sup> 文军：《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角色困境及其出路》，《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2年第1期。

委会在基层治理与服务结构中的地位有所弱化。

短期看来，Z中心对街居事务的承接可释放出诸多效益，居民对服务的满意度也有提高，但基层治理领域街居主体地位弱化问题也是一种隐患。因为此种由商业机构衍生出的社会组织本身具有漂移性，如若其因市场变动而中途退场，势必使得其所在的街道和社区的治理将面临空心化的困境。因此，在支持、培育和链接社会组织的同时，要避免塑造一个“巨无霸”型的社会组织，使街居基层治理面临虚化风险。要达致的良性嵌合治理结构并非嵌合主体间的取代，而应是以街居为主线的互促共生。

## 2. 商业营利取向遮蔽服务公益性。

萨拉蒙横跨32个国家所调查统计的数据显示，服务收费、政府拨款、慈善捐赠是各国社会组织的主要资金渠道，社会组织过半的收入都来源于服务收费，可见商业化乃社会组织运行的国际趋势。但这并不意味着“以营利为目的”取向具有合法性，商业与公益之间的界域问题始终是我们应谨慎把握的。笔者调研发现，“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的活动开展不可避免地带有营利取向。其一，服务目标的营利取向。在Z中心日常开展的为老服务中，Y公司为其设定了采集街道老人身体状况、家庭结构、月收入水平等信息的目标，并结合以上信息挖掘其潜在市场化服务的目标客户，甚至有季度采集完成500位老人信息的任务指标。此外，笔者调研发现，在Z中心组织老人旅游的活动策划书中，“活动目标”写明“拉近与老人之间的距离，筛选目标客户，宣传和销售Y公司居家养老品牌和产品”，基于此目标导向，其营利性势必对公益性产生挤压。其二，拓展性服务的营利取向。在通过提供公益服务与街道老人建立起信任关系后，Z中心便开始向老人推介其市场化服务项目，如宣传养老院、卖保健品、治理甲醛等，这些服务均由业务资质广泛的Y公司承接。可见，Z中心在扮演着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 and 为Y公司市场服务拓展客户的双重角色。显然，一般商业公司几乎不可能调动街道社区为其商业活动助力，而Y公司经由Z中心的公益服务实践，及其与S街道建立的持续信任依赖关系，其商业行为亦得到街道办的授权和批准。街道和社区间接成为Y公司的商业运营旗帜，有偏离其职能定位的风险。其三，以利润作为组织考核重要指标。作为Y公司的从属型组织，Z中心遵循商业化标准运作模式，Y公司更是将Z中心作为子公司，对其进行严格的成果验收和绩效考核。特别是在Z中心“季度绩效考核评分表”中，利润占重要比重，Y公司依据绩效考核分数对各门店进行整体排名，并据此进行奖金发放，这必然驱使其追求利润最大化，从而大幅遮蔽服务的公益属性。其四，借助Z中心社会组织身份获取政府资源。一般商业公司与政府购买服务是绝缘的，而Y公司通过在C市民政局注册Z中心，使其得以涉足政府购买服务领域，并获得较为丰厚的行政资源，但在市场逻辑的支配下，此行政资源是为其“提升公益事业”服务还是为其“扩大商业版图”服务，尚需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另外，商业性对公益性的遮蔽还体现在“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比常规社会组织更具竞争优势和升级版综合服务能力，街道、社区倾向于将其奉为圭臬，而忽视了其商业性连带的风险，更压缩了单纯公益属性社会组织介入的空间和机会。

诚如格雷戈里·迪斯所言：“社会组织商业化面临众多危险。在最佳状态下，社会组织需要直面来自组织文化与经营管理两方面的挑战，在最糟糕的情况下，组织的公益宗旨可能被商业化运营毁于一旦。”<sup>①</sup>因此，在“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嵌入基层治理的过程中，街道和社区在充分利用其优势资源和网络关系，促动其公益性充分释放的同时，必须对其商业行为持谨慎态度并加以约束。

## 3. 街道主导下社区与社会组织的双向排斥。

作为基层政府的派出机构，街道办几乎包揽了“属地管理”的全括性权责。而社区居委会作为居民自治组织，处于基层治理条线的“末梢”，在关系链接和资源汲取等方面亦处于弱势，必然导致“自上而下”的力量主导基层治理的基本格局。而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问题上，基本上都是由街道

<sup>①</sup> [美]里贾纳·E·赫兹琳杰等：《非营利组织管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26页。

直接出面引进社会组织，并将其指派到社区服务。此种模式具有操作直接简便、见效快等优点，但也存在一些矛盾与不足，主要表现为社区与外来社会组织间的隔阂和相互排斥。其一，社区居委会与外来社会组织间的互斥。D 社区书记认为 Z 中心免费占用社区办公楼，导致自身办公空间的拥挤和压缩，但在街道的“强制命令”下，被动的社区几乎没有议价权。在日常工作中，因涉及商业性等敏感问题，Z 中心的一系列工作均直接向街道汇报和审批，D 社区则似乎置身局外。Z 中心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虽大多在 D 社区开展，但经费基本上是由区或街道直接拨付给 Z 中心，社区两委成员被排除在服务过程之外，公益服务演变成街道授权委托下社会组织的独角戏，导致了社区的边缘化和居委会与居民关系的疏离。Z 中心也倾向于在身份上将自身与社区工作者加以区别，在服务过程中绕开居委会，这也招致社区工作者的不满，由此造成基层社会治理资源的内耗。其二，社区社会组织与外来社会组织的互斥。在 Z 中心强力介入的治理结构中，“社会组织力图固化自身与居民之间的‘给予—依赖’关系，排斥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项目的运作与执行，以达到巩固权力、获取资源、拓展空间的目的。受资源依赖、社会影响等因素的制约，社区社会组织无力抗衡社会组织的排斥，处于被动接受的境地。”<sup>①</sup> D 社区内生的社区社会组织在 Z 中心挤压下发展受阻，难以获取 N 区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资源，导致其对外来“超级”社会组织亦持排斥态度。

总之，前述问题虽是笔者调研“商业从属型”社会组织与街居主体嵌合过程中的案例发现，但却反映出外部社会组织嵌入社区开展服务所共同面临的问题。在以街道、社区与社会组织为主体的嵌合治理结构构建的过程中，如何打造三方互促共生的嵌合治理良性机制仍是值得认真探讨的话题。一方面，不应将社区治理的全部任务委托于外来社会组织，亦不能将嵌合停留在身份角色层面，而应在赋予居委会对社区治理服务事务的主导权的基础上，着力营造多主体治理服务全过程的共同行动与相互融入模式。另一方面，应激活植根于社区内，为满足自身需求而自发组织起来的，具有自发性、草根性、自治性等特征的社区社会组织，建构居民参与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文化生活的内生组织平台，<sup>②</sup> 搭建起以街道、社区为主导，社区内生自治力量与外部社会力量均衡嵌入的立体性治理格局。

责任编辑：王冰

---

<sup>①</sup> 陈伟东、吴岚波：《从嵌入到融入：社区三社联动发展趋势研究》，《中州学刊》2019年第1期。

<sup>②</sup> 郁建兴、李慧凤：《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与社会管理创新——基于宁波市海曙区的研究》，《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1年第5期。

# 地方政府合作中的意愿分配：概念、逻辑与测量

——以泛珠三角为例\*

锁利铭 陈斌

**[摘要]** 地方政府的合作意愿关系到其参与区域治理的动力、结构和机制，以往的研究中缺乏对合作意愿微观形成机理及其测量的关注，难以揭示合作意愿和行动之间的内在逻辑。对地方政府而言，意愿是合作行动的条件，对于某项政策行动的表达与传播是一种理性选择，体现出其注意力资源的配置行为。制度环境和主观偏好影响地方政府合作意愿的认知，合作意愿认知进一步影响合作意愿分配。于是，合作意愿存在理性分配的过程，意愿表达成为区域合作模型的内生变量，而地方政府的正式官方文件则为这种意愿表达与分配提供了观察对象。通过挖掘泛珠地区11个地方政府2004—2018年间政府工作报告，提取了对象、领域及机制等维度的合作意愿分配水平，并解释了地方政府合作意愿分配的逻辑路径，发现在现实中存在不利于协调发展的地方政府意愿分配结构失衡的现象。

**[关键词]** 合作意愿分配 注意力分配 地方政府合作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4-0058-10

## 一、引言

区域合作在实现区域协调发展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也是形塑中国地方政府间关系的重要场景。十八大以来，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等陆续上升为国家战略性区域，肩负起赢得国际竞争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任，为地方政府的区域合作战略选择赋予了更重大的国家使命。如何形成稳定、有效而内生的地方政府间合作机制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密切关注并加以解决的重大现实议题。长期以来，地方政府的官员锦标赛模式形成了强大的激励机制，<sup>①</sup>在解释中国经济增长之谜的同时，也成为影响地方政府间合作的制度性障碍，抑制了资源在更大空间内的最优配置，形成了“一亩三分地”的行政区经济。<sup>②</sup>可见，对区域合作的理解无法回避地方政府合作的动力问题。地方政府作为理性选择的主体，其竞争策略的选择是权衡外在约束下的利弊得失后的结果，那么其与其他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行动，也是一种理性选择，需从微观的角度深度审视地方政府的合作个体行为。因此，在理论上需回答如何认识地方政府合作动力，识别地方政府合作偏好，挖掘地方政府合作倾向及从合作意识到合作行为的逻辑过程，这有助于我们从微观和个体的角度了解地方政府的合作机理，为调动合作积极性、优化合作结构提供理论依据。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城市群环境政策的空间关联、治理网络与演变机制”(71774026)及“基于‘网络关联’的城市治理功能协同：机理、结构与迭代”(7207412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锁利铭，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300050)；陈斌，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克学院教授(美国纽约，10010)。

①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2007年第7期。

② 刘君德、马祖琦：《中国行政区经济理论的哲学思考》，《江汉论坛》2016年第8期。

从已有研究来看,学者围绕“区域合作”<sup>①</sup>和“区域治理”<sup>②</sup>等整体层面展开,已经注意到地方政府合作行为的理性选择特征,并试图从动机的角度解释合作行动的机理。制度性集体行动(Institutional Collective Action,以下简称ICA)指出地方政府的合作行为是第二代理性选择的结果,合作动机来自地方政府预期的合作净收益。<sup>③</sup>于是,地方政府合作中的行为特征成为ICA的研究重点。关于中国地方政府间合作协议的研究已经表明,地方政府在选择合作形式时会受到上级政府参与、协议行动者数量、经济条件异质性以及行政级别差异等因素的影响。<sup>④</sup>针对双边协议的研究进一步表明,合作受到地理临近性、经济和政治地位、政治体制相似性以及跨省领导职位调动等因素的影响。<sup>⑤</sup>但这里的合作动机仍然是合作行为背后的、天然的驱动因素,地方政府合作意愿的强弱会直接影响合作水平的高低。<sup>⑥</sup>在合作动机的驱使下,地方政府为了在权力分散的集体行动困境中获得更高的收益,会选择合作伙伴,寻求建立或加入合作网络,<sup>⑦</sup>进而形成一系列的区域治理行为。合作意愿在过去的研究中始终是作为合作动机天然的表现,但是这样就会掩盖不同地方政府甚至同一地方政府在面对不同区域合作选择时的动力差异。近年来,将合作意愿与合作动机在概念上分离的研究已经出现。首先合作意愿本身并没有一个通用的定义,一般是指地方政府为共识性目标共同投入资源的意图和愿望,它在合作中发挥着发起行为、降低成本和提升效能的作用,<sup>⑧</sup>进而将府际之间的关注关系作为其意愿的表征,运用有向网络方法识别了一直被忽视的合作意愿“非对称性”特征,对双边关系的合作意愿做出了初步的尝试。现有的文献对于合作意愿的来源及其构成,往往不太关注,从而忽视了合作意愿本身具有内生性和结构性的特征,进而产生了合作结果产生前决策过程的“黑箱化”。在现有区域合作关注关系研究的基础上,<sup>⑨</sup>可以进一步从微观的理论视角出发,进行主观意愿构成以及如何测量和分配等模型的研究。

基于此,深入了解地方政府合作意愿,还是需要回到区域合作是政府一项组织决策活动的属性上来。区域合作作为地方发展的途径之一,既要面对合作与竞争之间的权衡,也要面临与谁合作的问题,还要面临合作什么以及如何合作的一系列决策,而合作意愿则是决策资源配置的结果。在组织决策领域,注意力分配是体现决策者有限理性下决策逻辑的重要模型,它关注个体决策前的精力配置过程和关注重点,<sup>⑩</sup>进而提供了地方政府的行为选择机理,为区域合作中地方政府合作动机以及合作行为选择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方向。决策者由于信息加工能力和自身理性的限制,无法完全客观理性地进行行为选择,由此学者西蒙提出有限理性决策理论,进而将注意力引入管理决策之中。<sup>⑪</sup>其后,诸多学者在注意力分配的作用机制和结构化等方面继续发展了注意力研究。<sup>⑫</sup>近年来,国内学者关于注意力分配的研究更加注

① 范恒山:《关于深化区域合作的若干思考》,《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3年第4期。

② 锁利铭:《面向府际协作的城市群治理:趋势、特征与未来取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6年第6期。

③ Richard Feiock, “Rational Choice and Regional Governance”,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no.1, 2007.

④ Hongtao Yi, Liming Suo and Ruowen Shen, et al., “Regional Governance and Institutional Collective Action for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78, no.8, 2017.

⑤ Chen Bin, Ma Jie and Feiock Richard, et al., “Factors Influencing Participation in Bilateral Interprovincial Agreements: Evidence from China’s Pan Pearl River Delta”, *Urban Affairs Review*, vol.55, no.3, 2019.

⑥ 锁利铭:《我国地方政府区域合作模型研究——基于制度分析视角》,《经济体制改革》2014年第2期。

⑦ Mark Rhinard, “Self-Organizing Federalism: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to Mitigate Institutional Collective Action Dilemmas”,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91, no.2, 2013.

⑧ 卢文超:《区域协同发展下地方政府的有效合作意愿——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例》,《甘肃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

⑨ 锁利铭、李雪等:《“意愿—风险”模型下地方政府间合作倾向研究——以泛珠三角为例》,《公共行政评论》2018年第5期。

⑩ James March and Herbert Simon, *Organization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Press, 1958.

⑪ [美]赫伯特·西蒙:《管理行为——管理组织决策过程的研究》,杨烁等译,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第14页。

⑫ March James and Olsen Johan, “Ambiguity and Choice in Organization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72, no.3, 1978.

重中国情境，主要聚焦于某种政府行为背后所反映的注意力分配方式和规则以及注意力在某类事项或政策上的分配情形，如庞明礼指出了中国科层运作的注意力分配方式；<sup>①</sup>李娉等探究了不同时期城市基层治理的注意力变化；<sup>②</sup>文宏等整理分析了中央政府在环境保护领域注意力的变化情况。<sup>③</sup>注意力分配理论展示了客观环境和主观偏好对行为决策的影响，解释了政府决策的动机形成过程和精力分配结果，现有研究在具体政府行为选择和公共事务治理中的注意力分配上取得了积极进展，为合作意愿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可能途径。

## 二、地方政府合作意愿分配的逻辑

### （一）作为有限理性决策的区域合作与意愿分配

目前对合作意愿的理解，往往与合作动机、合作动力、合作预期以及态度、偏好等概念连在一起，比如合作意愿是对特定合作事项与决策的感知程度，合作行为是合作意愿的一种选择行为，<sup>④</sup>合作意愿指合作者为追求合作净收益所产生的行为动机与决策倾向。<sup>⑤</sup>但是地方政府的意愿与强调个体主观偏好的认知不同，政府的意愿本身是政府决策的一部分，在决策资源有限的约束下，合作意愿便是一种稀缺资源，其配置便是一种决策优化过程。地方政府间合作绩效的产生，来自地方政府间合作行为，而合作行为需要以合作意愿在合作各方之间的表达和传递作为基础。此前研究发现，在双边合作关系中，合作意愿对合作协议的产生有显著正向作用。<sup>⑥</sup>区域合作作为地方政府的一项决策，进入政策议程的程度说明了其受重视程度。这种决策结果通过政府文件、新闻、会议等方式产生影响，向外界表达合作的意愿，或被称为“传递信号”。于是，传递信号的合作意愿表达本身就成为决策行为，但与一般性的决策相比，合作意愿具有更强的外部性，其结构和影响更加复杂。

对于地方政府辖区内的一般性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地方政府是独立的决策主体，其决策意愿直接影响并决定着决策行为，进而产生实施绩效，地方政府并不用将决策意愿作为一个独立的因素去对待。也就是说地方政府的决策是可控的，有意愿就可有行动。从交易成本角度来看，一般性决策仅需要克服实现政策执行的政府部门间内部交易成本或委托代理产生的纵向交易成本。但是，区域合作决策涉及本辖区之外的行政主体，决策及实施需要多个行政主体共同达成一致后才可能实现，需要克服的是横向交易成本。此时，决策意愿和决策行为以及实施决策就是一个集体行动的结果，而意愿便成为一种促进合作行为和绩效产生的影响因素。制度性集体行动框架指出，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面临着外部交易成本（如信息、谈判等）和合作风险（如背叛、协调等），区域合作的决策行动本身则包含了试图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的过程。<sup>⑦</sup>地方政府的合作意愿通过决策的表达，比如在政策规划中表明“加强与某地区的合作”“加强在某个领域的合作”“加强某种方式的合作”等，一定程度上起到了降低与潜在合作者之间相互了解意图和沟通的信息与谈判交易成本的效果。同时，作为决策的表达则在一定程度上被视为一种公开可置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有效降低各方的合作风险。进而，促进了潜在合作行动在不同地区之间达成。因此，合作意愿在区域合作实现中是一个决策性因素，通过改变其在决策表达中的配置来获得更高的合

① 庞明礼：《领导高度重视：一种科层运作的注意力分配方式》，《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4期。

② 李娉、杨宏山：《城市基层治理改革的注意力变迁——基于1998—2019年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的共词分析》，《城市问题》2020年第3期。

③ 文宏、杜菲菲：《注意力、政策动机与政策行为的演进逻辑——基于中央政府环境保护政策进程（2008—2015年）的考察》，《行政论坛》2018年第2期。

④ 王格玲、陆迁：《意愿与行为的悖离：农村社区小型水利设施农户合作意愿及合作行为的影响因素分析》，《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

⑤ Richard Feiock, "Metropolitan Governance and Institutional Collective Action", *Urban Affair Review*, vol.44, no.3, 2009.

⑥ 锁利铭、李雪等：《“意愿—风险”模型下地方政府间合作倾向研究——以泛珠三角为例》，《公共行政评论》2018年第5期。

⑦ Richard Feiock, Won Lee and Hyung Jun Park, "Administrators' and Elected Officials' Collaboration Networks: Selecting Partners to Reduce Risk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 77, no.11, 2013.

作可能性，这种决策表达的分配可以看做典型的政府在决策中的注意力分配。

注意力分配最初是心理学概念，指人将意识指向和集中于某种事物的心理活动和心理过程。传统组织管理学认为，注意力行为主体在做出决策之前，需对环境条件、预期价值、备选方案和行为结果等进行预期，再做出行动与否的决定。<sup>①</sup>学者奥卡西奥（William Ocasio）将注意力定义为组织决策者在两个以上问题或事项上的关注、编码、解释以及时间与精力的集中。<sup>②</sup>相对个人而言，政府的注意力则并非是技巧和计划安排，而是一个社会集体行动的问题，它是组织环境、制度环境和社会环境的产物。<sup>③</sup>对于地方政府区域合作决策而言，合作意愿的表达可被视为是地方政府在合作动机产生时的关注重点和精力分配。地方政府在表达合作意愿时并不是将所有的关注均衡分配给区域内各个潜在对象和全部领域，而是差异化的意愿表达，这反映出地方政府在区域合作中的重视程度和偏好差异。合作意愿分配体现为地方政府在合作表达的决策中对合作对象、关系类型、合作领域和机制选择的关注程度和优先次序。

### （二）地方政府间合作意愿分配逻辑

奥卡西奥将组织科学中的注意力认知、注意力投入和注意力选择进行了分类和比较，提出了注意力分配的逻辑过程，注意力认知是自上而下的动机，它能产生高度的意识，受行动者的目标、身份、经验和所处的环境影响。<sup>④</sup>注意力投入是行动者有目的、持续性地分配资源来计划目标、指导和解决问题、进行决策的过程，是行动者或决策者有意识的信息处理和数据驱动过程。注意力选择是自动的或信息处理后的注意力分配结果。在合作意愿的表达中，注意力分配存在两种逻辑过程，如图1所示，a表示注意力分配的动机驱动过程，即在自动反应的背景下，行动者没有经过信息处理和系统规划的注意力投入过程，直接对注意力分配的结果产生影响；b表示行动者的注意力认知会影响注意力的投入，行动者经过信息加工和环境分析进而产生注意力选择即分配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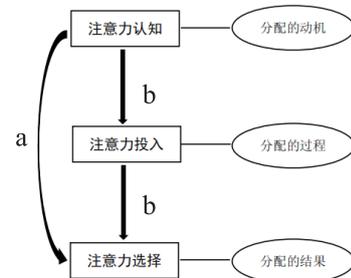


图1 注意力分配的逻辑过程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结合上文关于注意力分配过程的研究，本文选用路径b分析地方政府合作意愿的注意力分配过程有所不同。由于地方政府受到所处客观环境和个体主观偏好的影响，对合作意愿配置的认识会进而通过在合作意愿中进行管理和资源配置影响地方政府合作意愿分配的结果，即合作动机和目标预期会对合作意愿表达时的分配结果产生影响，且合作意愿分配结果会通过某种途径进行表达。地方政府的合作意愿是实现政府间合作的重要基础，是发起合作的关键一步。<sup>⑤</sup>因此，地方政府的合作意愿分配会进一步影响具体的合作行为选择。

### （三）地方政府合作意愿分配的测量维度

合作意愿是指由合作各方合作动机共同决定其产生合作行为的可能。在意愿产生时同样会对选择的合作对象、加入的双边或多边结构、倾向的合作领域和采用的合作机制进行意愿分配。一是合作对象。这是指地方政府在区域合作中需选择哪个行动者进行关系建立，并确定关系强度的配置行为。<sup>⑥</sup>这反映出地方政府对该合作对象的关注与重视程度，以及偏好与何种特征的对象建立合作关系。二是关系

① [美]赫伯特·西蒙：《管理行为——管理组织决策过程的研究》，第95-96页。

② William Ocasio, “Towards an Attention-Based View of the Firm”,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vol 18, no.S1, 1997.

③ 练宏：《注意力分配——基于跨学科视角的理论述评》，《社会学研究》2015年第4期。

④ William Ocasio, “Attention to Attention”, *Organization Science*, vol. 22, no.5, 2011.

⑤ 锁利铭、李雪等：《“意愿—风险”模型下地方政府间合作倾向研究——以泛珠三角为例》，《公共行政评论》2018年第5期。

⑥ 锁利铭、阚艳秋等：《从“府际合作”走向“制度性集体行动”：协作性区域治理的研究述评》，《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8年第3期。

类型。地方政府在表达合作意愿时需要考虑特定的网络结构,是更倾向于双边关系还是多边关系的建立。双边关系指“一对关系”,即合作双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基于互惠和成本最小原则,在此后的合作中双方会不断加强这种关系,形成紧密的捆绑结构。<sup>①</sup> 多边关系指三个及以上行动者中只存在一个协作关系,多边关系一经建立,各个主体之间便形成较为紧密和稳定的网络关系,并通过区域性组织的协调降低执行风险。<sup>②</sup> 这反映了地方政府对合作风险的评估,以及对网络地位的追求。三是关注领域。这是指地方政府表达合作意愿时更倾向于哪些领域,这些领域是否具有注意力稳定性,即在区域合作的意愿表达中是否受到长期关注。这反映了地方政府的职责排序偏好,以及对政策领域发展方式的选择。四是合作机制。合作机制作为连接地方政府合作的平台,在区域合作中发挥着实现地方政府间横向协调的功能作用,<sup>③</sup> 它可分为正式机制和非正式机制。<sup>④</sup> 因此,合作意愿表达中的机制选择指地方政府表达合作意愿时,选择关注哪些具体的机制,对整体性机制和个别机制、正式机制与非正式机制的关注程度如何。这些机制选择反映了地方政府对合作的灵活性、约束性等方面的考量,并直接决定着合作风险的高低。

### 三、泛珠区域地方政府合作意愿分配的案例分析

#### (一) 案例选择与数据来源

泛珠三角区域包括广东、广西、福建、江西、湖南、海南、四川、贵州、云南等九个内地省区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地域面积占全国面积的 1/5,人口总量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1/3,内地九省区经济总量约占全国经济总量的 1/3,是我国区域合作代表性区域之一。在“9+2”成员各方共同努力下,泛珠三角区域合作领域逐步拓展,合作机制日益健全,积累了合作成果。2016年,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指出泛珠区域的五个战略定位——全国改革开放先行区、全国经济发展重要引擎、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核心区、“一带一路”建设重要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先试区。新时期深化泛珠区域合作对于统筹东中西协调联动发展和更好融入国家总体发展战略具有意义,也是撬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港澳同内地合作的平台。泛珠区域为我们观测地方政府间合作意愿分配行为提供了良好的案例场景。

研究主要采取公共政策量化研究方法,政策量化分析为区域合作的研究提供了新的途径和方法,<sup>⑤</sup> 而政府工作报告是政策文本量化研究的重要对象。<sup>⑥</sup> 政府工作报告作为各个地方政府在特定年度内对公共事务和治理活动的总结与计划安排,是地方政府进行资源配置和精力投入的指挥棒。<sup>⑦</sup> 各个地方政府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其他省区时,体现出合作的意愿和行为倾向。<sup>⑧</sup> 因此,研究的数据来自泛珠各省区 2004—2018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整理并提取了 11 个省区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泛珠其他省区时的频次和具体内容,重点研究提及其他省区的频次、关系结构、领域和机制的意愿分配差异,以此测量合作意愿在泛珠区域分配的具体情况。

#### (二) 泛珠地区整体合作意愿情况

“泛珠”作为一个整体概念,在各个省区政府工作报告中被提及的次数反映出泛珠各省区对区域整

① 锁利铭:《城市群地方政府协作治理网络:动机、约束与变迁》,《地方治理研究》2017年第2期。

② Simon Andrew and Jered Carr, “Mitigating Uncertainty and Risk in Planning for Regional Preparedness: The Role of Bonding and Bridging Relationships”, *Urban Studies*, vol. 50, no.4, 2013.

③ 杨妍、孙涛:《跨区域环境治理与地方政府合作机制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09年第1期。

④ 锁利铭:《地方政府间正式与非正式协作机制的形成与演变》,《地方治理研究》2018年第1期。

⑤ 黄萃、任弢等:《责任与利益:基于政策文献量化分析的中国科技创新政策府际合作关系演进研究》,《管理世界》2015年第12期。

⑥ 任弢、黄萃等:《公共政策文本研究的路径与发展趋势》,《中国行政管理》2017年第5期。

⑦ 王印红、李萌竹:《地方政府生态环境治理注意力研究——基于30个省市市政府工作报告(2006—2015)文本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7年第2期。

⑧ 马捷、陈斌等:《区域双边合作网络中地方政府角色划分与风险识别——以泛珠三角为例》,《复旦公共行政评论》2018年第2期。

体合作的关注程度和认同程度。“泛珠”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被提及的次数多达 230 次，覆盖到每个年度和相关省区，可以看出泛珠地区的整体合作意愿较高。从历史来看，泛珠地区的整体合作意愿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如图 2 所示。第一阶段，2004—2007 年整体合作意愿激增阶段：2004 年正式启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以来，泛珠各省区积极响应区域合作协议，自愿合作促成整体合作意愿高涨。第二阶段，2008—2015 年整体合作意愿波动下降阶段：“泛珠”被提及的次数趋于下降，对区域整体合作的反响不高；第三阶段，2016—2018 年整体合作意愿上升阶段：随着《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等重要合作规划文件的颁布，为区域内地方政府深化合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和政策引导，上级政策规划促使区域内的各个地方政府积极响应合作规划。整体合作意愿的纵向变化说明自愿合作难以维持较高的整体合作意愿，从而出现了合作初期到合作中期的意愿降低。近年来，受到中央自上而下的推动，泛珠区域的整体合作意愿上升。因此，上级规划或中央重视程度在区域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区域合作提供了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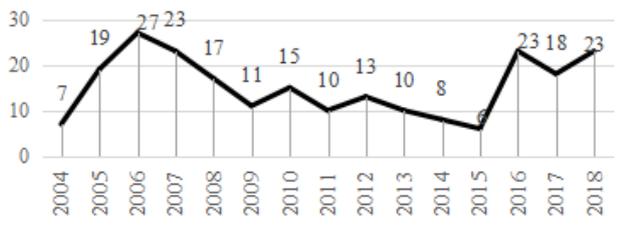


图 2 “泛珠”被泛珠省区提及次数的趋势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 （三）泛珠地方政府合作意愿分配的对象选择

1. 成员间相互合作意愿分配。各个地方政府在合作意愿表达时的具体对象选择，形成的是成对的合作关系，需要研究成员间相互合作意愿。相互合作意愿指一对关系中两个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意愿强度，即相互之间提及彼此的次数。一个省区提及其他省区次数越多，倾向合作的意愿越强烈；同理，某一省区被提及的次数，表明了该省区获得其他省区的关注和重视程度。通过对 2004—2018 年泛珠地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其他省区次数和被其他省区提及次数做合作意愿的网络分析发现，如图 3 所示，各个节点表示泛珠各省区，线条的粗细表示相对于他们在政府工作报告中相互提及次数而言的意愿强度，各个省区连接其他省区的线条越粗，表明在区域合作中越倾向于选择其作为合作对象。箭头的方向由被提及次数低的指向被提及次数多的一方，即双方中合作意愿表达更强烈一方指向合作意愿表达稍弱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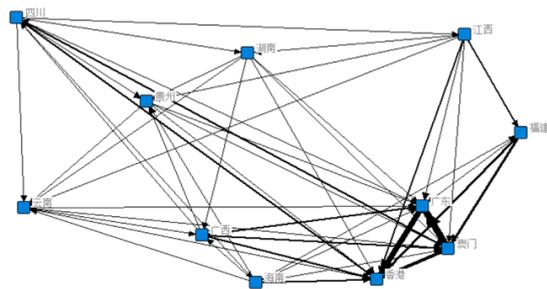


图 3 泛珠三角各省区相互提及次数网络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整体来看，泛珠各省区表达与其他各省区的合作意愿强度处于非均衡状态，相互提及次数形成的网络结构并非全向链接。具体来看，广东、香港和澳门的相互合作意愿最高，联系最为紧密；指向香港、澳门和广东的箭头也最多，这表明粤港澳三地在泛珠区域中是其他省区倾向的合作对象；其他八省区（除广东外）的合作意愿表达并不强烈，八省区之间并不是其首选的合作对象。在经济社会同质性、合作收益以及政策规则的影响下，粤港澳三地在合作意愿网络中形成紧密连接的小网络。粤港澳三地由于经济发展程度接近和合作信任的积累，大大降低了其合作的成本和风险。与此同时，中央政策规划中始终将广东作为连接港澳的重要桥梁，2017 年国家发改委、广东、香港、澳门政府四方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正式成为国家级战略，政策支持和上级指导，为粤港澳三地的合作发展提供了新契机，三地之间的相互合作意愿分配在整个区域中地位显著。

2. 合作对象选择的意愿分配逻辑。区域内各成员间经济社会发展异质性程度与合作行动密切相关，<sup>①</sup>为我们提供了解释对象选择意愿分配的依据。同质性或异质性的合作假说指出，地方政府在表达合作意

<sup>①</sup> 锁利铭：《跨省域城市群环境协作治理的行为与结构——基于“京津冀”与“长三角”的比较研究》，《学海》2017 年第 4 期。

愿时会面临是选择与自己经济社会发展程度相当,还是与自己差异较大的对象合作的问题,两者间的差异也是影响其合作的重要因素。<sup>①</sup>地方政府间的同质性和异质性都有促进合作的作用,同质性理论认为合作主体在经济社会特征上的相似性会产生相似的政策偏好,减少协调成本;<sup>②</sup>异质性理论认为不同的经济社会条件会导致合作,从而达到互惠互补的效果。因此,为了更好地对比泛珠三角各省区在合作对象选择上的意愿分配情况,本文具体研究处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省区在合作对象选择上的意愿分配特征。

研究将人均GDP的年度均值作为划分区域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依据,将其划分为四个相对等级:富裕、发达、中等发展、发展中。处于“富裕”等级的包括澳门和香港,2004—2018年人均GDP年度均值高于20万元;“发达”等级包括广东和福建,人均GDP年度均值在4—6万元之间;“中度发展”等级省区为湖南、海南、四川和江西,人均GDP年度均值在2.5—3万元之间;“发展中”等级包括广西、云南和贵州,人均GDP年度均值低于2.5万元。结合各省区之间的经济社会差异和合作对象的表达,如表1所示,可以发现地方合作对象意愿分配反映出的三个逻辑。

表1 泛珠三角各省区提及各个发展阶段省区的次数和占比

		提及富裕省区	提及发达省区	提及中度发展省区	提及发展中省区
富裕	澳门	(132, 25.5%)	(369, 71.2%)	(11, 2.1%)	(6, 1.2%)
	香港	(90, 32.0%)	(182, 64.8%)	(9, 3.2%)	(0, 0)
发达	广东	(518, 88.2%)	(4, 0.4%)	(32, 5.4%)	(33, 5.6%)
	福建	(184, 91.5%)	(6, 3.0%)	(11, 5.5%)	(0, 0)
中度发展	湖南	(34, 38.6%)	(11, 12.5%)	(19, 21.6%)	(24, 27.3%)
	海南	(49, 63.6%)	(18, 23.4%)	(1, 1.3%)	(9, 11.7%)
	四川	(74, 54.0%)	(5, 3.6%)	(25, 18.2%)	(33, 24.1%)
	江西	(62, 40.0%)	(58, 37.5%)	(23, 14.8%)	(12, 7.7%)
发展中	广西	(90, 51.7%)	(37, 21.3%)	(12, 6.9%)	(35, 20.1%)
	云南	(49, 49%)	(9, 9%)	(18, 18%)	(24, 24%)
	贵州	(16, 22.2%)	(13, 18.1%)	(17, 23.6%)	(26, 36.1%)

资料来源:根据2004—2018年泛珠三角政府工作报告数据作者自制

一是“匹配”逻辑:处于“富裕”等级的澳门和香港倾向于与“发达”阶段的省区合作,并且“发达”省区也倾向于与“富裕”省区合作,这两类省区在合作对象选择上可达到一定契合。这两类省区倾向与对方建立合作关系,原因在于这两类省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差距较小,有相似的主体特征和政策偏好,可有效减少协调成本,达到资源共享的兼容性,体现出“强强联合”的合作伙伴选择机理。

二是“不匹配”逻辑:处于“中度发展”等级和“发展中”等级的省区倾向于与“富裕”省区合作,“富裕”省区最倾向于与“发达”省区合作。地方政府间合作意愿的差距越大,合作面临的交易成本和协调风险越高,两类省区实现合作的阻碍越大,这可能造成经济差距越拉越大,不利于区域协调发展。

三是“互补”逻辑:主要表现为“欠发展”省区和“发达”省区间的意愿分配,“欠发展”省区由于区位条件差异,经济发展处于较低水平,意愿与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开展合作,借助其地理和经济优势,带动本地经济发展,桂黔滇三地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指出争取港澳投资招商、加强与港澳的经济往来。“富裕”省区在合作意愿的表达中对“欠发展”的省区也有所倾斜,如广东提出的“对口帮扶广西、贵州”。同时,“欠发展”省区可以发挥其能源资源优势,为“富裕”省区提供资源支持,如贵州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黔电送粤”,从而双方达到互补效果。

#### (四) 泛珠地方政府合作意愿分配中的关系结构

<sup>①</sup> In-Won Lee, Richard Feiock and Youngmi Lee, “Competitors and Cooperators: A Micro-Level Analysis of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ollaboration Network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vol.72, no.2, 2012.

<sup>②</sup> Mark Lubell, “Familiarity Breeds Trust: Collective Action in a Policy Domain”, *Journal of Politics*, vol.69, no.1, 2007.

相关研究表明，地方政府选择与其他地方政府共同采取行动或做出承诺时，双边协作和多边协作随即产生。<sup>①</sup> 泛珠各省区在提及及其他省区时，会直接表达与某一个省份的合作意愿，通过“加强”意愿，体现捆绑倾向；也会提及多个省份或其他区域，倾向加入多边合作，通过“拓展”意愿，体现桥连倾向。

1. 双边合作关系意愿分配。泛珠 11 省区在合作意愿表达时，更倾向于建立双边关系，

如图 4 所示。(1) 香港是福建、江西、广东、海南和四川最倾向建立双边关系的省区，其中香港在福建和广东提及的所有双边关系对象中占比最高，表明这两省与香港建立双边合作关系意愿更强烈。(2) 湖南、广西和云南倾向于与临近省区建立双边关系，其政府工作报告中较多涉及与地理位置相关合作，如“建设湘桂复线”“黔桂铁路”和“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由于区域问题的跨界性和溢出效应，地理上的临近性可增加合作收益，更容易建立合作信任，减少合作风险。(3) 广东与香港之间实现了意愿匹配，双方均为建立双边关系时对方最为倾向的对象，香港表达与广东建立双边关系的意愿占有所有双边关系意愿的 80%，香港对双边合作意愿更强烈，双方意愿通过合作的契约化降低合作风险。

2. 多边合作关系意愿分配。泛珠区域省区地方政府在对多边关系的合作意愿表达时呈现出较大的差异性，具体表现为大区域中嵌套圈层、多区域重合交叉。各个省区在提及多边关系时，比较重视自身所处的内部圈层，如“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横琴合作区”和“闽港澳”等。泛珠各省区地方政府提及及其他区域时，体现了泛珠与其他区域的交叉融合，提及的其他区域主要包括长江经济带、长珠闽和西南六省区。今后深化区域合作，可以发挥两个区域中共同省区的作用，促进区域间的合作发展，实现区域间的有机联动。

#### (五) 合作领域分布的意愿分配

ICA 理论指出，对不同合作领域的偏好反映着地方政府对合作潜在的收益、成本与风险的权衡。地方政府的合作收益被分成集体性收益和选择性收益，而政策领域具体性程度反映出地方政府从合作项目中获得集体性收益偏好，比如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的对某流域的合作治理，能为合作各方带来类似的收益。相反，政策领域的表达越模糊而宽泛，则反映出地方政府越试图表达对合作对象的青睐以及对合作关系的看重，获得不同的网络地位、社会声誉与影响等选择性收益。从成本与风险角度来看，不同政策领域由于“资产专用性”的不同而面临不同的交易成本和风险，资产专用性越高则合作的交易成本和风险就越大。<sup>②</sup> 在现实的区域合作中，当前面临的棘手问题需利益相关的地方政府一起合作，面对这类面向治理问题时的合作伙伴呈现出高确定性，比如水污染、大气污染等涉及的行政区域是外生给定的。相对来说，面向经济发展的资源配置伙伴选择，则显示出更低的确定性，由于周期更长，地方政府会更根据更为理性的权衡寻找最佳的合作伙伴。基于以上考虑，本文将合作领域选择分成面向关系类、面向治理类和面向发展类三种领域类型。

面向关系类领域指各个地方政府在提及及其他省区时并未涉及具体领域和方面，仅指出加强紧密关系，总体强调政府间的相互影响，从而达到区域合作的目标。面向发展类领域具体包括经贸、旅游、科技文化、交通物流和资源能源等直接涉及的经贸合作、带来直接经济收益或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领域。面



图 4 泛珠各省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最多的双边关系及其占比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sup>①</sup> 锁利铭、阚艳秋等：《从“府际合作”走向“制度性集体行动”：协作性区域治理的研究述评》，《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8年第3期。

<sup>②</sup> Richard Feiock, “The Institutional Collective Action Framework”, *Policy Studies Journal*, vol.41, no.3, 2013.

向治理类领域包括环境、卫生防疫、劳务、援助、法律和公共服务，这类领域关注民生治理、基本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等社会治理问题。

对泛珠总体的分析来看，在合作意愿的领域分配中，呈现出面向发展类的领域偏好，在政府有限的意愿资源中占据主要地位，占全部意愿的65%；面向关系类的领域意愿分配占20%；面向治理类的分配占15%。具体到泛珠各省区领域意愿分配来看，各省区无一例外面向发展类领域占比最高，且意愿分配具有稳定性和一致性。这类领域之所以受到重视，一方面反映了地方政府追求经济利益，另一方面也与这类领域的资产专用性低、合作交易成本低相关。在面向关系类的领域，由于这类合作意愿表达并不涉及具体合作方面，各个地方政府仅仅表达其加强综合合作的意愿，在各省区的意愿分配差异较大。值得注意的是，面向治理类的领域在各省区的意愿分配占比中除澳门外相对较少，其中澳门、香港、广东、四川和江西的占比超过10%。粤港澳地区在区域合作中对面向治理的合作相对关注，其经济发展处于高水平阶段并且有良好的合作信任基础，因此相对重视建立并加强环保、卫生防疫和劳务等公共事务的网络治理。在面向治理领域由于区域合作带来的收益不显著，各个责任主体承担的治理成本不明确，而这类领域又依赖区域成员间的共同参与和承诺，从而产生了单个行政主体之间的利益独立性与公共事务整体性之间的矛盾，即集体行动困境。

从关注领域意愿分配的整体分析来看，泛珠三角合作区的设立本身是面向发展的，地方政府意愿分配也主要集中于此。面向治理的领域分配较低，一方面反映了由于地理空间的广阔性，其治理合作将面临着更大交易成本，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地方政府对集体行动困境的预期。对于选择性收益追求更多体现在地理上处于更为内陆（如四川）和在区域合作中不活跃的地区（如江西），也说明了泛珠区域内的合作关系已较为成熟稳定，领域意愿配置更多倾向于对合作具体收益的追求和成本的规避。

#### （六）合作机制选择的意愿分配

府际合作中存在多种机制，地方政府基于合作风险和合作机制减轻风险的能力，会选择建立非正式的合作关系或者正式的契约伙伴。<sup>①</sup>而不同的机制具有不同的特点和功能，府际协议是刻画合作机制的重要载体。<sup>②</sup>府际协议一般有两种形式，正式协议表现为制度性的协作方式，地方政府间签署了具有权威性和约束性的官方文本文件，包括框架协议、备忘录等；另一种是非正式形式，对成员的约束性较低，主要通过区域会议、集体协商等对话方式来进行交谈、互访和磋商，从而推动共识。<sup>③</sup>不同机制反映出约束性和灵活性的差异，进而反映出对不同机制偏好的表达。

因此，本文从机制的正式性程度和反映的网络关系两个维度，将泛珠各省区意愿分配中的机制分为正式机制和非正式机制、整体机制和个别机制。其中，正式机制指正式的协议或官方文件，非正式机制指会议、磋商；整体机制指参与主体为泛珠各省区全体，协商议题为区域整体治理和发展问题，个别机制的参与主体为泛珠的个别省区，通过双边和多边的交流，协商和解决局部、个别问题。泛珠各省区更倾向于将意愿配置在一个或者几个省区开展合作，对整体性机制的配置较低，说明在泛珠区域的平台搭建已经成为各方合作成熟的机制，地方政府更希望在小范围内开展更为具体的合作。其次，通过正式机制开展合作的意愿远大于非正式机制，正式机制可以有效降低合作的不确定性，但反映单个地方政府偏好和需求的程度低，相反非正式机制可以为各省区提供更广阔、自由的交流平台，因此在区域合作中非正式机制的作用同样需要关注。

#### 四、结论及展望

---

<sup>①</sup> Richard Feiock, Christopher Weible and David P. Carter, et al., "Capturing Structural and Functional Diversity Through Institutional Analysis: The Mayor Position in City Charters", *Urban Affairs Review*, vol.52, no.1, 2016.

<sup>②</sup> Simon Andrew and James Kendra, "An Adaptive Governance Approach to Disaster-Related Behavioural Health Services", *Disasters*, vol.36, no.3, 2012.

<sup>③</sup> 锁利铭：《地方政府间正式与非正式协作机制的形成与演变》，《地方治理研究》2018年第1期。

### （一）结论

本文从注意力分配的视角将地方政府的合作意愿表达作为理性选择行为，提出了地方政府对合作意愿的分配概念与逻辑，将其进一步分解为对象选择、关系结构、关注领域以及合作机制等，从而将合作意愿内生到区域合作模型之中，拓展了对地方政府合作行为选择的理论解释。

通过对泛珠 11 个省区 2004—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合作意愿分配的挖掘与测量，发现泛珠地区整体合作意愿较高，但意愿强度处于非均衡状态。地方政府在合作对象选择的意愿分配上存在着匹配、不匹配、互补等逻辑，在双边和多边合作关系中，各主体的意愿分配差异较大。在领域意愿分配上，突出面向发展的领域；在机制上倾向于分配在个别机制与正式机制上。基于此，加强上级的政策指导和战略规划对合作意愿分配施加影响，使地方政府合理地将意愿分配给不同发展水平的省区和社会治理领域，发挥规则环境在合作意愿分配中的作用。

### （二）展望

第一，关于客观条件对意愿分配结果的影响研究。本文中虽提及客观环境和主观偏好会对合作意愿的产生和分配产生影响，但并未对具体的规则环境、政治地位、外部压力和经济社会特征等影响因素与意愿分配结果之间的关系进行相关性分析，缺乏对各个因素对合作意愿表达具体影响程度的研究。

第二，关于合作意愿作用下区域合作现实的研究。本文中虽对合作意愿中对象选择、关系结构、合作领域以及机制选择的表现进行了具体分析，但并未对各个方面的实现情况进行比较。在未来的研究中，可以将地方政府的合作意愿与实现合作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找准现实差距及其原因。

第三，关于合作意愿表达的四个维度的结合研究。本文中虽对合作对象、关系类型、关注领域与机制选择四个维度的意愿分配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但仅仅将四个方面作为意愿分配结果的独立表现，并未对四个方面结合情况进行分析。今后的研究中，可以采取多维的分析方法，将四个方面进行结合，更细致地分析合作意愿分配的规律。

（感谢电子科技大学徐雅丽同学对本文的贡献）

责任编辑：王 冰

# 城市社会学理论下全球标杆城市建设的 理论诠释与中国路径\*

张树剑

**[摘要]**当今中国具有建设一批全球城市的现实和发展需求。全球城市表面上显现出来的特征是经济的、生产的，但是它蕴含的本质特征应该是社会的，其深层次体现的是一种文明。全球城市能否建成和保持吸引力从而实现持续发展，决定性因素不是经济，而是文化。中国建设全球标杆城市应该着重注意世界性与地方性结合起来的经济和文化融合战略。中央已为深圳等国际化大都市设定了建成全球标杆城市的发展目标。新时代中国建设全球标杆城市，要注重传统全球城市中的工业文明和开放文明的结合，更要注重将中华文明的基因植入全球标杆城市建设。

**[关键词]**全球城市 城市社会学 全球标杆城市

[中图分类号] G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4-0068-05

全球化导致了世界城市体系的加速转型。全球城市已成为当今世界政治经济发展的“支点”，其意义已超越一座城市本身的社会经济发展功能，它很大程度上代表着本国的发展和引领能力，广泛、深入地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成为经济的塑造者、政治的革新者、外交的推动者和国际体系的变革者。<sup>①</sup>中国将努力共建合作、创新、共享的开放型世界经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因此，建设一批全球城市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年8月，中央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深圳先行先试，从经济中心城市向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显著的全球标杆城市迈进，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要建成代表中国的全球城市，必须从城市社会学视角审视文明对于中国建设全球城市的重要作用。

## 一、全球城市理论视角下的国际大都市

全球化赋予了城市发展新的意义，在广泛的全球化进程中，世界经济中心城市发挥了更多、更全面的功能。伦敦、纽约、巴黎、东京等超级国际大都市，在世人心目中不仅仅是世界经济、金融、交通中心，更是政治和文化中心，这些城市的各种信息都会以最快速度被全球所知。它们是世界上绝大部分特大企业和国际组织的总部所在地，拥有交易量巨大的全球证券期货交易机构，每年接待海量来自全球的商旅人士和游客，并且经常举办全球最大规模的文体活动。这些城市几乎和它们各自的国家齐名，甚至替代了某些国家功能。

\* 本文系广东省2020年度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政府治理能力提升路径研究”(2020GXJK03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树剑，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研究员(广东深圳，518060)。

① 汤伟：《超越国家？——城市和国际体系转型的逻辑关系》，《社会科学》2011年第8期。

这些中心城市成为全球城市后，它们在世界范围内发挥的作用必须用全球城市理论才能完整地加以解释。<sup>①</sup>约翰·弗里德曼初步创建了全球城市的基础理论，认为在全球化和信息化不断深化的影响下，全球城市是全球资本用来组织和协调其生产和市场的基点，是国际资本汇集的主要地点，是大量国内和国际移民的目的地，更是信息、娱乐及其他文化产品的生产与传播中心。<sup>②</sup>萨斯基娅·萨森较为全面地应用弗里德曼的全球城市理论，实证分析了纽约、伦敦和东京的全球城市特征。<sup>③</sup>她认为，经济活动在地域上的分散化与一体化同时发生了，资本流动越是全球化，越是需要资本管理和资本控制，而其在全球若干中心城市的集聚程度也就会越高。全球城市同时也是产品和创新的市场中心。<sup>④</sup>

中国建设全球城市，首先要全面提升城市法治水平，用法治规范政府和市场边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意见》对深圳提出具体的发展目标，包括科技研发、产业创新能力世界一流；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这一建设路径并不只是囿于中国本土视野之中，更是在全球视野下。建设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不应局限在城市建设自身的坐标当中，而必须置于民族伟大复兴背景下中国与世界的融合趋势中。中国建设一批全球城市，是要为新的全球化提供更为广阔的平台，促进更大程度的经济贸易、科技创新、多元文化交流。格雷格·克拉克在总结全球城市五大特征时，除了传统的贸易和交通网络、产品和市场探索等方面外，特别强调了具有开拓精神的多元化人口和地缘政治机遇两大特征。<sup>⑤</sup>全球城市不仅仅关乎经济、金融和贸易之间的网络控制，更加重要的是城市文明的影响力、吸引力和参与全球治理体系的能力。

全球城市作为一种次国家行为主体，是全球经济、文化、资本和人才等要素扩散和聚合的交汇点，在世界范围内深度参与国际分工与要素管理。<sup>⑥</sup>全球城市在全球网络中的功能一是物质性的，即萨森强调的经济方面的控制力；二是体制性的，即参与全球治理体系的制度性贡献。特别是在国家与国家之间不能完全达成一致立场的领域，全球城市的第二功能便有相当大的发挥空间。国际大都市未必都是全球城市，全球城市必须参与全球治理体系，不仅是经济和服务业方面，还表现在城市外交和全球城市网络方面。<sup>⑦</sup>当前全球城市的发展已从要素集聚向文化认同转向。处理好经济和文化的关系是当今全球城市发展的最大考验。从经济贸易中心的角度出发，全球城市必须符合法治化的基本要求，以打造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同时保持全球化和信息化带来的现代性，确保科技创新不断向前推进；最终通过城市文明吸引全球各类资源要素的集聚。

## 二、现代全球城市的全球性和本土性融合的挑战

### （一）信息化大大加快了现代城市社会向后现代性转变

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产业升级转型，使得全球城市的产业过度向高科技和金融服务业发展，催生了城市内部的二元分化。人们社交和生活方式的高度数据化，对政府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世界主要的全球城市仍然生产的产品大多依赖高科技和高学历的劳动力。<sup>⑧</sup>高度技术化的城市格局不同于以往，其顶级技术创新地往往在新工业化地区，或是以新商业模式为基础的再度工业化地区。这种趋势在不断地分化全球城市内部的群体。最有价值和最低等级的功能存在于具有相同都市体制的不同地区，彼此间没有联系，甚至从未谋面，被排斥的社会群体生存在政府的边缘地带。<sup>⑨</sup>

① 葛天任：《国外学者对全球城市理论的研究述评》，《国外社会科学》2018年第5期。

② John Friedmann, "The World City Hypothesis", *Development and Change*, vol. 17, 1986.

③ Saskia Sassen, *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and Tokyo*,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p.5.

④ [美] 萨斯基娅·萨森：《全球城市》，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第163-165页。

⑤ Greg Clark, *Global Cities: A Short History*,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2016, p.3.

⑥ 汪炜：《世界政治视野下的全球城市与全球治理——兼谈中国的全球城市》，《国际政治研究》2018年第1期。

⑦ 罗思东、陈惠云：《全球城市及其在全球治理中的主体功能》，《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3期。

⑧ [美] 马克·亚伯拉罕森：《城市社会学——全球导览》，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74页。

⑨ [西] 若尔迪·博尔哈、[美] 曼纽尔·卡斯泰尔等：《本土化与全球化：信息时代的城市管理》，姜杰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8页。

互联网对城市基本生活和交换方式的影响是前所未有的。<sup>①</sup>它赋予了全球城市更加便捷的信息和技术分享能力，也在不断更新城市治理的手段。<sup>②</sup>深圳有全球较有影响的互联网通讯设备企业和社交媒体应用企业，这些信息化的技术密集型企业的单位劳动生产率非常高，为这座城市掌控全球相关产业链提供了重要的基础。<sup>③</sup>然而这些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量很有限，而且为这些企业服务的人才未必能很好地融入这座城市的文化和传统，他们与这座城市的困难群体之间缺乏天然的休戚与共的纽带，他们虽然往返于世界各地并掌握市场和技术，但是他们甚至只是工作和生活在深圳的一栋栋大楼之中。这种以收入差距和文化隔阂为主要表现的二元城市特征是几乎所有全球城市都在遭遇的困境。

## （二）现代全球城市的社会治理困境

20世纪70年代以来，全球化、市场化、信息化发展趋势更加明显，全球经济社会环境变得更具整体性、多样性、动态性和复杂性。许多全球城市的社会问题带有明显的全球性，其有效治理必须从封闭性的国家治理走向跨界合作的“全球治理”。<sup>④</sup>中国的大都市已经深度参与国际经济体系，劳动力的跨国移动变得更为常见，国际化社区越来越多。中国建设全球城市，在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方面的要求，不能仅仅局限于提供现代化、国际化的公共服务体系，而要思考深层次的文化融合问题。这是全球城市公共品供给的最大难题。在国际化社区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方面，不能一味地强调国际化而忽略了所在城市的本土性。

## （三）全球城市的关键因素

在全球城市内部，经济和文化表面上虽然存在着极大的张力，但两者密不可分。非常浅层的观点认为经济是全球性的，文化是本土性的，甚至为了迎合经济发展的全球性可以牺牲一座城市固有的文化吸引力。事实上全球城市能否建成和保持极大的吸引力，决定性因素不是经济，而是文化。经济只是结果，而非原因。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上海时指出，文化是城市的灵魂，城市历史文化遗存是前人智慧的积淀，是城市内涵、品质、特色的重要标志。全球城市相比单纯的经济发达城市拥有更为广泛的内涵，它并不是经济全球化的空间结果，而是由不同的行动者、制度乃至更为广泛意义上的国家城市体系、文化习惯、政治基础制度等多种因素共同塑造的。<sup>⑤</sup>

戈特迪纳对萨森的全球城市观点提出了两方面的批评。<sup>⑥</sup>的确，世界各地的国际化大都市在发展步伐和形态上并非如萨森论述的那样刻板。弗里德曼承认自己的研究并没有将印度、中国和前苏联的城市纳入。事实上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亚洲的大批城市随着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的步伐，已成为国际上或者区域内极有影响力的国际城市。<sup>⑦</sup>中国的后发大城市需掌握城市文化资本的生产能力，采取全球城市价值高端介入战略，培育全球城市的内生机制和内在动力。<sup>⑧</sup>

## 三、被广泛接受的现代城市文明是最大的社会资本

现代城市是一种文明复合体，既是全球化的，也是本土性的。全球城市经常被强调具有非国家性的一面。<sup>⑨</sup>全球城市对于全球的资源要素和人才最大的吸引力在于文明，包括制度和文化。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广东时强调要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存，延续城市文明，使历史和当代相得益彰。全球城市的文化价值必然被广泛认同，无论是投资创业者、科技创新人才，还是国际商旅人士，甚至本

① Enora Robin, Michele Acuto, "Global Urban Policy and Geopolitics of Urban Data", *Political Geography*, vol. 66, 2018.

② 熊励等：《互联网赋能全球城市》，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50-55页。

③ Peter Hall, "The Global City",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48, no.1, 1996.

④ 陶希东：《社会治理体系创新：全球经验与中国道路》，《南京社会科学》2017年第1期。

⑤ Michael Peter Smith, *Transnational Urbanism: Locating Globalization*, Oxford: Wiley-Blackwell, 2000, p.28-30.

⑥ Mark Gottdiener, *The New Urban Sociology (Sixth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9, p.143.

⑦ 吕拉昌：《全球城市理论与中国的国际城市建设》，《地理科学》2007年第4期。

⑧ 张鸿雁：《网络社会视域下的全球城市理论反思与重构》，《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5期。

⑨ [美] 安东尼·M·奥罗姆、陈向明：《城市的世界——对地点的比较分析和历史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3页。

地中产阶级和闲散劳动力。虽然现代城市是一台“增长机器”，居住在这座城市的所有居民都试图从持续增长中实现利益汲取，但全球城市既有掌握先进技术的创业者，也有餐馆工人和洗衣工人等，既有核心市区，也有郊区、城中村、贫民窟。全球城市最大的社会资本，就是所有居民都共同热爱这座城市的文明。中央发布的《意见》对症下药，要求深圳进一步弘扬开放多元、兼容并蓄的城市文化，通过率先建成普惠性、高质量、可持续的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塑造展现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现代城市文明。综合性大学、智库和研究机构是当代全球城市的知识高地。深圳应该加强互联网、高科技企业与这些机构，特别是与高校人文社科学者的合作，为这座年轻的创新城市增添长远的智力支撑。

克拉克将全球城市的特征总结为五大要素，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地缘政治机遇。<sup>①</sup>有了地缘政治机遇，全球城市便有了通过全球城市网络参与全球治理的基础和纽带。通过发挥城市外交功能，全球城市便能在全球发展议题、科学技术进步、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归属问题等领域深度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全球城市聚集了大量国际组织、跨国公司、全球性媒体、非政府组织等机构总部，所构成的“全球公共领域”在几乎所有社会生活领域引领着时代潮流，对其他国家和地区产生了直接而深刻的影响。<sup>②</sup>全球城市之间不断加强的往来，正在绕开民族国家的战略性跨边界地理，为各类地方行为体提供活动的空间，借此建构新的全球政治及其主体性。<sup>③</sup>在全球治理的框架中，外交格局发生了新变化。中国的城市要迈向全球城市行列，要依托国家战略。《意见》明确要求推动更多国际组织和机构落户深圳，支持深圳承办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深圳可以通过贸易、科技、信息技术等纽带，和世界其他地区产生紧密的联系，发挥“一带一路”战略的纽带作用，推动国家更好地参与国际治理体系。<sup>④</sup>

全球城市一般都是国内外移民共同生活的城市。高度的流动性导致的移民归属和文化融合难题是现代城市治理的巨大挑战。欧美的全球城市在二战后迎来了工业移民潮，随之出现的庞大的中产阶级和中下阶层人口数量的暴增，一直在不断地影响着社区治理政策，甚至影响了各自国家的文化和政治融合。全球城市的公共性和公共精神能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和劳动者迁入定居。在同一座城市中培育不同文化群体之间共享的价值观和共同的归属感并非易事。<sup>⑤</sup>深圳是一个典型的移民城市，政府提出“来了就是深圳人”的口号正是这种全球包容精神的体现。<sup>⑥</sup>

随着自贸区体制全面发挥作用，越来越多的海外专业人士移居深圳。国际化社区的规模在这个城市中悄然变大。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嵌入国际化社区建设，可以促进外籍居民对本地城市社会的深度认同。但是在国际化社区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方面，不能一味强调国际化而忽略所在城市的本土性。政府要更加重视完善外来人口通过社区参与公众机制，建立健全协商、民主、公正的城市治理体系。<sup>⑦</sup>只有通过文化融合机制的完善，才能使得国际化社区既为我国全球城市带来国际元素，又让外籍居民扎根本土城市，与整个城市治理共生。

#### 四、中国建设现代全球标杆城市的理论与实践

##### （一）现代城市文明认同的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指出中国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目标。全球城市表面上显现出来的特征是经济的、生产的，甚至是金融的，但是它真正蕴含的本质特征应该是社会的，其深层次体现的应该是一种文明。并不是高

① Greg Clark, *Global Cities: A Short History*,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2016, p.8.

② 赵可金、陈维：《城市外交：探寻全球都市的外交角色》，《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13年第6期。

③ Saskia Sassen, “Local Actors in Global Politics”, *Current Sociology*, vol.52, no.4, 2004.

④ Sami Moisiu, “Urbanizing the Nation-State? Notes on the Geopolitical Growth of Cities and City-Regions”, *Urban Geography*, vol. 39, 2018.

⑤ 何雪松、袁园：《全球城市的流动性与社会治理》，《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⑥ 谢志岩等：《移民文化精神与新兴城市发展：基于深圳经验》，《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⑦ 陶希东：《全球城市移民社会的包容治理：经验、教训与启示》，《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10期。

度发达的经济表现造就了一座全球城市，而是社会文明和社会结构催生了全球城市。这就是为什么全球城市并没有统一的标准，而是建立在强烈的本土特性基础之上。<sup>①</sup>文明的认同是全球城市本质，即使拥有丰富的资金和来自五湖四海的投资、创业者以及高科技从业者，这些人、技术和资本要素根本上是对城市的文化认同。

全球城市的研究已经从要素集聚向文化认同转向，中国建设全球城市应该注意世界性与地方性结合的经济和文化融合战略。全球城市社会学研究的代表人物之一马克·戈特迪纳等对萨森的“全球城市控制功能”提出了诸多质疑，认为全球城市构建的重点应该是城市生长的成因和文化土壤方面，而不仅是全球资源的高度控制力。<sup>②</sup>

## （二）新城市社会学视角下全球城市的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新城市社会学关注自 20 世纪 60、70 年代以来的欧美城市治理危机，更强调全球化与城市变化当代进程之间的关系。<sup>③</sup>现代全球城市融合了资本的作用、国际经济秩序对城市建设的影响、财富的积累和权力的集中、社会阶层关系与国家的管理职能，是生产要素与消费要素两方面集聚的场所，也是资本积累和劳动力再生产或集体消费的主要场所。不同阶层对于城市的功能以及相应的投入所持的想法不尽相同。全球城市一般都存在社会极化、发展不平衡、贫富分化、族群隔阂、治安变差、政治冲突和社会运动频繁等难题。

新城市社会学理论鼓励国家通过加强城市空间布局的能力解决现代城市的重大困境。对后发国家的先进城市而言，国家战略和国家实力成为城市能动性的重要部分。城市的发展依赖于国家的有力支撑，全球城市发达的治理体系和能力仍然离不开国家。这样的城市与国家或者中央政府之间必须形成一种良性的互动关系，让国家接受到来自城市的正向政策反馈，国家便会继续以各种形式支撑城市在全球范围发挥更大的作用。

深圳是国际性和地方性较好的结合，既能较好地彰显中华文明，又能与世界优秀文明共存。建成全球标杆城市是深圳对全国城市发展的最好示范。中国全球城市的建构不仅是融入全球生产网络和参与全球价值链竞争的过程，更是城市政治、经济、社会结构与新兴生产方式的契合过程。<sup>④</sup>中国建成全球城市的文明示范效应主要表现在三方面：一是工业文明的示范效应，即在城市经济发展方面占据全球领先地位，为国内其他特大城市先行示范；二是开放文明的示范效应，即在开放和国际化方面成为全球领先城市，为建设新型开放大国先行示范；三是中华文明的示范效应，即将中华文明植入全球城市，为建成国际化大都市先行示范。

责任编辑：王冰

---

① 伊豫谷登士翁：《从世界城市到全球城市》，冯启斌译，《文化研究》2012 年第 14 期。

② 张鸿雁：《网络社会视域下的全球城市理论反思与重构》，《探索与争鸣》2019 年第 5 期。

③ 黄怡：《新城市社会学：1970 年代以来西方城市社会学的范式转变》，《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6 期。

④ 许鑫、汪阳：《中国全球城市构建的三维逻辑：制度环境、区位引力与空间正义》，《经济与管理研究》2017 年第 9 期。

# 论数字作品转售不适用首次销售原则<sup>\*</sup>

丁婧文

**[摘要]** 数字作品转售能否援引首次销售原则抗辩的问题引发争议。观察数字作品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版权法的立法宗旨，数字作品转售不应适用首次销售原则。在版权法的立法框架中，国际条约和各国国内法并不支持将首次销售原则扩展至数字领域。由于版权法所保护的技术措施已控制终端用户转售行为，数字作品的转售受到反规避条款的压制。首次销售原则是针对线下交易中有形复制件的转售而设计的例外规则，然而司法中对数字作品转售的合法性认定依然停留在对作品物权式保护的理解之中，忽视了数字作品市场中的交易已经从拥有向体验转移。首次销售原则原本所期望实现的功能已逐步弱化，因此在数字环境下销售体验的交易促使了首次销售原则的消亡。

**[关键词]** 数字作品 数字技术 首次销售原则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4-0073-05

2020年11月15日我国签订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知识产权章第六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当有权建立其各自的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制度。首次销售原则是版权法中一项权利利用尽原则，即当版权人首次出售或赠送作品的特定原件或复制件后，不得控制该原件和复制件的转售。陆续有企业试图建立转售数字作品的二级市场，首次销售原则作为一项侵权抗辩理由在数字环境下的适用引发争议。2009年美国ReDigi公司设计出通过“删除—转移技术”转售音乐文件的商业模式，通过特定的技术手段，在新用户购买下载指定音乐文件后，删除原用户设备中的文件。美国法院认为这种行为不能适用首次销售原则，因为数字转售行为本身已侵犯了复制权。但在2012年的欧盟案件中，欧盟法院认定数字软件转售适用首次销售原则抗辩。然而在2019年的Tom Kabinet案中，欧盟法院的态度又发生了转变，Tom Kabinet的网站为二手电子书提供在线市场，被维护荷兰出版商利益的协会起诉。欧盟法院认为电子书转售属于向公众传播权的范围，无法适用该原则。用户是否能够根据首次销售原则转售数字作品成为争议焦点，它决定了数字作品在二级市场的合法性。

## 一、发行权排除数字作品转售中首次销售原则的适用

首次销售原则是转售作品载体侵犯发行权行为的抗辩，因此该原则的适用必须以侵犯发行权为前提。数字时代出现了新型权利，传统权利也拓展至数字领域，以至于数字传输作品的过程中发行权的边界日益模糊。发行权要求权利人通过销售或赠送等方式转移复制件的所有权，其中复制件指的是印刷制品和电子制品的实体复制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IPO Copyright Treaty, 简称WCT)强调

<sup>\*</sup> 本文系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际法与国内法视野下的跨境电子商务建设研究”(17ZDA14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丁婧文，中山大学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275)

发行权仅局限于对传统的转移物质载体所有权行为的规制，在《通过该条约的外交会议的议定声明》中指出，发行权条款中“复制品”和“原件和复制品”是“专指可作为有形物品投放流通的固定的复制品。”数字传输的数字复制件未被纳入发行权所指的复制件之中。专家委员会将数字传输问题归入WCT第8条向公众传播权，其中公众传播权后半段规定了作品的向公众提供权。为区分发行权和向公众提供权的差别，WCT《基础提案》中指出，向公众提供权是指“除了发行复制件之外，使公众能够通过任何的方法和过程获取的权利”。<sup>①</sup>在WCT框架下，发行权与向公众提供权的界限已被明确划分。WCT《基础提案》和欧盟《信息社会版权指令提案》的向公众提供权下二次提供行为必须经过权利人授权。初始提供或二次提供均被纳入向公众提供权之中，因此消费者转变为作品的公开传播者必须得到权利人许可。<sup>②</sup>向公众提供权只受到“三步检验法”的限制，提供作品的行为不会导致提供权权利利用尽。<sup>③</sup>既然数字传输作品不受到发行权规制，那么数字作品的转售行为自然无法适用首次销售原则。

欧盟立法采取WCT的框架，《信息社会版权指令提案》明确发行权的复制件必须固定在有形载体之上，向公众传播权被明确为“除了发行物质复制件之外”的权利。<sup>④</sup>《信息社会版权指令》序言第28条中解释权利用尽时表明其只适用于“控制作品组成于有形物品中的发行”。序言第29条指出首次销售原则不适用于向公众传播权。

我国《著作权法》同样采用了发行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分开规定的二元结构。我国发行权只需要确认作品的有形载体是否发生所有权的转移，而数字传输行为则全部交由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制。由于数字传输中临时复制和永久复制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二元结构有效避免了数字复制件合法性的认定。我国法院表明“复制权和发行权控制的行为需以作品存在于有形载体之上为必要要件，而将作品置于互联网之中系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范围”。<sup>⑤</sup>

美国版权法与其他国家不同，2016年美国明确“向公众提供权”将被分别纳入发行权、表演权、展览权，而将作品提供给公众的行为涉及创设复制件时，则可能涉及复制权。<sup>⑥</sup>尽管美国将数字传输包含于发行权中，美国始终未将首次销售原则纳入对数字作品的发行权侵权抗辩中。在立法中，美国版权局和国会无意将《版权法》第109条首次销售原则扩展至数字领域。在司法中，由于美国版权法不区分发行权和向公众提供权，因此数字作品二级市场提供者常常采用首次销售原则抗辩，法院唯有拓展复制权的适用范围。法院认为数字传输必然产生新复制件，以新的复制件侵犯复制权为由，阻止了数字发行中首次销售原则的适用。由此可见，美国发行权被一分为二，有形复制件所有权转移为实体发行，即我国发行权所规制的行为，可以使用首次销售原则抗辩，而数字复制件转移为数字发行，即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所规制的行为，排除了首次销售原则适用的可能性。从结果而言，美国在首次销售原则的适用问题上与我国别无二致。

## 二、反规避条款对首次销售原则的压制

权利人对数字作品设置技术措施，已杜绝了二级市场的出现。1996年WCT首次提出对技术措施的

---

<sup>①</sup> WIPO, *Proposal for the Substantiv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on Certain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CRNR/DC/4, Notes on Article 10.14, WIPO Website: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diplconf/en/crn\\_r\\_dc/crn\\_r\\_dc\\_4.pdf](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diplconf/en/crn_r_dc/crn_r_dc_4.pdf), December 2 to 20, 1996

<sup>②</sup> 张金平：《信息网络传播权中“向公众提供”的内涵》，《清华法学》2018年第2期。

<sup>③</sup> WIPO, *Proposal for the Substantive Provisions of the Treaty on Certain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to Be Considered by the Diplomatic Conference*, CRNR/DC/4, Notes on Article 10.20, WIPO Website: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diplconf/en/crn\\_r\\_dc/crn\\_r\\_dc\\_4.pdf](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diplconf/en/crn_r_dc/crn_r_dc_4.pdf), December 2 to 20, 1996.

<sup>④</sup>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for a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COM/97/0628, Article 4, EUR-LEX Website: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1997PC0628>, April 7, 1998.

<sup>⑤</sup>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民终2016号民事判决书。

<sup>⑥</sup>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The Making Available Right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port of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p.18, U.S. Copyright Office Website: [https://www.copyright.gov/docs/making\\_available/making-available-right.pdf](https://www.copyright.gov/docs/making_available/making-available-right.pdf), February 23, 2016.

保护，随后各国版权法增加反规避条款已禁止他人规避技术措施，加强了权利人对作品的控制力。数字作品转售过程中，权利人只需要采取技术措施，即可从技术和法律上限制转售行为。数字复制件的转移受到版权保护措施的压制。初始用户转售作品不可避免地产生新的数字复制件，一旦权利人设置了防复制措施阻止新的复制件形成，用户只能通过规避手段实现数字复制件传输。

接触控制措施使第三方无法未经授权播放、浏览和阅读数字作品。反规避条款中接触控制措施并无侵权关联要求，意味着权利人控制消费者体验作品的接触控制措施受到版权法保护。2004年美国 Chamberlain 案判决确立了“侵权关联”要求，即“接触”和“版权”需要存在侵权的必要联系。2010年在美国暴雪案中，法院认为 DMCA1201(a) 保护的是非侵权接触，故而推翻了“侵权关联”要求。同样，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保护作品“浏览、欣赏、运行”的接触控制措施均禁止规避。只要权利人设置的接触控制措施的保护对象是作品，不论是否用以阻止专有权利侵权，均受到反规避条款庇护。任何人不可规避权利人用于阻止消费者体验作品的接触控制措施，数字作品的转售难以实现。由于侵权行为和非法规避行为是两个行为，对侵权行为的豁免不能延伸至对非法规避行为的抗辩。因此，即使存在数字首次销售原则，未经许可的规避行为只能采用合理规避规则进行抗辩，首次销售原则不能成为非法规避的抗辩理由。由于合理规避规则中不包括以转售为目的的规避行为，因此反规避条款下的技术措施压制了数字作品的转售行为。

### 三、商业模式变化对首次销售原则的挑战

#### (一) 作品物权式保护下的首次销售原则

版权法仿照物权结构，将作品拟制为一种主体支配的抽象物，延续普通财产权逻辑的适用。<sup>①</sup>首次销售原则同样落入了这种物权式保护的思维桎梏中。首次销售原则要求作品转售的对象是受版权法保护的有形复制件，且转售者拥有有形复制件的所有权。这两个要求完全采用了物之财产权的理解，即物和物之所有权。在实体作品时代，抽象物和有体物不具可分性，采用物之财产权理解有形复制件并无不妥。将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作品置于有体物中创设财产规则和权利界限确实更为清晰。权利人对作品的控制力可通过对物的控制力实现。<sup>②</sup>因此该原则的目的是在概念上区分抽象物和有体物的界限，缓解发行权和物权所有权之冲突。<sup>③</sup>该原则强调有体物受到普通财产权限制，权利人不能将抽象物的支配权延伸至有体物之中。但数字作品动摇了有体物的根基，抽象物和有体物在现实中已实现可分。

各法院在数字作品转售问题上竭尽所能地解释首次销售原则，纷纷被困在了对“复制件”的理解中，陷入了物权式保护的漩涡。法院按照有形载体理念解释数字复制件走向了两个方向。

第一，美国法院将数字复制件限缩到有形载体的特征中判断复制件的合法性，要求首次销售原则下消费者转移的复制件应符合同一性标准。作品转售中复制件的同一性和唯一性存在差别。在传统作品市场，基于复制件的物权属性，作品转售可保证复制件的同一性，即消费者购买的有形复制件和转售的有形复制件是同一复制件。初始消费者转售作品复制件后就无法再拥有和使用该复制件。有形复制件的同一性也实现了有形复制件的唯一性。由于数字作品缺乏有形物载体的限制，初始消费者合法获得作品的数字复制件后，通过简单的点击可令数字复制件在二级市场中成倍转售。这将严重影响作品的正常交易，侵犯版权人的合法利益。企业试图在保证数字复制件唯一性的前提下，创建一个有限传播的数字作品二级市场。ReDigi 公司的“删除—转移技术”保证了唯一性的实现，保证权利人发行作品复制件的数量与市场中合法流通的数量一致。美国法院认为，从二手市场购买音乐文件的消费者在其设备中创设了一个新复制件，未经授权的复制不能受到版权法的保护。显然美国法院采用了更为严格的同一性标准来评估数字作品转售问题。然而数字作品的转售必然在新用户设备中生成新复制件。采用同一性标准已经剥夺了数字作品适用该原则的可能性。同一性标准完全依照有体物的形式设计，只有符合有形物特征的无形

<sup>①</sup> 付继存：《著作权绝对主义之反思》，《河北法学》2017年第7期。

<sup>②</sup> 冯晓青等：《著作权法中的复制权研究》，《法学家》2011年第3期。

<sup>③</sup> 王迁：《论网络环境中的“首次销售原则”》，《法学杂志》2006年第3期。

物才能得到保护，突显了对作品的物权式保护。

第二，欧盟法院试图将复制件的范围从有形复制件扩展至无形复制件，以确认数字复制件的合法性。在 *UsedSoft* 案中，*UsedSoft* 收集 *Oracle* 软件“已使用”许可证并出售给二级市场的消费者。欧盟法院认为《关于计算机程序法律保护指令》中已经吸收了计算机程序的有形和无形复制件。欧盟法院根据《指令》的第一条“该指令的保护应该只适用于任何形式（any form）的表达”，从而推论“任何形式”包括有形和无形的形式。同时，欧盟法院将从互联网下载软件和 CD 中的软件做类比，声称两者是相似的，“互联网下载软件的在线传输方法（on-line transmission method）相当于提供物质载体的功能”。欧盟法院尝试将在线传输方法视为一个无形载体，创设“无形复制件”概念，拟制一个虚拟载体，将抽象物附着在另一个虚拟的抽象物之上，使之更符合传统复制件的形式，以延续有形复制件的逻辑。

将数字复制件与有形复制件相对应是有体物逻辑下的产物。在物化的理解下，各方似乎忘记了所有权的拥有之首要价值是复制件的物质特性而不是其无形的智力组成部分。<sup>①</sup>问题的根源在于始终未认识到实体化时代已经过去，作品已经回归最纯粹的状态，即纯粹的无形智力信息。

#### （二）从销售复制件到销售体验权限

数字技术促使了消费者偏好改变。物质购买的对象是物理客体，目的是能够长时间保存和占有；购买体验享用的是无形性对象，以便在有限时间内感受和享受某种经验。<sup>②</sup>消费者购买实体复制件和电子复制件目的是体验作品，而非为了拥有一个物。数字作品使得作品的利用从拥有复制件转换为直接体验作品的内容。<sup>③</sup>数字环境下市场交易中权利人所提供的是体验权限，不再是对复制件的拥有。版权人提供的是体验权限，消费者支付对价是为了获得阅读、收听、观看和运行作品的体验权限，公众无需拥有实体复制件便可体验作品。

销售体验的商业模式中复制件的价值弱化。权利人倾向于让用户通过包月或包年的方式任意在线体验海量作品，复制件是否发生转移已不是该商业模式的关键。权利人也无意采用技术措施控制复制件流转，只将复制件流转作为一种宣传的手段，通过控制接触限制消费者体验作品。在线体验的模式下数据从平台服务器流入消费者设备，在计算机内存储器和缓存处理中生成作品短时间内再现的临时复制件。消费者体验作品结束后，临时复制件在设备中被删除。我国版权法并不保护临时复制，因此在线体验中不存在受版权法保护的复制件转让问题。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设计也有意忽视复制件转移的问题，侵权认定采用“服务器标准”，即以他人是否未经授权将作品“置于网络”作为判断标准，公众从未经授权的服务器中获取数字复制件的数量和方式并不被纳入判断要件中。

权利人更倾向于以数字代码、密匙或账户等方式销售接触权限。红盒公司拆分了迪尼斯的“组合套装”，单独出售下载代码。*Microsoft* 案中消费者转售账户和密匙于第三方。法院认为代码和密匙的交易不存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复制件。版权法从来没有赋予版权人控制权限的权利。既然权限转让中无侵权行为发生，自然无需首次销售原则抗辩。同时，反规避条款并不限制用户转让作品的体验权限。如果仅出售账号，用户采用他人账户登录不构成非法规避行为。用户依然拥有出售体验权限的二级市场。

### 四、数字环境下首次销售原则的消亡

#### （一）首次销售原则功能的弱化

首次销售原则第一个功能是保证消费者对物权的支配。由于数字作品不存在物质载体，该功能已经

---

<sup>①</sup> Ginsburg, “From Having Copies to Experiencing Works: The Development of an Access Right in U.S. Copyright Law”, *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 vol.50, no.113, 2003.

<sup>②</sup> Travis J. Carter, etc., “I am What I Do, not What I Have: The Differential Centrality of Experiential and Material Purchases to the Self.”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102, no.6, 2012.

<sup>③</sup> Ginsburg, “From Having Copies to Experiencing Works: The Development of an Access Right in U.S. Copyright Law”, *Journal of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he U.S.A.*, vol.50, no.113, 2003.

失效，但却演化出权限支配力的问题。有观点认为数字环境下运用首次销售原则可保证作品自由流通。<sup>①</sup>消费者有权对购买所得的权限实现支配，包括将权限自由转让以实现作品的流通。然而自由流通并不是版权法所保护的公共利益。版权法从未表示要保证表演和广播的自由流通而设置首次销售原则，这表明该原则只是保证物的自由流通而非作品的自由流通。版权法专有权利一直试图阻止的便是作品的自由流动以保证权利人利益。

首次销售原则第二个功能是实现作品的可获性。版权法的最终目的是实现文化、艺术和科学的繁荣，为实现这一目的有必要保证消费者对作品的可获性。在产量有限的时代，物的自由流通可以保证市场能够充分提供复制件，允许初始消费者转让实体复制件满足二级市场消费者的体验需求，可在有限产量的情况下满足作品的可获性。数字作品不受产量约束，提供多一次体验的边际成本几乎为零，该原则的第二个功能已被弱化。互联网也突破了作品交易的地域性，消费者可体验全球权利人所提供的作品。而自动接入、自动传输、搜索、链接等网络服务未被纳入信息网络传播权之中，因此各方运用这些方式依然能够保证作品充分传播。<sup>②</sup>因此无必要使用首次销售原则来保证作品的可获性。

## (二) 合同约定使数字作品权利无法用尽

许可协议被视为一种权利人的“私人造法”，权利人通过许可协议表明消费者仅是拥有使用许可而非软件复制件的所有权以回避首次销售原则的适用，由此导致了意定权利和法定权利之冲突。施加在数字作品交易中的许可协议导致“消费者可‘无限期拥有’作品，但没有包括首次销售在内的所有权。”<sup>③</sup>UsedSoft案欧盟法院认为下载计算机程序复制件和用户许可协议的缔结是不可分割的整体。Oracle与用户签订用户许可协议的目的是使用户能永久使用该复制件。而永久使用许可相当于用户拥有软件的复制件所有权。将许可与复制件结合，目的是将私人约定拉回公法领域，采用公法规则保护消费者利益。

整体判断法目的是令复制件所有权回归消费者以保证消费者行使完全支配权。然而有完全支配权是有形复制件的特点，因为消费者拥有有形物所有权自然可以对其进行处分，权利人也难以对有形复制件中的权利进行拆分。但是，数字作品可通过合同实现更多元的拆分销售。既然版权法已赋予权利人专有权利，权利人当然可以将数字作品上的权利拆分为不同权限出售，如设置传播数字复制件的条件或控制消费者拥有数字复制件的时限。权利人可以修改授权用户使用软件的时间以限规避整体判断法。版权法允许权利人这种行为，皆因不能要求权利人实行“一揽子买卖”，将作品相关的所有权利在一次交易中全部转移至消费者手中。出售拆分权限也意味着消费者从未获得一个完整的所有权。在软件许可中通常以更新和修复的形式持续获取软件许可，从概念上来讲持续的版权许可中消费者使用不会穷尽权利，消费者不会成为软件复制件合法的所有者。<sup>④</sup>

专有权利是一种排他性权利，目的是将看不见摸不到的无形作品固定为一种可以判断和归责的法律概念。作品的排他权不必然导致市场垄断的发生。在商业模式的变化下，初始市场中权利人出售体验权限，并采取技术措施控制了复制件的二级市场。在数字环境下作品利用方式发生变化，二级市场从转卖复制件向转卖权限移动，复制件的价值被削弱。首次销售原则已无法适应数字环境，未来版权法保护公共利益的重点在于数字环境中合理使用和合理规避规则的完善。

责任编辑：王冰

<sup>①</sup> 马晶等：《论数字作品著作权转让与著作权许可的区分——基于首次销售原则的考察》，《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sup>②</sup> 法释〔2012〕20号第四条。

<sup>③</sup> Sheridan, “Does the Rise of Property Rights Theory Defeat Copyright’s First Sale Doctrine”, *Santa Clara Law Review*, vol.52, no.2, 2012.

<sup>④</sup> Sheridan, “Does the Rise of Property Rights Theory Defeat Copyright’s First Sale Doctrine”, *Santa Clara Law Review*, vol.52, no.2, 2012.

# 饥荒经历、禀赋效应与农地流转

——关于农地流转不畅的机理性解释\*

罗必良 杨雪娇 洪炜杰

**[摘要]** 中国农村的土地市场并非简单的要素流转市场，其中农民对土地的禀赋效应被视为农地流转不畅及其关系型交易的根源。但禀赋效应源于何处或者说是否具有情境依赖性，则是一个悬而未决的议题。本文从饥荒经历探究禀赋效应的生成机理以及影响农地流转的决定机制，并结合全国9省的农户问卷进行实证分析表明：（1）大饥荒经历降低了农户的农地转出合同签订意愿。（2）大饥荒经历是通过提高农民对农地的禀赋效应而作用于缔约意愿的。（3）非农打工经历能够降低农民饥荒记忆对农地产生的禀赋效应，强化农户农地转出的缔约意愿，促进农地流转。因此，化解农地流转不畅的难题，不仅仅需要从经济手段入手进行诱导，而且更有必要从社会保障与公共政策援助方面做出努力。

**[关键词]** 饥荒经历 禀赋效应 农地转出意愿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4-0078-09

## 一、引言

通过鼓励农地集中流转，推进规模经营，化解土地细碎化和分散化经营格局是我国近20多年来农地政策的重要导向。然而，多年政策努力并没有改变我国农地流转市场的低效率问题。2006年至2017年尽管平均农地流转率增速高达20.53%，但同期农地租金年均上升速度是24.6%。更为重要的是，农地流转主要发生于亲友邻居、同村普通农户之间，其占全部农地流转面积的比例高达88.48%，且有将近90%没签订正式合约。<sup>①</sup>可见，农地流转主要为“村落里的熟人”间的关系型流转，呈现非契约化特征，本质上依然是小农的复制。

围绕农地流转的约束机制，已有文献进行了多方面的深入讨论。其中，最主要的是地权残缺和农地社会保障功能假说，<sup>②</sup>但随着多年农地制度改革和非农收入的持续增加，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并不符合

\* 本文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乡村振兴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研究”(19ZDA115)资助。

**作者简介** 罗必良，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杨雪娇，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洪炜杰，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42）。

① 洪炜杰、胡新艳：《非正式、短期化农地流转契约与自我执行——基于关联博弈强度的分析》，《农业技术经济》2018年第11期。

② 李俊高、李俊松：《新一轮的农村土地流转：理论争论、实践困境与机制创新》，《农村经济》2016年第1期；罗必良：《农地流转的市场逻辑——“产权强度—禀赋效应—交易装置”的分析线索及案例研究》，《南方经济》2014年第5期；徐珍源、孔祥智：《转出土地流转期限影响因素实证分析——基于转出农户收益与风险视角》，《农业技术经济》2010年第7期。

预期。罗必良（2014）认为农户对农地不仅仅具有生存理性意义上的保障依赖，更重要的还有心理依赖和情感依赖。因此，对土地保障功能的替代并不能够解决问题的全部。<sup>①</sup>在中国，人地关系的严酷性使土地历来被农民视为“命根子”，土地对于农民而言表现出强烈的人格化财产特性，进而引发农户对农地所具有的禀赋效应。因此，我国农地流转市场不是一个纯粹的要素市场，而是包含着亲缘、地缘、人情关系的特殊市场，具有特殊的交易性质。从这个角度而言，由于农户的农地转出所获得的经济收入无法填补“失去农地”的痛苦所带来的“缺失感”，所以农户倾向于保有农地的在位控制权。这导致农地流转“流而不畅”，表现为关系型交易，并成为现实中的基本常态。<sup>②</sup>

农民产生禀赋效应的根源是什么？这一追问仍未得到学界的重视。禀赋效应的本质是损失规避，人们对该物品的需求越多，禀赋效应也会相对越高。因此，土地的稀缺性以及农民对土地的依附性往往被学者们视为农地禀赋效应的生成根源。问题是，随着农业劳动力的非农转移与农村人口的逐步城镇化，尤其是在农民收入中来源于农业经营的部分比重不断下降，农民以农为主、依地生存的农耕格局已经发生根本性改变，农地对于农民的生存意义及其重要性正在不断弱化，但是农户对农地的禀赋效应依旧强烈。可见，禀赋效应可能并非单纯来源于农户对农地现实功能的需求。

从行为经济学角度来说，禀赋效应与信息价值判断具有重要联系。关于物品的信息价值包含了实际价值和主观价值两个方面。实际价值与生存境况相关，而主观价值则与其经历及记忆相关。因此，不同的人因经历不同会对物品的信息价值判断不一样。<sup>③</sup>类似地，农户对于农地的主观评价不仅仅和农地的现实重要性相关，而且与农户的经历也密切相关。农户之所以对农地具有禀赋效应，可能更多源于其在主观上判定农地是重要的。一个有趣的发现是，个体幼年时期的经历所带来的记忆会对其成年后的行为决策产生持久性影响，即使是在农地流转市场环境下，该发现依然有效。<sup>④</sup>记忆偏好理论（Preferences-as-Memory, PAM）认为，人们往往偏好于从记忆中提取相关的知识（包括偏好、态度、属性、情节或者事件）进行决策，而经历与知识会使得个体在决策过程中形成偏差。<sup>⑤</sup>饥饿显然是印象深刻的知识积累。由此本文推测，农民对饥饿的预防性动机将强化其对农地的主观价值评价，即对农地的情感依赖，进而提升禀赋效应，抑制农地流转。

尽管已有部分文献注意到禀赋效应是抑制农地流转的重要原因，以及饥荒经历对农户农地流转存在影响，但对禀赋效应产生的深层原因和饥荒经历产生影响的作用机理仍缺乏深入讨论。为此，本文拟通过构建“饥荒经历—禀赋效应—农地流转”的理论框架，进一步探究禀赋效应影响农地流转的生成机理。我国发生于1959—1961年的大饥荒为本文实证提供了自然实验数据，我们将采用全国9省的农户问卷数据对其中命题进行检验。

## 二、理论分析

### （一）禀赋效应、痛苦感受与个人经历

禀赋效应是由Thaler（1980）提出来的，它是指人们一旦拥有某种物品就会对其给予更高的评价，即相对于获得该物品所带来的效用，放弃该种物品所损失的效用更大。<sup>⑥</sup>通常情况下，禀赋效应以行为主体对该物品的意愿卖价（Willingness To Accept, WTA）和意愿买价（Willingness To Pay, WTP）的比

① 罗必良：《农地流转的市场逻辑——“产权强度—禀赋效应—交易装置”的分析线索及案例研究》，《南方经济》2014年第5期。

② 钟文晶、罗必良：《禀赋效应、产权强度与农地流转抑制——基于广东省的实证分析》，《农业经济问题》2013年第3期；朱文珏、罗必良：《农地价格幻觉：由价值评价差异引发的农地流转市场配置“失灵”——基于全国9省（区）农户的微观数据》，《中国农村观察》2018年第5期。

③ Ahituv N., Neumann S., *Principles of Information Systems for Management*, Dubuque: Wm. C. Brown Publishers, 1986.

④ 汪险生、郭忠兴：《早年饥荒经历对农户土地租出行为的影响》，《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⑤ Weber E. U., Johnson E. J., *Constructing Preferences from Memor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⑥ Thaler R. H., “Toward a Positive Theory of Consumer Choi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vol.1, no.1, 1980.

值来进行衡量,比值越大,则效应越强。禀赋效应存在的原因在于个体会对物品产生情感依附,依附程度越深,禀赋效应越强。当一项财物损失所造成的痛苦不能通过财物的替代得到减轻,那么这项财物就与其持有者的人格密切相关,而物的“人格化”就是情感依附的结果,禀赋效应将诱导物品持有者比其他他人付出更多的努力去保护其“人格化”财物。<sup>①</sup>

钟文晶和罗必良(2013)较早将禀赋效应概念引入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研究。<sup>②</sup>他们认为农地对于农民而言不是简单的可替代物品,而是人格化财产。农地流转并不是简单的物品交易,而是人和已经人格化了的物之间的分离,其剥离过程必定因为禀赋效应的存在而产生更多的“痛苦”。因此,农民在进行农地流转时会索要更高的价格以弥补这种“痛苦”,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农地流转不畅。然而,中国农地流转市场中的禀赋效应现象由何而来,却少有文献论及。我国农业从业人员的占比已经由1978年的70.5%下降到2017年的27%;农户收入来源于家庭经营收入部分的占比已经由1985年的75.02%减少到2017年的37.43%;家庭收入全部来自农业的纯农户比例在2017年已经减少到10.3%。农民对土地的依存度不断减弱,意味着禀赋效应并非来源于农户对农地的现实需要,而可能更多是源于农民对土地的情感依附。农民的情感依附与其个人经历有关,那些“关乎生死”的经历不仅会给人们留下深刻的记忆,而且会对其后续的行为选择产生持久影响。

农地最为基本的功能在于保障人们的“温饱”。对于曾经历过严重“饥饿”威胁的农民来说,农地的重要性越发凸显。这些农民甚至会对农地形成强烈的情感依附,他们越是担心“饥荒”再次发生,感情依附的存续时间就会越久远。所以,Eric等强调,禀赋效应是买方和卖方在信息处理中因记忆内容存在差异而导致的。<sup>③</sup>农民之所以在非农就业转移的情况下仍然对农地具有强烈的情感依附,可能源于其曾经遭遇饥荒经历,并对农地产生了禀赋效应。

## (二) 饥荒经历、生存风险与农地依赖

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中国爆发了一次波及范围极广、持续时间长的大饥荒。最为严重的是1960年春荒,缺粮人口达12977万人,同年的人口出生率仅为20.86‰,大大低于正常年份35.53‰的平均出生率(正常年份是指大饥荒前三年1956—1958年和大饥荒后三年1962—1964年)。此次饥荒主要集中于农村地区,对广大农民产生了强大冲击。<sup>④</sup>

尽管1962年之后大饥荒得到遏制,但饥荒事件的后续效应尤其是对经历者造成的影响是不可磨灭的。程令国等利用2002年CHIPs数据发现,早年的饥荒经历会造成人们的缺失补偿心理,进而会引起非理性与预防性的决策行为。汪小圈等则发现幼年经历较为严重饥荒的个人更不愿选择自主经营,进行金融风险投资的意愿会更低,且该部分群体表现出较高的风险厌恶程度和较低的风险承担能力。对农业领域的研究表明,早年的饥荒经历会导致农户形成更为强烈的风险厌恶心理及预防性心理动机。饥荒记忆会使得经历过饥荒地区的人口较其他地区的人口更加珍惜粮食。因此,饥荒记忆不仅源于个体实际经历,而且还源于区域性的群体认知。进一步的分析证明,具有饥荒经历的县长在财政支出方面会更多地支持农业的发展;经历过饥荒的农民将更加支持家庭承包制,原因在于该制度能够保障温饱,降低生存风险;饥荒经历会强化农民对农地的情感依赖,使得农户租出农地的可能性更低。<sup>⑤</sup>

① 董志强、李伟成:《禀赋效应和自然产权的演化:一个主体基模型》,《经济研究》2019年第1期。

② 钟文晶、罗必良:《禀赋效应、产权强度与农地流转抑制——基于广东省的实证分析》,《农业经济问题》2013年第3期。

③ Eric J. J., Gerald H., Anat K., “Aspects of Endowment: A Query Theory of Value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vol.33, no.3, 2007, pp.461-474.

④ 范子英、石慧:《为何大饥荒发生在粮食主产区?》,《经济学(季刊)》2013年第2期。

⑤ 程令国、张晔:《早年的饥荒经历影响了人们的储蓄行为吗?——对我国居民高储蓄率的一个新解释》,《经济研究》2011年第8期;汪小圈、张红、刘冲:《幼年饥荒经历对个人自雇选择的影响》,《金融研究》2015年第5期;曹树基:《大饥荒:1959—1961年的中国人口》,香港:香港国际时代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罗必良、洪炜杰:《记忆、信念与制度选择——以家庭承包制为例》,《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1期;汪险生、郭忠兴:《早年饥荒经历对农户土地租出行为的影响》,《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总体来说,大饥荒不仅仅在当时造成了灾难,而且对后续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它一方面使得经历饥荒的农民变得更为规避风险,特别是担心饥荒再次发生;另一方面加强了饥荒经历者对农村土地的情感依附及在位控制偏好。

### (三) 饥荒经历、禀赋效应与农地流转合约

农地流转的本质是物品交易,从纯粹的要素市场角度看,当买卖双方的意愿价格达到均衡时就会产生交易。物品的价格由其使用价值决定,但物品的有价值属性是多维度的。当交易双方根据物品的不同价值维度对其进行效用评价时,评价维度的不一致与偏差将导致有利于改善资源配置效率的市场均衡难以达成。在农地流转市场中,转入方更侧重经济价值评价,其决定是否转入农地的根本在于成本与收益。但转出方农户对农地的价值评价却包含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身份价值,是多维且复杂的。单一的经济评价与多维的价值评价,显然难以达成市场出清的均衡价格。

“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具有饥荒经历的农民对于饥荒的再次发生会产生深刻的恐惧,饥荒经历强化了土地的生存保障功能和农民对土地的情感依附,使得农民难以和农地进行彻底的分离。由此,农地具有了“人格化特征”,农民不太愿意转出农地。即使进行农地流转交易,农民也会优先考虑流转合约的灵活性与可调整性,以便在形成饥荒预期时能够规避“失去”农地的风险。这样,前者导致了农地流转市场的发育滞后,后者诱导了农地流转的关系型合约。

以往研究通常用“农地是否流转”或“农地流转租金”来测度农地流转市场发育水平。饥荒的发生无疑会影响交易双方对农地的价值评价,并可能提高农地流转的平均价格。问题是,农民对土地的“意愿卖价”并非真实的市场出清价格,因为这个“价格”与流转合约具有情境依赖性。饥荒经历强化了农户的风险规避倾向和在位控制权,农户在农地流转中更可能倾向于选择有利于随时收回农地的交易合约。基于此,本文聚焦于农地流转合约,探究禀赋效应影响农地流转的生成机理。因为饥荒经历是农民个人层面的变量,且禀赋效应表达的是农民对土地的态度,反映的是交易的意愿,所以本文以农民农地流转的意愿合约形式作为被解释变量。

## 三、数据来源、变量设置与描述统计

### (一)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于本课题组2015年初通过分层聚类方法进行的农户抽样问卷调查,具体抽样过程为:首先,根据各省(区)总人口、人均生产总值、耕地总面积、耕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农业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和农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这6个指标进行聚类,结合中国三大地带确定9个省(区)作为样本省份,包括东部地区的辽宁、江苏和广东,中部地区的山西、河南和江西,西部地区的宁夏、四川和贵州;其次,根据上述6个指标对各省(区)的县级单位进行聚类,在每个样本省(区)分别抽取6个县(合计54个县),在每个县随机抽取4个乡镇(其中,广东和江西分别抽取10个样本镇);再次,在每个样本乡镇抽取1个代表性的行政村,在每个行政村随机抽取2个自然村;最后,在每个样本自然村按照农户年收入水平高低将农户分为5组,并在每组中随机挑选1户农户进行问卷调查。此次调查共发放问卷2880份,回收问卷2838份,其中有效问卷2704份,有效率达93.89%。关于大饥荒的相关数据,参照程令国等(2011)的测算方法对2005年全国1%人口调查数据进行刻画,该数据样本量为1705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1.31%。<sup>①</sup>

### (二) 变量选择及其定义

1. 被解释变量。本文重点考察大饥荒经历如何影响农民农地流转的缔约意愿。在农地流转过程中,不管是口头合约还是书面合约都对农民具有不同程度的约束力。对于农民而言,正式合约意味着农民在一段时间内无法使用自己的土地,转出农地使得“在位控制权”减弱,因此农户更倾向于选择不签订合约以便随时将土地收回。通过询问农户“转出农地时,希望签订什么样的合约”来获得被解释变量“农

<sup>①</sup> 程令国、张晔:《早年的饥荒经历影响了人们的储蓄行为吗?——对我国居民高储蓄率的一个新解释》,《经济研究》2011年第8期。

户的农地转出意愿”的相关数据。农户选择“口头合约”“书面合约”时，定义为愿意签订合同，赋值为1；选择“不签订”时，定义为不愿签订合同，赋值为0。

表1 描述统计结果

变量	定义/赋值/单位	均值	标准差
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是=1；否则=0	0.893	0.309
禀赋效应	转出意愿租金/转入意愿租金	1.928	2.300
是否经历大饥荒	1961年前出生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	0.250	0.433
饥荒程度	各地级市人口缩减率	0.375	0.120
被访者打工经历	是=1；否则=0	0.591	0.492
被访者性别	男=1；否则=0	0.363	0.481
被访者是否汉族	是=1；否则=0	8.675	1.513
被访者是否务农	是=1；否则=0	0.400	0.490
家庭总人数	人	4.518	1.861
农户党员人数	没有=1；1人=2；≥2人=3	1.207	0.465
农户村民代表人数	没有=1；1人=2；≥2人=3	0.173	0.379
养老依靠子女赡养	是=1；否则=0	0.705	0.456
是否有种粮补贴	是=1；否则=0	0.358	0.479
农业收入占比	农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百分比%	36.730	33.161
耕地破损在意程度	不在意=1；一般=2；很在意=3	2.309	0.822
种植方式在意程度	不在意=1；一般=2；很在意=3	1.659	0.783
是否生产粮食作物	是=1；否则=0	0.772	0.419
接受非农就业技能培训	是=1；否则=0	1.217	0.473
外出就业扶持政策评价	五级赋值：很不满意=1，…，非常满意=5	3.247	1.120
灌溉条件	很差=1；较差=2；一般=3；较好=4；很好=5	3.105	1.019
土壤肥力	很差=1；较差=2；一般=3；较好=4；很好=5	3.272	0.844
县在省的发展水平	很高=1；比较高=2；中游=3；相对低=5；很低=6	2.794	0.811
离县城距离	公里	24.955	20.831

2. 解释变量。一是大饥荒程度。大饥荒既造成人口死亡，也造成人口出生率下降。本文参照程令国等（2011）的做法，利用2005年全国1%人口调查数据的刻画方法进行测算，以地级市为单位，将大饥荒之前三年（1956—1958年）和之后三年（1962—1964年）的年均人口规模作为正常年份的人口规模，标记为  $P_{normal}$ ，将大饥荒三年（1959—1961年）的年均人口规模视为饥荒年的人口规模，标记为  $P_{famine}$ ，进而利用公式计算各地级市的大饥荒程度  $dhrate_i$ ： $dhrate_i = \frac{P_{normal_i} - P_{famine_i}}{P_{normal_i}}$ 。二是饥荒经历。本文根据受访者的年龄判断其是否经历过饥荒（exp），如果被访者出生于1961年及以前年份，即视其为大饥荒经历者，赋值为1（exp=1）；反之，赋值为0（exp=0）。三是禀赋效应。通过询问农户“如果将耕地转给别人耕种，希望获得的最起码租金是多少”，由此获得农户的最低意愿转出租金（WTA）；询问“如果转入别人的耕地来耕种，你会给别人最高的租金是多少”，获取农户的最高转入意愿租金（WTP）。在调研过程中，由于某些农户强烈不愿意完整回答上述题项，使得该部分农户的最低意愿转出租金和最高意愿转入租金存在缺失值或者异常值，而在模型构建的过程中，删除该部分农户的数值是不科学的。为此，本文借鉴WTA/WTP测度的59个实验的结果。该实验表明，普通商品的平均WTA/WTP比值为2.92，非普通商品的WTA/WTP比值相对更高，公共物品及非市场商品的平均WTA/WTP比值达到10.41。<sup>①</sup>在中国，农地不仅具有普通商品属性，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公共物品性质。因此，

<sup>①</sup> Horowitz J. K., McConnell K. E., “A Review of WTA/WTP Studi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vol.44, no.3, 2002; Tunçel T., Hammitt J. K., “A New Meta-analysis on the WTP/WTA Disparity”,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vol.68, no.1, 2014.

当 WTA/WTP 的数值介于 [1, 10.41] 时, 取原值; 当 WTA/WTP 小于 1 时, 赋值为 1 (根据经济理性原则, 理论上不可能存在比值小于 1 的情况); 当 WTA/WTP 大于 10.41 时, 可能存在缺失值或异常值, 赋值为 10.41。

3. 控制变量。本文控制农民的职业 (是否务农、外出就业扶持政策评价)、养老方式 (是否依靠子女赡养), 并参考以往研究, 控制其他可能同时影响被解释变量和解释变量的因素 (见表 1)。(1) 农户特征: 访谈对象性别、被访者是否汉族;(2) 家庭特征: 农户家庭总人数、农户的党员人数、农户村民代表人数、是否有种粮补贴、农业收入占比、转出耕地破损在意程度、转出耕地种植方式在意程度、是否生产粮食作物、是否接受非农就业技能培训;(3) 农地特征: 土壤肥力、灌溉条件;(4) 村庄特征: 县在本省的发展水平、离县城距离。

#### 四、模型选择与实证分析

##### (一) 模型选择

为了检验饥荒经历是否会通过提高农户的禀赋效应来抑制农地流转, 构造中介效应模型:

$$\begin{cases} yyht_i = \alpha_1 + \delta_1 famine_i + \theta_1 Controls_i + \varepsilon_{1i} \\ bfxi_i = \alpha_2 + \delta_2 famine_i + \theta_2 Controls_i + \varepsilon_{2i} \\ yyht_i = \alpha_3 + \rho_1 bfxi_i + \delta_3 famine_i + \theta_3 Controls_i + \varepsilon_{3i} \end{cases}$$

其中,  $i$  是指第  $i$  个农户,  $yyht$  表示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famine$  代表大饥荒 (分别为是否经历大饥荒、饥荒严重程度),  $bfxi$  为第  $i$  个农户的禀赋效应,  $Controls$  表示其他控制变量。本文关心的是  $famine$  和  $bfxi$  的系数,  $\delta_1$  显著为负说明大饥荒经历或饥荒程度严重会使得农户更倾向于不签订合同,  $\delta_2$  显著为正说明大饥荒经历或者饥荒程度严重会显著提高农户的禀赋效应;  $\rho_1$  显著为负说明大饥荒经历或者饥荒程度严重的人群所产生的禀赋效应会使得农户更倾向于选择不签订合同。

##### (二) 饥荒经历、禀赋效应与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计量结果见表 2。模型 1—1 估计的是大饥荒经历对农户签订合同意愿的影响, 饥荒经历的系数为 -0.160, 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 边际效应为 -0.023。模型 1—2 估计的是大饥荒经历对禀赋效应的影响, 饥荒经历系数为 0.263, 在 5% 的水平上显著。模型 1—3 分析三者之间的作用机制, 禀赋效应和饥荒经历的系数分别为 -0.065、-0.145, 在 1%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 边际效应值分别为 -0.011、-0.024。以上结果说明, 饥荒经历会显著影响农户的禀赋效应, 进而降低农户的缔约意愿。

表 2 饥荒经历、禀赋效应与缔约意愿——中介效应模型分析

变量	模型 1—1: 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模型 1—2: 禀赋效应	模型 1—3: 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禀赋效应			-0.065*** (0.013) [-0.011]
是否经历大饥荒	-0.160* (0.082) [-0.027]	0.263** (0.112)	-0.145* (0.083) [-0.024]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704	2704	2704

注: \*\*\* $p < 0.01$ , \*\* $p < 0.05$ , \* $p < 0.1$ ; () 内为稳健标准误, [] 内为相关变量对因变量的边际效应值; 其他控制变量包括变量选择所提及的所有控制变量及省份虚拟变量。下同。

##### (三) 饥荒严重程度与农户签订合同意愿

1. 禀赋效应的中介效应。计量结果见表 3。模型 2—1 估计的是饥荒严重程度对农户签订合同意愿的影响, 结果表明饥荒严重程度每增加 1%, 农户签订合同的意愿会减少 0.162%。模型 2—2 估计结果则表明饥荒严重程度显著正向影响农户的禀赋效应。模型 2—3 分析三者之间的作用机制, 结果表明禀赋效应对农户是否愿意选择签订合同产生显著负向影响, 且存在中介效应, 饥荒严重程度通过提高农户的禀赋效应而降低了农户签订合同的意愿。

2. 饥荒程度、饥荒经历与农户签约意愿。一般来说, 有饥荒经历的农民通常会年龄较大, 而年龄大

表3 饥荒程度、禀赋效应与缔约愿意——中介效应模型分析

变量	模型 2—1: 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模型 2—2: 禀赋效应	模型 2—3: 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禀赋效应			-0.065*** (0.013) [-0.011]
饥荒严重程度	-0.957 <sup>*</sup> (0.519) [-0.162]	1.553** (0.682)	-0.769 (0.521) [-0.128]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704	2704	2704

的农民因外出务工可能性较小等原因而不得不依附于土地, 所以其不愿签订农地流转合同可能并不一定是饥荒经历所导致的结果。为了解决饥荒经历和年龄可能存在的共线性问题, 本文进一步按照是否有饥荒经历将农民分为两组, 再分析饥荒严重程度对其签约意愿的影响。显然, 地区饥荒严重程度外生于农户的饥荒经历从而与农户年龄无关。计量结果如表 4 所示。可以发现对于有饥荒经历的农户, 饥荒程度越严重, 其签约意愿越低, 而对于没有饥荒经历的农户, 所在地区饥荒严重程度并不会对其签约意愿产生影响。

表4 饥荒严重程度对有饥荒经历农民签约意愿的影响

变量	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模型 3—1: 有饥荒经历	模型 3—2: 没有饥荒经历
饥荒严重程度	-0.337* (0.198)	-0.091 (0.098)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677	2027

#### (四) 基于土地均分的制度考察

有不少学者认为, 农地流转不畅的深层原因是农地流转制度本身存在缺陷。但经过长期政策努力, 农地的产权管制不断放松, 农民已经普遍拥有自主流转权, 农地调整也逐渐减少, 农地制度遗留下的最大问题为农地细碎化。因此, 在原模型基础上, 本文加入农户农地块数进行考察(见表 5 和表 6)。在表 5 的模型 4—1 中, 是否经历过饥荒的系数为 -0.147, 在 10% 水平上显著; 在模型 4—2 中, 是否经历过饥荒显著影响农户的禀赋效应, 系数值为 0.265, 在 5% 水平上显著; 在模型 4—3 中, 禀赋效应对农户是否愿意选择签订合同产生显著负向影响, 而是否经历过饥荒对是否签订合同的系数不显著, 说明存在中介效应。在表 6 中, 饥荒严重程度、禀赋效应与是否愿意签订合同之间同样存在中介效应。上述模型结果表明, 在加入农户土地块数对数形式变量后, 模型结果依然显著。这说明, 不仅农地流转制度本身存在的缺陷会对农地流转产生重要影响, 饥荒经历对于农户农地流转产生的影响也是不可忽略的。

表5 饥荒经历、禀赋效应与缔约愿意的制度考察

变量	模型 4—1: 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模型 4—2: 禀赋效应	模型 4—3: 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禀赋效应			-0.065*** (0.013) [-0.011]
是否经历大饥荒	-0.147 <sup>*</sup> (0.083) [-0.025]	0.265** (0.113)	-0.132 (0.084)
耕地块数对数形式	0.034 (0.052)	0.008 (0.070)	0.032 (0.053)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683	2683	2683

表6 饥荒程度、禀赋效应与缔约愿意的制度考察

变量	模型 5—1: 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模型 5—2: 禀赋效应	模型 5—3: 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禀赋效应			-0.065*** (0.013) [-0.011]
饥荒严重程度	-0.988 <sup>*</sup> (0.523) [-0.022]	1.619** (0.695)	-0.792 (0.525)
耕地块数对数形式	0.038 (0.052)	0.006 (0.071)	0.035 (0.052)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683	2683	2683

(五) 稳健性检验

作为一个外生冲击，不同年龄阶层对于大饥荒的记忆是不一样的。因此，有必要根据被访问者的年龄定义不同的出生队列，刻画不同年龄段的饥荒经历。根据现代心理学观点和被访者年龄，推算出被访者在 1959—1961 年时的年龄，并将之划分成 4 个队列：婴儿期（3 岁之前，包括大饥荒时未出生的户主）、幼儿期（3—6 岁）、童年期（7—18 岁）、成年期（大于 18 岁），由此生成 4 个出生队列的哑变量 chort1-chort4。估计结果见表 7。模型结果表明，童年期经历过饥荒的人群，其禀赋效应有着显著的纵向影响，更不愿意签订流转合约。一般认为，童年期是个体认识和理解世界、保存永久性记忆的最关键阶段，<sup>①</sup>童年成长的外部环境深刻影响着人们偏好和信念的形成，进而影响其成年时的行为选择。

全国农民工的监测数据表明，2018 年 50 岁以上农民工所占比重为 22.4%，而且其占比有逐步上升

表 7 稳健性检验的回归结果：是否经历大饥荒

变量	模型 6—1：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模型 6—2：禀赋效应	模型 6—3：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禀赋效应			-0.065*** (0.013)
幼儿期	-0.132 (0.133)	0.113 (0.178)	-0.131 (0.135)
童年期	-0.261** (0.107) [-0.044]	0.368** (0.157)	-0.240** (0.108)
成年期	-0.205 (0.218)	0.102 (0.314)	-0.185 (0.218)
观测值	2704	2704	2704

的趋势。由此可以判断，在童年期经历过饥荒的人群已经处于 61—74 岁的年龄阶段，尽管其中的多数当前可能都留乡务农，但也有部分依然打工或曾经有打工经历。为此，进一步观察童年期经历大饥荒的人群对农地流转的影响。模型结果发现（表 8），在控制打工经历条件下，童年期的饥荒经历对签订流转合约无显著的直接影响。但在加入禀赋效应后，禀赋效应和缔约意愿则呈现显著的负向关系。这说明，童年期经历过大饥荒的人群，即使是有打工经历，其禀赋效应对农地流转合约的选择依然会产生显著负向影响。

(六) 进一步讨论：外出打工的影响

表 8 稳健性检验的回归结果：童年期——控制打工经历

变量	模型 7—1：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模型 7—2：禀赋效应	模型 7—3：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禀赋效应			-0.089*** (0.018)
童年期	-0.202 (0.182)	0.590** (0.262)	-0.131 (0.186)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598	1598	1598

随着非农就业空间的拓展，农业不再是农民谋生的唯一选择，饥荒经历对农户农地转出意愿所产生的历史影响可能会因为农户的打工经历而弱化。为此，按被访者是否具有打工经历进行分组，分别观察饥荒经历及饥荒严重程度对两类样本的影响。结果表明（表 9、表 10），相较于有打工经历的被访者，

表 9 是否有打工经历对农户转出期限的影响：是否经历大饥荒

变量	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禀赋效应		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模型 8—1	模型 8—2	模型 8—3	模型 8—4	模型 8—5	模型 8—6
	有打工经历	没有打工经历	有打工经历	没有打工经历	有打工经历	没有打工经历
禀赋效应					-0.090*** (0.018)	-0.039** (0.02)
是否经历大饥荒	0.025 (0.131)	-0.257** (0.112)	0.206 (0.153)	-0.321** (0.160)	0.038 (0.132)	-0.243** (0.112)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察值	1598	1106	1598	1106	1598	1106

<sup>①</sup>程令国、张晔：《早年的饥荒经历影响了人们的储蓄行为吗？——对我国居民高储蓄率的一个新解释》，《经济研究》2011 年第 8 期。

表 10 是否有打工经历对农户转出期限的影响：饥荒严重程度

变量	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禀赋效应		是否愿意签订合同	
	模型 9—1	模型 9—2	模型 9—3	模型 9—4	模型 9—5	模型 9—6
	有打工经历	没有打工经历	有打工经历	没有打工经历	有打工经历	没有打工经历
禀赋效应					-0.090*** (0.017)	-0.040** (0.020)
饥荒严重程度	-0.317 (0.702)	-1.962** (0.784)	1.931** (0.829)	1.140 (1.159)	0.021 (0.708)	-1.897** (0.780)
其他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察值	1598	1106	1598	1106	1598	1106

没有打工经历的被访者更加倾向于不签订合同。可能的原因是，出于风险规避的偏好，签订合同意味着对农地自由支配的“控制权”的丧失。相反，被访者的打工经历则会弱化饥荒记忆对农地签订合同带来的预期保障不足的影响。

### 五、结论与启示

对于我国农地流转不畅的根源，已有研究进行了多方面讨论。后期学者基于禀赋效应的理论解释，为农地流转不畅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但对于禀赋效应的生成根源却仍缺乏有力的经验证据。禀赋效应及其农地流转抑制具有重要的情境依赖特征，发生于 1959—1961 年的大饥荒及其记忆是强化我国农民对农地的情感依赖和禀赋效应的关键。本文研究结果表明：（1）我国农户普遍存在对农地的禀赋效应，农村存在的“惜地”现象是农户对农地情感依附并将农地看成一种“人格化”财产的体现。（2）饥荒经历及其记忆提高了农户的禀赋效应，且凸显了农地的重要性，这导致农户选择契约化缔约流转土地的意愿降低，引起农地流转不畅。（3）打工经历能够降低饥荒记忆所强化的农民对农地的禀赋效应，因此促进农业人口的非农转移，为农民提供职业转换与就业空间机会，强化农民生存的社会保障，化解农民对饥荒再次发生的担忧，能够降低农民对农地的禀赋效应，并有助于促进农地流转。因此，化解农地流转不畅的难题，不仅仅需要从经济手段入手进行诱导，而且更有必要从社会保障与公共政策援助方面做出努力。与此同时，随着三年饥荒的经历者逐渐老去，由饥饿记忆诱发的禀赋效应及其对农地流转的约束将逐步弱化，这意味着中国目前的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具有历史阶段性，推进农地流转尤其是推进农地流转的契约化与市场化需要有足够的耐心。

责任编辑：张超

# 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地权交易中的互动逻辑<sup>\*</sup>

钟文晶 韩璐琦 陈婷

**[摘要]** 制度是重要的，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互动关系及其对交易的作用机制却一直没有形成定论。本文在厘清农村地权交易中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互动逻辑基础上，以国家农地确权政策和农村社区人际信任为具体的制度表征，通过农户调查问卷数据进行实证检验发现，农地确权和社区人际信任的交互项对农户的农地转出面积、正式合约和市场化交易对象的选择，均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这表明，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存在互补关系。进一步将农户对农地调整的预期差异分组进行异质性分析发现，不调整组中两类制度的互补作用比调整组更为明显。政策启示在于：在宏观政策层面，重视农村社区的非正式制度的功能性作用，将有助于发挥农地确权政策促进农地流转的激励作用；在微观农户层面，强化地权的稳定性，弱化土地调整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将有助于挖掘农地确权的制度红利，进一步发挥正式制度在促进地权市场化交易中的主导性作用。

**[关键词]** 农地流转 农地确权 人际信任 合约选择

〔中图分类号〕F301.1；F321.1〔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4-0087-08

## 一、引言

制度是重要的，因为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稳定预期。其中，明晰的产权界定尤为重要。一方面，产权界定通过排他性约束，赋予行为主体获取与其努力相匹配的收益权利，改善产权主体的稳定性预期，提升其生产性努力的内在激励，由此改善资源的利用效率；另一方面，产权界定还通过交易性激励，赋予产权主体自愿参与的交易权，使得产权主体最大限度地地在产权约束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流动的交易效率。农地确权在本质上就是产权界定。农地确权政策的核心指向在于两个方面：一是在维护农户主体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农地确权颁证来提升农民土地产权强度，并通过“生不增死不减”的产权固化方式来提高农户行为预期的稳定性；二是在农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前提下，通过地块的“四至”界定明晰产权边界，以期鼓励农地经营权的流转与集中，改善农地规模经济性，推进农业经营方式转型。<sup>①</sup> 在中国，农地流转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农业农村部的数据显示，2006年全国农地总流转面积仅有0.55亿亩，到2016年增至4.71亿亩，农地流转率从4.5%提升到35.1%。我国农地流转的市场发育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农地流转增速期（2006—2009年），年平均增速高达

<sup>\*</sup>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71703041）、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2020GZYB33）、广东省社科基金项目（GD19CYJ1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钟文晶，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副教授；韩璐琦、陈婷，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广州，510642）。

<sup>①</sup> 罗必良：《农地确权、交易含义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科斯定理拓展与案例研究》，《中国农村经济》2016年第11期。

38.88%；二是农地流转减速期（2010—2018年），年均增速仅为14.15%，且增速逐年递减，2018年增速降至3.52%。这显然与农地确权的政策预期形成了明显反差。已有文献对农地确权政策为何未能持续激励农地流转进行了广泛讨论。主要的机理性解释包括：（1）农户因“恋农情结”或对农地的情感依赖而持有土地，土地被认为是一种恰当的社会保障，其社会保障功能要显著大于经济功能且长期存在，非生产性收益所带来的效用大于农地流转产生的经济价值；（2）农地的人格化财产特征使得农户对其具有较高的禀赋效应，这导致了流转抑制；（3）农地流转市场机制不健全以及程序不合规、不合法使得流转市场混乱不堪，增加了农地流转的交易费用并降低了交易频率；（4）农地流转的信息不对称造成交易双方议价能力不对等，降低了农地资源实现合理流转的可能性。<sup>①</sup>此外，近年来农地流转对象结构也发生了重要变化。一是转给普通农户的农地面积占比减少，农地流转的“关系型”交易不断弱化；二是以农业企业为代表的新型经营性主体的正式合约交易明显增加，农地流转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因此，关注农地流转的数量和质量，尤其是地权交易的缔约方式，成为了评价农地确权政策效果的重要方面。

显然，现有研究对农地确权政策同时引发流转增速趋缓与交易市场化转型的关联机制缺乏深入解析。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背景下，中国的地权制度具有两个重要的社区性特征。一是土地所有者的对外排他性。作为正式的制度安排，国家赋予的土地所有权是以村庄集体成员为共同所有者，因而对社区以外的其他主体具有排他性；二是地权行使的对内互动性。由于村庄集体成员的天赋性与公平性，土地产权实施与社区成员的公平偏好及社区规范紧密关联。因此，农地确权对外是明晰农地产权边界，对内是规范成员权关系。社区规范作为村庄的社会资本，是村庄成员经过重复博弈、代际传递、历史累积而形成的一整套行为规则。不同的村庄集体有着不同的社区规范与社会资本，它们在产权实施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这就意味着，农地的产权交易不仅与国家推进的农地确权政策有关，也与村庄的社区规范相关。或者说，农地流转并不由农地确权政策独立地发挥作用。因此，本文拟深入探讨作为正式制度安排的农地确权与作为非正式制度的社区人际信任的互动逻辑及其对地权交易的作用机制，以期为促进地权交易及缔约方式的市场化转型提供可借鉴的政策建议。

## 二、理论基础

### （一）农地制度与地权交易

正式制度通常是指书面的、被正式接受且实施的规章制度，它由官方或法律授权，被用来管理个人行为 and 塑造人际互动。<sup>②</sup>在农村中，农地确权无疑是正式制度安排，它促进了农地流转。一方面，明晰的土地产权制度有利于农民对承包经营权形成长期稳定的预期，激励人们通过市场交易进行稀缺资源的配置；另一方面，产权明晰便于交易各方根据确定的法律规则辨认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使自身合法权益免受“社会强势群体”的非法侵蚀，并减少产权交易纠纷。大量文献为上述判断提供了实证支持。2012年CHARLS确权试点省份的数据分析表明，农地确权使租赁耕地的农户比例增加了约3.9%。<sup>③</sup>2015年中国农村家庭追踪调查（CRHPS）数据证明，农地确权使农户参与农地转出的概率平均提高6.36%，农地转出面积增加0.538亩。<sup>④</sup>此外，Cheng等人的研究发现，农地确权导致流转给农业企业和合作社

---

<sup>①</sup> 许庆、刘进、钱有飞：《劳动力流动、农地确权与农地流转》，《农业技术经济》2017年第5期；钟文晶、罗必良：《禀赋效应、产权强度与农地流转抑制——基于广东省的实证分析》，《农业经济问题》2013年第3期；林文声、秦明、苏毅清：《新一轮农地确权何以影响农地流转？——来自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的证据》，《中国农村经济》2017年第7期。

<sup>②</sup> Pejovich S., “The Effects of the Interaction of Formal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s on Social Stabil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Markets & Morality*, vol.2, 1999; 李雪灵、张悛、刘钊、陈丹：《制度环境与寻租活动：源于世界银行数据的实证研究》，《中国工业经济》2012年第11期。

<sup>③</sup> Wang Y., Li X., Li W., Tan M., “Land Titling Program and Farmland Rental Market Participation in China: Evidence from Pilot Provinces”, *Land Use Policy*, vol.74, 2018.

<sup>④</sup> 朱建军、杨兴龙：《新一轮农地确权对农地流转数量与质量的影响研究——基于中国农村家庭追踪调查（CRHPS）数据》，《农业技术经济》2019年第3期。

的土地增加，并且使家庭将土地出租给亲朋好友的可能性降低。<sup>①</sup>

非正式制度指的是那些从来没被有意设计，但仍然被所有人所遵守的传统、风俗、社会规范、共享的思维模式、不成文的行为规则（Pejovich S., 1999；李雪灵等，2012）。在农村社区中，社会规范尤为重要，而信任常常是学界研究这类非正式制度所关注的焦点。对交易各方而言，信任的重要作用在于提供稳定的心理预期，降低因彼此信息不对称所产生的交易成本，提高交易频率与效率，并扩展合作的可能性空间。研究表明，在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时，较高度度的信任将促使交易各方对如何解决该事件的可能性达成共同理解，从而更快地达成协议。信任可以减少交易各方的监督和执行成本，减少耗费在事后讨价还价和争议上的资源投入。<sup>②</sup>在中国农村，基于村民长期互动所形成的社区人际信任构成了整合型社会资本的一部分。但从交易的角度来说，社区人际信任机制或许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信任机制降低了个人在社区生活中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建立在熟人社会基础之上的社区信任提高了社区外要素流动的机会成本，会对要素向外流动产生阻碍作用。基于人际信任机制的农地流转往往被视为人格化交易。部分研究认为，发生于村庄社区的农地流转往往呈现为交易的非正式合约及较低的租赁价格，<sup>③</sup>但也有学者认为发生于熟人或信任程度较高主体之间的交易并不必然造成交易的非市场化。<sup>④</sup>

综上，农地流转及合约选择不仅表达了农户对确权政策的响应，更是隐含着农户对交易对象的信任与预期。正式制度在更高信任水平的社区中可能会产生更好的成效，但社区人际信任也可能会取代正式制度，因为法律执行不力可能会使人们更多地依赖于非正式规则或乡规民约，并发展特殊信任而不是一般信任。“好”的政策设计并不必然产生“好”的行为结果。因此，应该关注农地流转中的制度性博弈均衡。一个基本的判断是，农地确权政策具有公共性，但在村庄信任秩序中的政策实施却是差异化的，农户的农地流转及合约选择是在正式与非正式制度两类制度互动影响下的行为响应。

## （二）制度演化互动中的地权交易

在地权交易中，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各自发挥着怎样的作用，尤其是制度之间具有怎样的互动关系，已有研究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两类制度既有可能相互补充，也有可能相互替代，由此对地权交易产生不同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农地制度一直沿着稳定地权、强化农民权益的方向不断改进。在1984年中央农村工作1号文件中，已有关于农地产权自由协商转让的规定；2002年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了农民土地承包期限以及承包合同的具体条款，要求村集体向农民签发书面合同和证书以确定承包关系，并具体规定了承包土地的转让、转包、出租、交换以及其他流转方式。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国家赋权的正式制度对农村地权交易激励不足，而农村社区非正式制度通过反复博弈形成的声誉机制与内部惩罚机制却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表现为：一方面，权证发放不到位，权证内容不规范。对全国17省调查的数据表明，到2008年，只有58.8%的农户拿到了土地承包合同或者证书，其中只有32.5%的农户同时拥有土地承包合同与证书。<sup>⑤</sup>权证残缺形成了农地产权公共域，侵蚀了农户地权的潜在收益，交易主体无法形成对地权交易的稳定预期；另一方面，农地调整普遍存在。2005年的全国17省调查表明，自第一轮土地承包以来，被调查村进行过土地调整的次数的中位数为2，74.7%的村庄至少进行过1次

<sup>①</sup> Cheng W., Xu Y., Zhou N., He Z., Zhang L., “How Did Land Titling Affect China’s Rural Land Rental Market? Size, Composition and Efficiency”, *Land Use Policy*, vol.82, 2019.

<sup>②</sup> Zaheer A., McEvily B., Perrone V., “Does Trust Matter? Exploring the Effects of Inter-Organizational and Interpersonal Trust on Performance”, *Organization Science*, vol.9, no.2, 1998.

<sup>③</sup> 罗必良：《合约短期化与空合约假说——基于农地租约的经验证据》，《财经问题研究》2017年第1期。

<sup>④</sup> Bryan J., Deaton B., Weersink A., “Do Landlord-Tenant Relationships Influence Rental Contracts for Farmland or the Cash Rental Rate?”, *Land Economics*, vol.91, no.4, 2015.

<sup>⑤</sup> 叶剑平等：《2008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省份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管理世界》2010年第1期。

土地调整, 55% 的村子进行过 2 次或 2 次以上的土地调整; 有半数的村在进行二轮承包时进行过土地调整; 二轮承包之后仍有 32.8% 的村进行过土地调整。<sup>①</sup> 村庄内部的土地调整降低了农地权证的法律效力, 导致权证中农地的方位、边界、面积等信息并未能与农户实际承包的农地保持一致, 由此造成农户对地权预期不稳定, 也为农地交易纠纷的发生埋下隐患。

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因此显得意义重大。2018 年底基本完成的新一轮农地确权, 是严格执行《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而开展的产权界定。清晰的产权体现在承包地块、面积、合同、证书“四到户”, 有助于降低农地流转的交易成本并使参与者形成稳定预期。正如 McAdams 指出的, 法律是影响个人行为因果链的第一环, 正式的法律制裁条款提高或者降低了人们的行为成本。<sup>②</sup> 因此, 相较于以往两轮的土地承包, 农地确权政策具有更加强有力的国家赋权特征、更加清晰和稳定的产权边界。2016 年对全国 17 省的调查也表明, 在已经开展新一轮土地确权的村庄中, 绝大多数村庄 (80.8%) 进行了土地测量; 大多数受访村民 (61.5%) 对确权结果进行了正式的书面签字确认, 村民对本次土地确权工作的满意度较高。<sup>③</sup> 因此, 可以推断, 在影响地权交易的制度机制中, 正式制度实施形成的地权强化将可能替代非正式制度的声誉机制和惩罚机制的功能。

需要注意的是, 由于非正式制度的形成具有历史性和社会性, 正式制度替代非正式制度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制度实施之初, 影响地权交易的制度之间往往是互补的, 即一种制度被另一种制度所强化。<sup>④</sup> 如社区规范被人们广泛认可, 将降低国家政策实施和监督的成本; 如果正式制度隐含着不公正, 则有可能破坏人们之间的信任, 削弱他们的自律行为。因此, 社区规范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 与正式制度既可相互补充, 也可相互替代。Stiglitz 推测这一互动过程中可能存在着倒 U 型关系。<sup>⑤</sup> 在地权交易市场发展的初期, 市场规模相对狭小, 市场机制尚不完备, 社会资本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弥补市场机制的作用。但随着市场的不断深化与正式制度的逐步建立, 社会关系网络有可能受到冲击, 成熟的法律、规则等正式制度会逐渐取代以族群为基础的关系网络的作用, 社会关系网络的价值以及相关的社会资本的价值也将随之降低。

### 三、数据来源、变量选取和模型设定

本文数据来源于 2018 年课题组对广东省广州市 (代表发达地区) 和韶关市 (代表欠发达地区) 开展的农户问卷调查。在两市中筛选出已开始确权但尚未全部完成颁证的县区, 然后根据随机抽样的原则, 每市抽取 2 个县区, 每个县区选取 6 个行政村, 每个村选取 18 个农户, 共发放问卷 432 份。最终获得有效问卷 408 份, 有效率 94.44%。

#### (一) 实证方法

农地确权的重要目标之一是诱导农户的农地流转, 以期形成土地的规模化经营。本文重点关注农地确权 (正式制度) 与社区人际信任 (非正式制度) 将如何影响农户的农地转出行为及其市场化特征。农户的农地转出决策可以分解为两个方面。一是农户参与决策, 分别用是否转出农地和转出农地面积表示; 二是农户的缔约决策, 包括缔约对象和合约形式的选择。缔约对象以村庄边界作为区分, 划分为转给村内人 (亲戚、朋友、一般农户) 和转给村外人 (外村农户、外来企业等) 两类 (前者为“关系型”交易, 后者为“市场型”交易)。合约形式则是指是否签订书面合约 (签订书面合约可被视为市场化的“合约型”

① 叶剑平等:《2005 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 省份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管理世界》2006 年第 7 期。

② McAdams R. H., “A Focal Point Theory of Expressive Law”, *Virginia Law Review*, vol.86, no.8, 2000.

③ 叶剑平等:《2016 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 省份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管理世界》2018 年第 3 期。

④ [日]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年,第 90 页。

⑤ Stiglitz J. E., “Formal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s”, Partha Dasgupta and Ismail Serageldin eds., *Social Capital: A Multifaceted Perspectiv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00.

交易)。其中，参与决策反映农地转出的交易规模，缔约决策反映农地转出的市场化程度。由此，可以建立两个决策方程。

$$rentout_i = \beta_0 + \beta_1 titling_i \times trust_i + \beta_2 titling_i + \beta_3 trust_i + X_i \alpha + \varepsilon_i \quad (1)$$

$$contract_i = \beta_0' + \beta_1' titling_i \times trust_i + \beta_2' titling_i + \beta_3' trust_i + X_i' \alpha' + \varepsilon_i' \quad (2)$$

其中， $rentout_i$  表示第  $i$  个农户农地转出的参与决策， $contract_i$  表示第  $i$  个农户农地转出的缔约决策； $titling_i \times trust_i$  是第  $i$  个农户农地确权和社区人际信任的交互项， $X_i$  和  $X_i'$  是控制变量，包括农户户主和家庭禀赋特征以及所在村庄的特征变量等， $\varepsilon_i$  是随机扰动项。稳健性标准误均为村庄聚类水平。其中，在正式制度更强的组，即农地确权组  $titling_i=1$ ，社区人际信任对流转决策的作用为系数  $(\beta_1+\beta_3)$  和  $(\beta_1'+\beta_3')$ ；在正式制度更弱的组，即  $titling_i=0$ ，社区人际信任对流转决策的作用为系数  $\beta_3$  和  $\beta_3'$ 。 $\beta_1$  和  $\beta_1'$  是本文主要关心的系数，它反映了两类制度对农户农地转出的共同影响。

在模型选择上，方程 (1) 中的被解释变量是否转出农地为二元选择变量，我们使用 Probit 模型进行分析；转出面积为连续变量，且大部分值为 0，直接使用 OLS 会导致估计系数有偏和不一致，我们采用 Tobit 模型进行系数估计，同时为便于解释，主要关注 Tobit 模型的边际效应系数。在方程 (2) 中，两个被解释变量即缔约对象和合约形式均为二元变量，我们分别使用 Probit 模型进行估计。由于农户选择缔约对象和选择合约形式的决策之间可能是相互影响的（即可能影响选择村外人的不可观测变量，也会影响是否签订书面合约），直接对两个方程进行单独估计可能会有偏差，因此我们采用双变量 Probit (Biprobit) 模型进行分析。

## (二) 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农地转出的参与决策包括转出行为和转出面积两个变量，前者使用题项“2018年您家是否转出农地？”进行测量，后者使用题项“您家实际转出农地多少亩？”进行测量；农地转出的缔约决策包括缔约对象和合约形式两个变量，前者使用题项“您转出农地的对象是村内的还是村外的？”

表 1 变量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变量测度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农地转出行为	转出农地 (是=1; 否=0)	0.265	0.442	0	1
农地转出面积	转出农地面积 (亩)	0.806	1.801	0	12
农地转出对象	转出农地对象 (来自村内=0; 来自村外=1)	0.454	0.500	0	1
签订书面转出合约	转出农地签订书面合约 (是=1; 否=0)	0.639	0.482	0	1
农地确权	2017年底本村是否确权发证 (是=1; 否=0)	0.625	0.485	0	1
社区人际信任	村庄一般人际信任均值	3.966	0.375	3.125	4.625
户主性别	男=1; 女=0	0.725	0.447	0	1
户主年龄	按照户籍实际年龄 (周岁)	51.549	12.375	21	86
户主教育程度	户主受教育年限 (年)	7.843	3.442	0	16
户主打工年限	户主实际打工年限 (年)	7.822	9.683	0	47
户主健康状况	1=较好; 2=一般; 3=较差	2.811	0.461	1	3
家庭人均年收入	家庭人均年收入 (万元)	2.321	4.384	0.016	61.2
家庭村干部人数	家中村干部人数 (人)	0.150	0.371	0	2
家庭劳动力人数	家庭中 18—60 岁人口数 (人)	4.684	2.063	1	14
家庭外出务工比例	外出务工人数 / 家庭劳动力人数 (%)	38.597	32.395	0	100
家庭承包地块数	家庭承包地块数 (块)	6.493	4.582	0	30
家庭承包地亩数	家庭承包地亩数 (亩)	7.684	23.086	0	400
家庭农地转出经历	2013—2017 年期间转出过农地 (是=1; 否=0)	0.382	0.487	0	1
村庄交通条件	本村到县城需要花费的时间 (小时)	0.487	0.253	0.170	1
村庄地形	1=山区; 2=丘陵; 3=平原	1.750	0.521	1	3
地区虚拟变量	0=韶关; 1=广州	0.500	0.501	0	1

进行测量，后者使用题项“您家是否签订农地转出书面合约？”进行测量。以上变量除农地转出面积为连续变量外，其余均为二值变量，即回答“是”赋值为“1”，“否”则为“0”。

2. 解释变量。解释变量为农地确权和社区人际信任的交互项。两者作为制度变量，均采用村庄水平测度。考虑到农地确权一般是由镇一级指导行政村来具体实施的，且通常是整村推进的，因此农地确权使用村庄问卷中“2017年底本村已完成新一轮农地确权颁证”进行测度，“是”赋值为1，“否”赋值为0。社区人际信任的测量参照张爽等的做法，采用每个村在排除了本农户之外的其他农户的一般人际信任均值。<sup>①</sup>农户的一般人际信任题项设置为“一般来说，您觉得与您打交道的人是可信的”，采用李克特5点式打分，1为完全不同意，5为完全同意。在交互项设置中，鉴于使用原值会导致农地确权与交互项存在多重共线性，因此将社区人际信任的赋值进行中心化处理。

3. 控制变量。在农地转出决策模型中，控制农户个人与家庭层面变量以及村庄特征变量，其中家庭人均收入变量取对数值。在农地转出缔约决策模型中，主要控制户主特征变量、家庭村干部人数和村庄变量。描述性统计分析见表1。

#### 四、实证结果分析

##### (一) 农地确权和社区人际信任对农户农地转出决策的影响

表2报告了Probit模型和Tobit模型的估计结果。结果表明，农地确权和社区人际信任的交互项对农地转出行为无显著影响，但对转出面积有显著正向影响。这意味着两类制度在作用上存在互补关系。

表2 农地确权和社区人际信任对农地转出的影响估计

变量	农地转出		转出面积	
	(1) Probit	(2) Probit 边际效应	(3) Tobit	(4) Tobit 边际效应
农地确权 × 社区人际信任	0.507(0.424)	0.097(0.081)	2.328* (1.371)	0.595*(0.339)
农地确权	0.132(0.180)	0.025(0.034)	0.482 (0.530)	0.123(0.138)
社区人际信任	-1.080*** (0.229)	-0.206*** (0.038)	-2.958*** (0.772)	-0.756*** (0.181)
户主性别	-0.286(0.175)	-0.055(0.035)	-1.158** (0.495)	-0.296** (0.124)
户主年龄	0.000(0.008)	0.000(0.002)	0.019 (0.022)	0.005(0.006)
户主教育程度	-0.036(0.031)	-0.007(0.006)	-0.537 (0.087)	-0.014(0.022)
户主打工年限	-0.005(0.007)	-0.001(0.001)	-0.006 (0.019)	-0.002(0.005)
户主健康状况	-0.328*(0.184)	-0.063*(0.035)	-0.454 (0.412)	-0.116(0.105)
家庭人均收入对数值	0.039(0.080)	0.007(0.015)	0.083 (0.250)	0.021(0.064)
家庭村干部人数	0.108(0.171)	0.021(0.033)	0.352 (0.406)	0.090(0.105)
家庭人口数	0.014(0.046)	0.003(0.009)	0.109 (0.137)	0.028(0.035)
家庭外出务工比例	-0.004(0.003)	-0.001(0.001)	-0.011 (0.008)	-0.003(0.002)
家庭承包地块数	0.014(0.018)	0.003(0.003)	0.114** (0.056)	0.029** (0.015)
家庭承包地亩数	0.001(0.002)	0.000(0.000)	0.014*** (0.003)	0.004*** (0.001)
家庭农地转出经历	1.974*** (0.301)	0.377*** (0.023)	5.528*** (0.679)	1.412*** (0.175)
村庄交通条件	-0.273(0.347)	-0.052(0.064)	0.495 (0.970)	0.126(0.247)
村庄地形	0.022(0.137)	0.004(0.026)	-0.495 (0.392)	-0.126(0.102)
地区虚拟变量	-0.866*** (0.201)	-0.165*** (0.040)	-2.462*** (0.702)	-0.629*** (0.162)
常数项	4.034*** (1.079)		7.966** (3.508)	
对数似然值	-135.044		-356.160	
瓦尔德/F检验	798.17***		27.11***	
伪R方	0.427		0.225	
样本量	408		408/ 转出 108	

注：\*、\*\*、\*\*\* 分别表示在 10%、5%、1% 水平显著；括号内为村庄水平聚类稳健性标准误。下同。

<sup>①</sup> 张爽、陆铭、章元：《社会资本的作用随市场化进程减弱还是加强？——来自中国农村贫困的实证研究》，《经济学（季刊）》2007年第2期。

我们进一步解释边际效应系数的意义。在第（4）列中，交互项的边际效应为 0.595，社区人际信任边际效应为 -0.756。这意味着从未确权到确权，社区人际信任每提高 1 个单位，对农地转出面积平均边际效应增加 0.595。需要指出的是，社区人际信任减少了农地转出行为和农地转出面积，与理论预期似乎是矛盾的，但却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如越南）地权制度与信任互动关系的研究结果是一致的。<sup>①</sup>可能的解释是，基于村庄长期互动而产生的人际信任降低了社区内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提高了转出农地的机会成本，从而对农地转出决策产生了负向影响。由于考虑了制度之间的相互作用，本文得以更加准确地判断制度对交易的影响：社区人际信任对农地转出面积的阻碍作用随着农地确权的实施而显著下降，即正式制度起到了校正非正式制度的作用。此外，控制变量的估计结果表明，户主的健康状况越差，越不可能转出农地；农户承包地的面积越大和块数越多，转出面积就越多；农户转出经历对农地转出和转出面积均有显著正向影响。

### （二）农地确权和社区人际信任对农户农地转出缔约决策的影响

表 3 中第（1）和第（2）列为使用 Probit 模型的估计结果。其中，农地确权和社区人际信任的交互项对农地转出签订书面合约和转给村外对象均有显著正向影响，社区人际信任对于农地转出缔约决策有显著负向影响。与前述类似，这说明两类制度在作用上存在互补性。社区人际信任越高，反而越阻碍了农地转出选择书面合约和转出给村外对象，但这在与农地确权的共同作用下则变为了促进作用。

不过，上述估计结果可能并不可信。考虑到两个决策的相互影响，简单使用 Probit 模型分别估计两个决策行为可能存在偏误。对两个 Probit 模型独立性瓦尔德检验结果也表明，两个模型的误差项相关，因而第（1）列和第（2）列的估计结果存在偏误。在纠正偏误后，Bi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中农地确权和社区人际信任的交互项估计系数较单变量 Probit 模型略有提高且显著性水平不变，这说明两类制度仍然存在互补关系。其中，在第（3）列中，交互项的边际效应为 0.766，这意味着从未确权到确权，农户的社区人际信任每提高 1 个单位，农地转出签订书面合约的可能性增加 0.766；在第（4）列中，交互项的边际效应为 1.041，这意味着从未确权到确权，社区人际信任每提高 1 个单位，农地转出给村外对象的可能性增加 1.041。其内在机理是，尽管社区人际信任抑制了农户农地转出的正式缔约，降低了向村庄外部主体流转的可能性，但农地确权的正式制度安排能够弥补社区内部信任所决定的关系型交易，进而促进农地转出的社区开放及其契约化。由此表明，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匹配尤为重要。此外，在控

表 3 农地确权和社区人际信任对农地转出缔约决策的影响估计（边际效应）

变量	Pobit		Biprobit	
	(1) 书面合约	(2) 转出对象	(3) 书面合约	(4) 转出对象
农地确权 × 社区人际信任	0.745*** (2.629)	1.017*** (2.681)	0.766*** (0.293)	1.041*** (0.372)
农地确权	0.134 (1.252)	0.108 (0.567)	0.122 (0.101)	0.121 (0.195)
社区人际信任	-0.381* (-1.709)	-0.874** (-2.447)	-0.405* (0.231)	-0.893*** (0.335)
户主性别	0.047 (0.526)	0.084 (0.656)	0.042 (0.086)	0.077 (0.119)
户主年龄	-0.004 (-1.149)	-0.002 (-0.720)	-0.004 (0.003)	-0.002 (0.003)
户主教育程度	0.008 (0.594)	0.000 (0.006)	0.008 (0.013)	0.002 (0.013)
户主打工年限	0.000 (0.029)	-0.002 (-0.465)	-0.001 (0.004)	-0.003 (0.005)
家庭村干部人数	0.176 (1.314)	0.143 (1.115)	0.164 (0.128)	0.145 (0.125)
村庄交通条件	0.386* (1.815)	0.284 (1.443)	0.389* (0.206)	0.284 (0.197)
村庄地形	-0.210** (-2.240)	-0.081 (-0.860)	-0.212** (0.085)	-0.073 (0.082)
地区虚拟变量	0.170 (1.080)	-0.102 (-0.549)	0.175 (0.149)	-0.090 (0.188)
样本量	108		108	

<sup>①</sup> Dang D. A., Dang Kim K., Dang Vuong A., Vu Thi L., “The Effects of Trust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on Economic Outcomes: Evidence from Viet Nam”, *Food Policy*, vol.89, no.4, 2019.

制变量中，交通条件较差和非平原地区的农户更加可能签订非书面合约和转给村内对象。

### (三) 异质性分析

农地确权的实质是以国家法律文书的形式稳定地权，而农户对于未来农地调整的预期则会影响正式制度作用的发挥。如果农户预期未来不会调整土地，即对地权稳定性预期更高，那么确权对该村庄土地流转的影响应该较大。否则，影响应该较小。本文题项设置为“您认为农地确权后还是会有土地调整”，采用李克特 5 点式评分，1 为完全不认同，5 为完全认同，将打分 1 至 3 的归类为“不调整组”，并赋值为“0”，将打分 4 至 5 的归类“调整组”，并赋值为“1”。在模型选择上，与前述一致，经检验两个 Probit 误差项均存在相关性，故选择 Biprobit 模型。估计结果见表 4。

表 4 农地调整预期异质性分析(边际效应)

变量	0= 不调整组				1= 调整组			
	(1)	(2)	(3)	(4)	(5)	(6)	(7)	(8)
	农地转出	转出面积	转出合约	转出对象	农地转出	转出面积	转出合约	转出对象
	Probit	Tobit	Biprobit		Probit	Tobit	Biprobit	
农地确权 × 社区人际信任	0.388** (0.151)	1.572** (0.646)	1.501*** (0.569)	2.574*** (0.825)	-0.133 (0.089)	-0.210 (0.328)	1.156*** (0.273)	0.927** (0.376)
农地确权	0.066 (0.046)	0.317* (0.192)	0.087 (0.124)	0.384*** (0.100)	0.104** (0.041)	0.352** (0.138)	0.084 (0.124)	-0.063 (0.189)
社区人际信任	-0.373*** (0.094)	-1.313*** (0.448)	-1.334*** (0.473)	-2.721*** (0.771)	-0.141*** (0.038)	-0.407*** (0.152)	-0.159 (0.247)	-0.410 (0.26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样本量	233	233/ 转出 65	65	65	175	175/ 转出 43	43	43

表 4 的回归结果表明，第 (1) — (4) 列为不调整组的估计结果，两类制度的交互项对农地转出决策和签订合同决策均有显著正向影响，与表 2 和表 3 中模型结果基本保持一致，两类制度在作用是互补关系，且系数均增大；第 (5) — (8) 列为调整组的估计结果，两类制度的交互项对农地转出决策的影响不显著，对缔约决策有显著正向影响，两类制度在对缔约决策的作用上存在互补关系，且影响系数均低于不调整组的估计系数。农地确权在不调整组对转出面积和转出对象决策均有显著正向影响，在调整组对农地转出和转出面积均有显著正向影响；社区人际信任在调整组和不调整组系数均为负，但在调整组的缔约决策模型中不显著。此结果与前述判断基本一致，两类制度的共同作用在不调整组比调整组更大。

###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关注农村地权交易中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互动逻辑，以国家农地确权政策和农村社区人际信任为具体的制度表征，揭示了两类制度在农户农地转出决策和缔约决策中发挥的互补作用。实证结果表明，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在地权交易中存在互补关系，社区人际信任和农地确权共同对农户农地转出面积和转出合约的形式与对象选择具有显著正向作用。进一步以对农地调整的预期进行异质性分析表明，相对调整组来说，不调整组中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互补作用更为明显。从中，我们可得到以下政策启示：在宏观政策层面，促进农地流转要重视农村社区非正式制度的功能性价值，发挥村庄中惯习、规范、信任等自发秩序的作用，因为社区人际信任与农地确权在对地权交易的作用上存在互补关系；在微观农户层面，巩固农地确权成果，挖掘其制度红利，需要强化政策引导并改善地权的稳定性预期，降低土地调整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责任编辑：张超

# 粮食直补、农地市场结构与农地租金决定<sup>\*</sup>

李尚蒲 仇童伟 谢琳

**[摘要]**我国农业已经进入高成本时代,其中农地租金的快速增长备受关注。采用2015年和2016年对广东与江西两省进行抽样问卷的4172个农户样本数据,考察不同类型农地市场结构和粮食直补政策对农户农地转出租金的影响发现:(1)农地租金上涨既是自发流转市场的必然结果,同时也是村集体主导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推动的结果;(2)当粮食直补分配给承租方时,不同类型的农地市场均会将粮食直补资本化为农地租金;(3)当粮食直补分配给承包者时,自发流转的农地市场会降低农地租金,而村集体主导的市场格局会推动农地租金上涨。因此,应妥善运用村集体和基层政府在农地流转中的“有形之手”,厘清政策目标间的冲突,适当调整农业补贴资本化为农地租金的政策倾向。

**[关键词]**农地流转 市场类型 粮食直补 农地租金

[中图分类号] F31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4-0095-06

## 一、引言

近年来,伴随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我国农业生产成本不断上涨,已进入高成本时代。其中,土地成本的上涨备受关注。杜挺、朱道林(2018)根据调查数据测算表明,2009—2017年中国土地流转租金上涨了33.3%。<sup>①</sup>农地租金上涨是若干因素的函数。其中,农业补贴资本化为农地租金是国内外研究关注的一个重点。新古典理论假设农地市场为完全竞争,农地供给缺乏价格弹性,农地所有者通过调节租金获得全部的补贴收益。但在现实经济中,农地市场结构会影响农业补贴在农地所有者和租赁者之间的分配。已有研究表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农地租赁市场大体呈以下基本特征:一是随着农地租赁市场竞争性提高,农地承租者获得农业补贴的比例增大,欧盟和美国的农地所有者只能获得6%—38%的“脱钩补贴”。<sup>②</sup>二是随着农地租赁规模扩大和契约期限延长,农地租赁方具有更好的谈判能力和信息优势,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到更低的农地租金。美国农业部2006—2007年的调查数据表明,农地租赁规模每增加1英亩,边际农业补贴资本化率下降5%—15%。<sup>③</sup>三是农业补贴发放对象的差异影响着农业补贴资本化为农地价值(或租金)的比率。以欧盟为例,2005年约有20%—100%的挂钩型补贴资本化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8FGL025)、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017A030313437;2018A03031348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李尚蒲,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副教授;仇童伟,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谢琳(通讯作者),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副教授(广东广州,510642)。

<sup>①</sup> 杜挺、朱道林:《中国土地流转价格时空演化与宏观机制研究》,《资源科学》2018年第11期。

<sup>②</sup> Kirwan B. E., “The Incidence of US Agricultural Subsidies on Farmland Rental Rat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17, no.1, 2009, pp.138-164.

<sup>③</sup> Kirwan B. E., Roberts M. J., “Who Really Benefits from Agricultural Subsidies? Evidence from Field-Level Data”,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98, no.4, 2016, pp.1095-1113.

为农地价值，脱钩型农业补贴仅为 6%—10%。<sup>①</sup>

在国内，自发流转的农地市场存在着土地细碎化、粮食生产兼业化和粗放化等一些缺陷。自 2013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者主体就成为了重要政策导向。于是，各地在操作上更加依赖行政力量主导农地流转，打造规模经营主体。一种做法是村集体（包括乡镇基层地方政府）主导农地流转。部分村集体采取了强制性主导方式参与农地流转，村集体或基层乡镇政府代理农户统一与规模经营主体进行谈判、签约，农户间接参与农地流转。部分村集体将农户的农地进行集中整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再按照一定的准入条件发包给农地经营主体。<sup>②</sup>另一种做法是村集体经济组织间接参与农地流转，即通过建立网络化的土地流转平台、土地信托服务、土地合作社等土地中介开展。村集体的直接主导或者间接参与行为改变了农地租赁双方的谈判能力。一方面村集体在选择交易主体、拟定合同、决定价格等方面对农户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另一方面村集体主导和参与使得转入主体之间的竞争加剧，增大了农地需求。也即是说，村集体的介入已经改变了我国原有自发流转的农地市场结构。

按照主流文献的观点，不同类型的农地市场结构将会影响农业补贴资本化为农地租金，并影响农业补贴在农地所有者和租赁者之间的分配。2004 年我国已经全面取消农业税，并构建了以粮食直接补贴（简称“粮食直补”）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产补贴政策体系。那么，村集体介入的新农地流转市场结构将会如何影响我国粮食直补资本化为农地租金？本文拟采用 2015 年和 2016 年对广东与江西两省进行抽样问卷的 4172 个农户样本数据，实证考察农地市场结构变化和粮食直补发放对我国农地转出租金的影响。

## 二、数据来源与模型设定

### （一）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于本课题组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对广东与江西两省进行的农户抽样调查。抽样方法为：随机在广东抽取 24 个县，在江西抽取 31 个县，按经济发展水平在各县再各随机抽取 15 个乡镇，在每个乡镇随机选取 1 个行政村，在各行政村依据收入水平各选取 10 个农户。最终回收问卷数为 4172 份，其中，有效问卷数为 4156 份，有效率为 99.6%。表 1 是抽样调查的统计数据，我们可以发现：（1）不同类型的农地市场在农地租金和农地转出规模上存在着较大差异。村集体主导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的农地市场租金较高，农地转出面积较小；自发流转农地市场的租金均值较低，农地转出面积较大。（2）粮食直补发放给承租者时的转出租金较高，发放给承包者时的转出租金较低。

表 1 粮食直补分配与不同类型农地流转市场的租金情况

	粮食直补分配给承包者		粮食直补分配给经营者	
	转出面积（亩）	转出租金（元/亩·年）	转出面积（亩）	转出租金（元/亩·年）
自发流转	5.9723	216.59	2.9470	562.99
村集体主导	3.5184	437.19	2.4281	630.95
村集体参与	5.3868	268.71	2.7877	607.81

注：（1）本计算剔除了租金的异常值；（2）村集体经济组织间接参与是指转出户依托村土地合作社等中介组织进行流转；（3）在农地转出样本中，对于粮食直补发放对象回答“不清楚”选项暂不予讨论。

### （二）模型设定

当前关于农地租金的计量分析多采用 Heckman 模型或两阶段最小二乘法。Heckman 模型能够有效解决自选择问题，但缺点是将第二阶段的“数量决策”进行最小普通二乘法估计，对零租金的重视程度不够。本文调研数据中约 1/3 的农地转出租金为零，这使得传统的计量方法估计可能存在着较大误差。

<sup>①</sup> Ciaian P., Kancs D., Espinosa M., “The Impact of the 2013 CAP Reform on the Decoupled Payments’ Capitalisation into Land Values”,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69, no.2, 2018, pp.306-337.

<sup>②</sup> 诸培新、张建、张志林：《农地流转对农户收入影响研究——对政府主导与农户主导型农地流转的比较分析》，《中国土地科学》2015 年第 11 期。

两阶段最小二乘法解决自选择问题较好，但缺点是忽视了农户租金决策的阶段性特征。为了避免这些缺陷，本研究选择 Cragg 提出的 Double-Hurdle 模型。<sup>①</sup> Double-Hurdle 模型采用不同的参数来反映上述不同的决策阶段。第一阶段为货币租金决策阶段，即农地转出是否为非零租金；第二阶段为农户转出的租金决策阶段。第一个阶段参与决策模型的因变量 ( $d_i$ ) 是二元变量，由潜变量  $d_i^*$  决定。

$$d_i^* = z_i\alpha + \mu_i, \mu_i \sim N(0, 1) \quad (1)$$

$$d_i = \begin{cases} d_i^* & \text{if } d_i^* > 0 \\ 0 & \text{if } d_i^* = 0 \end{cases} \quad (2)$$

在式 (1) 中， $z_i$  表示影响转出户非零租金决策的变量， $\alpha$  表示方程系数， $\mu_i$  表示残差项，服从均值为 0、方差为 1 的正态分布。结合式 (2)，当  $d_i^*$  的观测值为 1 时，表示农户进行了货币租金的决策，当  $d_i^*$  观测值为 0 时，表示农户进行了零租金的决策。

第二个阶段数量决策模型的因变量  $y_i^*$  是零或者正数，对其估算类似于 Tobit 模型。

$$y_i^* = x_i\beta + \gamma_i, \gamma_i \sim N(0, \sigma^2) \quad (3)$$

$$\begin{cases} y_i = y_i^* & \text{if } d_i^* > 0 \text{ and } y_i^* > 0 \\ y_i = 0 & \text{else} \end{cases} \quad (4)$$

在式 (3) 中， $y_i^*$  表示潜在的数量变量， $y_i$  表示农地转出租金， $x_i$  表示影响农地转出租金的变量， $\beta$  表示方程系数， $\gamma_i$  表示残差。由于农地租金的最小值是零，且假设式 (1) 和式 (3) 中的残差项相互独立，因此本研究采用 Low-Hurdle 双栏模型，<sup>②</sup> 其似然函数如下式 (5)。

$$\log L = \sum_0 \ln \left\{ 1 - \phi(z_i'\alpha) \phi\left(\frac{y_{\max} - x_i'\beta_i}{\sigma}\right) \right\} + \sum_+ \ln \left\{ \phi(z_i'\alpha) \frac{1}{\sigma} \phi\left(\frac{y_i - x_i'\beta_i}{\sigma}\right) \right\} \quad (5)$$

表 2 变量定义与统计描述

变量	定义	均值	标准差
货币租金	货币租金=1，零租金=0	0.7121	0.4530
农地租金	亩均农地转出租金的对数值（含零租金）	4.1413	2.8649
自发市场	村级农地市场转出面积均值	2.4076	1.8681
村集体主导	村集体主导=1，其他=0，求村均值	0.0594	0.1377
村集体参与	参加土地合作社、土地银行等=1，其他=0，求村均值	9.8178	0.3720
粮食直补 I	粮食直补给承租方=1，其他=0	0.1984	0.3988
粮食直补 II	粮食直补给承包者=1，其他=0	0.5538	0.4972
性别	户主性别为男性=1，其他=0	0.6252	0.4841
年龄	户主年龄	49.8566	14.3392
受教育程度	户主完成义务教育=1，其他=0	0.7994	0.4005
承包地肥力	肥力评价为较好及以上=1，其他=0	0.3650	0.4815
承包地灌溉	灌溉评价为较好及以上=1，其他=0	0.4181	0.4933
承包地连片	承包地距离比较近=1，其他=0	0.4068	0.4913
承包地面积	农户家庭承包地面积（亩）	4.9325	15.3111
村农业受灾	农业受灾较多及以上=1，其他=0，求村均值	0.3530	0.2865
村庄农地确权	承包地确权颁证=1，其他=0，求村均值	0.5532	0.1846
村庄务农比	农业劳动力占家庭劳动力之比，求村均值	0.5369	0.4987
村庄交通	对村交通评价较好及以上=1，其他=0	0.7784	0.2453
村庄地形	山区=1，其他=0	0.1289	0.3351
村庄地形	丘陵=1，其他=0	0.6051	0.4889

① Cragg J. G., "Some Statistical Models for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s with Application to the Demand for Durable Goods", *Econometrica*, vol.39, no.5, 1971.

② Garcia B., "Implementation of a Double-Hurdle Model", *The Stata Journal*, vol.13, no.4, 2013, pp.776-794.

### (三) 变量选择与描述

1. 因变量是农地租金。为解决异方差问题，将农地租金取对数处理，同时保留农地零租金。对于部分农地流转租金为实物（如粮食）的，本研究按照当地出售价格进行折算。

2. 核心解释变量。（1）考虑到农地市场的区域性，市场结构按照村级农地市场识别。其中，自发流转市场结构选择村级农地转出规模表征。将村集体主导市场和土地合作社等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的市场均设置为二元变量，并分别求村庄均值。（2）将粮食直补分配对象设置为二元变量，粮食直补 I 表示补贴给承租方，粮食直补 II 表示补贴给农地承包者。

3. 控制变量。一是人口特征，包括性别、年龄和受教育程度等变量。二是农地特征，包括土壤肥力、灌溉条件和地块连片程度、承包地面积。三是村庄特征，包括村庄农业受灾情况、村庄农地确权情况、村庄务农劳动力占比、村庄交通状况。考虑到村庄地形、土壤特征及农业生产条件会影响农地租金，本文对其亦予以控制。此外，本文还控制了调研时间和区域等虚拟变量。

### 三、计量结果分析

#### (一) 不同类型农地流转市场对农地租金的影响

表 3 汇报了基于 Hurdle 模型测算的不同类型农地流转市场结构对农地租金的影响程度，结果表明，在不同类型的农地市场中，自发流转的市场规模、村集体主导、村集体参与均显著正向影响了农地转出租金。第 1 列和第 2 列分别估算了在自发流转农地中市场结构对农地转出和农地转出租金的影响。其中，以转出面积表征的市场份额变量显著正向影响农地租金。该计量结论与 Kirwan 等的研究结论类似，<sup>①</sup> 当农地承包者在农地流转市场中转出较大规模的农地时，其具备更强的市场谈判能力和市场定价能力，容易获得更高转出租金。第 3 列和第 4 列分别估算村集体主导市场的情况发现，村集体主导的

表 3 不同类型农地流转市场结构对农地租金的影响

变量	(1)		(2)		(3)	
	决策模型	数量模型	决策模型	数量模型	决策模型	数量模型
自发市场	-0.002(0.001)	0.021**(0.009)				
村集体主导			0.553*** (0.155)	2.680*** (0.322)		
村集体参与					0.681*** (0.141)	0.589*** (0.219)
性别	0.167*(0.088)	-0.034(0.101)	0.147** (0.065)	-0.060(0.091)	0.145** (0.065)	-0.107(0.088)
年龄	-0.004(0.003)	0.003(0.004)	-0.003(0.003)	0.004(0.004)	-0.001(0.003)	0.006*(0.003)
受教育程度	-0.077(0.121)	0.043(0.131)	-0.103(0.092)	0.043(0.120)	-0.094(0.091)	0.057(0.117)
承包地肥力	0.161(0.103)	0.2180*(0.125)	0.151*(0.083)	0.230** (0.117)	0.157*(0.082)	0.274** (0.115)
承包地灌溉	-0.068(0.099)	-0.047(0.120)	-0.058(0.080)	-0.054(0.113)	-0.082(0.080)	-0.118(0.110)
承包地连片	-0.087(0.087)	0.165(0.102)	-0.062(0.065)	0.150(0.093)	-0.081(0.065)	0.133(0.090)
承包地面积	0.0003(0.008)	0.020*(0.012)	-0.001(0.006)	0.026** (0.011)	-0.004(0.006)	0.026** (0.011)
村农业灾害	-0.446*** (0.164)	-0.381** (0.185)	-0.475*** (0.131)	-0.163(0.172)	-0.523*** (0.129)	-0.391** (0.166)
村农地确权	0.118(0.120)	-0.069(0.140)	0.253*** (0.097)	-0.234*(0.131)	0.217** (0.096)	-0.173(0.130)
村庄务农比	-0.441*(0.256)	0.170(0.277)	-0.132(0.195)	0.393(0.255)	-0.202(0.182)	-0.135(0.239)
村庄交通	-0.136(0.092)	0.126(0.103)	-0.189*** (0.069)	0.126(0.094)	-0.163** (0.069)	0.147(0.090)
村庄地形 I	-0.367** (0.175)	-0.465** (0.183)	-0.138(0.138)	-0.360** (0.169)	-0.080(0.137)	-0.293*(0.168)
村庄地形 II	-0.259** (0.106)	-0.130(0.129)	-0.219*** (0.084)	-0.059(0.118)	-0.172** (0.084)	0.041(0.117)
常数项	6.313*** (0.275)	-0.359(0.292)	6.036*** (0.221)	-0.451(0.276)	6.044*** (0.213)	-0.128(0.267)
时间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地区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783	783	1053	1053	1053	1053

注：\*\*\* p < 0.01, \*\* p < 0.05, \* p < 0.1, 括号内为稳健的标准误。下同。

<sup>①</sup> Kirwan B. E., Roberts M. J., "Who Really Benefits from Agricultural Subsidies? Evidence from Field-Level Data",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98, no.4, 2016, pp.1095-1113.

农地市场促进了农地转出，同时推高了农地转出租金。第 5 列和第 6 列估算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的情况发现，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促进了农地转出，同时有助于提高转出租金，但其对租金的推动作用弱于村集体主导市场。控制变量的计量结果也符合对现实的观测。首先，承包地土壤肥力在不同的农地流转市场中均显著正向影响农地租金，连片的土地也显著提高了农地转出租金，这符合极差地租理论。其次，从村庄特征变量看，农地受灾程度显著负向影响农地转出租金，村庄所处地形是山区时农地租金相对较低。此外，我们还做了稳健性检验。基准模型可能忽略了农地转出户会随行就市自动调整农地租金水平，这会导致自选择问题。借鉴前期研究，本文选择采用村庄其他转出户的均值作为工具变量的思路进行重新估算。<sup>①</sup>表 4 回归结果表明，不存在严重的内生性问题，引入工具变量的估计结论依旧稳健。进一步地，我们剔除农地互换样本，仅使用农地净转出户样本进行估计，并对农户家庭是否有外出打工的子样本进行再估计。同时，为消除可能存在的选择性偏误问题，核心变量转换为村庄其他转出户的均值估算。结果表明，子样本均得到稳健结论（省略汇报）。

表 4 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2)		(3)	
	决策模型	数量模型	决策模型	数量模型	决策模型	数量模型
自发市场	-0.046*** (0.011)	0.363*** (0.062)				
村集体主导			0.445*** (0.170)	2.873*** (0.365)		
村集体参与					0.577*** (0.144)	0.645*** (0.23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752	752	1053	1053	1053	1053

## (二) 农地市场类型与粮食直补资本化为农地租金

1. 粮食直补发放给承租方对补贴资本化为农地租金的影响。表 5 的实证结论表明：（1）自发流转的农地市场结构显著正向影响农地转出租金。（2）村集体主导的农地市场结构对农地租金有着显著正向影响。交互项显著为负，且估算系数的绝对值低于村集体主导市场结构的估算系数，则说明在村集体主导市场结构中，补贴发放给承租方提高了农地租金水平。（3）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的市场中，估算结论与村集体主导市场的结论类似，但对农地租金上涨的影响程度较弱。我们同样采取前述的两种方案进行稳健性检验（省略汇报）。当选择村庄其他转出户的均值作为工具变量时，发现自发流转农地市场的计

表 5 市场类型、粮食直补发放给承租方对农地租金的影响

变量	(1)		(2)		(3)	
	决策模型	数量模型	决策模型	数量模型	决策模型	数量模型
自发市场	-0.0015 (0.0015)	0.0809*** (0.0233)				
村集体主导			0.7493*** (0.1808)	3.6757*** (0.4147)		
村集体参与					0.6474*** (0.1719)	0.7858*** (0.2597)
粮食直补 I	0.3922*** (0.1273)	0.2274 (0.2440)	0.3528*** (0.0997)	0.4543*** (0.1450)	0.2396** (0.1070)	0.4437*** (0.1573)
交互项	-0.0405*** (0.0093)	0.0263 (0.0766)	-0.7419** (0.3180)	-3.1939*** (0.6169)	0.0300 (0.2771)	-0.7759* (0.453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783	783	1053	1053	1053	1053

<sup>①</sup> Ma X., N. Heerink, E. van Ierland, M. van den Berg, X. Shi, “Land Tenure Security and Land Investments Northwest Chin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vol.5, no.2, 2013.

量结果为正向不显著，其他市场类型与表 5 回归结论基本一致，更换子样本再估算的结果稳健。

2. 粮食直补发放给承包者对补贴资本化为农地租金的影响。表 6 的实证结论表明：（1）交互项显著为正且系数绝对值小于前者，说明在自发流转市场中粮食直补发放给承包者降低了农地租金水平。（2）村集体主导的农地市场结构对转出租金影响显著为正。交互项显著为正，且估算系数绝对值高于市场结构估算系数，则说明在村集体主导市场中补贴发放给承包者推高了农地租金水平。（3）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的市场中，计量估算结果与村集体主导市场的结论类似，但对农地租金上涨的影响程度较弱。同样做稳健性检验（省略汇报）。当选择村庄其他转出户的均值作为工具变量时，自发流转市场与补贴给承租方的交互项不显著，其他两类市场情况与表 6 回归结论基本一致，更换子样本再估算的结果稳健。

表 6 市场类型、粮食直补发放给承包者对农地租金的影响

变量	(1)		(2)		(3)	
	决策模型	数量模型	决策模型	数量模型	决策模型	数量模型
自发市场	0.0010 (0.0019)	0.0046 (0.0089)				
村集体主导			0.0908 (0.1865)	1.0264*** (0.3470)		
村集体参与					0.7775*** (0.1605)	0.1285 (0.2505)
粮食直补 II	-0.2409** (0.1066)	-0.4632*** (0.1505)	-0.3863*** (0.0900)	-0.5540*** (0.1283)	-0.1328 (0.0926)	-0.5256*** (0.1320)
交互项	-0.0054** (0.0027)	0.0502** (0.0244)	1.1444*** (0.2856)	3.8462*** (0.6466)	-0.4986* (0.2937)	1.2984*** (0.464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783	783	1053	1053	1053	1053

#### 四、结论与讨论

农地流转市场结构如何影响农业补贴资本化为农地租金尚有待研究，本文基于 Double-Hurdle 模型的实证结果表明：（1）在村民自发流转市场中，农地转出规模对农地转出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即当出租较大规模的农地时，承包者具备更强的市场谈判能力和市场定价能力，更容易获得高租金。（2）在村集体主导和参与的流转市场中，村集体或基层乡镇政府直接介入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间接参与均改变了农地流转双方的谈判能力，提高了农地租金。（3）粮食直补发放给承租方时正向影响农地租金，且村集体主导比参与的农地流转市场结构对农地租金上涨的推动作用更大。（4）粮食直补发放给承包者时降低了农地租金，村集体主导的农地流转市场结构对农地租金的影响依旧显著为正。

可见，在农地流转市场中，村集体与农业补贴政策都具有“双刃剑”的性质。对于前者来说，农村基层组织出面推进农地流转，一方面有助于农地的连片流转，改善农业的规模经营，并有助于维护农民的土地财产权益；另一方面却助推了农地租金上升，加剧了农业的高成本压力。对于后者而言，尽管以粮食直补为重点的农业补贴政策有助于调动经营主体的种粮积极性，但补贴发放的方式不同却有着不同的效果，其中粮食直补资本化为农地租金的情况应该引起高度重视。本文隐含的政策意义在于，应妥善运用村集体和基层政府在农地流转中的“有形之手”，设计切实可行的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化工具；厘清政策目标间的冲突与最优解，综合权衡推进农地流转、实现规模经营、提高农民租金收入、确保粮食安全、控制农产品成本等各类政策，改善政策目标的相容性。

责任编辑：张超

# 经济学研究中的数据生成过程

——以新 1001 夜睡前故事项目为例\*

吴要武

**[摘要]** 经验分析在经济学研究中已占据主导地位，微观数据则是构建经验分析大厦的基石。但中国经济学界关于微观数据本身的讨论还很少，如何更好地采集数据并指导对数据的使用需要进一步探究。搜集微观数据在经验上包含众多环节，只有少数研究人员真正经历了完整过程。亲历这个过程，才能把握数据的长处与不足，在使用数据时做到扬长避短。本文以作者亲自设计和操作的“新 1001 夜睡前故事项目”为例，从经验层面分析数据的产生过程。为保证数据的客观性与完整性，研究人员既要提前设计，解决影响数据搜集集中那些可预见的问题，又要在每个环节积极管控，及时处理发现的新问题，通过协调数据采集的科学性和艺术性，顺利完成数据采集并提高数据质量。

**[关键词]** 抽样调查 随机受控实验 数据清理

〔中图分类号〕 F0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4-0101-08

经验经济学的研究是一个过程，包含很多环节，每一个环节都有足够多的问题影响最终的研究结果，这些问题值得作为学术探讨的对象。近年来，高质量数据日益受到研究者的重视，数据的可信性决定了研究结论的可信性，数据结构甚至决定了研究策略。研究人员使用数据前，通常要做分析评估，判断数据的质量和适用性。然而，大多数研究人员使用政府部门或其他研究团队提供的数据，自己缺席了数据产生的过程，只能依靠数据提供者的介绍或者与其他数据的比对来了解数据。数据提供者的介绍往往是简略和片面的，研究人员容易夸大数据的长处，遮掩数据的不足。从众多已发表论文看，很多作者不评估数据质量和适用性，因缺少经验认知而难以准确解读数据呈现出来的结果。数据在经验研究中的重要地位，促使作为数据采集者的我们愿意深入介绍数据，以帮助同行正确使用。

揭开研究方法和过程的黑箱，在经验经济学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sup>①</sup> 当前，国际学术期刊都鼓励作者把使用的数据、不便于在正文中展示的结果和关键环节的处理过程，以附录的形式详细列示出来，供感兴趣的读者查阅。便利的网络对学术期刊和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研究过程的透明度。举例来说，Heckman 等研究弱势家庭儿童学前干预影响的论文，正文只有 35 页，附录却有 146 页。<sup>②</sup> 可以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睡前故事项目与农村寄宿生非认知技能发展：一个基于随机控制实验的追踪研究”（7197315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吴要武，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100006）。

① Angrist Joshua D., Jörn-Steffen Pischke, “The Credibility Revolution in Empirical Economics: How Better Research Design is Taking the Con out of Econometric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24, no.2, 2010, pp.3-30.

② Heckman James, Rodrigo Pinto, Peter Savelyev, “Understanding th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an Influential Early Childhood Program Boosted Adult Outcom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3, no.6, 2013, pp.2052-2086.

预期，作为经验研究核心要素的数据将会越来越透明化，数据搜集和整理过程将被更详细地展示给公众。在中国经济学界，只有调查团队的少数成员，才真正经历了数据产生的整个过程：从抽样设计，执行调查，产出数据，到完成清理。尤其是最后的数据清理阶段，更是隐藏在黑暗中，很少有人关注。熟悉数据产生过程，才能建立评估数据的能力，在使用数据时扬长避短。今天，由高校或研究机构设计和操作完成，向学术界公开且自称有全国代表性的大型抽样调查数据已越来越多，但很少有人介绍数据产生的操作过程，与同行分享经验教训，帮助使用者更好地认识与开发数据。这里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大多数研究人员没有参与调查的全过程；二是学术期刊很少发表关于数据本身的文章，当然，也很少有人写这样的文章。

本文以作者所在研究团队亲自操作的随机受控实验（新1001夜睡前故事项目）为例，从经验层面分析不同环节面临的约束和困难，在处理手段上研究如何坚持科学性和艺术性相协调，设法提高数据质量，实现数据的客观性与完整性。该实验对农村寄宿小学生进行了三期追踪数据调查，这个特点允许我们在后续调查中部分解决前期调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不同阶段积累的经验教训，可以为同行提供鉴戒，促进更好地采集数据和使用数据。<sup>①</sup> 本文从如何获得高质量数据的角度，探讨怎样应对和解决调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 一、测量背后的假定

准确区分和准确测量是科学研究的两个基本特征。在数据产生过程中，测量问题一直是所有数据设计者、采集者、处理者和使用者面临的挑战。测量任何一个观测对象，都同时蕴含了确定性和随机性。确定性来源于我们的认识对象是客观的，是可测量的；随机性则意味着对测量的干扰，可能干扰了被测量的目标，也可能干扰了测量工具，甚至干扰了测量的操作者，使测量结果偏离真实值。

数据产生、测量与研究之间是什么关系呢？可虚构一个例子来阐释这种关系。在太空站里，一个宇航员用光线照射一个不透明的三角形并使其投影在地球上。由于光会散射，大气层里的温度、湿度会干扰光线传输，在地球上观察到的阴影形状是个“随机实现的过程”。<sup>②</sup> 宇航员照射的那个三角形，就类似于形而上的“秩序”或“定理”，是真实且稳定的；在地球上形成的阴影，就是形而下的“现象”，是变动不居的。尽管阴影常背离物体的真实形状，但阴影始终包含着确定性，即它是对三角形物体的反映。对阴影的测量和记录，就形成了数据。数据与阴影之间常发生不一致，可视为随机性“误差”。

举这个例子有两层含义：第一，研究者要有区分形而上与形而下的思维方式，才能理解数据的确定性与随机性，理解数据的完美与瑕疵。第二，研究者看到了这些经验层面的阴影（形而下），他的任务就是通过对阴影的观察与测量，借助抽象思维来推断“阴影上面的物体”（形而上）是什么。这个例子是对贝叶斯原理的应用，既能为我们提出问题，又能为我们解决问题提供线索。把“宇航员”换成“大自然”来做实验，就与我们熟知的“自然实验”联系起来。

### 二、从抽样设计到现场采集

#### （一）良好的数据来自设计

对抽样调查的设计。调查数据最终质量如何，从最初设计抽样方案就开始体现了，随后每个阶段的工作，都影响数据的完成和质量。因此，对每个阶段的工作，都要提前设计。第一阶段的抽样，决定了样本对总体是否有良好的代表性。第二阶段的调查，则要把所有这些抽中样本的信息完整准确地搜集上来。第三阶段的数据整理，既要把调查问卷上的信息准确录入数据库里，又要设法弥补缺失信息，解决

---

<sup>①</sup> 我们的调查项目为歌路营农村寄宿制小学睡前故事干预项目。项目组于2015年10月在四川和河北两省的5个县133个寄宿制学校对4—5年级学生采集基线数据，并利用这个数据进行分组，包括几个细分的干预组和控制组。然后，于2015年12月开始为干预组学校播放睡前故事。2016年5月和2017年5月，对这些学校的小学生进行了两次追踪调查，获取第二期和第三期数据。文中的事例主要来自这三次调查。

<sup>②</sup> 洪永森指出，任何经济系统都可以看作服从一定概率分布的随机过程，任何经济现象（经济数据）都可以看作这个随机数据生成的过程的实现。参见洪永森：《计量经济学的地位、作用和局限》，《经济研究》2007年第5期。

逻辑错误，形成干净可用的最终数据。

对预算开支的设计。制约调查的主要因素为预算约束、技术手段和对参与者的激励。每个调查团队的预算都是有限的，都要进行最优化权衡：采取什么样的调查方法或技术手段才能完成调查？采集多大的样本？问卷设计多少问题？需要花费多长时间完成？需要寻找什么样的合作伙伴来具体操作这个调查？如何对合作伙伴进行激励和约束？这些要素既构成调查的成本，也决定了数据的质量。

近年来，很多调查团队获得的资助较为充裕，预算约束似乎不再紧迫。这时，最容易犯的错误是把问卷设计得越来越长，或者突破了预算，或者使调查难以操作和完成。经验显示，并不是问卷中设计的内容越多、问题越细致越好。即使预算不成问题，也要考虑调查员和被调查者的承受能力。一些调查问卷，厚达上百页，甚至数百页，设计者不亲自做调查，也缺少换位思考的习惯：调查员要花多长时间才能完成调查？要承受多大的心理压力？被调查者的忍耐程度如何？这些数据信息能在现场搜集齐全吗？在设计问卷时，要换位思考，多做试调查。

## （二）研究人员要参与现场调查

“看到了，就知道了”。这是 Gary King 的一句名言。应用到抽样调查时，要求研究人员在各个阶段都有所参与，一是为了监控和评估执行情况，二是为了从中获得与数据或研究相关的经验认知。在试调查阶段，研究人员参与调查，可以评估问卷设计是否合理，问卷长度是否给调查者和被调查者带来工作难度和心理压力。这可以反过来影响问卷的设计，删减那些“边际收益”不大的问题。在正式调查阶段，研究人员参与调查过程，可以现场发现和解决问题，及时形成工作经验并分享给其他调查伙伴，提高调查的效率和改善数据质量。研究人员熟悉调查各个环节出现的问题，对数据质量会形成直观判断；调查过程中获得的各种相关信息，可以帮助研究人员对数据结果做更准确的解读；从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甚至会成为研究人员新的选题来源。

比如，城乡教育差距这个判断的背后，是丰富的经验事实。2016 年底，项目组追访一些农村寄宿制小学。由于缺少洗澡的条件，每个教室门口都冲出强烈的体臭味。这样的环境会使青年教师设法往城镇学校调动；使家长设法把孩子送到城镇学校就读。农村小学因班级规模缩小而合并，校长面对即将消失的学校也难有办学积极性。与此同时，城镇家庭都在为孩子竞争最好的教育资源，因为在生命周期的早期阶段人力资本投资收益率最高。<sup>①</sup> 这里的问题是，这些农村孩子未来进入劳动力市场时，能够和城里的同伴竞争吗？参与调查过程，研究人员才能把数据和经验事实结合起来，把数据条件和主观条件都利用好。<sup>②</sup>

## 三、对数据质量的控制

### （一）调查环节是控制质量的关键

在调查阶段，投入最多的人力和预算，是形成数据的关键阶段。变量的观测值缺失，通常发生在调查环节。有些问题，被调查者不知道，不愿意回答，发生漏填，而调查员缺少现场控制能力，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解决数据缺失的关键也是在现场，通过改善调查员的提问技巧，针对某些问题设计解决方案，是可以把本来漏填问题弥补起来的。然而，一旦结束了调查环节，缺失就成为一种客观状态。尽管研究人员会在清理环节设法评估和解决这些缺失值，比如回访，但它毕竟是一种次优选择。近年来，电话、邮件、微信等搜集信息手段的普及，使回访的成本下降和效能提高，但如果不能通过回访的办法解决，就要接受它。

### （二）改进技术手段

---

<sup>①</sup> James J. Heckman, “The Case for Investing in Disadvantaged Young Children”, The Heckman Equation, Remarks at White House Conference, December 16, 2011.

<sup>②</sup> DiNardo John, David S. Lee, “Chapter 5 - Program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Designs”, *Handbook of Labor Economics*, vol.4, Part A, 2011, pp.463-536.

人工调查和手工填写，效率低且误差大。一旦调查员现场控制出了纰漏——这是不可避免的，就会出现信息缺失。比如，年龄、性别、身高、体重、受教育程度等基本人口信息都可能缺失。随着调查手段改进，电子终端广泛应用于面对面调查，信息遗漏可以被自动识别和更正，这不仅提高了数据质量，也减少了数据清理阶段的工作量。然而，技术进步仅仅是提高了效率。当技术手段提高的时候，数据搜集者的“胃口”也会变得更大，想设计更复杂的问题，获取更多的信息，需要花更长的时间。这时，调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同样存在，而调查过程中的伦理道德问题将会变得更加突出。

### （三）利用调查特点提高数据质量

缺少调查经验的调查员和督导员，看到调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往往会担心“这个调查失败了”。其实，他们“放大”了问题的严重性，看到的通常是缺失值和填写误差。比如，小学生忘记了出生年月，这是关键信息。但我们的调查是多轮追踪，第一轮发现的问题会被记录下来，到第二轮，让调查员专门去补充这个信息。通过记下问题，下一轮调查时解决，三轮数据完成后，在 17300 多个学生样本中，缺失了年龄、性别、身高、体重等基本信息者的，只有 3 个人。调查的组织者和执行者要始终保持镇定，给调查员以信心。

在数据搜集环节，要尽力去克服困难，但数据产生过程一直持续到数据清理结束，前面留下的问题，在后面的环节是可以弥补的。一个研究人员如果参与数据产生的整个过程，就会统筹兼顾每个阶段的“努力”和“让步”，达到最优效果。

## 四、数据不会是完美的

### （一）测量工具

问卷设计的题目准确反映了设计者的意图吗？被调查者在阅读这些题目，或者面对调查员询问时，能准确理解提问者的意图吗？被调查者对题目的理解与设计者的意图不一致，自然会影响被调查者的选择。无论是使用文字还是使用语言，发出信息和接受信息都可能出现失真。测量工具本身带来误差是最常见的。我们在为农村小学生测量身高和体重时，调查员使用的工具为软尺和电子称。调查员将软尺粘在墙上，然后让被调查对象站在软尺前，调查员去读软尺上的数字，这样会有较大的测量误差。如果使用更好的测量手段（如一些学校的体育室内配有能同时测量身高体重的电子仪器），将会有效减少测量误差。

### （二）测量对象

在回答问题时，被调查者的配合意愿会影响测量结果。比如，在要求被调查者描述自己某种经历或心理状态时，通常会设计类似于“完全同意，同意，一般，不同意，完全不同意”这样的题目。如果被调查者认真回答，选项会出现丰富的变化，因为题目设计者会把积极的选项和消极的选项混合起来。被调查者只有认真阅读并准确理解题目，对自己状况的选择才是准确的。当消极回应时，被调查者更愿意选择“一般”，这就出现了衰减性偏差——朝向“一般”选项。由于人人都生活在一个具体的社会文化环境里，环境会以习俗的形式给个体以或正面或负面的激励，以实现鼓励什么或抑制什么。有些问题是被调查者愿意回答的，但另一些问题则是他们的隐私。如果调查者想搜集的信息恰恰是被调查者的隐私，无论设计怎样高明的问题，都会受到抵制。至于我们调查问卷里设计的阅读测试题，则更加依赖被调查者自觉自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三）合作执行者

在我们的睡前故事项目中，学校的管理者是我们的合作执行者。学校管理者通常是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等，他们的积极性和配合程度直接影响项目的执行质量。这里有激励问题，也有工作伦理问题。调研时发现，有少量干预组的学校，只播放了很短的时间，就借口播放设备出问题，停止了睡前故事项目。在这样的学校，干预的结果就会趋向于 0。

### （四）伦理道德的约束

社会科学研究的目的是改进公共政策，提高民众福利。理论上，这与社会伦理道德是不冲突的。但无论是项目执行时的干预，还是抽样调查时的测量，项目设计和实施者仍然会触及伦理道德问题。有些问题不适合当面询问，设计这样的问题，会让部分被调查者感到心理不适，逃避或拒绝回答。比如，进城务工经商使农村夫妻长时间两地分居，很多家庭因此破裂，这些家庭的孩子不愿意面对和回答关于父母婚姻状况的问题。在调查时如何将负面效应减到最小，是设计者和执行者都必须面对的问题。调查员和被调查者都是人。搜集数据，要遵守公序良俗，尊重被调查者，设法减少心理上的伤害，尽量不要产生负面的社会后果。近年来，中国学术界也开始对干预实验项目进行严格管理，要求项目开始前必须到指定的管理部门进行伦理审核，审核通过才能开展调查。国际上很多学术期刊只接受通过了伦理审核的数据，这是一个严格的约束。

## 五、数据清理

本文把“数据清理”作为单独一部分来介绍，是因为大多数的数据使用者缺少数据清理的经验，甚至包括那些调查团队的重要成员。如果说数据的产生过程是个黑箱，作为最后环节的数据清理则是黑箱中的黑箱。数据清理是为了实现数据的完整性，它指在尊重客观性的基础上，研究人员利用常识、经验和被调查者的其他辅助性信息，对缺失信息和逻辑错误进行抢救性处理。这个看似“无中生有”的过程，体现了科学性与艺术性的统一。

### （一）处理测量误差

年龄和性别是最基本的人口信息，不能缺失。一个人报告了出生年，却没有报告月份，按照调查时点减去出生年月计算的年龄就会缺失。在清理时，先把年龄缺失样本的出生年月列出来，观察哪些样本是因为缺失了“出生月份”导致的。用调查年份减去出生年份，就能把缺失年龄补出来。比起出生年月信息齐全样本，这样算出来的年龄，虽然存在误差，却是一个客观结果。此外，在农村寄宿制小学的调查，三次调查都要量身高。一般说来，这些小学生的身高体重会随着年龄增长而增长，如果出现了身高体重的下降，通常是测量误差导致的。比如，测量身高要脱掉鞋子。如果某一次测量没有脱鞋子，记录下来身高会高于真实值，后面调查测量的身高则反而低于前次的数值。一般说来，如果不同测量值出现了矛盾，后面的测量值低于前面的值，我们会设定一个界限。比如，不超过2厘米，就不处理，视为测量误差，超过这个数字，才开始结合历次测量的体重信息，对怀疑异常的身高进行重新赋值。

### （二）处理缺失值

补缺失值也采用同样的思路。如果有两年测量了身高，缺失那一年的数值可以推测出来。如果缺失值发生在2016年，可以借助2015年和2017年的信息，给它插补一个数值。比如，被调查者身高增长了10厘米，数据清理者会给2016年赋值“增加4厘米”，与时间成比例。在17300多个样本里，3年里出现一次缺失的样本大约有100多人。忽略了似乎也可以接受，但为了尽可能保证数据的完整性，我们倾向于在数据清理环节设法处理这些缺失值。

为什么必须处理缺失值呢？第一，缺失值破坏了数据的完整性。无论是描述性统计还是回归分析，都需要保持样本的稳定和平衡，而存在缺失值会使比较结果存在很大风险。在估计方程里，如果每个变量都存在缺失值，增加控制变量会导致遗失样本累加，有效观测样本因此快速减少。这不仅使估计结果难以比较，对随机受控实验数据来说，缺失值还可能破坏控制组和干预组样本的平衡性，摧毁了“反事实假设”。第二，缺失未必是随机的。有一部分小学生没有完整填写问卷，与那些填写完整的同学相比，他们在可观测特征上相同吗？比如，我们测量抗逆力的量表设计了43个问题，填写完整者大约有80%。那些没有填写完整的样本，在计算抗逆力得分时，就会成为缺失值。抗逆力得分是调查者最关注的结果变量之一。与完整填写者相比，漏填者有什么统计差异？这个群体在已有问题的得分上，比全部完成者平均要低6分，大约相当于1/3个标准差。这种处理是公开的，相当于在文章里增加了一种测量抗逆力的口径。

如果坐视这 20% 的样本遗失，那么我们使用的就是一个截取样本。即使初始设计是随机的，截取的发生还是破坏了随机性。如果干预组和控制组都呈现同样的遗失分布，相同的截取或许会让测量结果不受显著影响。<sup>①</sup>但其结果不再代表所有样本，最好的可能是代表 20 分位以上的群体。<sup>②</sup>我们使用已填写样本的平均得分对遗失样本的得分进行赋值，暗含的假定是：如果他们填写这些遗失题目，其得分会与已填写题目的得分一致。

### （三）平衡客观性与完整性

在数据清理环节，数据清理人员在一定意义上成了“数据的创造者”，怎么实现客观性与完整性的平衡呢？这是个难题。数据清理是在尊重客观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获取准确有效信息，要给数据清理者一定的自主权，允许他依据常识和经验事实，发挥想象力，做出接近于真实的选择。数据清理者要按照客观事实来抢救数据信息，绝不伪造数据信息，这是不可突破的底线。缺少客观性的数据，不仅没有任何价值，反而是研究人员的绊脚石。

为了限制清理人员的“创造性”，通常的做法是，要求数据清理者必须留下完整的记录，每一组变量的清理都要注明这个清理模块的设计思想和客观依据，每一条清理命令都要永久保存，随时可以呈递同行查验。数据清理并不是黑箱，承诺向同行公开并允许核查监督，给数据清理者设定了约束条件，增强了数据的客观性和可信性，使数据更好地服务于研究。

尊重客观性原则的另一个做法是，数据清理一定要在数据使用前完成。在正式使用数据前，依据某个原则来补缺失值，调整矛盾的逻辑关系，对结果会产生什么影响，数据清理者并不清楚。这时，研究人员不会为了获得希望的结果而设计有利的清理原则。一旦数据进入使用阶段，就不再做清理了。这时的清理会让人怀疑是为得到需要的结果故意给某些样本赋予特殊的数值。

填补缺失值的前提一定是有效观测值远多于缺失值。如果缺失值过多就是调查失败或者数据质量差，研究人员要避免使用这样的数据。Acemoglu 等<sup>③</sup>就在数据环节遇到了挑战：只有 64 个观测值，竟然能做工具变量估计，结果还那么完美，这是个奇迹。对手当然会质疑数据的可信性。<sup>④</sup>如果缺失值比正常值还多，无论你采取什么办法填补，都很难让读者和同行信服。

### （四）亲自动手还是信任伙伴

聘用助手来清理数据是难免的，一是可以节省研究人员的时间，二是可以让助手（通常是研究生或博士后）得到训练。每个学者都是在训练和实践中得到成长的，学术新人尤其需要先行者的指导和提供实践机会。让助手建立自己的数据整理能力，是能力建设的内容之一。很多优秀的经验研究论文都在数据搜集上下了大工夫，从零碎资料里淘洗出有价值的信息，将不同的数据库拼接到一起。这个过程与数据清理过程，都需要相同的技能、判断和筛选，需要研究人员的专业、细致和长期坚持。竺可桢、Waldinger 和 Nunn 等学者都在数据搜集上成为后来者的榜样。<sup>⑤</sup>经验研究是个实际操作的过程，凡是做不出来的东西，你都没有真正掌握它。如果没有能力把数据整理干净，研究人员知识技能里就缺了重要的一环。

---

① Curto Vilsa, Roland Fryer, “The Potential of Urban Boarding Schools for the Poor: Evidence from SEED”,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vol.32, no.1, 2014, pp.65-93.

② 当然，实际缺失者填补后的得分更低，但并不是集中在最低的 20 分位。这也使修补变得更加必要。

③ Acemoglu Daron, Simon Johnson, James A. Robinson,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91, no.5, 2001, pp.1369-1401.

④ Albouy David Y., “The Colonial Origins of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Commen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2, no.6, 2012, pp.3059-3076.

⑤ 竺可桢：《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中国科学》1973 年第 2 期；Waldinger Fabian, “Quality Matters: The Expulsion of Professors and the Consequences for PhD Student Outcomes in Nazi German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118, no.4, 2010, pp.787-831；Nunn Nathan, Leonard Wantchekon, “The Slave Trade and the Origins of Mistrust in Africa”,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1, no.7, 2011, pp.3221-3252.

学问要亲自去做。这个道理也同样适用于使用助手的过程。一个研究人员过于依靠助手，一定会远离数据，让自己失去对数据的直觉，失去从数据中发现问题的机会，甚至在重新面对数据时，像个新手一样，产生恐惧心理。所以，在清理数据的过程中，研究人员要处于主导地位，要先为数据清理设计出清理原则和工作流程，列出重要的问题，给助手设定规则。在助手实际清理的过程中，研究人员要随时介入，“摸摸数据”，看看异常值、缺失值、均值、方差以及逻辑矛盾，指导助手做重要判断和解决疑难问题，把老手的经验变成新手的知识技能。此外，研究人员在调研过程中发现和记录下来问题，可以放在数据清理环节进行处理，提高数据质量。

担任数据清理工作的助手要掌握一些初步的知识技能，如参加问卷设计阶段的讨论和调查过程、对研究对象有初步的认识、会使用统计软件等。助手大多数是研究生，愿意遵从导师的要求去认真从事清理工作。导师对学生的工作要介于信任和不信任之间，经常检查学生的清理文件。尤其是当估计结果没有得到数据支持时，导师的第一个反应总是“数据可能不干净，需要检查一下清理文件”，这种反应是正常的。当然，也有少数学者在估计结果不显著时，一遍遍地要求学生去“清理数据”，去回访被调查者。不堪其扰的学生就会顺从导师的意思，“回访”到新的信息，使导师得到他需要的显著结果。这是数据拷打，近似于作弊，但“这是学生作弊”。这样的导师没有向学生展示正确的科学道德，很可能会绊倒学生。其实，不显著也是一种结果，甚至可能是现有数据条件下更可信的结果。这些执着的学者忘了，有“完美的瑕疵”，才更可信。

## 六、对误差的接受

### (一) 调查环节的误差

调查环节当然要设法减少误差，这是提高数据质量的关键。但有些误差，承认其存在并接受它，或许是有利的选择。在实验项目中，我们发现一些学校因管理者的原因，没有使睡前故事项目得到良好的执行。睡前故事本身并不是一个强干预项目，其效果如何并不能准确预期。为了防范干预的强度不够，项目组尽可能扩大了调查样本，设计尽可能长的播放时间。如果干预组的学校没有按照委托方要求播放故事，那么最终测量结果可能是“干预无效”。如果每个干预组的学校都进行了良好执行，真实的结果可能是“干预有效”。作为委托方，该怎样管理执行方？要在这些学校重新进行一轮干预吗？

不能这样做。在弄清发生了什么之后，把这些学校识别出来，记录实际播放故事的时间。这相当于“干预密度”，其变异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评估视角。睡前故事是否有效果，一方面取决于这些故事本身的影响，另一方面则取决于项目执行情况。如果把我们的干预项目视为一种微型的“政策试验”，研究结论能引申出来的政策含义之一就是这个项目能否推广。政府部门运作的干预项目也同样会遇到缺少积极性的执行者。睡前故事的效果因执行者的“下有对策”而打了折扣，反而更真实模拟了社会经济环境，给公共政策提供更有价值的借鉴。因此，那些不尽责合作伙伴的存在，使我们的实验结果更好地实现了“外部有效性”。

如果学者因为认真负责，对那些缺少积极性的执行者进行更有效的激励和控制，得到了“有效”的估计结果——可以写“漂亮”的论文，<sup>①</sup>那么，一旦让政府部门操作同样的项目而没有进行有效激励和控制，最终的结果却可能是“无效”。当研究人员设计的项目敏感于各种干扰因素时，这就不是一个好的项目，不值得推广。做实验的目的是，通过政策设计来帮助那些可能的目标群体。

### (二) 缺失值的误差

“明知其不可为而为之”，是一部分中国知识分子信奉的做事原则。应用在采集数据上，追求完美是设计者和执行者努力的方向。对此要格外谨慎。数据搜集是个需要耐心细致和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工作，是待人，而不是对待物，不能使蛮力气。在追求完美的数据和可以使用的手段之间，要寻求平衡。内心

---

<sup>①</sup> 发达国家的学者在印度、非洲做了大量反贫困的实验，这些实验的结果大多是有效的，但却无法转化为公共政策。学者操作的（微型）实验和政府执行的（宏观）政策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应用鸿沟。

要追求数据的完美,但在现实约束面前也要在尝试过所有可行手段后果断停步。没有缺失值的微观数据,很难让人相信它的真实性。

### (三) 完美的瑕疵

“完美的瑕疵”这个概念源于费曼的一个著名论断:“即使在物理学的世界里,都不存在完美的证据,更何况与人有关的事情呢?证据过于完美,不可能是真实的”。<sup>①</sup>真正可信的数据,都是有瑕疵的。在一定意义上,不妨反过来说:“有瑕疵,才可信”。那些著名的造假事件,不少是因为造假者提供了过于完美的证据而露出马脚。

有瑕疵是必然的,但瑕疵会影响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是值得追求的。调查的目的就是控制瑕疵,减少其数量,减轻其程度,实现准确区分和准确测量。在客观性与准确性之间,要有个权衡。无论在调查过程中,还是在数据清理阶段,要做好接受误差的准备。

## 七、结论与评述

经济学是一门能纳入“假说—检验”框架下的社会科学,经济学家不满足于传统的对社会经济事实的观察和记录,把随机受控实验方法大量引入研究过程中,对数据搜集的重视和在研究方法上的创新可以与自然科学相媲美。中国经济学界的进步同样迅速,做全国代表性抽样调查的研究团队逐渐增多,调查样本常常数以万计。然而,经济学界很少有人撰写数据评估的文章,对数据可信性的辨析与使用远不如社会学和人口学领域的学者那么严谨认真。<sup>②</sup>在国内做抽样调查的研究团队中,只有谢宇等为“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CFPS),<sup>③</sup>柳玉芝和郑真真为“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CLHLS)”,<sup>④</sup>撰写过介绍数据产生过程的文章,包括抽样和调查过程、数据质量评估等。经济学者还对不同抽样调查数据的结果进行比较,评估研究结论的可信性。<sup>⑤</sup>尽管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外界对这些数据产生过程的了解还是非常有限,远未达到帮助学者在使用数据上扬长避短的地步。

本文从经验层面入手,通过新1001夜睡前故事项目的操作,分析抽样调查数据的采集过程。微观数据的获得,是良好设计与执行的结果。从抽样设计到现场调查,任何环节的疏漏,都会影响到最终数据的质量。数据采集必须遵守客观性和完整性原则,在实施过程中,我们要充分发挥调查员、督导员等的责任心、创造性和辨别力,做出正确的决断,使数据既真实又完整。当数据脱离调查过程进入数据清理环节,为保证数据的完整性,研究人员在尊重客观性原则的前提下,被赋予更大的自主权,设法抢救有效信息,这客观上成了数据产生过程的一部分。这个工作通常是由少数人完成的,而撰写文章和介绍数据的研究人员或者缺席、或者仅有限参与了数据清理,对清理过程和遇到的问题缺少充分的认识,也就难以给出可信的评估。

对青年研究人员来说,参与数据清理过程是一个重要的训练环节。他们通过解决一个个具体问题,学会了综合运用常识、理论和经验,学会了根据调查环境创造性地运用想象力来获得接近真实的数据信息。这个环节,不仅使青年学者获得了与数据相关的方法技巧和在有限信息条件下做决断的能力,还会养成严谨细致的工作习惯,在漫无尽头的枯燥工作中克服恐惧,学会忍耐和等待,甚至培养出积极主动精神。每个经济学科的青年学者,都不应缺席这个环节。

责任编辑:张超

① [美]理查德·费曼:《费曼手札:不休止的鼓声》,叶伟文译,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9年,第16页。

② 郭志刚:《对“五普”和“四普”队列人口一致性的再检验》,《中国人口科学》2004年第6期。

③ 谢宇、胡婧炜、张春泥:《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理念与实践》,《社会》2014年第2期。

④ 柳玉芝、郑真真:《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1998—2014年》,载于郑真真主编:《老年人口研究——数据与分析方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14-22页。

⑤ 罗楚亮、李实:《中国住户调查数据收入变量的比较》,《管理世界》2019年第1期。

历史学

# 傅衣凌与中国社会史论战

杨国桢 赵红强

[摘要]发生在1927年至1937年的中国社会史论战,不仅对于宣传马克思主义、促进唯物史观在中国的传播影响深远,而且对改变传统史学范式、促成社会经济史研究的转向也意义非凡。尤其可贵的是,这场论战启发了一批青年学生的问题意识,为他们提供了学术研究的契机,造就了一支新生的学术力量,成为以后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中坚,傅衣凌(1911—1988)便是其中的佼佼者之一。中国社会史论战究竟如何影响傅衣凌,傅衣凌又如何参与这场论战?学界鲜有论及,有必要结合傅衣凌的求学经历加以分析,以更好地理解这场论战对傅衣凌学术道路的奠基意义,亦为评价社会史论战的学术意义提供一个生动的案例。

[关键词]傅衣凌 求学经历 中国社会史论战 现代史学 食货

[中图分类号]K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4-0109-06

## 一、青年傅衣凌的求学经历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人们为了寻求革命的理论以指导革命的行动,首先在政治界掀起讨论当时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随着众多学者的参与,论战逐渐深入到中国社会形态历史的发展以及中国农村社会性质问题,至1937年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中国社会史论战才得以结束。

1927年3月,16岁的傅衣凌进入福建省第一高级中学(1929年改称福建省立福州高级中学)普通科(即普通高中)文史地系读书。他与同班同学邓拓等,在大革命的洗礼下,“热情洋溢,追求真理,渴望新知”,开始接触《新青年》《新潮》《晨报副刊》等进步书报以及鲁迅、郭沫若等人的作品,而“自梁启超的《饮冰室文集》、苏曼殊的《断鸿零雁记》到蒋光赤的《短裤党》,也时常讽诵”,养成了“谈古论今,批评时政”的习惯。1928年,同班同学发起组织“野草社”,“刊出过一期《野草》,自刻自印,做得津津有味。”<sup>①</sup>1929年9月,傅衣凌高中毕业后考入刚刚由“私立福建法政专门学校”改建而来的私立福建学院,就读于经济学系。当时经济学系系主任由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毕业、法国巴黎大学法科博士刘勉己担任。傅衣凌在福建学院虽然只读了一学期,但初步学习了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西洋经济史等课程,<sup>②</sup>兴趣扩大到新兴的各种社会科学。1930年2月,傅衣凌考入厦门大学。<sup>③</sup>此时厦门大学奉命执行教育部颁发的《大学组织法》及大学规程,将文科改称为文学院,国学系改称中国文学系,历史社会学系分为史学系和社会学系。傅衣凌入学并非有些人所说的“1930年考入厦门大学经

作者简介 杨国桢,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赵红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博士生(福建厦门,361005)。

① 傅家麟:《青年时代的邓拓》,廖沫沙等:《忆邓拓》,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220、221页。

② 《私立福建学院二十周年纪念册》之“私立福建学院课程表·经济学系”,1931年,第13-14页。

③ 厦门大学注册部:《厦门大学教职员暨学生姓名录:二十二年八月至二十三年七月》,1934年,第23页。

济系，后转入历史系读本科”，<sup>①</sup>而是第一个学期为文学院的特别生，1930年9月改为正式生，成为中国文学系一年级学生。<sup>②</sup>1931年9月，转入史学系二年级。在这些关键时刻，他得到文学院院长徐声金教授的指引和支持。徐声金是中国早期的社会学家，“厦门大学于民国十年设历史社会学系，由徐声金氏主持，为国人自办大学设立社会学系之始。徐氏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学博士，是国人在该校社会学系得博士的第二人”。<sup>③</sup>傅衣凌求学厦门大学整整4年，至1934年1月毕业。

1935年5月，傅衣凌东渡日本，到东京法政大学研究院学习社会学，导师是该校文学部部长、著名的社会学家松本润一郎。1937年6月，因中日关系恶化放弃学业，提前回国。

傅衣凌自1927年进入高中至1937年留日回国，10年的求学经历与旷日持久的中国社会史论战高度重合，这不能不对他的学术生涯产生重要影响。

## 二、中国社会史论战对傅衣凌的影响

傅衣凌在福建学院时或已受到社会史论战的熏陶，但论战真正开始对他产生影响则是在厦门大学求学期间。在文学院中国文学系学习时，他选修了史学系中国史教授萧炳实的“中国文化史”课程，激发了学习历史的兴趣。1930年萧炳实在厦门大学的演讲——《革命对象的历史的研究》，分析了“封建势力”“帝国主义”“资产阶级”的历史演变及对中国文化的阻碍，指出“任何国家的历史都曾经过封建制度时期，封建制度是历史上一个必然的阶段”，<sup>④</sup>这实际上涉及了中国社会史论战中关于封建社会的重要议题。1931年出版的《厦门大学学报》第1卷第1期，发表了中国文学系国文讲师王扶生的《读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质疑》一文，更是直接参与中国社会史论战的作品。

在老师的带动下，傅衣凌和志同道合的同学密切关注论战的新动态、新进展。1931年创刊于上海的《读书杂志》，设有“中国社会史的论战”专栏，在第1卷第1期便登载了朱其华和陶希圣关于封建社会的论战文章。随着社会史论战的发展，《读书杂志》将第1卷第4、5期合刊（1931年）、第2卷第2、3期合刊（1932年）、第2卷第7、8期合刊（1932年）、第3卷第3、4期合刊（1933年），编为“中国社会史的论战”专号第1至4辑，刊登“新生命派”“新思潮派”“动力派”等各方的观点，就亚细亚生产方式、奴隶社会是否存在、封建社会的存在时间、中国社会性质、农民与土地等一系列问题展开论战。这些专号所讨论的问题引起傅衣凌“浓厚的兴趣”，并与陈啸江、邓拓等同学时常交换意见。<sup>⑤</sup>他经常阅读国内外“物观”即唯物史观指导下的著作，初步接触了马列主义，如乌里亚诺夫（列宁）的《经济学教程》和郭沫若翻译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等。还有成为傅衣凌“案头藏书”的马扎亚尔所著《中国农村经济的研究》，1931年由神州国光社出版中译本，被认为是“现代中国土地关系之马克思主义的分析之第一个有力的尝试”。<sup>⑥</sup>

社会史论战促成傅衣凌的学科转向，1931年9月，他和同学周绍勃、陈国治（啸江）、张英4人从中国文学系转入史学系二年级学习。11月与同学组织了厦门大学史学研究会（1932年3月改名历史学会），在第一届讨论会上，陈啸江与傅衣凌是合作伙伴，承担《五代及宋时之中日关系》课题。傅衣凌负责出版，编辑“历史学会历史专刊”作为《厦大周刊》第12卷第13期，于1932年12月19日出版。陈啸江在专刊上发表《新中国的新史学运动》，开篇便援引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和《读书杂志》编辑王礼锡的《中国社会史的论战序》，指出把握中国的前途先要认清现在中国社会进展的阶段，接着以唯物辩证法等为理论依据对新史学作了系统的阐释，认为“世上也只有社会史，才值得史学家费力气

① 陈支平：《傅衣凌先生学术年表》，载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567页。

② 《厦门大学九周年纪念刊》之“学生一览”，1930年，第1-2页；《厦门大学十周年纪念刊》之“文学院学生”，1931年，第129页。

③ 孙本文：《当代中国社会学》，南京：胜利出版公司，1948年，第225页。

④ 萧炳实：《革命对象的历史的研究》，《厦大周刊》第9卷第3期，1930年。

⑤ 傅衣凌：《傅衣凌自传》，《文献》第12辑，1982年；傅衣凌：《我是怎样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文史哲》1983年第2期。

⑥ [匈牙利]马扎亚尔：《中国农村经济研究》，陈代青、彭桂秋译，上海：神州国光社，1931年，第1页。

去研究而认定”。<sup>①</sup>傅衣凌心领神会，引为知己。

1933年1月10日创刊的《现代史学》，为傅衣凌走上史坛提供了重要平台。《现代史学》的作者群以广州中山大学师生为主力，但不少人有厦门大学的背景。创办人、中山大学文学院史学系主任朱谦之教授，1924年至1925年曾担任厦门大学国文讲师，在该刊每期皆有文章发表，如《什么是历史方法》（第1卷第1期）、《史的论理主义与史的心理主义》（第1卷第2期）、《经济史研究序说》（第1卷第3、4期）、《中国史学之阶段的发展》（第2卷第1、2期）、《历史科学论》（第2卷第3期）、《历史论理学》（第2卷第4期）、《社会科学与历史方法》（第3卷第1期）、《宋儒理学对于欧洲文化之影响》（第3卷第2期）、《什么是现代》（第4卷第1期）、《哥伦布前一千年中国僧人发现美洲说》（第4卷第4期）、《太平天国史料及其研究方法》（第5卷第1期）。具体负责创刊编务的史学系学生陈啸江，与傅衣凌是福州同乡和大学同学，1932年从厦门大学转学中山大学，在《现代史学》发表了大量社会经济史及相关理论的文章，如《西汉社会史研究发端》（第1卷第1期）、《评朱谦之的历史哲学》（第1卷第2期）、《西汉社会“纯经济过程”之解剖》（第1卷第3、4期）、《三国时代的经济——补〈三国食货志〉初稿》《为寻求中国历史何以走不上资本主义之路者进一解》（第2卷第1、2期）、《封建社会崩溃后中国历史往何处去》（第2卷第3期）、《建立史学为独立的法则的科学新议》（第2卷第4期）、《原始社会的采集经济》（第3卷第1期）、《地理因素在历史中所占地位之评价》（第4卷第3期）。主要撰稿人董家遵、梁瓿第与傅衣凌为厦门大学文学院同年级不同系的学生。董家遵与傅衣凌既是同乡，又为福建省立福州高级中学同学，1932年由厦门大学社会学系转入中山大学社会学系，在《现代史学》发表了《唐代婚姻研究》（第1卷第1期）、《唐代婚姻制度》（第1卷第2期）、《唐末经济恐慌与农民》（第1卷第3、4期）、《中国古代婚姻政策的检讨》（第2卷第3期）、《明清学者对于贞女问题的论战》（第3卷第1期）、《历代节妇烈女的统计》（第3卷第2期）、《隋唐五代的收继婚》（第4卷第4期）多篇文章。梁瓿第为厦门大学文学院外国文学系学生，1932年转入中山大学教育学系，在该刊发表了《廿年来中国教育之史的分析》（第1卷第2期）、《教育之历史的研究法》（第3卷第1期）、《元代书院制度》（第3卷第2期）、《周代的教育制度》（第4卷第4期）。另外，发表《宋代南方经济发达的研究》（第1卷第3、4期）的王充恒，是傅衣凌厦门大学史学系同班同学，1932年转入中山大学史学系，而与傅衣凌共同创办厦门大学历史学会的同班同学曾省亦在该刊发表了译文《过去的和现在的中国》（第3卷第2期）。他们分居闽粤，与傅衣凌遥相呼应，相得益彰。

1935年5月至1937年6月，傅衣凌在日本法政大学研究院留学。当时，日本学界在苏联的影响下正开展所谓“资本主义论争”的论战，而对中国社会史论战中的两个议题——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奴隶社会有无问题的论争亦已持续数年。早在1920年代末，服部之总等人就已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主张中国、日本存在过亚细亚社会，中经羽仁五郎的推进，至1934年森谷克己发表《中国社会史诸问题》等文章，引起平野义太郎、早川二郎、秋泽修二等人就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争论，“1936年3月，那期间的日本史学界，很热烈的争辩着以亚细亚生产方法为中心的中国奴隶社会问题。”<sup>②</sup>两场论战皆为解决两国革命前途而发，这为留学日本的傅衣凌研究中国社会提供了可资比较的案例，他说：“我意识到明治维新史、日本资本主义发达史的研究，对中国史的研究，很有借鉴作用。特别是平野义太郎、羽仁五郎、服部之总等人的幕末史研究，很能唤起我的共鸣。”<sup>③</sup>

傅衣凌10年的求学过程与中国社会史论战相始终，尤其在厦门大学和日本留学期间，他不仅积极关注这场论战，而且参与其中，开始了对中国传统社会的研究。

### 三、参与论战，初露头角

傅衣凌参与中国社会史论战的首篇论文，是1931年7月在厦门《江声报》上发表的《东汉的士大

<sup>①</sup> 陈啸江：《新中国的新史学运动》，《厦大周刊》第12卷第13期，“历史学会历史专刊”，1932年。

<sup>②</sup> 何干之：《中国社会史问题论战》，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1980年，第30-34、88页。

<sup>③</sup> 傅衣凌：《治史琐谈》，《书林》1984年第1期。

夫阶级与党锢》。

陶希圣首先提出士大夫阶级支配中国社会的主张，认为“从最下层的农户起到最上层的军阀止，是一个宗法封建社会的构造，其庞大的身份阶级，不是封建领主，而是以政治力量执行土地所有权并保障其身份的信仰的士大夫阶级。中国资本主义受这个势力的桎梏，所以不能自发的。”<sup>①</sup>这一观点在《读书杂志》上引起争论，编辑王礼锡甚至计划将“士大夫阶级是不是应当重视”作为《读书杂志》第1卷第3期的一个论战主题。<sup>②</sup>傅衣凌意识到“士大夫阶级在中国社会的重要性”，注意到“在中国历史上，士大夫阶级转变最厉害的时期，莫如东汉到六朝”，故而选择东汉时期为突破口，提出“党锢”是“一般士大夫阶级所组合的政党”，“是应时代而起的一种组织”，由于光武帝敦厉士节、学校及经术的发展、选举制度以及政治腐败、经济的变动养成了士大夫阶级崇节义、敦名实的士风。他们不忍坐视日益腐败的政治而“对于朝廷加以激烈的抨击”，同时“多少总夹杂点义气和攫取政权的作用”，然而掌握政权的外戚、宦官“自然的出来反抗”，“实行屠杀，一一禁锢”，最终酿成党锢之祸并导致“士大夫阶级的动摇，那样尚节义的士风，也渐渐衰微了。”这是傅衣凌“从社会的组织上，慢慢的解剖分析，看看中国社会究竟是怎样的组合”的最初尝试。可贵的是，傅衣凌已经注意到经济因素对东汉士大夫阶级行为的影响，他说：“经济的变动，足以影响社会的一切，所以我看当时的士大夫阶级，拼命的向那宦官和外戚们进攻，半也为了民生问题的激动，不得不起来力争。”<sup>③</sup>这明显带有唯物史观的色彩。

1933年1月10日，傅衣凌在《现代史学》第1卷第1期（创刊号）上发表了《秦汉的豪族》。该文主要考察豪族在秦汉时期的地位、活动以及其在后代的流变。傅衣凌认为，“‘豪族’为中国古代社会组织中的一种集团，发达于秦汉的时候”，是“秦汉时代变质的大宗族组织”，来源于“六国的故家遗族”，因其“握着社会的势力”，“经济力非常的充裕”，故而生活“极其奢侈豪纵”而行径“极端的放纵不轨”。由于“处处与统治者的权利相冲突”以及“内部组织的崩坏”，“豪族的声焰，渐开始消灭”，东汉以后则转变为门阀与乡绅。这一研究实质上关涉到秦代以降中国社会形态问题，陈啸江在该文末的“编者按”中说：“汉代的统治阶级是自由地主的代表，汉代的社会，已进到‘佃耕制’的时代（或亚细亚式的前资本时代），所以这一般反时代的东西（指豪族），纵能挟其前期的力量，夸耀于一时，终亦崩溃而消灭了，此亦可为佃耕社会之一证”。他在《西汉社会经济研究》一书中便采用傅衣凌的观点叙述了“豪猾”的来源、行为及演变。<sup>④</sup>虽然这一见解受到杨联陞的质疑，他说：“陈先生所依据的傅衣凌先生西汉豪猾日趋衰落的见解，恐怕是不很可信的。”<sup>⑤</sup>但表明傅衣凌的研究已受到学界的关注。

#### 四、隶农制的提出

秦至鸦片战争前的社会形态问题是中国社会史论战中的重要一环，王礼锡认为“这是谜的一段，亦是最重要的一段”，<sup>⑥</sup>陈啸江亦说：“中国社会史研究的热潮中，有一个极重要的问题，便是秦以后迄于帝国主义入侵以前这一段历史的解释”，并将论战中各方的观点归纳为“封建社会说”“半封建，后封建或深封建社会说”“X社会或过渡社会说”“商业资本社会说”“亚细亚社会说”“前资本社会说”“专制主义社会说”“细分说”8种说法。他不满于论者“只愿以公式来圈套事实，而不愿以事实来改正公式”的做法，因而提出了自己“佃耕制”社会的主张。<sup>⑦</sup>

1933年5月20日，傅衣凌的《论中国的生产方式与农民》发表于《现代史学》第1卷第3、4期“中

① 陶希圣：《中国社会到底是什么社会》，《新生命》第1卷第10号，1928年。

② 《读书杂志》第1卷第2期，1931年。

③ 衣凌：《东汉的士大夫阶级与党锢》，《江声报》1931年7月15、18、19、24、28日，第9版。

④ 参见陈啸江：《西汉社会经济研究》，上海：新生命书局，1936年，第257-258页。

⑤ 杨联陞：《陈啸江西汉社会经济研究一斑》，《食货》第4卷第6期，1936年。

⑥ 王礼锡：《中国社会形态发展史中之谜的时代》，《读书杂志》第2卷第7、8期合刊，上海：神州国光社，1932年。

⑦ 陈啸江：《封建社会崩溃后中国历史往何处去》，《现代史学》第2卷第3期，1935年。案，据文末所署日期，该文初稿完成于1932年12月，改正于1935年1月。需要说明的是，陈啸江1933年发表于《现代史学》第1卷第1期的《西汉社会史研究发端》一文已有与此相似的看法。

国经济史研究专号”。在文章中，他指出经济史研究的意义：“‘社会史论战’，是中国近来学术界底一桩大事，自从公孙愈之，陶希圣这一干人在革命回想期所写的文章，一直的到了现在，战士愈打愈多，文章也出了不少，可是‘中国是怎样的社会呢？’这个问题，却无人能够置答；即连中国经济发展的途径，也还没有正确的理解。这场论战，我觉得很失望，因而近来我颇潜心于经济史的研究，认定经济是社会底下层基础。假如此路不通，则社会史将永无解决的可能。试看过去的战士，对于中国社会有那样光怪陆离的认识，就为着经济史认识的薄弱，他们全是机械的说法，拿西洋的学说，来刻画中国的社会，而尤自封建经济崩坏后，秦汉时代——这长期里的中国经济，更弄得一团糟，他们大概不是忘记了中国经济发展的特殊性，就是不以生产方式为划分的标准。”傅衣凌认为马克思所谓“在大体的轮廓上，亚细亚的，古典的，封建的及近代有产者的生产方法是可以表识为经济的社会结构之进展的各个时代”的说法，实际上“就是指出中国社会的特殊性，她底经济的发展，并不与欧洲全然相同的，而自有其特殊的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提出“中国经济发展的形态，除以殷代为氏族社会，西周和东周初年为封建社会，自战国秦到了清代鸦片战争前，在这长时期里，我想，应该划分做隶农制。”他既不同意所谓“新思潮派”的封建社会说，也不赞成“新生命派”的商业资本社会或前资本社会说，认为“隶农为中国特有的生产方式，他不是封建的，自非资本主义的，而为最典型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傅衣凌认为，春秋战国以后生产力的增长刺激了商业的发展，摧毁了封建的自然经济的基础，商业资本开始活跃。但是，由于受封建残余势力的压迫，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未能适应，地理条件的限制等原因又导致中国的商业资本没有出路，使中国“未能急速地走上资本主义之路，而变为高利贷、商人资本与封建经济三位一体的东西”，农民受到封建地租以及高利贷、商品经济的剥削而处于农奴化的地位。虽然“隶农”并非傅衣凌首倡，但将“隶农”视作“中国特有的生产方式”则是傅衣凌的创见。

1934年5月25日，傅衣凌的《关于佃佣社会说之意见》发表于《现代史学》第2卷第1、2期，对陈啸江“佃耕（佣）制”社会的主张作了评论。他一方面认为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考察中国社会而不盲从马克思的公式，以及“能于物的基础上给中国社会及文化以正确的位置”而不盲目赞美本国是陈啸江观点的特色；另一方面，对陈啸江封建经济崩溃后农民身份提高的观点表示质疑，认为中国的农民自封建经济崩溃以后，“其剥削状态地主不仅依契约的条件，且常有利用封建的遗物，故虽名为佃佣，其剥削程度有比农奴还不如了。”此外，傅衣凌认为陈啸江对奴隶在中国社会的作用、新兴地主诱导农民反抗旧日地主以及佃佣制社会循环等问题的看法亦值得讨论。在该文中，傅衣凌再次强调中国社会发展道路的特殊性，他说：“我们若从Marx主义的观点上，那末，对于陈君所主张中国社会发展的特殊道路，不但完全接受，并确认其成立。因为中国与西洋走不同的路线，我们固不必强为附会，亦不用自为贬抑，定要以西洋社会的发展，来平衡中国社会。”

1934创刊、陶希圣主编的“中国社会史专攻刊物”——《食货》，在第1卷第6期将上述三篇文章编入“中国经济社会史论文索引”，<sup>①</sup>标志着傅衣凌的相关研究已在国内史学界占有一席之地。

1936年8月，傅衣凌翻译苏联学者A.波里耶可夫的《中国封建构成的发展之合则性问题》，同年10月16日在《食货》第4卷第10期上发表。他在“译者附记”中说：“亚细亚生产方法的有无问题，在近来国际间（特别是俄国与日本）展开着极活泼的论战，经学者们探究的结果，大体上，是承认亚细亚生产方法并不算得一个特殊的构成，不过是东洋封建制度的变种。本文——就是波里耶可夫站在反对特殊的‘亚细亚生产方法’的立场，来考察中国社会的一篇成果。译文系据日人西村雄三氏编译的《东洋封建制度史论》书中重译过来，末段曾略加删节，中有数处，因原文被检，无法补入，至深遗憾。”

## 五、奴隶制研究

中国古代社会发展道路中是否有奴隶社会这一阶段是中国社会史论战中的一个焦点问题，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提出奴隶制的存在后，在《读书杂志》上引起极大的争论，一种意见认为中国

<sup>①</sup> 见《中国经济社会史论文索引》，《食货》第1卷第6期，1935年2月16日。

并不存在奴隶社会这一阶段，<sup>①</sup>影响所及，这种观点在《现代史学》上亦有所反映，如王兴瑞认为“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奴隶制度存在过”。<sup>②</sup>针对这一问题，傅衣凌首先以晋代与辽代为例，通过实证研究，不仅论证了奴隶制度存在于中国古代社会，而且指出了奴隶制度形成的两种路径。

1935年1月28日，《现代史学》第2卷第3期在“经济·社会史”专栏刊登了傅衣凌的《晋代的土地问题与奴隶制度》一文，该文讨论了晋代占田制与奴隶制的关系问题。傅衣凌从经济基础着眼，首先考察了晋代实行占田制的原因，指出晋武帝受汉代限田理论的影响以及鉴于三国战乱后地旷人稀的现实，为了抑制土地兼并而实行占田制。然而“晋代的占田不能做到耕者有其田的地步，而赋税又繁重，农民为衣食所迫，宁为奴隶而不悔”，从而造成“晋代奴隶的特盛”。通过对《晋书》的细致梳理，傅衣凌认为晋代的奴隶有投靠、犯罪、鬻买、战争、世袭以及赐予等多种来源，尤以为获免赋役而投靠权势之家的奴隶为多，这就为奴隶制度的存在找到了前提。不过，奴隶制存在与否的关键在于奴隶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对此，傅衣凌系统考察了晋代奴隶的使用情况，认为“晋代一般的人，都广蓄着奴隶”，用于生产、公共以及家庭劳动，指出“晋代奴隶的特质，就是大多数的劳动，差不多都是奴婢来担任，尤以生产和公共劳动，奴隶尽了特多的力量。”这有力地回应了奴隶在生产过程中无足轻重的观点，论证了奴隶制的存在，并且指出晋代“奴隶制度与土地问题有息息相关之处”。

1935年5月1日，傅衣凌的《辽代奴隶考》在《食货》半月刊第1卷第11期发表。<sup>③</sup>该文研究思路与《晋代的土地问题与奴隶制度》基本一致，重点考察了辽代奴隶的来源、种类、身份以及使用状况。傅衣凌检阅《辽史》中的材料，发现辽代的奴隶来源于战争俘虏、罪人、赏赐、买卖以及贡献与投靠，而“以战争的俘虏占着主要的部分”，与晋代奴隶主要来源于投靠者不同。虽然如此，傅衣凌指出奴隶的使用状况是“研究奴隶制度史最真粹的一章”，通过考察奴隶平日劳动及其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傅衣凌认为辽代的奴隶担任军事、生产、宫廷等多种劳动，而“把奴隶用在生产方面，这才是使用奴隶者最大的目的”。基于以上看法，傅衣凌认为辽代“也可说是中国底奴隶社会最典型的时代”。该文发表后受到《食货》主编陶希圣的欢迎，他说：“傅衣凌先生……常在中山大学史学系同人出版的《现代史学》上发表论文。这篇搁了三个月才得发表，我希望他的第二次来稿快来。”<sup>④</sup>此外，上海大夏大学史地社会学研究室出版的《史地社会论文摘要月刊》亦很快摘要转载了该文。<sup>⑤</sup>

通过对晋、辽两代奴隶来源的考察，傅衣凌得出了中国奴隶制形成的两条路线，一为因农村破产农民为逃避赋役投靠大家为奴隶，秦汉魏晋的奴隶多由此而来；一为北方民族入侵时俘虏士民为奴隶以从事生产，北魏、辽、金、元奴隶即由此而来。傅衣凌认为，“为了这两个原因，所以奴隶制在中国社会能持续不断而有浓淡深浅的现象”。<sup>⑥</sup>1936年11月1日，傅衣凌还将日本学者志田不动磨的《汉代苍头考》译为中文，在《食货》第4卷第11期发表，该文原标题为《关于汉代奴隶制度的“苍头”》，考察了汉代的苍头，“其在身份上为奴隶”，实际上是为汉代的奴隶制度提供依据。

傅衣凌自1927年进入高中至1937年留学日本回国，10年的求学经历与中国社会史论战相始终。他的学术生长于中国社会史论战的土壤上，确定了矢志一生的大方向，而傅衣凌等一批青年学生的参与，给社会史论战注入了新鲜血液，激发了社会史论战的活力，使得论战突破理论的争鸣而呈现出多元的面向，凸显出其学术意义。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赵庆河：《读书杂志与中国社会史论战：1931—1933》，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第189页。

② 王兴瑞：《中国社会史细分派的批判》，《现代史学》第2卷第1、2期合刊，1934年。

③ 傅衣凌：《辽代奴隶考》，《食货》第1卷第11期，1935年。

④ 陶希圣：《编辑的话》，《食货》第1卷第11期，1935年。

⑤ 见《史地社会论文摘要月刊》第1卷第9期，上海：大夏大学史地社会学研究室出版部，1935年6月20日。

⑥ 傅衣凌：《辽代奴隶考》，《食货》第1卷第11期，1935年。

## 《朱子封事》的思想特色及其在中朝之影响

孙卫国 袁昆仑

**[摘要]**《朱子封事》是朱熹从1162年至1195年所作6篇封事的总称,涉及南宋政治、文化和军事等多方面内容,是朱熹哲学理念和政治思想结合的体现。从南宋至清,《朱子封事》成为理学家评价朱熹和议论时事的重要媒介。随着朱子学在朝鲜王朝的传播,《朱子封事》也受到朝鲜王朝君臣的重视,成为朝鲜王廷经筵的重要书籍;其也被朝鲜儒士广泛研读,成为明清之际朝鲜王朝宣扬“讨复大义”的思想源泉。《朱子封事》在中国和朝鲜半岛的传播,同中有异,既源于朱子思想在中朝的重要影响,也反映出朱子学在朝鲜王朝的独特性。

**[关键词]**《朱子封事》 朝鲜王朝 朱子学 中朝史学交流

〔中图分类号〕K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4-0115-10

所谓“封事”,指古代大臣上奏皇帝的密封奏章。大臣上奏,用皂囊封缄,以防泄密,因之得名而称“封事”。封事起源很早,先秦主要用于奏报占卜结果,西汉成为一种秘密奏章制度。<sup>①</sup>有宋一代,封事成为皇帝诏求直言、臣民上书言事的重要形式。绍兴三十二年(1162)六月,初登大位的宋孝宗诏求直言,朱熹应诏上《壬午应诏封事》,力陈“讲帝王之学”“修攘之计”和固“本原之地”,此乃朱熹第一篇“封事”。至庆元元年(1195),30多年间,朱熹先后作“封事”6篇:《壬午应诏封事》《庚子应诏封事》《戊申封事》《己酉拟上封事》《甲寅拟上封事》《乙卯拟上封事》,<sup>②</sup>合称《朱子封事》,集中体现了朱熹的政治思想,颇受后人重视。<sup>③</sup>传入朝鲜后,成为朝鲜王廷经筵的重要篇章和儒家士子研读的重要典籍。但它是如何传入朝鲜半岛,对于朝鲜王廷和社会的政治、思想、文化生活有过怎样的影

**作者简介** 孙卫国,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袁昆仑,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天津,300350)。

<sup>①</sup>王剑:《汉代上封事考论》,《学习与探索》2005年第6期。

<sup>②</sup>以宋刻本《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56册,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为准。

<sup>③</sup>关于《朱子封事》的研究成果不少,如戴鹤白:《朱熹与其〈戊申封事〉》,陈来、朱杰人主编:《人文与价值:朱子学国际学术研讨会暨朱子诞辰880周年纪念会论文集》,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78-190页,戴鹤白:《论朱熹的〈庚子应诏封事〉和〈辛丑延和奏札〉》,陈来主编:《哲学与时代:朱子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59-181页,祝总斌:《略论朱熹〈戊申封事〉的特色和宋孝宗的度量》,《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吕欣:《宋孝宗时期朱子三封事发微》,《朱子学刊》2015年第2辑,白寿彝:《从政及讲学中的朱熹》,《国立北平研究院院务汇报》1935年第3期,束景南:《朱子大传》,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赵峰:《朱熹的终极关怀》,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束景南:《朱熹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王亚玲:《朱熹》,福州:海风出版社,2009年,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徐浩然:《周必大的历史世界:南宋高、孝、光、宁四朝士人关系之研究》,南京:凤凰出版社,2016年。韩国关于《朱子封事》的专门研究,有정호훈《조선후기 『주자봉사』(朱子封事)의 간행과 활용》(《韩国思想史学》第37辑,第75-111页)一文,对朝鲜刻本《朱子封事》中收录内容进行统计,并对在英祖时期的进讲情况加以研究。

响，学术界关注较少。笔者试就相关问题略作探讨，以就教于方家。

### 一、《朱子封事》与南宋政治

南宋初年，尽管面临金朝严重的军事侵扰，高宗却重用秦桧为宰相，力主和议，苟延残喘。绍兴三十二年（1162）六月，宋孝宗即位，他对秦桧不满，意欲抗金，即位之初，诏求直言。八月初，朱熹以封事上奏于孝宗，这是朱熹第一篇封事，史称《壬午应诏封事》。直言：“天命之眷顾方新，人心之蘄向方切”，乃“端正本始、自贻哲命之时，因时顺理、乘势有为之会也”，<sup>①</sup>故提出三条建议：“帝王之学不可以不熟讲”，即勤讲儒家圣人之学；“修攘之计不可以不早定”，反对与金议和；“本原之地不可以不加意”，即任贤修政。极言此“要道先务而不可缓者”，<sup>②</sup>颇合孝宗当时心意，孝宗遂召朱熹入朝奏对。孝宗初政，虽暂时改变对金求和政策，任命主战派张浚为宰相，以图北伐抗金，却无有效举措。但他并非真心抗金，故又以主和派史浩为参知政事，牵制主战派。北伐失败后，张浚病逝，隆兴二年（1164），宋金和议达成。朱熹《壬午应诏封事》未见实效。

淳熙七年（1180）三月，孝宗“申敕监司郡守条具民间利病，悉以上闻，无有所隐”，朱熹再次应诏作封事。他指出：“国家之大务莫大于恤民，而恤民之实在省赋，省赋之实在治军”，三者总归“人君正其心术以立纪纲而已”，<sup>③</sup>直言孝宗心不正，致纲纪不立，“宰相、台省、师傅、宾友、谏诤之臣皆失其职”，孝宗“所与亲密、所与谋议者，不过一二近习之臣也”，<sup>④</sup>痛陈近习弄权，史称《庚子应诏封事》。这是对孝宗理政近20年来一次大胆、激烈的批评。孝宗阅后非常生气，愤言“是以我为妄也”！<sup>⑤</sup>当时的孝宗已“变成一个最厌恶道学清议和正心诚意之说的皇帝，他把朱熹一班直谏敢言、鼓吹道德气节的人斥为虚名之士”，<sup>⑥</sup>试图惩处朱熹。在周必大、赵汝愚等人劝谏下，他才强忍怒火，免于惩处，《庚子应诏封事》也就置于脑后。

淳熙十五年（1188）初，朱熹再次入朝奏事。六月初，“奏事延和殿”，被称为“戊申延和奏札”，共5札，劝孝宗“正心诚意”，孝宗未见动心。十一月，朱熹以奏对之说有所未尽，“遂并具封事，投匭以进”，<sup>⑦</sup>即《戊申封事》，这是朱熹诸篇封事中最为重要的一篇。《戊申封事》开篇即言：“盖臣窃观今日天下之势，如人之有重病，内自心腹，外达四肢，盖无一毛一发不受病者。虽于起居饮食未至有妨，然其危迫之症，深于医者固已望之而走矣”。<sup>⑧</sup>在此情形下，须如扁鹊、华佗这样的名医，“授以神丹妙剂”“湔肠涤胃”，方能去病根，必须彻底改革才有希望。他认为最重要的无非是“天下之大本与今日之急务”。所谓天下之大本，在于孝宗之心；急务则有6条：“辅翼太子、选任大臣、振举纲维、变化风俗、爱养民力、修明军政”，“凡此六事，皆不可缓。而其本在于陛下之一心”，希望孝宗能“次第施行”。<sup>⑨</sup>《戊申封事》实际上是朱熹将儒家“正心诚意”之思想与南宋国家治理结合起来，而提出的一整套改革方案，“不仅是一次全方位的政治批判，也是一次全方位的文化反思”，他对南宋各种问题的批判，也“使封事变成了一次全方位的社会论战”，而“朱熹的政治思想和哲学思想在这里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sup>⑩</sup>因此该篇可“称得上南渡以来第一篇奏疏文字”，“作为理解朱熹文化思想真正秘密的一把钥匙，以及当作朱熹活的灵魂来解剖”。<sup>⑪</sup>史称“疏入，夜漏下七刻，上已就寝，亟起秉烛，

① 朱熹撰，刘永翔、朱幼文点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1，《朱子全书》第2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571页。

② 朱熹撰，刘永翔、朱幼文点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1，第578页。

③ 朱熹撰，刘永翔、朱幼文点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1，第581页。

④ 朱熹撰，刘永翔、朱幼文点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1，第586页。

⑤ 李心传撰，徐规点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8，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634页。

⑥ 束景南：《朱子大传》，第415-420页。

⑦ 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卷下，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919页。

⑧ 朱熹撰，刘永翔、朱幼文点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1，第590页。

⑨ 朱熹撰，刘永翔、朱幼文点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1，第590-614页。

⑩ 详情参看《朱子大传》第722页，及戴鹤白《朱熹与其〈戊申封事〉》一文。

⑪ 束景南：《朱子大传》，第711页。

读之终篇。明日，除主管太一宫，兼崇政殿说书。熹力辞，除秘阁修撰，奉外祠”。<sup>①</sup>可见孝宗非常重视，马上给朱熹升职，以表认同。

一年之后，孝宗禅位于其子赵惇，即宋光宗，朱熹《戊申封事》中的诸多措施也随着孝宗退位而不了了之。光宗即位初，连下诏书，“诏内外臣僚陈时政阙失，四方献歌颂者勿受”。<sup>②</sup>朱熹“草奏疏欲再上封事，以为新政之助”。<sup>③</sup>朱熹对光宗期望颇高，“盖深以是而望于其君，其意亦已切矣”，并提出10条对策：“讲学以正心、修身以齐家、远便嬖以近忠直、抑私恩以抗公道、明义理以绝神奸、择师傅以辅皇储、精选任以明体统、振纲纪以历风俗、节财用以固邦本、修政事以攘夷狄”，认为“凡是十者，皆陛下所当警动自新，而不可一有阙焉者”。<sup>④</sup>但因“执政有指道学为邪气者”，最终并未上呈，被称为《己酉拟上封事》。

孝宗禅位后，并未完全放弃对朝政的干预，引发光宗不满。绍熙五年（1194）五月，“赵昀病重，赵惇不朝重华宫问疾”，<sup>⑤</sup>造成“过宫”风波，朝中震荡。朱熹因此“草成封事”，论讲父子之道，希望光宗“即日驾过重华，问安侍膳，以尽父子之欢”，<sup>⑥</sup>意在劝和。六月，赵昀卒，封事也未上呈，此为《甲寅拟上封事》。七月，发生宫廷政变，光宗被迫内禅于其子赵扩，即宋宁宗。赵汝愚因功升任右相，掌握朝野大权。得赵汝愚举荐，朱熹被“召赴行在所奏事”。八月初，“除焕章阁待制兼侍讲”，“授朝请郎，赐紫金鱼袋”。<sup>⑦</sup>因此，朱熹得以“帝师”身份立朝46天，走向其政治生涯的最高峰。但随着朝中权力斗争加剧，宁宗对朱子学心有所烦，认为“朱熹所言，多不可用”，<sup>⑧</sup>遂免其侍讲。次年二月，赵汝愚罢相，五月，朱熹“草封事数万言，极陈奸邪蔽主之祸，明赵汝愚之冤”，但“既复自疑，因以《易》筮之，得《遯》之《家人》”，<sup>⑨</sup>遂将奏稿焚毁。该篇封事即《乙卯拟上封事》，内容已无从得知。此后，朱熹远离朝廷，回到福建建阳，著书讲学。庆元二年（1196），发生“庆元党禁”，道学被定为“伪学”，朱熹被指为逆党党魁，落职“罢祠”。<sup>⑩</sup>庆元六年（1200）三月初，朱熹在党禁中郁郁而终。

综合而论，《朱子封事》有四个特点：第一，朱熹议论时事，总是贯彻其道学思想，宣扬其道学理念。通过儒家圣学教育，使皇帝成为“圣王”。从《壬午应诏封事》始，朱熹一直希望皇帝要正心诚意、勤修帝王之学，多次引“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sup>⑪</sup>16字劝诫。该言出自古文《尚书·大禹谟》，相传是尧、舜、禹禅位时相传授之语，主张使“人心”合于“道心”，达到“圣王”标准，以此治国，被称为“十六字心传”，<sup>⑫</sup>寓意深刻，影响深远，宋代理学家将其作为儒学道统的精髓，借以标举道统。特别在《戊申封事》中，朱熹以小注形式，详细阐释，认为此“大舜、孔子之言”，<sup>⑬</sup>希望孝宗多加省思。朱熹强调“正心”，要求皇帝摒弃私意，以天下为公，任贤修政。虽其意在维护南宋统治，但要求甚高，难免让皇帝感觉有些空洞，可行性不强。同时带有很强的说教意

① 脱脱等撰：《宋史》卷429《朱熹传》，第12762页。

② 脱脱等撰：《宋史》卷36《光宗纪》，第695页。

③ 束景南：《朱子年谱长编》卷下，第954页。

④ 朱熹撰，刘永翔、朱幼文点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2，第618页。

⑤ 束景南：《朱子年谱长编》卷下，第1120页。

⑥ 朱熹撰，刘永翔、朱幼文点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2，第630页。

⑦ 束景南：《朱子年谱长编》卷下，第1133-1159页。

⑧ 佚名撰，李之亮校点：《宋史全文》卷28《宋光宗》，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991页。

⑨ 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卷下，第1218页。遯即遁的意思，是《周易》第33卦，《家人》是周易第37卦，意“为‘遯尾’、‘好遯’之占”，指退居以待时机。

⑩ 宋代设宫观使、判官、都监、提举、提点、主管等职，以安置五品以上不能任事或年老退休的官员等，他们只领俸禄而无职事。因宫观使等职原主祭祀，故亦称奉祠。罢祠即谓免去祠禄官之职。

⑪ 朱熹撰，刘永翔、朱幼文点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1，第571页。

⑫ 关于“十六字心传”的详细解释，参见张立文：《朱熹思想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500-507页。《古文尚书》虽系伪作，但却是中国古代政治思想的反映，对后世影响较大。

⑬ 朱熹撰，刘永翔、朱幼文点校：《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1，第592页。

味，这对于喜欢歌功颂德的皇帝而言，难以接受。第二，《朱子封事》是朱熹将儒家“正心诚意”之学说与南宋社会政治相结合的产物，希望以此解决现实问题，是研究朱熹政治思想的重要材料。因此，成为后代儒士借题发挥、申述政治理念的重要媒介。第三，6篇《朱子封事》并没有全部上呈皇帝，3篇上呈，3篇（自毁1篇）未呈，纵贯朱熹30多年从政生涯，完整体现了朱熹的治国之道，也是朱熹经世致用思想的体现。第四，6篇《朱子封事》没有一篇真正得到实践，全都是“纸上谈兵”。但对后人来说，是否真正实施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作为他们表达思想的一个媒介，也是研究朱熹政治思想不可或缺的部分。

总之，《朱子封事》之作，皆因其强烈的政治现实关怀，是其关心时局，并欲借此劝诫君主，以求振兴的产物。但朱熹所推崇的道学思想与当时的政治斗争、学术纷争相互交织，他也是南宋孝宗、光宗和宁宗时期政治斗争的一个焦点人物，尊奉道学者极力将其引进权力中心，反对者却使尽一切手段把他排斥于外。<sup>①</sup>因此《朱子封事》虽因时局而作，却是朱熹政治和哲学思想结合的体现。本文无意深究朱熹及其《朱子封事》背后错综复杂的权力斗争和学术争论，仅通过对《朱子封事》与南宋政局关系的简单梳理，探究《朱子封事》中朱熹的政治指向，分析其诸多措施难以在当时被实践的原因，以便考察其对后世的影响。

## 二、《朱子封事》在元、明、清的传播与影响

“封事”属于秘密奏章，在上奏皇帝前，很难被看到。朱熹6篇封事中，只有《壬午应诏封事》曾交其师李侗（1093—1163）修订。李侗认为“立意甚佳”，对封事中个别“少疑处”，提出修改建议，劝其“早发去为佳”。<sup>②</sup>其他封事成稿之后，均未示人。诚如上文所论，《朱子封事》大多未受重视，因此在当时影响有限，但在后世却越来越受重视，并传到朝鲜半岛，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嘉定十四年（1221），朱熹的女婿、门人黄幹（1152—1221）作《朝奉大夫文华阁待制赠宝谟阁直学士通议大夫谥文朱先生行状》，认为《朱子封事》“忠诚恳恻，至今读者犹为之涕下”，“言顾切直”“词旨痛切”，<sup>③</sup>这是现今能看到的最早评判。黄震（1213—1281）在其《黄氏日钞》中，说明了《壬寅应诏封事》《戊申封事》等5篇所作缘由，节录相应内容，对孝宗时3封事评价颇详，直观反映了南宋后期朱熹《朱子封事》的影响，其曰：

按：先生上续孔、孟，讲明帝王之学，遭值寿皇英明不世出之主，而三上封事，皆堕空言，其言婉切明尽。盖自汉至今能言治道之士，莫之能尚，而当时曾不闻有赏异之者。于是异端浸淫之患为可畏，而先入之说为主，有非可旦夕解，或者潜藩辅德之旧，必有任其责者矣。<sup>④</sup>

黄震，字东发，庆元府慈溪县人，南宋末期儒家，创立“东发学派”。其学虽宗朱熹，但对程朱理学，他既是继承者，又是修正者，着力阐发其思想。黄震对朱熹《朱子封事》评价颇高，认为其内容“婉切明尽”，从汉至今言治道者，“莫之能尚”。而“三上封事，皆堕空言”，则反映了朱熹封事在孝宗朝的命运。从学术理路来看，黄震于1234年“读书于余姚县学，三年，又师从于王文贯于鄞县学宫”。<sup>⑤</sup>黄震主要接受官学教育，不像黄幹系朱熹弟子，他并无亲炙的机会，因为他出生时，朱熹早已去世。其对朱熹《朱子封事》的评价，更能反映南宋末期尊崇理学者对《朱子封事》的态度。

从元朝始，《朱子封事》中有关篇章被单独刊印，作为儒生阅读的重要典籍。元时守中（？—1333）任湖北道廉访使期间，曾“刻朱子《戊申封事》于南阳书院，以教学者，士论翕然颂之”。<sup>⑥</sup>后来，《朱

① 参见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第341-345页。

② 朱熹：《延平答问》，《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98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63页。

③ 束景南：《朱熹年谱长编》卷下，第1480-1486页。

④ 黄震：《黄氏日钞》卷34，《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08册，第28页。

⑤ 雷鸣：《黄震理学与经学思想研究》，第4页。

⑥ 屠寄：《蒙兀儿史记》卷5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426页。

子封事》鲜见单独刊刻，被收录于《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后，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sup>①</sup>

延祐二年（1315），程端礼《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成书，该书根据《朱子读书法》编修而成，其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便是朱子“为学之道”，因此，是朱子理学教育思想的体现。朱子学在元代被定为官方哲学，由国子监颁发到郡县，成为官方教学的规范，对后世产生了重大影响。其中“学作文”条将《陆宣公奏议》《朱子封事书疏》《宋名臣奏议》等列入“欲学策”之必读书目。<sup>②</sup>因此，朱熹《朱子封事》随着朱子学的发展，传播越来越广。清人朱珪（1731—1807）称，14岁时，“早起入塾，先生已洛，诵朱文公《戊申封事》三遍”，<sup>③</sup>则是朱熹《朱子封事》在儒学教学中真实的反映。

同时，随着《朱子封事》被纳入儒学教学书目中，对其评价也渐多。明清之际的理学家陆世仪（1611—1672）认为，“宋世有几篇大文字，皆数万言，非有才力人不能作”，包括“苏氏父子、王荆公及朱子诸封事”，而“《朱子封事》皆切实易行而竟不得行，可慨也夫”。<sup>④</sup>清代著名理学家李绂（1675—1750）也认为，《朱子封事》与韩愈《原道》、欧阳修《本论》及陆九渊《轮对五札》，“原本于二帝三王之遗，而究极于内圣外王之旨，此诚大学之实功，而千圣百王所莫能违者”。<sup>⑤</sup>与李绂同时代的朱荃（？—1750）在其策问中称，“朱子《戊申封事》言急务者六，而曰天下之事千变万化，其端无穷，皆本以人主之心。此则大儒之言，体用兼备，明德新民，一以贯之，可与六经并传，岂汉唐诸子之所能及哉”。<sup>⑥</sup>明清时期士人在科举策问中引证《朱子封事》，给予很高评价，表明《朱子封事》因对君主正心诚意的要求及社会现实的剖析，具有很强的政治实效，故受到重视。

《朱子封事》在近代依然受到重视。曾国藩（1811—1872）在其读书札记《求阙斋读书录》中，论及《戊申封事》，认为“北宋之万言书，以苏东坡、王介甫（王安石）两篇为最著；南宋之万言书，以公此篇及文信国（文天祥）对策为最著。文章则苏、王较健，义理则公较精”。<sup>⑦</sup>曾氏还将正文及朱熹自注、夹行文字字数统计，把内容分为四节，指出其文法优缺点，并抄录《戊申封事》，进行评论、解释。如对朱熹抨击孝宗朝选任大臣陋习之语，曾氏认为“此等语实甚憨直，孝宗以其为贤者而优容之耳”。<sup>⑧</sup>同时，与其他文集札记相比，如《东坡文集》，不仅包括曾氏上文称赞的“万言书”，还有游记、书信和诗词等。<sup>⑨</sup>但《朱子文集》札记，全是《戊申封事》内容，足见曾氏对该篇的重视。郭嵩焘（1818—1891）在日记中称：“读《朱子封事》，慨然于王淮、郑丙、陈贾、林栗之徒为后生浅学，转相祖述以至于今，隳败世教无穷已也”。<sup>⑩</sup>王淮曾在孝宗时期担任宰相达7年，政治上，他既不是坚定的主战派，也非一味求和派。其与朱熹虽有交往，但却属反道学一派，郑丙、陈贾、林栗亦如此。<sup>⑪</sup>因此，王淮等对朱熹反对议和、积极抗金的策略，较为排斥。郭嵩焘在政治上也主张整顿吏治、振纪朝纲，与《朱子

① 朱熹生前对文集进行过三次编刻，即祖本。去世后，又有其子朱在编本及闽本、浙本等。因此，南宋时期，朱熹文集已多次刊刻。据《宋集珍本丛刊》中所收浙本《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目录载，卷11和12为封事内容，共6篇，其中的《甲寅拟上封事》又称《甲寅论过宫疏》，《乙卯拟上封事》文不录。笔者认为，《朱子封事》在朱熹文集刊刻之后就有一定影响，如理学家林希逸（1193-1271）收录朱熹、苏轼等人所用“乡帮俗语”中，即有《庚子封事》的“私褻”和《戊申封事》的“颜情”二词（林希逸：《竹溪廬齋续集》卷28，《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85册，台北：商务印书馆，第847页），表明南宋《朱子封事》已受到关注。关于朱熹文集版本，参见马德鸿、陈莉：《〈朱文公文集〉版本源流考》，《图书情报知识》2005年第1期。

② 程端礼：《程氏家塾读书分年日程》卷2，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0页。

③ 朱珪：《知足斋文集》卷1，《续修四库全书》第1452册，第259页。

④ 陆世仪：《思辨录辑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24册，第330页。

⑤ 李绂：《穆堂别稿》卷38，《续修四库全书》第142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553页。

⑥ 张廷玉、陈廷敬编：《皇清文颖》卷25，《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449册，第814页。

⑦ 曾国藩：《求阙斋读书录》卷10，上海：新文化书社，1935年，第211页。

⑧ 曾国藩：《求阙斋读书录》卷10，第212页。

⑨ 曾国藩：《求阙斋读书录》卷9，第190-194页。

⑩ 郭嵩焘：《郭嵩焘日记》第1卷，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535页。

⑪ 关于朱熹与王淮关系及纷争，可参看顾宏义：《朱熹与王淮交游考略》，《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以及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第350-374页。

封事》的主张颇合。其读《朱子封事》，意在借古喻今。同治三年（1864）七月，郭氏又读该书，可惜未写其心意。<sup>①</sup> 陈介祺（1813—1884）在给内阁学士宋晋（？—1874）函中，畅言时事，盛赞《朱子封事》：“善乎《朱子封事》之言，外攘必先内修也。言用兵必曰屯田也，内修以圣学为本，以政事为大。屯田以军屯为急，以募屯为要”。<sup>②</sup> 对朱熹研究颇多的唐文治（1865—1954）在其《朱子学术精神论》中写道：“读壬午、庚子、戊申、己酉封事诸篇，浩然正大之气，溢于楮墨之表”，因此，“特节录于左，以兴起吾人爱国之精神”。<sup>③</sup> 另在其《思辨录札记》中写道：“学者果有志于致君泽民，不可不读《朱子封事》及《近思录》第八卷”，<sup>④</sup> 其著《茹经堂奏疏》“第一卷，则仿《朱子封事》为之”，<sup>⑤</sup> 使得《朱子封事》融入近现代的学术之中。

综上所述，从南宋至晚清，《朱子封事》的传播呈现出四个特征：第一，随着朱子文集在南宋刊刻、传播，《朱子封事》渐获重视，受当时政治氛围的影响，主要是对内容评价，在政治文化中的影响有限。第二，元代以后，朱子学被定为官方政治哲学，《朱子封事》被纳入“欲学策”必读之文，用于科举策问，成为元代以来儒生习读的基本经典。第三，《朱子封事》体现了朱熹的政治思想，成为历代儒士表达政治诉求的一个重要载体。特别是晚清内忧外患之际，曾国藩、郭嵩焘读《朱子封事》，借古喻今；唐文治节录《朱子封事》内容，“以兴起吾人爱国之精神”。因此，随着时代的变化，对于《朱子封事》的理解，常解常新，总是赋予其新的内涵。第四，《朱子封事》在元、明、清的影响，也限于文人士大夫文字之间，其对君主的鉴戒作用及其政治效能，较为有限。

### 三、《朱子封事》在朝鲜王朝的传播与影响

古代朝鲜半岛积极学习中国的优秀文化，高丽末年，儒士安响将朱熹《四书集注》带回高丽，朱熹著作逐渐在朝鲜半岛传播，其思想也渐被接受。朝鲜王朝以程朱理学作为立国基准，朱熹著作更是被奉为经典，为朝鲜儒士们世代研读，成为朝鲜王朝性理学发展的基础和思想源泉。朝鲜王朝早期所刻朱熹作品，包括经、史、子、集类著作，并没有《朱子封事》单独刊印的记载。<sup>⑥</sup> 这应与朝鲜王朝前期，朝鲜士人更多关注朱熹哲学思想，对其政论文字较为忽视有关。<sup>⑦</sup> 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朱子大全》传入朝鲜王朝，并被刊刻，《朱子封事》渐为人知。

检视相关朝鲜史料，16世纪初开始有《朱子封事》的记载，这与《朱子大全》传入有关。朝鲜王朝中宗（1506—1544年在位）时期，“宗室正叔袭爵为副正。丁丑（1517）年，私印《二程封事》《朱子封事》。进上曰：‘为治之要，无过于此，伏念留神采览焉’。上嘉纳之，赐书籍”。<sup>⑧</sup> 宗室正叔指李正叔（？—1521），朝鲜世宗李裲曾孙。当时其私自刻印《二程封事》和《朱子封事》，献于中宗，获得嘉奖，这是朝鲜王朝关于《朱子封事》较早的记载。1537年，中宗令校书馆校印《朱子大全》，1543年刊刻，赐给众臣。柳希春（1513—1577）于1575年参考其他版本，对《朱子大全》校勘重印。1635年，元斗杓（1593—1664）再校对《朱子大全》，并雕版印刷。<sup>⑨</sup> 朝鲜儒士不断校正刊刻《朱子大全》，使得该书流传日广，《朱子封事》也因之影响越来越大，成为朝鲜王朝后期经筵的重要篇章。

英祖（1724—1776年在位）推行“荡平策”，<sup>⑩</sup> 试图改变两班政治的污浊之风，《朱子封事》中所提

① 郭嵩焘：《郭嵩焘日记》第2卷，第171页。

② 陆明君：《陈介祺年谱》，杭州：西泠印社，2015年，第203页。

③ 唐文治：《紫阳学术发微》，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54页。

④ 王桐荪、胡邦彦、冯俊森等选注：《唐文治文选》，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94页。

⑤ 唐文治：《茹经堂奏疏·序》，《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4页。

⑥ 详情可参见刁경훈（崔京勋）《朝鲜前期朱子著述의 刊行에 관한 研究》，《書誌學研究》第42辑。

⑦ 如16世纪早期的朝鲜王朝性理学者李滉，将朱子著作节选为《朱子书节要》一书，其中几乎没有朱熹政论文章。

⑧ [朝鲜王朝]安璐：《己卯录补遗》卷下，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编刊《影印标点韩国文集丛刊》第3册，1971年，第43页。朝鲜王朝宗亲府、敦宁府等衙署，都有副正一职，此处不详具体何属。

⑨ 详见刁경훈《朝鲜时代『朱子大全』의 刊行에 관한 考察》（《書誌學研究》第78辑，2018年）。

⑩ “荡平”出自《尚书》中“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一语，意为作为国王，应不偏袒任何一方，公平录用人才。“荡平策”的施行，与朝鲜王朝朋党政治有关，其主要目的是平息党争，维护政治稳定。

省赋恤民、正纲纪、选大臣等措施，与其致治目标相符，因而成为经筵讲论的对象。英祖二年（1726）进讲《宋鉴》时，经筵之臣指出朱熹“封事奏札中，帝王心法、治国规模，无不备具”，其所言“皆切于人主之身”，劝英祖“取人封事奏札所付之卷，置之左右而熟玩之”。<sup>①</sup>四年三月，定经筵中进讲《朱子封事》，命弘文馆校正刊出，五月初，讲论《朱子封事》。该次讲论结束不久，经筵官认为“向日《朱子封事》进讲时，一次所讲，多至数十余板，不免有务多之意”，<sup>②</sup>感觉过快，因而建议《东国通鉴》讲毕，接着再讲《朱子封事》，反复讲论，以求尽可能全面系统领会其治国理政的思想。英祖晚年，继续多次反复讲论。同时，进讲《节酌通编》《高丽史》等书籍时，英祖君臣经常会提及《朱子封事》，与朝鲜王朝现实问题联系起来。如进讲《高丽史》时，侍讲官李宗城认为“《朱子封事》中，正心诚意之言，正为今日之可监矣”，劝英祖“大臣诸宰，日日引见，以何如则好，何如则不好，讲论得失，以备不虞”，英祖赞其“以至诚事君之心”。<sup>③</sup>可见，英祖通过经筵日讲，反复学习《朱子封事》的思想，作为其治国理政的理论指导。

正祖（1776—1800年在位）作为朝鲜王朝有名的“学者型”君主，一生嗜读朱子著作，其自言：“予自辨志以后，酷好朱子书，翻阅不释于手，诵念不绝于口，讲究思索不忘乎心。”<sup>④</sup>朱子著作种类繁多，部帙庞大，正祖以“《语类》与《文集》终未有合成一书者”，“甚恨之”。<sup>⑤</sup>他认为要解决“今日俗学之蔽，挽回澄治之道”，“惟在乎明正学，明正学之方，又在乎尊朱子”，<sup>⑥</sup>因而特别强调“尊朱”的重要性，以为“尊朱所以尊经也，尊经所以尊王也”，把“尊朱”视同“尊王”。其抄选朱子著作，成《朱书百选》《朱子会选》《朱子书节约》《朱子选统》等书，他也特别重视《朱子封事》，并予以论评。如其读《壬午应诏封事》中“方今天命之眷顾方新，人心之蕲向方切”，朱熹希望孝宗“因时顺理、乘势有为”之语时，认为此“为全篇之第一义”，“予所瞿瞿努力者，正在请事斯语”，“予当锐意”，勉励儒臣“即起肃命，弘济国事”。<sup>⑦</sup>在御批世子侍讲院赞善宋焕箕疏中，正祖也称“予尝读《朱子封事》”，<sup>⑧</sup>并将朱子之意“用作官箴”，以此勉励宋焕箕，尽心教育世子。

在经筵讨论中，正祖称颂《朱子封事》“勤勤恳恳，丁宁惻怛，有足以极一代之治化，开万世之太平”！《戊申封事》“六条之指陈，一心之推演，尤为人主之龟鉴”。儒臣尤重视“正心”，劝正祖“于清燕之暇，益懋精一之工，先从难克处克”，则“百千万事，无一不出于正，而凶孽渐消，言路渐开，自底于大公至正之域矣”；<sup>⑨</sup>进而指出“十六字心传”乃“二帝相传之心法，千古圣学之祖宗”，《朱子封事》中“首尾陈达，不啻千言万辞”，劝正祖修心。虽然“《封事》之言，固难尽施于今日，今日之弊，未必尽同于封事”，仍希望正祖“常常披览，有若朱夫子敷陈于今日殿下之前”。<sup>⑩</sup>同时，正祖用《朱子封事》之言，解决实际问题。英祖即位之初，儒士领袖赵德邻（1658—1737）上疏陈数条措施，第10条为“正名实以建极也”，建议英祖正君臣、昆弟、父子之名，则“天下之名实定，而万事顺其理”，<sup>⑪</sup>实则从“正名”角度，维护英祖统治。但“李麟佐之乱”后，赵德邻因疏中“正名”条受到指责，认为其另有所指，而被流放致死。<sup>⑫</sup>正祖欲为赵德邻平反，有人以“德邻疏中，正名实（十）条，

① 《承政院日记》，英祖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623册，第144-145页。详情可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承政院日记》电子文献检索系统：<http://sjw.history.go.kr/main.do>。

② 《承政院日记》，英祖四年六月二十日，第664册，第54页。

③ 《承政院日记》，英祖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716册，第18页。

④ [朝鲜王朝]正祖：《弘斋全书》，韩国首尔大学奎章阁藏本，卷182《群书标记四》，第22页。

⑤ [朝鲜王朝]正祖：《弘斋全书》卷165《日得录五》，第7页。

⑥ [朝鲜王朝]正祖：《弘斋全书》卷182《群书标记四》，第21页。

⑦ 《承政院日记》，正祖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第1740册，第168页。

⑧ [朝鲜王朝]正祖：《弘斋全书》卷46《右赞成宋焕箕疏批》，第24册，第19页。

⑨ 《承政院日记》，正祖八年十一月三日，第1570册，第42页。

⑩ 《承政院日记》，正祖二十年十月十八日，第1768册，第104页。

⑪ 《承政院日记》，英祖元年十月二十日，第603册，第40页。

⑫ 李麟佐之乱发生于英祖四年（1728），李麟佐、郑希良等人，认为景宗之死与英祖有关，因此，纠合失势的少

至于‘匪心仓卒’等句，诚是不道之言”为由反对。正祖以为此言乃“《朱子封事》中句语引用者，何必如是看之”，<sup>①</sup>最终为其平反，恢复名誉。纯祖（1800—1834年在位）时期，《朱子封事》虽用于经筵，但朝鲜王朝进入势道政治时代，君权削弱，封事很难付诸实施。此后经筵制度衰落，《朱子封事》渐不见于经筵记载。

《朱子封事》在朝鲜王朝儒士当中也产生了重要影响。朝鲜性理学最重要的两位大师李滉（1501—1570）和李珥（1536—1584）对《朱子封事》都非常重视。宣祖（1567—1608年在位）元年，李滉因宫人干政一事，上疏请罢黜之，“上不从……因抄录朱子上孝宗封事中，论宫禁一款以上之”。<sup>②</sup>此后，李珥为朝鲜国王教育作《圣学辑要》，大段摘录《朱子封事》，认为“朱子前后封事，陈当时之弊，而切中今日之病，故详录焉”。<sup>③</sup>因此，《朱子封事》作为鉴戒君主的书籍，受到朝鲜儒臣的关注。

1637年，在皇太极大兵压境之下，朝鲜仁祖被迫签订南汉山城下之盟，成为清朝藩国。在朝鲜性理学主导下，朝鲜君臣尊奉“尊周思明”大旗，大力倡导“尊华攘夷”思想，成为朝鲜王朝后期的思想主流。<sup>④</sup>因《朱子封事》倡导“攘夷”，颇合当时主流思想，在朝鲜王朝颇受重视。历经两次“胡乱”的李时明（1590—1674）疏称：“吾东方今日事势，与南宋时事偶合，虽其压于气数”，但“不能西向以争大义，后生辈不可不知讨贼复仇之为今日急务也”，常“袖出《朱子封事》，朗读一遍，掩卷流涕者数矣”。<sup>⑤</sup>李之濂（1628—1691）与友人书信中，盛赞《朱子封事》：“非但为经国之大法，格君之至论。辞约义博，体用全备”，且“参之时义，绝类今日”，并称《朱子封事》“为治道之指南，建天地亘万古而不悖者，莫此书若”。<sup>⑥</sup>

倡导“尊周思明”理念的宋时烈（1607—1689）极其服膺朱熹学说，对《朱子封事》相当重视。宋时烈是朝鲜儒学史上地位仅次于李滉和李珥、唯一以子相称的儒学大师。其生活于明末清初，清朝出兵朝鲜时，他曾“扈驾南汉”，双方和议达成后，其“痛哭出城，即归乡里”，<sup>⑦</sup>隐居不仕。明亡后，他大力倡导尊周思明、攘夷贬清，正与孝宗北伐计划相合。<sup>⑧</sup>孝宗“以掌令召时烈”，后“连拜进善、执义”，显宗（1659—1674年在位）朝“拜右相，至左议政”，<sup>⑨</sup>权倾一时。因《朱子封事》中讲“内修外攘”，积极抗金，与宋时烈对清主张相似，受到推崇。他不仅“完全袭用朱熹《封事》”，<sup>⑩</sup>上封事于孝宗。读朱子《戊申封事》后，还劝孝宗“正心克己，以正朝廷”，并“克崇德业，以副皇天诞命之心，先王付托之意”，早施“讨复之义”。<sup>⑪</sup>此后，又将《朱子封事》献上，并上《进朱子封事奏札札疑札》，认为朱子《封事奏札》“精忠恳切，诚意感发”，其中辨贤邪、振纪纲、修军政、御外侮等措施，“体用具备，理事相函……不拘束于浅近小利，不泥滞于迂阔空言，真所谓考诸三王而不谬”。希望朝鲜孝宗吸取宋孝宗“说而不绎，从而不改”的教训，勿使“其尽诚纳海之忠，卒无其效”。<sup>⑫</sup>朝鲜肃宗（1674—1720

论派人士，拥立密封君李坦，企图推翻英祖统治，叛乱最终被镇压。关于赵德鄰事迹，参见赵德鄰：《玉川集》卷18《行状》，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藏本，第596-611页。

①《承政院日记》，正祖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1648册，第93页。

②《宣祖修正实录》卷2，元年八月戊寅条，日本国会图书馆藏本，第10页。

③[朝鲜王朝]李珥：《栗谷先生全书》卷25《圣学辑要》为政下，首尔大学奎章阁藏本，第29页。

④有关朝鲜“尊周思明”问题，参见孙卫国：《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1637—1800）》，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

⑤[朝鲜王朝]李时明：《石溪集》附录2《请谥疏》，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藏本，第17页。

⑥[朝鲜王朝]李之濂：《耻菴集》卷4《书》，韩国古典翻译院编：《影印标点韩国文集丛刊》第38册，2007年，第383页。

⑦[朝鲜王朝]安钟和：《国朝人物志》下，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藏本，第144页。

⑧孙卫国：《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1637—1800）》，第89-98、145-158页。

⑨[朝鲜王朝]安钟和：《国朝人物志》下，第145页。

⑩参见《韩国实学思想论文选集》第26册《两乱以后的思想界》，第163-198页（转引自孙卫国：《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1637—1800）》，第25-26页）。

⑪《孝宗实录》卷19，八年八月丙戌条，日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编第36册，1963年，第444页。

⑫[朝鲜王朝]宋时烈：《宋子大全》卷18《疏札》，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编：《影印标点韩国文集丛刊》第108册，

年在位)即位初,宋时烈因党争被流配,至六年又重回朝廷,并受到肃宗重用。其又将《朱子封事》校勘、注解,上于肃宗。但肃宗时代,朝鲜党争尤甚,老论派与少论派相互倾轧,加之肃宗善于玩弄权术,使得朝局变化不断,宋时烈也因党争于1689年被流配赐死。面对如此政局,朴世采(1631—1695)在经筵中,认为“《朱子封事》则不但爱君忧国之意甚切,至于时势规摹,尤与今日相近。臣前上经筵故事中亦尝及之,愿乞圣明深留睿念”,<sup>①</sup>希望肃宗常读。

《朱子封事》不仅在朝鲜王朝政治中有较大影响,在朝鲜文人中也留下不少相关篇章。尹愔(1741—1826)曾作《读〈朱子封事〉》一文:

余读《朱子封事》,未尝不三复而叹息也。盖当朱子之时,运值艰否,柄归权奸,天下之事已至于不可为。而有若朱子之大贤,出于其间,苟使得君而行道,则宜若可以俗跻三代之盛,民蒙至治之泽,宋不至于为宋而止。而乃使天高海阔之德,蚕丝牛毛之学,空老于山里祀菊,寻行数墨之间,卒不过留的一片苦心于若干封事而已,可胜惜哉……其爱君忧国之诚,救焚拯溺之意,直使读者流涕不自己……呜呼!孔子不得位,而其功贤于尧、舜;朱子不遇时,而其功继于孔、孟。然则朱子之不幸,岂非天使之嘉惠后学而后学之幸欤?<sup>②</sup>

读《朱子封事》后,尹愔不仅为朱熹时运不济的遭遇感到痛惜,更称颂朱熹“爱君忧国之诚”,使“读者流涕不自己”。认为若“君行其道”,则“宋不至于为宋而止”,可“跻三代之盛”。这种盛赞《朱子封事》的篇章,在17、18世纪的朝鲜王朝,非常普遍。朝鲜文集中,如尹宣举(1610—1669)、朴世采(1631—1695)、尹拯(1629—1714)、尹推(1632—1707)、洪禹传(1663—1728)等等,都有类似的文章,称颂有加。

19世纪中期以后,朝鲜王朝被迫开放国门。1876年,与日本签订《江华条约》,朝鲜逐渐沦为日本殖民地。面对“外寇频侵,邪说横炽”之局,宋时烈九世孙宋秉璿(1836—1905)于1881年上《辛巳封事》,提出“懋圣学以尽心志”“斥倭和以绝邪教”<sup>③</sup>等8条建议。但认为自己“见识短浅,文辞拙讷”,古人格君之言,尽见于《朱子封事》中,希望高宗(1863—1907年在位)“燕闲之中,亟取其本篇(指《朱子封事》),熟复而详味之”。<sup>④</sup>次年,经筵官金洛铉上疏,仍以《朱子封事》中所言劝高宗:“奋发乾刚,痛抑私谒,先行惩贪之政”,“更严缉盗之令,与臭载之罪,无或容恕于左右近习之言”,以此可“致太平之道”。<sup>⑤</sup>

同时,《朱子封事》在朝鲜也常被刊刻。上文提及16世纪初,宗室李正叔将其私印成册,17世纪官方大规模刊印。据刻于崇祯九年(1636)的朝鲜王朝《书册市准》载,“《朱子封事》,纸四卷”。<sup>⑥</sup>此后,成书于英祖年间的《完营册板目录》和正祖时期编纂的《西库藏书录》当中,都有《朱子封事》的记载。在《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当中,《朱子封事》为2卷6篇,朝鲜王朝单独刊刻的《朱子封事》则为4卷。孝宗时期3封事为卷1,《己酉拟上封事》和《甲寅拟上封事》为卷2,卷3、卷4为朱熹《奏札》,因此,朝鲜王朝单独刊刻的《朱子封事》,增加了两卷朱熹的奏疏,扩大了版面,丰富了内容。

综上所述,《朱子封事》在朝鲜王朝的传播,有四个特点:第一,从英祖至纯祖时代,《朱子封事》

1990年,第436页。

① [朝鲜王朝]朴世采:《南溪集》卷17《筵中讲启》,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编:《影印标点韩国文集丛刊》第138册,1990年,第329页。

② [朝鲜王朝]尹愔:《无名子集》,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编:《影印标点韩国文集丛刊》第256册,1990年,第419-420页。原文较长,此处略写。

③ [朝鲜王朝]宋秉璿:《渊斋集》卷3《封事·疏》,韩国学中央研究院藏本,第1-12页。《辛巳封事》内容和《朱子封事》有相似之处,笔者推测,可能是模仿《朱子封事》而作。

④ [朝鲜王朝]宋秉璿:《渊斋集》卷3《封事·疏》,第15页。

⑤ 《承政院日记》,高宗十九年二月初九日,第2897册,第25-26页。

⑥ 《考事撮要·书册市准·册板目录·书册印纸数》,张伯伟编:《朝鲜时代书目丛刊》第3册,第1477页。《书册市准》版本较为复杂,其既是书目,也是版刻记录,书名下列为印书用纸数量。

成为国王经筵日讲的重要书籍。经筵讨论中，君臣将《朱子封事》与朝鲜王朝现实问题联系起来，用以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儒臣特别重视《朱子封事》中“正心”之说，劝诫国王修心。第二，《朱子封事》主张积极抗金，宣扬“攘夷”思想，符合朝鲜王朝对清心态，成为朝鲜儒士“讨复大义”的思想源泉。同时，《朱子封事》也成为朝鲜文人理解和盛赞朱熹的重要媒介。第三，19世纪中期以后，面对内忧外患之局，因《朱子封事》主张以改革促振兴，成为朝鲜儒士倡改革、致太平的重要凭借。第四，朝鲜王朝将《朱子封事》刊印，并加入朱熹《奏札》内容，丰富其内容。总之，与元、明、清相比，《朱子封事》在朝鲜王朝更受重视，其影响也更为深远。

#### 四、结语

《朱子封事》所作，源于朱熹强烈的现实关怀，是其政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因当时政治环境、学术争论等因素，在南宋不受重视。朱熹去世后，《朱子封事》随着朱熹文集的刊刻而流传，在元、明、清三朝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随着朱子学在朝鲜半岛的发展，朱熹著作在朝鲜王朝的刊刻，《朱子封事》日渐受到朝鲜君臣重视，被单独刊刻。可以看出，《朱子封事》在中朝的影响，同中有异。

首先，《朱子封事》在中朝都受到应有关注。随着朱熹文集的刊刻与流传，《朱子封事》渐为人知。从南宋后期至晚清，《朱子封事》不断被阅读，并纳入郡县儒学教学之中，成为士子“欲学策”的参考。因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朱子封事》对元、明、清之际的科举策论及政论奏疏都有一定影响。晚清时期，《朱子封事》更受关注，曾国藩、郭嵩焘以此借古喻今，唐文治将其节录，模仿上疏，乃《朱子封事》在内忧外患情况下现实价值的体现，更是晚清士大夫对现状不满以图自强的反映。《朱子封事》在朝鲜王朝亦然，尤其是李滉、李珥和宋时烈都重视《朱子封事》的鉴戒作用。孝宗之后，显宗、肃宗相继即位，但朝鲜王朝内部的政治、社会问题一直没有解决，党争尤其严重。《朱子封事》所涉及的除党争、振纲纪和太子培养等问题，在朝鲜王朝同样存在，因此，受到英祖、正祖重视，并成为经筵日讲的书籍，他们将《朱子封事》中的政治理念付诸实践，以解决现实困难。高宗时期，面对内忧外患之局，《朱子封事》又被儒士重视，成为倡改革、促太平的重要指导。

其次，与宋、元、明、清不同，《朱子封事》不仅受到朝鲜儒士关注，在英正时代也受到君臣重视。《朱子封事》既集中体现了朱熹的政治主张，也是其道德哲学和政治思想结合的体现，针对对象为最高统治者，带有强烈的说教、批评意味，很难被元、明、清皇帝所接受。朝鲜王朝却不同，儒臣借此劝诫国王，而且从英祖到纯祖时代，该书不断被用于经筵。同时，还将朱熹5篇《封事》与《奏札》合并刊刻，成《朱子封事》4卷。这既是朱子学在朝鲜王朝重要影响的反映，也是中朝之间政治文化状况不同的体现。朱子学在元代被定为官方哲学后，对明、清政治社会产生了重要影响，但中国朱子学者更多的是拥护和维持现存的统治秩序。朝鲜王朝则不同，“李朝五百年来，朱子学始终占统治地位，朝鲜朱子学深融于朝鲜文化之灵魂和血脉之中，成其传统文化之主流”，但“朝鲜朱子学者反保守，倡改革”，<sup>①</sup>朱子学在朝鲜王朝成为改革现状的工具。英正时代，振纲纪、平党争，实现复兴，成为当时目标，这与《朱子封事》中诸多诉求相合，成为英祖和正祖君臣改革现实的思想依据。

《朱子封事》之成，具有鲜明的政治指向，其目的是通过君主阅读去影响其政治行为和实践。但书籍对政治的影响，从来都不是单向的自我表达，更在于站在权力顶端的君主，通过对书籍的阅读，去理解其中的为政举措，将其付诸实践。因此，书籍与政治之间，是双向互动的关系。《朱子封事》在中朝之间的际遇，是中朝不同政治文化状况下，书籍与政治互动关系的一个反映。

责任编辑：郭秀文

<sup>①</sup> 戴瑞坤：《中日韩朱子学阳明学之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2011年，第158页。

## 17—20 世纪初法国的《尚书》研究\*

刘国敏

**[摘要]**《尚书》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历史文献汇编，它所体现的政治思想，蕴藏的哲学观念，保存的历史信息等，几百年来吸引着法国传教士和汉学家们自觉地进行翻译与研究。法国对《尚书》的研究已有300多年的历史，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因研究主体、研究动机与文化语境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特征。梳理法国对《尚书》的研究历程，探求不同学术诠释背后的文化立场，对当下的“中学西传”与文化交流，具有重要意义与价值。

**[关键词]**尚书 法国 传播 文化交流

**[中图分类号]** K1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4-0125-10

《尚书》亦称《书》《书经》，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历史文献汇编，被奉为儒家“五经”之一。《尚书》在海外的传播有着悠久的历史，“自六朝始，《尚书》已传播到域外。在朝鲜半岛和日本，《尚书》一直都是古代最重要的‘政治教科书’。”<sup>①</sup>16世纪，基督教掀起了对华传教的第三次高潮。利玛窦提出“合儒易佛”的传教路线，开启了对中国儒家典籍的研究。《尚书》中保存了夏商周三代政治活动的文献，蕴藏着我国丰富的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的重要资料，成为耶稣会士最为重视的典籍之一，利玛窦《天主实义》中就曾23次引用《尚书》原文。《尚书》经耶稣会士之手传播到欧洲，并逐渐为人所知。

16—17世纪中叶，葡萄牙率先开辟抵达东亚的新航线，并获得罗马教廷赋予其在远东的“保教权”，这一时期入华耶稣会士以葡萄牙人为主。路易十四即位后，法国国力日渐强盛，葡萄牙则逐渐衰弱。1664年，路易十四的心腹大臣柯尔贝尔（Jean-Baptiste Colbert, 1619—1683）开始创建东印度公司，开通与东方的交流，并介入远东传教。1700年11月30日，耶稣会在华法国传教区正式成立，张诚（Gerbillon Jean François, 1654—1707）出任会长，不再受葡萄牙“保教权”的辖制，由法国人自行管理，法国入华耶稣会士人数激增。虽然在绝对数量上法籍耶稣会士一直低于葡萄牙籍，但前者大多学识渊博，尤其是被授予“国王数学家”称号的洪若翰（Jean de Fontaney, 1643—1710）、白晋（Joachim Bouvet, 1656—1730）、张诚、李明（Louis-Daniel Lecomte, 1655—1728）、刘应（Claude de Visdelou, 1656—1737）等人，肩负科学考察与传教的双重使命，成为向西方翻译和传播儒家经典的中坚力量。18世纪中后期，法国本土学者亦参与到汉学研究中，如弗雷烈（Nicolas Fréret, 1688—1749）、德经（Joseph de Guignes, 1721—1810）等，他们为法国汉学的草创奠定了基础。19世纪初，法国率先创立专业汉学，

\* 本文系2017年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法国《尚书》译介史述”（2017QNWX32）、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法国国家图书馆所藏中文古籍的编目、复制与整理研究”子课题“法国汉学视域下的法藏中文古籍译介与比较研究”（17ZDA26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国敏，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重庆旅游职业学院讲师（重庆，409000）。

<sup>①</sup> 陆振慧：《〈尚书〉的翻译与海外传播》，《中国社会科学报》2018年10月19日。

直至 20 世纪中叶，一直在欧洲居于领先地位。

在几百年的法国汉学发展中，《尚书》一直是法国传统汉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法国的思想文化产生了重要影响，甚至对中国学术本身亦有重要的推动。但目前学界对法国《尚书》的研究，多夹杂在有关儒学西传及欧洲对中国上古史研究的论述中，如学者吴莉苇（2005）、张西平（2016）、沈思芹（2017）、陆振慧（2018）、吴义雄（2018）、陈喆（2019）等的研究，缺乏详细地梳理。本文主要以法文文献为基础，<sup>①</sup> 试图厘清《尚书》在法国的传播轨迹，并通过横向与纵向对比，阐释不同历史文化语境下，法国《尚书》研究的阶段性特征。

### 一、法国《尚书》研究的开端

法国《尚书》研究的滥觞与“礼仪之争”息息相关。“礼仪之争”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译名之争，二是祭祖祭孔。利玛窦认同以孔子为首的古儒，反对宋明理学，他以“天主”“上帝”“天”等词来译“Deus”，并用天主教神学诠释古儒哲学，使其符合天主教教义。利玛窦去世之后，龙华民（Niccolo Longobardi, 1559—1654）率先发难，挑起译名之争，反对用“六经”中的“天”“上帝”等对译“Deus”。随后，多明我会、方济各会等不同修会陆续入华传教，他们反对耶稣会的传教策略，反对祭祖祭孔，使得“礼仪之争”由耶稣会内部之争演变为多个修会之间的争论。1700 年左右，“礼仪之争”在欧洲掀起轩然大波，巴黎与罗马成为争论的中心城市。遵循“利玛窦规矩”的耶稣会士为捍卫自己的传教策略与利益，翻译儒学经典，并撰写了大量的论文与著作来阐述中国的历史、语言、政治、哲学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尚书》作为五经之一，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具有很高的地位，其中保存的上古历史文献及先民对“天”“帝”的崇拜与信仰，成为传教士论战之“公器”。

1692 年，佩尔帝埃神父（Louis-Antoine Le Peletier）将耶稣会士卫匡国（Martini Martino, 1614—1661）的《中国史》（*Sinicae historiae decas prima*）译成法文（*Histoire de la Chine*），在巴黎出版，首次较为完整地介绍了中国的上古史。卫匡国以伏羲为中国历史的真正开端，“他原想利用这种古老来证明中国文明的价值，却没想到这种古老性给天主教世界带来许多风波。”<sup>②</sup>《尚书》是卫匡国参考的重要文献之一，但他并没有详细介绍《尚书》的内容，只在书中第 1 章、第 2 章引用了《洪范》《大禹谟》。

1697 年，李明在巴黎出版了《中国近事报道》（*Nouveaux mémoires sur l'état présent de la Chine*）一书，为耶稣会的传教策略辩护。该书一出版就引起了轰动与极大的争议。李明在书中介绍了“五经”，他以天主教教义比附五经内容，认定《尚书》《诗经》中的“天”“上帝”就是“耶和華”。在李明看来，《尚书》是条律的汇编，这些条律是尧舜禹时代制定的、后继朝代不断修订而成。李明还特意讲述了“高宗之梦”的故事，比附《圣经》隐喻。书中也引用了《金縢》《顾命》等篇目，他甚至将《尚书》的威望比之为“摩西和先知们在崇拜上帝和宗教的形式方面之对于犹太人所享有之威望。”<sup>③</sup>

1701 年，巴黎外方传教会的西塞（Louis-Armand Champion de Cité, 1648—1727）将龙华民《论中国宗教的若干问题》译成法文（*Traité sur quelques points de la Religion des Chinois*）出版。龙华民为说明中国古代祭祀的特点，在其中引用了《尚书·尧典》的段落。龙华民这篇文章的目的与李明恰好相反，是为了证明“中国文化在本质上和基督教的文化是不同的”，<sup>④</sup>“中国儒家文化完全是无神论文化，绝不是宗教文化”。<sup>⑤</sup>李明所在的耶稣会与西塞所在的巴黎外方传教会为了各自的利益，将“礼仪之争”在法国彻底点燃，引起了后续更为激烈而持久的争论。

① 本文所选文献一是国籍为法国人所著法语文献或拉丁语文献，二是作者非法国籍但以法语写成的文献。

② 吴莉苇：《当诺亚方舟遭遇伏羲神农：启蒙时代欧洲的中国上古史论争》，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96 页。

③ [法]李明：《中国近事报道（1687—1692）》，郭强、龙云、李伟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4 年，第 174 页。

④ 张西平：《儒学西传欧洲研究导论：16—18 世纪中学西传的轨迹与影响》，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72 页。

⑤ 耿昇：《中国儒家文化于 17—18 世纪在法国的传播与影响》，《齐鲁文化研究》2002 年第 1 辑。

上述著作在法国及西欧传播甚广，著名的《博学者报》（*Le Journal des Sçavans*）也对这些书籍的出版进行了报道，《尚书》由此初步为人所识。

耶稣会士内部对《尚书》的认知并非统一，如 1729—1730 年傅圣泽（Jean-François Fouquet, 1663—1739）发表的《中国历史年表》（*Tabula Chronologica Historiae Sinicae*）及相关论述中，就怀疑《尚书》的真实性，认为《尚书》中所记夏商周时代不过是神话传说。他根据卡西尼（Giovanni Domenico Cassini, 1625—1712）对中国古代天文记录的计算结果，<sup>①</sup>认为《尚书》所载的日食不可能在中国人宣称的那段时间里发生，这些记录不能作为支持中国年代学的证据。这一观点引发了持续到 19 世纪末关于“仲康日食”的争论。<sup>②</sup>

1735 年，杜赫德《中华帝国全志》（*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et physique de l'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出版，先后被译成英文、德文、俄文等多种语言，传播甚广。根据在华耶稣会士提供的材料，杜赫德对《尚书》进行了介绍。他把《尚书》定为“一等经书”中的第 2 本，认为全书分成 6 个部分，前两个部分记录的是尧舜禹时代值得纪念的事情，第 3 个部分记录的是商朝的事件，后 3 个部分则记录周朝的事件。杜赫德讲述了尧、舜、禹、成汤、武王、周公的事迹，特别是“成汤桑林求雨”的传说，用以比附耶稣的“道成肉身”。他还述及商朝著名的大臣仲虺、伊尹和傅说以及商纣王，并把纣王比作是西方的尼禄（Neron）和戴克里先（Dioclétien）。随后，杜赫德刊载了马若瑟的《尚书》译文：首篇摘自《大禹谟》《皋陶谟》《益稷》3 篇，其次是《尚书·仲虺之诰》《尚书·咸有一德》，最后 1 篇则选自《尚书·说命（上中下）》。马若瑟主要参照孔颖达《尚书正义》、王樵《尚书日记》、张居正《书经直解》《日讲书经解义》等，较为忠实地遵循底本注疏，采用意译的策略，并附有注释。面对 18 世纪欧洲出现的“中国人是无神论”的论调，马若瑟认为“想要说服那些人，最好是简要地介绍中国人著作的精髓”。<sup>③</sup>他不仅翻译了《尚书》，还翻译了《诗经》等典籍。虽然马若瑟作为“索隐派”的代表人物，“整个体系包含着相信中国古籍中有圣三位一体的神秘启示和道成肉身的理论观点”，<sup>④</sup>但他对中国儒家经典的译介，以及他曾寄往法国的许多中国儒家典籍，使得以《尚书》为首的儒家典籍在法国逐步传播开来，对早期的中法文化交流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帝国全志》第 2 卷中还刊载了赫苍璧（Julien-Placide Hervieu, 1671—1745）选译的《御选古文渊鉴》，其中翻译了蔡沈的《书集传序》。赫苍璧特将该文译出，他认为“至少可以让欧洲人知道，中国人的这类文章与我们的同类文章相去不远，若序言与文集的作者同为一人，则尤其如此”。<sup>⑤</sup>这可能是欧洲最早所见的《书集传序》的译文。

法国本土学者弗雷烈对中国历史纪年及天文学亦充满了兴趣。他曾于 1733 年发表了《论中国纪年的古老性及可靠性》（«De l'Antiquité et de la Certitude de la chronologie chinoise»），并曾多次与宋君荣（Antoïl Gaubil, 1689—1759）、冯秉正（Joseph-François-Marie-Anne de Moyriac de Mailla, 1669—1748）等人通信，探讨《尚书》中的天文学及纪年。弗雷烈认为《胤征》篇所载的仲康日食是可信的，因为《尚书》各篇是由事件发生的同时代人所记录。<sup>⑥</sup>

18 世纪最重要、影响最广的法文全译本是宋君荣《尚书》译本（*Le Chou-King, un des livres sacrés des Chinois*）。译文初稿大概于 1734 年完成，宋君荣于 1739 年将译本寄到欧洲，1770 年，由德经作注编辑出版。该刊行本包括以下内容：德经所写的序言、马若瑟《〈书经〉时代以前的神话时代及神话研

① 吴莉苇：《当诺亚方舟遭遇伏羲神农：启蒙时代欧洲的中国上古史之争》，第 509-510 页。

② 陈喆、丁妍：《仲康日食与 18 世纪早期欧洲的中国上古史年代学研究》，《学术研究》2019 年第 6 期。

③ [法] 蓝莉：《请中国作证：杜赫德的〈中华帝国全志〉》，许明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年，第 175 页。

④ [丹麦] 龙伯格：《清代来华传教士马若瑟研究》，李真、骆洁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09 年，第 165 页。

⑤ Jean Baptiste du Halde, *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et physique de l'Empire de la Chine et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Tome II, Paris: P.G. Le Mercier, 1735, p.608.

⑥ [法] 毕诺：《中国对法国哲学思想形成的影响》，耿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555 页。

究》(*Recherches sur les temps antérieurs à ceux dont parle le Chou-king et sur la mythologie chinoise*)、宋君荣的《尚书》译文、德经所附的铜版画、附录以及刘应的《易经》。德经认为宋君荣虽然尽可能遵循原文，却经常改写，且翻译冗长，他认为删去这些重复、冗长的解释，文本会变得更加明晰。但他最终保留了文本的原样，同时保留了宋君荣为驳斥那些指责中国人无神论的主张，自认“不带任何偏见，也不想介入这一争论，读者可从文本中自行判断”。<sup>①</sup> 尽管德经未在原文中改动宋君荣译文，但他添加了大量的副文本，做了如下改动：一是添加百篇书序中除《高宗之训》外的 99 篇题目。二是译文前增设了“补述”(Addition)，增补《尚书》所记载的君王统治时期不完整或未指明的历史事件，添加《尚书》所涉历史朝代被省略的君王。三是在注释中添加了一些他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内容，并用“[]”加以区分。四是参照《竹书》(*Tsou-chou*)和《纲目》(*Kang-mo*)，在刊本边白处用公元纪年的形式标明了各君王在位时间的起讫。五是根据《正字通》(*Tching-tse-tong*)、《六经图》(*Lo-king-tou*)，刻印了《尚书》中所提到的器物图片，放置于全部译文之后，并附有解说。六是添加附录，除宋君荣译本原有的《书经批评史》《各章在伏生今文尚书与孔安国古文尚书之所属》《书经中的编年》3 篇之外，德经另从苏熙业(Étienne Souciet, 1671—1744)编《耶稣会士在印度和中国所作的数学、天文和地理考察》(*Observations mathématiques, astronomiques, géographiques, chronologiques et physiques tirées des anciens livres chinois, ou faites nouvellement aux Indes et à la Chine*)中选取了《书经中的天文学》《尧典中阐述的星宿》《书经中有关日食的论述》3 篇文章，加上冯秉正(Joseph-Francois-Marie-Anne de Moyriac de Mailla, 1669—1748)《汉字研究》一文，作为附录的后 4 个部分。德经添加的诸多副文本丰富了宋君荣《尚书》译本的内容，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尚书》。但他也因此招致诟病，雷慕沙(Jean Pierre Abel Rémusat, 1788—1832)、鲍狄埃(Jean-Pierre Guillaume Pauthier, 1801—1873)等都对他有所批评，“世人并责其夺人之功而矜己能：谓此博学研究之汉文程度无论如何精通，世人颇难信其所改君荣之文，能更符原义也。”<sup>②</sup>

德经出版的宋君荣译本是第一个在欧洲出版的《尚书》全译本，直至 19 世纪末仍是研究《尚书》及中国上古史的重要材料。宋君荣说：“《尚书》是中国古代最美之书，在中国人的精神里享有不容置疑的权威。我决定翻译，因为我知道在欧洲已能见到该书的某些片段，但有人对此产生了误解。”他选择以满文本《钦定日讲书经解义》为底本，因为“满语的语言结构、规则与我们的语言相同。一个欧洲人翻译满语，不致因忽视汉语结构而造成对主旨的歪曲。”<sup>③</sup> 他采用杂合化的翻译策略，正文内容主要依照底本注疏进行意译，兼用音译。宋君荣还同时参照孔颖达《尚书正义》、蔡沈《书集传》、王樵《尚书日记》等书，添加了丰富的注释，他力图忠实地传达出《尚书》的内容。《书经批评史》《各章在伏生今文尚书与孔安国古文尚书之所属》对《尚书》的成书与流传、今文与古文《尚书》的篇目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但宋君荣并未提及《古文尚书》的辨伪。

《尚书》中的天文学尤其是《胤征》篇所载日食是上古史论争中最重要的论据之一。早在《尚书》译本完成之前，针对傅圣泽的怀疑，宋君荣就曾对《尚书》中的天文学进行阐释，如《书经中的天文学》《尧典中阐述的星宿》《书经中有关日食的论述》。宋君荣还撰写了《书经中的年代学》(*De la chronologie du Chou-king*)，对《尚书》所涉纪年进行了较为详细地论证。宋君荣对《尚书》中天文历数的关注，与他“国王数学家”的身份及使命也密不可分。1776 年，韩国英(Pierre Martial Cibot, 1727—1780)曾在《中国丛刊》(*Mémoires concernant l'Histoire, les Sciences, les Arts, les Moeurs, les Usages des Chinois par les Missionnaires de Pékin*，又译为《中国杂纂》)第 1 卷中发表了《古代中国论》。韩国英在文中(59—76 页)介绍了《尚书》，认为《尚书》是古书中最珍贵、最美丽、最古老的，尽管

<sup>①</sup> *Le Chou-King, un des livres sacrés des Chinois, ouvrage recueilli par Confucius, traduit et enrichi de Notes par Feu le P. Gaubil, 1770, Préface.*

<sup>②</sup> [法] 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冯承钧译，北京：中华书局，1995 年，第 695 页。

<sup>③</sup> *Le Chou-King, un des livres sacrés des Chinois, ouvrage recueilli par Confucius, traduit et enrichi de Notes par Feu le P. Gaubil, 1770, p.359.*

它所受到的争议可与异教徒的狂怒和反对圣书的不虔诚相提并论，但它最终还是取得了胜利。韩国英还介绍了古代的史官制，讨论了《尚书》的成书时间，阐述了《尚书》流传的历史与《尚书》的风格。韩国英还把孔子与苏格拉底进行比较，认为孔子比苏格拉底更勇敢、更忠实。在韩国英眼里，《尚书》是质朴、自然和忠诚的，它奠定了统治的艺术，蕴藏着保持纯正道德与学说的秘诀。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韩国英还论述了宋代文人对《古文尚书》的质疑。

1777年，钱德明（Joseph-Marie Amiot, 1718—1793）在《中国丛刊》第2卷发表了《由载籍证明中国之远古》一文。钱德明把《尚书》称为“令人肃然起敬的中国古代智慧的不朽之作”。<sup>①</sup>他认为《尚书》包含了君主制初期最珍贵的遗迹，并不是后来人所作，书中的缺文甚至年代错误都不会降低其价值和真实性。他把《尚书》的体例分成典、谟、训、诰、誓、命6类，并对每类进行阐述。与诸多论证中国上古史的耶稣会士一样，钱德明运用了《尚书》中的天文史料，用科学方法推算仲康日食的年代，他与宋君荣的意见一致，认为仲康日食发生在公元前2155年。钱德明还在文末附了《仲康日食表》。钱德明另有一本《中国书籍学说》（*De la doctrine et des livres chinois*），书中也对《尚书》作了简要的介绍。他还曾将禹王碑碑文及其译文寄到法国。1777—1783年，格鲁贤（Abbé Jean Baptiste Grosier, 1743—1832）和德舒特莱叶（Michel-Ange-André Le Roux Deshauterayes, 1724—1795）整理出版了冯秉正的《中国通史》（*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这是目前所见欧洲首次有关中国历史最系统而完整的叙述。冯秉正以满文本《通鉴纲目》为底本，参照《尚书》《明末纪事本末》等书，历时6年，于1730年完成，1737年全部寄至法国，但时隔30年后才得以出版。18世纪欧洲关于中国历史的各种论调层出不穷，却一直缺乏完整的文献材料。冯秉正认为杜赫德的《中华帝国全志》中所述中国历史错误百出，其最好的解决办法便是翻译出版中国人自己都不敢反驳的历史书，以此来纠正欧洲人对中国历史的错误认识。<sup>②</sup>冯秉正翻译《中国通史》时，宋君荣尚未完成《尚书》译文，因此，书中有关上古史的叙述中，冯秉正多采用《尚书》记载的史料，并多次引用《尚书》的篇章段落，如《尧典》《舜典》《胤征》《五子之歌》《甘誓》《禹贡》等。后来，德舒特莱叶在编辑出版时，曾删除了其中的一些引文。格鲁贤对冯秉正的《中国通史》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该书对19世纪的欧洲中国史研究具有重要影响。

事实上，法国耶稣会士对《尚书》的研习与翻译远不止上述著作，但大多未能出版。如刘应曾用拉丁文译《尚书》（*Chou-king*），一共有6册，现存梵蒂冈教堂。巴多明著有《六经说》（*Une Notice exacte des 6 King*）6卷，包括《诗经》《尚书》《礼记》《周易》《春秋》和《周礼》，于1735年9月28日寄送于梅朗（Jean-Jacques Dortous de Mairan, 1678—1771）。雷孝思著有《诸经说》（*Notice sur les king*），该稿曾寄给杜赫德。殷弘绪于1726年9月27日写有《对中国历史上经常提及的一个要点的思考，源自中国的两部典籍〈书〉和〈春秋〉》（*Réflexions pour l'intelligence d'un point important dont il est souvent parlé dans l'histoire chinois*），手稿现藏于巴黎国家图书馆，编号为MSS.Fr.19535。蒋友仁（Michel Benoist, 1715—1774）也译有《尚书》拉丁文本，宋君荣见其译稿甚佳，嘱其寄送莫斯科拉苏莫夫斯基伯爵（De Rasumowski）。学界曾一度以为已遗失，后据《通报》（1929）称美国国会图书馆（The Library of Congress）发现了这一手稿。众多书稿未能出版的原因，笔者认为一是当时欧洲的书藉出版并不自由，需要诸多审核；二是耶稣会士的著作出版多仰赖于在法耶稣会士或是各自交好的学者，是否值得出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方的喜好与学术视野；三是18世纪欧洲掀起的“中国热”，更多的是一种猎奇的心态，宋君荣《尚书》、冯秉正《中国通史》等人的译著寄至欧洲后，时隔多年才得以出版，因为“此类艰深的著作不为浮泛的公众品位所喜”。<sup>③</sup>人们更喜欢一些游记之类的描述。

① Joseph-Marie Amiot. Antiquité des Chinois prouvée par les monuments, *Mémoires concernant l'Histoire, les Sciences, les Arts, les Moeurs, les Usages des Chinois par les Missionnaires de Pékin*, Tome II, Chez Nyon, Libraire, Paris, 1777, p.60.

② Joseph-Anne-Marie-de Moyriac de Mailla, «Lettre XI, au P. Gallifect, 1739.11.5»,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ou annales de cet Empire*, Tome I, Imprimeur du Grand-Conseil du Roi, Paris, 1777, pp. cxciii—cxciv.

③ V. Pinot, *La Chine et la formation de l'esprit philosophique en France (1640-1740)*, pp. 143-145.

总体而言,17—18世纪末,耶稣会士是法国《尚书》研究的主体。《尚书》作为法国有关中国上古史论争的主要材料而牵涉其中,从篇章段落的引用到全译本的出版,《尚书》逐渐在法国为人所知。然而诸多著作虽均有对《尚书》的介绍及篇章的翻译,但法国及西欧其他国家的本土学者大多对《尚书》本身所知粗浅,真正对中国历史文献材料感兴趣的并不多,这与耶稣会士所传递的内容有关。耶稣会士的主要目的是利用《尚书》来力证中国历史的古老,调和《圣经》编年与中国上古纪年,为自身的传教策略辩护,终极目的是为传教服务。即使是被诸多学者所称赞的宋君荣,在其《尚书》译本的注释中亦多次反驳欧洲有关中国无神论的观点。因此,这一时期法国的《尚书》研究或多或少都带有宗教色彩。

## 二、法国《尚书》研究主体的转变与内容的拓展

18世纪后期,清政府采取了更为严厉的禁教政策,加之1773年耶稣会本身的解体,原有在华耶稣会士逐渐去世,使得19世纪初中法两国往来几乎中断。但法国汉学家并未放弃对中国文化的研究,而是充分利用上一世纪传教士寄回的文献,孜孜不倦地进行翻译和研究,推动了学科的正式成立和进一步发展。1814年11月26日,法兰西学院(Académie Française)开设“中国、鞑靼、满洲语文和文学讲座”(Chaire de Langues et Littératures chinoises et tartares-manchous),标志着法国专业汉学的成立。1843年,东方现代语言学院(L'Éco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 Vivantes)正式开设现代汉语课程。正式的汉语教学与研究机构的成立,培养了一批职业汉学家,如并称19世纪法国汉学三杰的雷慕沙、儒莲(Stanislas Aignan Julien, 1797—1873)和毕欧(Édouard Biot, 1803—1850)等。“亚细亚学会”(Société Asiatique)的建立,《亚洲研究》(*Journal Asiatique*)等刊物的创办,都促进了法国专业汉学的发展。这一阶段,法国汉学家继承与延续了上世纪对《尚书》的研究,并不断拓展新的研究内容,使用新的研究方法,促进了以《尚书》为代表的传统汉学的进一步发展,使得《尚书》在法国得到了更为广泛的传播。

1808年,小德经(Chrétien Louis Joseph de Guignes, 1759—1845)在巴黎出版了《1784—1801年间在北京、马尼拉和法国岛的游记》(*Voyages à Péking, Manille et l'île de France, faits dans l'intervalle des années 1784 à 1801*),对《尚书》提出质疑,主张从道德话语的角度看待《尚书》。格鲁贤、德弗尔蒂(M. le marquis de Fortia d'Urban)等纷纷著书反对小德经,格鲁贤还提出“《书经》非史”的观点。<sup>①</sup>

随着19世纪初民俗学在欧洲的兴起,汉学家开始从道德习俗、文化的角度来考察《尚书》。1830年,库尔茨(Heinrich Kurz, 1805—1873)在《新亚洲杂志》(*Nouveau Journal Asiatique*)上发表了《根据〈书经〉论公元前2300年中国政治与宗教状况》(«Mémoire sur l'état politique et religieux de la Chine, 2300 ans avant notre ère, selon le Chou-king»),指出有关古代中国这一论题已有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但传教士主要关注年代学,有关古代中国人民的宗教、哲学和习俗却鲜有研究。<sup>②</sup>于是他以《尧典》《舜典》为主要的论证材料,分析公元前2300年尧、舜统治时期上古中国人民的政治状况与宗教信仰。

钱德明上世纪所寄的禹碑碑文的抄本及译文一直存放于巴黎皇家图书馆(la Bibliothèque du Roi)。哈盖尔(Joseph Hager, 1757—1819)后来发现了这一手稿,他根据这一碑文撰写并出版了《禹碑,或中国最古老的铭文》(*Monument de Yu, ou la plus ancienne Inscription de la Chine*),一度引起欧洲学者对禹王碑与《尚书·禹贡》篇的关注。

1841年12月10日,毕欧在亚细亚学会(Société Asiatique)宣读了《论〈禹贡〉及中国古代的地理》(«Mémoire sur le Chapitre Yu-Koung, et sur la géographie de la Chine ancienne»)一文,并发表于1842年的《亚洲研究》(*Journal Asiatique*)上。毕欧主要参照宋君荣译本和儒莲自译的未刊本,并细读中文原文,分两部分对《禹贡》进行研究。第一部分中,毕欧根据《禹贡》篇与《尚书》中的其他章节来考察禹的作为及“禹治九州”这一主题。毕欧认为治水工程不应归功于禹一人,否则,“根据评论家的说法,禹将

<sup>①</sup> 学者吴义雄对19世纪前期西人在中国上古史的争论中对《书经》的认知有较为详细的叙述。参见吴义雄:《十九世纪前期西人对中国上古史的研讨与认识》,《历史研究》2018年第4期。

<sup>②</sup> Heinrich Kurz, «Mémoire sur l'état politique et religieux de la Chine, 2300 ans avant notre ère, selon le Chou-king», *Nouveau Journal Asiatique*, Publié par la Société Asiatique, Paris, 1830, p.4.

是一个超自然的人”。<sup>①</sup>孔子、孟子等所说的“禹平天下”，也是过于夸大了。毕欧还考察了九州的范围，认为《尚书》的注释家们对禹的描述是不可信的，禹的治水工程事实上只在很有限的范围内实施。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后来在《中国经书》（*The Chinese Classics*）的《书经》（*The Shoo King*）一卷中也持同样的观点，认为《书经》夸大了禹的治水功绩。第二部分中，毕欧根据《禹贡》原文，同时参照胡渭《禹贡锥指》（*Yu-koung-tchou-tchi*），运用历史地理的研究方法考察中国古代地理，并绘制了一幅古代中国地域图。毕欧还于1846年出版了一本题为《关于中国古代史的思考》（*Considération sur les anciens temps de l'histoire Chinoise*）的小册子。他认为《尚书》是真实可信的，但在山东发现的禹碑，因为无法确定年代，故不能视为上古文献。

这一阶段，《尚书》并无新的法译本诞生。但1842年，鲍狄埃重新作注，修订出版了宋君荣《尚书》译本，放置于《东方圣书，包括〈书经〉〈四书〉〈摩奴法典〉〈可兰经〉》（*Les livres sacrés de l'orient comprenant le Chou-King ou le Livre par excellence, les Sse-chou ou les Quatre livres moraux de Confucius et de ses disciples, les Lois de Manou, premier législateur de l'Inde, le Koran de Mahomet*）中。鲍狄埃参照中文原本，修订正文译文，同时添加了大量的注释，在某种程度上或可视为新的译本。鲍狄埃没有明确说明为什么要出版《尚书》，但在序言的字里行间可窥视一二。鲍狄埃认为，《尚书》记载了世界上最古老的历史，蕴含着崇高的道德，蕴藏着关于上帝思想的最纯净而高尚的哲学：“在君王与人民的关系中，或者说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中，上天不断干预，这种干预总是有利于后者，即人民。而在我们的现代社会中，行使主权通常只是为了最大程度地利用少数人的利益来进行最大程度的剥削。在《书经》中，这是一项造福全人类的天职，（上天）把一项崇高而伟大的使命委托给了最有奉献（精神）和最有价值的人，一旦代理人（天子）未能履行其职责时就被撤销。也许在其他任何地方，国王和人民，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权利与职责都没有受到过如此高贵、端庄与理性的教导。”<sup>②</sup>因此，鲍狄埃出版《尚书》的原因之一应是出于理性启蒙的“世俗化”社会的现实需要。

相比于德经刊本，鲍狄埃《尚书》刊本就整体内容而言并无太大变化，只是对篇章顺序进行了更改。就译文本身而言，鲍狄埃对宋君荣译本进行了更多的修改。不过，两人作为“专业接受者”，对异域文本都更为倾向于“异化”的翻译策略，力图更忠实地传达原文的内容。就对《尚书》本身的认同而言，鲍狄埃更加坚信《尚书》的真实性，他惊讶于《尚书》所蕴含的崇高道德文化。德经虽然也在序言中对《尚书》有所赞美，但从注释中可以看出他对《尚书》所记载事件的真实性持怀疑态度，如《舜典》：“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宋君荣对“玉、衡”作了注，德经在其后加注云：“对那一时期而言，这些细节是十分奇怪的。天文学在那时已有如此发展？”<sup>③</sup>类似怀疑并不只一处。“老德经与维护中国历史古老性的来华天主教传教士长期鏖战……他怀疑夏、商及部分周代历史的真实性，认为这些朝代的历史仅仅基于晚出典籍之上，充满了虚构故事和寓言，彼时居于中国地域的人群乃未开化者。”<sup>④</sup>1851年，维克多·勒库出版社（Victor Lecou, Libraire）根据鲍狄埃修订的宋君荣译本出版了《书经中的道德》（*La morale du Chou-King, ou Le livre sacré de la Chine*）。该书主要选取的是《尚书》中有关上古中国的道德、政治与古代宗教的相关内容，如：尧选择舜作为他的继承者；舜想要禹继位，禹拒绝，赞美禹的谦让；皋陶给舜的建议等等。但书中完整保留了《洪范》一章，因为编者认为这是著作中最古老、最奇特的一篇。

19世纪上半叶，法国《尚书》研究的主体由上世纪的传教士变为本土的专业汉学家。研究内容在

<sup>①</sup> Édouard Biot, «Mémoire sur le Chapitre Yu-Koung, et sur la géographie de la Chine ancienne», *Journal Asiatique*, Ser. 3, Vol. 14, 1842. p.13.

<sup>②</sup> Guillaume Pauthier, *Les livres sacrés de l'orient comprenant le Chou-King ou le Livre par excellence, les Sse-chou ou les Quatre livres moraux de Confucius et de ses disciples, les Lois de Manou, premier législateur de l'Inde, le Koran de Mahomet*, Paris: Firmin Didot frères, 1842, Introduction: x.

<sup>③</sup> *Le Chou-King, un des livres sacrés des Chinois, ouvrage recueilli par Confucius, traduit et enrichi de Notes par Feu le P. Gaubil*, 1770, p.13.

<sup>④</sup> 吴义雄：《十九世纪前期西人对中国上古史的研讨与认识》，《历史研究》2018年第4期。

一定程度上仍是对上世纪问题的继承，但相比上世纪耶稣会士普遍坚信《尚书》的真实性而言，这一时期汉学家们对《尚书》多了些质疑。随着汉学家对耶稣会士寄往欧洲的各种材料的不断研究，对《尚书》的研究内容亦有所扩大，并使用新的研究方法，有了更为客观的评价。但因19世纪前期中法关系的中断，汉学家们无新的材料来源，对此时中国学界经学研究的成果知之甚少，这一时期的《尚书》研究仍主要依托于《古文尚书》。在论述中国的上古史及古代天文学史，《古文尚书》之《胤征》篇依然是极其重要的材料。梁启超对此亦有所批评：“欧洲不知《胤征》篇纯属东晋晚出之伪古文，经清儒阎若璩、惠栋辈考证，久成定讞，仲康其人之有无且未可知，遑论其时之史迹？……可笑亦可怜也。”<sup>①</sup> 缺乏对同时代中国的了解，厚古薄今，尤其在文学和哲学方面，这也是整个法国专业汉学发展初期的问题。

### 三、法国《尚书》研究的深入及跨学科阐释

19世纪后半叶，法国重新开始向中国派遣外交官或领事，传教士亦再次进入中国。法国专业汉学家、传教士、外交官共同参与汉学研究，在扩大了汉学研究队伍的同时，也获得了更多的一手文献资料，与中国本土学者也有着密切的往来。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法国汉语教学和研究机构不断增多，并日趋完备，由此涌现了一批“泰斗式”的汉学家，如沙畹（Édouard Émmanuel Chavannes, 1865—1918）、伯希和（Paul Pelliot, 1878—1945）、马伯乐（Henri Maspero, 1883—1945）、葛兰言（Marcel Granet, 1884—1940）等。法国汉学的研究领域进一步拓宽和深化，法国汉学家对中国历史、考古、敦煌学、天文、宗教、思想、经济等领域均有所涉猎及深入研究。随着新兴学科领域的发展，汉学家们将神话学、民俗学、社会学、宗教学、历史地理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融入汉学研究中。法国的《尚书》研究亦仰赖新材料与新文献，利用新的研究方法，产生了世界性的影响，并反过来促进了中国学术自身的发展。

1895年，沙畹翻译出版了《史记》（*Les Mémoires Historiques de Se-ma-Ts'ien*）第1册，其中导论（Introduction sur *Les Mémoires Historiques de Se-ma-Ts'ien*）部分第3节分析了《史记》的资料来源。沙畹认为《尚书》是《史记》最重要的资料来源，并详细阐述了今古文《尚书》。沙畹从神话学的角度分析上古历史，将中国历史划分为传说时代与有史时代，认为尧舜禹并非真实的历史和人物。在沙畹看来，《禹贡》篇仅为上古地理志，大禹事迹是后来窜入的，并对《禹贡》中所涉上古地理进行了评注。

1897年法国传教士顾赛芬（Séraphin Couvreur, 1835—1919）在河间府出版的中文、法文、拉丁文对照版《书经》（*Chou-king*），是法国《尚书》研究史上再版次数最多的译本（1916、1927、1938、1950、1999、2010）。顾赛芬认为《尚书》只是历史文献材料的合集，他在序言中简单介绍了《今文尚书》与《古文尚书》。顾赛芬曾在《诗经》（*Cheu-king*）译本中交代他“翻译《诗经》的目的跟《四书》是一样的，就是为了弄明白中国学校里教的是什么”。<sup>②</sup>《尚书》翻译也应当是出于同样的目的。顾赛芬以官方所通行的权威版本《钦定书经传说汇纂》为底本，同时参照《书集传》《书经体注》等书，逐行对照翻译《尚书》。顾赛芬忠实于朱熹学派的注释，添加了大量的副文本，用法语、拉丁语进行翻译，为不同语种需求的读者提供很大的便利，而且结构相对自由的拉丁语，可以更贴切地对照原文翻译。正文出版体例沿袭理雅各《中国经典》上置汉文原文，下置译文的做法，但增加了用拉丁语拼音系统为汉字所注的音。法语译文置于拼音之后，拉丁语译文则与注释一起放在脚注中。文末的附录包括四个部分：一是《中国（伏羲至东周）帝王年表》，二是《地支》《天干》，三是《二十八宿》，四是汉法词典《〈书经〉中的字词与专有名词》。顾赛芬的《尚书》译本为欧洲的《尚书》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工具书，他的“法文、拉丁文都具有无可挑剔的准确和优雅的水准。……译者既没有标新立异地解释或个人的评论，也没有像理雅各于其英译本中所作的那种过分轻率的尝试。”<sup>③</sup>“他着实创下一法语、有时又是拉丁语的范本，

<sup>①</sup>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91页。

<sup>②</sup> Séraphin Couvreur, *Cheu King*, 台中：光启出版社，2004, Préface.

<sup>③</sup> 戴密微：《法国汉学研究史》，载戴仁编，耿昇译：《法国中国学的历史与现状》，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第102页。

使之终成法语、拉丁语读者奉读的经典翻译。”<sup>①</sup>多次再版证明其译本至今仍有价值。

1905年博韦(J. Beauvais)在《通报》发表了《中国古代地理研究:〈禹贡〉里的黑水》(«La Rivière Noire du “Tribut de Yu”: Étude de géographie ancienne chinoise»)。《禹贡》里有关黑水的三处描述,使得黑水的具体位置成为历来争论的焦点。作者对中国学界的主流观点及沙畹在《史记》译注中对此问题所做的评述进行了分析,认为黑水纯粹是由对未知地区事物一无所知的人们,通过一系列混乱的数据所创作的。“黑水既可以是长江,也可以是支流亚龙江,湄公河,萨尔温江,伊洛瓦底江以及雅鲁藏布江。它并不是这些河流中的专门的一条。”<sup>②</sup>文章的后半部分翻译了《滇南文略》中阚祯兆、王思训、倪蜕三人关于黑水的论述,并添加了《云南通志稿》的一部分内容。作者之所以将这三篇论文汇总在一起,是因为他认为“出生于这一地区的作者,对于人们所知的这条属于梁州水域的黑水在云南境内的一部分,具有比其他人更完善的知识,在这种意义上至少具有参考价值。”<sup>③</sup>

这一时期,中国学界有关《古文尚书》为伪这一结论基本已成定论,敦煌学的兴起又为《尚书》研究提供了新的文献。1916年,伯希和在《亚细亚东方学纪念文集》(*Mémoires concernant l'Asie orientale, Inde, Asie centrale, Extrême-Orient*)发表了《古文〈书经〉与〈尚书释文〉》(«Le Chou king en caractères anciens et le Chang chou che wen»)。伯希和曾为藏于法国国家图书馆的敦煌文献编写了一个简目,在编写馆藏摘要清单时,他将P3315号写卷定为“《古文尚书注疏》残文”。日本学者狩野直喜见该卷后认为是唐朝陆德明的《尚书释文》,并于1915年撰写了《唐钞古本尚书释文考》一文,伯希和随后撰写了该文。文章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详细论述了《古文尚书》的历史,他将孔安国的伪序与汉代史学家、经学家等对《古文尚书》的记载进行分析,论述《古文尚书》为何为伪。但伯希和并没有否认《尚书》的存在,他说:“今天,最优秀的中国学者得出了一个一致的结论:所谓的孔安国《书经》是伪造的。但是,这是否意味着真正的《书经》一无所存呢?绝不是的。伪造者只是将伏生真实的29章以及或多或少的一些微妙的细节归入孔安国的文本,其余的部分,伪造者则从各种书籍中收集并将其整合在一起,这些内容不能说没有真正古老的部分,但是找不到确定的可以直接追溯到孔子时代的材料(作为支撑)。”<sup>④</sup>第二部分中伯希和介绍了陆德明的生平,他对《尚书释文》的版本做了详细地阐述。文章的最后附上了《尚书释文》残卷的书影。遗憾的是,伯希和虽然提到《尚书》残篇的发现对论证《尚书》历史中的一些问题提供了新的文献,但并未就该文献的具体价值进行深入分析。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的神话研究一度成为汉学界的热门话题。作为沙畹的得意门生,马伯乐继承了沙畹的研究方法,以神话学的理论分析《尚书》。1924年,马伯乐在《亚洲研究》发表了《〈书经〉中的神话传说》(«Légendes mythologiques dans le Chou king»),可谓这一时期法国《尚书》研究的重要之作。该文长达上百页,分三个部分阐释了《尚书》中的神话:一是羲与和的传说,二是洪水的传说,三是重黎绝地天通。在马伯乐看来,《书经》充满了纯粹的神话传说,这些传说曾被从历史角度进行阐释。他认为“所有的这些充斥于中国历史起源的幽灵都应该消除,我们应力求在伪历史的叙事下,去重新寻找神话内容或民间故事,而不是固执地在传说的背景下,去寻找并不存在的历史本质”。<sup>⑤</sup>他同时使用田野调查的方法,将《尚书》中的神话传说与中国西南部、越南等地的传说进行比较,“研究呈现出最显著特征的故事中的一部分”,<sup>⑥</sup>以此批判中国历史学界还时常在运用早已被西方所摒弃的“欧赫

① [瑞士]费乐仁:《传教士汉学家的中国经典出版的比较:理雅各、顾赛芬、卫礼贤》,袁鑫恣译,《国际汉学》2013年第1期。

② J. Beauvais, «La Rivière Noire du “Tribut de Yu”: Étude de géographie ancienne chinoise», *T'oung Pao*, 1905, pp.165-166.

③ J. Beauvais, «La Rivière Noire du “Tribut de Yu”», p.165.

④ Paul Pelliot, «Le Chou king en caractères anciens et le Chang chou che wen», *Mémoires concernant l'Asie orientale, Inde, Asie centrale, Extrême-Orient*, publiés par l'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Paris, E. Leroux, t. 2.1916, pp.140-142.

⑤ Henri Maspero, «Légendes mythologiques dans le Chou king», *Journal Asiatique*, 1924, p.2.

⑥ Henri Maspero, «Légendes mythologiques dans le Chou king», p.2.

迈罗斯主义”( euhemerism )——神话即历史。该文曾由留法学者冯沅君翻译,顾颉刚作序,陆侃如撰《马伯乐先生传》冠篇,于1939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对中国神话学的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顾先生在序言中对马伯乐的这篇文章给予了高度评价:“马先生这部书很可以作我们研究的先导。他的态度是客观的,他的方法是科学的,他的成绩也是值得相当钦佩的。”<sup>①</sup>郑师许也称赞道:“《表现于书经中的神话的传说》一书,这是一本指示研究我国传说的方针的书,为这学的研究者所永不能忘记的。”<sup>②</sup>

马伯乐之后,《尚书》依然是汉学家在论述中国上古社会时,常援引的材料,如葛兰言对中国上古社会的研究,就曾参考《尚书》。但随着二战以后法国传统汉学研究的日渐衰微,法国对《尚书》研究的专论较少,译本亦是顾赛芬译本的再版,本文不作探讨。

#### 四、余论

中学西传的动因源于中西方异质文化的差异与冲突,法国的《尚书》研究乃是西方对儒家典籍研究的缩影。纵观300多年法国的《尚书》研究史,不同的历史阶段,因研究主体、研究动机与文化语境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特征,产生了不一样的影响。

法国《尚书》研究的开端,得益于传教士“移花接木”的手段。“礼仪之争”中各方为自身利益而喧嚣不停地争战,侧面促进了以《尚书》为代表的儒家典籍与文化的西传。18世纪的欧洲掀起了持续近一个世纪的“中国热”,与基督教文化迥异的中国儒家文化为欧洲的宗教改革与启蒙运动提供了绝佳的武器,对法国及欧洲的思想产生了重要影响。一大批哲学家包括莱布尼茨(Gottfried Wilhelm Leibniz, 1646—1716)、沃尔夫(Wolff Christian, 1679—1754)、伏尔泰(François-Marie Arouet, 1694—1778)、培尔(Pierre Bayle, 1647—1706)、魁奈(François Quesnay, 1694—1774)、孟德斯鸠(Charle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 1689—1755)等都从中国文化中吸取营养,利用儒学来推动他们的主张。

作为论证中国上古纪年的重要材料,《尚书》所载历史文献的古老,尤其是其中的天文学史料,刷新了西方人对世界天文学史的认知,“仲康日食”之争促进了宋君荣、德利勒(Joseph-Nicolas Delisle, 1688—1768)、潘格雷(Alexandre Guy Pingré, 1711—1796)、巴伊(Jean Sylvain Bailly, 1736—1793)等对中国天文学的研究,他们收集整理中国历史上的天象记录,对欧洲的天文学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随着研究主体的变化,法国《尚书》研究的宗教色彩逐渐褪色。宗教的世俗化改革,启蒙运动之后的工业化进程,传统的政教合一体系的分裂,尚未完全脱离宗教与神学影响的19世纪早期汉学家重释《尚书》,试图从传统的儒家文化中寻求道德哲学。同时,由于上世纪耶稣会士为传教策略辩护而片面传递中国文献,加上欧洲中心主义作祟,也影响了包括黑格尔在内的西方哲学家的思想。19世纪后期,新兴学科的发展,实现了跨学科的阐释与融合,拓宽了汉学研究的领域与视野。国际间的交流与学术间的交往,使得法国汉学家充分吸收他国的汉学研究成果,为法国的《尚书》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促进了《尚书》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他者的视野亦推动了中国学术自身的发展,如20世纪初中国掀起的“古史辨”,就一定程度上受到西方史学及世界汉学界对中国古代神话研究的影响。

法国的《尚书》研究或者说欧洲汉学界对于中国问题的研究,都是源于自身的时代问题与文化兴趣。但中国思想与文化事实上参与了对方的学术进程,又以“它山之石”的身份促进自身的学术发展,形成了“交错的文化史,双方的历史文化和思想都已经不能在原有的框架中加以解释。”<sup>③</sup>也就是从这一角度出发,对典籍外传历程的梳理,有助于在全球史的视野下把握自身学术的嬗变;对当下中学西传与文化交流,亦具有重要的意义与价值。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顾颉刚:《〈书经中的神话〉序》,马伯乐:《书经中的神话》,冯沅君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年,第6页。

② 郑师许:《中国民俗学发达史》,《民俗》1943年(1、2)。

③ 张西平:《交错的文化史——早期传教士汉学研究史稿》,北京:学苑出版社,2017年,第1页。

# 法国 1846—1847 年经济危机新论

——兼论 1848 年革命的爆发原因\*

周小兰

[摘要] 法国 1848 年革命是 19 世纪一次具有转折意义的政治事件, 引发这次革命的一系列危机在巴黎集中爆发。农业、工业、金融业和铁路事业的危机或多或少地加速了革命的到来。首先, 1845—1846 年爆发的农业危机带来的谷物价格升高是短暂的, 而且幅度不及 1816—1817 年间的水平, 对于政界的触动不大, 但政府大量进口谷物使金融市场资本缺乏的状况雪上加霜。其次, 这一时期法国纺织业和冶金业深受原材料紧缺和技术落后之苦, 长期依赖政府的保护主义政策。这些企业在谷物危机发生之际难以融资, 再加上消费者购买力下降导致工业品市场萎缩, 面临困局。最后, 政府与投资人在铁路施工过程中的矛盾难以调和, 这一矛盾在投机泡沫破灭后迅速白热化。这些因素最终将法国推向革命。上述现象说明法国经济在 19 世纪上半叶仍未实现“腾飞”, 七月王朝和第二共和国政府无力推动工业化进程中所必需的制度改革, 最终必被淘汰。

[关键词] 1848 年革命 谷物歉收 工业危机 七月王朝政府 铁路投机

[中图分类号] K56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4-0135-10

1848 年革命在欧洲政坛上引发了剧烈的震荡, 这次革命将法国从奥尔良王朝掌权的君主制推向了共和制及后来的帝制。学术界对于这次革命的背景、经过、结果及其影响已有详尽描述, 但是对于革命前经济结构的深层隐患着墨不多。笔者认为, 法国 1848 年革命表面上看是一次以巴黎为中心向其他地方辐射的社会骚乱, 但实质上也是近代法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各种危机的集中爆发。

多数学者将 1846—1847 年经济危机视为社会和政治矛盾激化以及革命爆发的主因。<sup>①</sup> 然而, 相关学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9 世纪中前期法国经济社会危机的机理及政府应对研究”(15BSS034) 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周小兰,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 510631)。

① 欧美学界对于该次危机的研究成果数量有限, 将经济危机置于长时段的维度进行考察, 与法国政治制度的流变结合进行探讨的论著尚缺。论及这次经济危机的史学家包括: 拉布鲁斯强调了这次危机是“混合危机”的类型, 既有旧制度危机的特征又具备新式经济危机的特点, 他认为经济的困难是政府成为社会各阶层责难的对象, 最终引发革命(Ernest Labrousse, “1848-1830-1789: Comment naissent les révolutions”, *Actes du Congrès historique du Centenaire de la Révolution de 1848*, Paris, 1948); 哥德肖通过细致地爬梳 1846-1847 年法国西南地区的危机论证了这一时期的经济危机是导致 1848 年革命的“罪魁祸首”(Jacques Godechot, “La crise de 1846-1847 dans le sud-ouest de la France”, *Bibliothèque de la Révolution de 1848*, Tome 16, 1954); 洛利则认为 1848 年革命并非饥馑导致, 也不是财政政策的疏忽所致。革命爆发时, 正是法国银行业走向现代化的转折点, 银行的破产、证券市场的崩盘和国库的空虚导致工业危机和农业困难(Anthony Rowley, “Deux crises économiques modernes 1846 et 1848”, *1848. Révolution et mutations au XIXe siècle*, No.2, 1986); 贝尔热和斯伯瑞统计和对比了这一时期英国、法国、普鲁士和瑞典等国的谷物价格和制造业增长率, 认为经济的困境是促使革命爆发的主因, 而非各种政治思想的博弈(Helge Berger and Mark Spoerer, “Economic crises and the European Revolutions of 1848”,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001, Vol.61, No.2)。

者对于这次经济危机爆发的机制并未进行具体、深入的探讨，尤其是危机形成、扩大和触发革命的过程。此外，已有的研究成果未能解决如下几个问题：其一，工业的结构性困难何以从经济层面上升到政治层面，引致大范围骚乱？其二，面对工业发展失衡的困境和铁路这个可能突破困局的手段，政府如何在平衡各派利益的前提下施政？效果如何？依笔者管见，1846—1847年经济危机暴露了工业和金融业长期存在的困难，但是政府在放任自由和保护主义之间犹疑不决，未能大刀阔斧地施行改革。1848年革命正是这些悬而未解的难题最终上升为无法调和的政治矛盾的结果。由于政治革命延缓了补救措施的实施，革命同时也是经济危机进一步恶化的原因。

本文追溯危机如何在革命最激烈的巴黎逐步显山露水，剖析农业、工业和金融业在这场危机之中的表现，考察其与革命之间是否有直接的因果联系。首先，农业出现一定困难，但远未严重到引发改变的程度，这与大多数学者的观点有出入；其次，以纺织业和冶金业为代表的工业由于结构性缺陷无法实现“腾飞”；最后，铁路事业本来是19世纪上半叶最有希望振兴法国经济的项目，吸引了大量私人 and 公共资本，但最终造成政府与投资者之间越来越深的嫌隙。事实证明，无论是七月王朝，还是共和国政府，都不具备突破上述困境的能力。一直到第二帝国，法国效仿英国经济政策，大力发展殖民地，推行自由贸易，兴建新型银行，上述问题才得到根本解决。

### 一、经济危机席卷巴黎

1846—1847年，经济危机在法国全面爆发。作为全国经济和金融中心，巴黎受到的打击和损失在短时间内被迅速放大。首先，巴黎拥有全国最大的生计物资市场，是生计物资价格的风向标。其次，巴黎聚集了为数不少的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雇佣了大量劳动力。最后，巴黎在旧制度末期就是法国乃至欧洲的金融中心，这里汇集了大大小小的本土银行和外资银行。毋庸置疑的是，巴黎还是中央集权传统极深的法国中央政府的所在地，经济问题产生的矛盾会在这里集中爆发。19世纪40年代，法国产业正经历更新换代的过渡期，在旧式危机的基础上，一种前所未有的新型危机对法国经济造成重创，这在巴黎也体现得最为明显。

1846年，异常炎热干燥的天气导致法国大部分产粮区谷物歉收，作为全国最大生计物资市场的巴黎受到冲击，当地面包价格骤升，每公斤达到70生丁。<sup>①</sup>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传统作物小麦和后来引进的马铃薯产量不及正常年份，但是谷物歉收带来的危害已逐渐弱化。玉米、板栗、牧草、葡萄和蚕茧的产量实现逆势增长，有效缓解了首都生计物资供给的困难。此外，1847年法国小麦实现丰收，巴黎生计物资价格很快又恢复正常水平。其实，1816—1817年、1825年、1830年均发生了谷物减产，粮价上升是周期性现象。但是，谷物歉收带来的负面效应使一些过去隐而未发的问题暴露出来。为了缓解1845—1846年间谷物歉收的问题，七月王朝政府从俄国进口小麦，这导致政府财政赤字大增，为国库提供资金支持的法兰西银行库存货币大幅减少。法国各地流传着钱荒的传闻，引发工商企业和金融市场的恐慌。1845年11月，巴黎的《经济学人》报观察到当时货币紧缺的状况和中小企业面临的困局。这个问题随后困扰贸易商、地主和年金收入者。这些人为了预防各种灾难的发生持资金观望，导致全国流动资金普遍匮乏。<sup>②</sup>此外，由于资本大量投入铁路建设，市面上本已稀缺的货币量骤减，使坊间出现各种关于金融危机的传言，股票价格下跌，法兰西银行和铁路公司的资本缩减。

普遍的货币紧缺现象使巴黎的银行业受到剧烈冲击。革命发生前，巴黎的投机活动近乎疯狂。巴黎的各个阶层都在追逐金钱、荣誉和娱乐，资本流通是这些活动的主要载体。人们通过在巴黎地区流通的银行券进行投机，个人利益开始与银行利息挂钩。<sup>③</sup>1847年初，谷物收成形势尚未明朗，政府为稳定局势继续进口谷物。法兰西银行的货币储备明显降低，国库的贵金属货币储备不断减少，法兰西银行的贴

<sup>①</sup> Philippe Vigier,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Coll. “*Que sais-je?*”, Paris: PUF, 1962, p.113.

<sup>②</sup> Bertrand Gille, “Les crises vues par la presse économique et financière (1815—1848)”,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T.11, 1964, p.22.

<sup>③</sup> David Harvey, *Paris, Capital of Modernity*,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33.

现率升至4—5%的高水平。<sup>①</sup> 法兰西银行过于保守和自私的表现受到社会各界的诟病。作为一个担负着公共职责的金融机构，法兰西银行不但未能挺身而出发行银行券，扩大流通资本规模，反而在此时提高贴现率以自保。这在农产品价格高涨的时代使工商企业融资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困难。然而，即便提高了利率，法兰西银行还是未能独善其身，其股价不断下跌，自二月革命爆发以来大幅下跌50%。<sup>②</sup>

规模较小的私人银行更是面临艰难时世。银行家雅克·拉斐特（Jacques Laffitte）在巴黎创办的贴现银行——工商业总银行（Caisse général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于1847—1848年宣布破产清算。此外，总部设在巴黎的储蓄银行（La Caisse d'Épargne）业务也受到波及。1846年储蓄银行被取走的款项超库存货币2000万法郎，到了1847年这个数字扩大到3600万法郎。<sup>③</sup> 1848年2月24日以后成群的储户前往银行要求取走存款，仅仅在巴黎，2000名储户就取走了70.2万法郎，相当于早前存款盈余的一大半。<sup>④</sup> 为稳定局势，政府出面担保，军人、工人和奥尔良铁路公司的雇员可取回存款，但根据《1848年3月9日敕令》，这些弱势群体又被排除到受保障的行列之外。<sup>⑤</sup> 这引起了强烈的民怨。

面对困境，以法兰西银行为首的巴黎银行限制流动性，对耗资巨大的铁路工程造成重创。负责里昂—阿维尼翁铁路修建的塔拉博公司（la Société Talabot）于1847年10月11日宣布破产清算。由于资金周转不灵，许多相关企业被迫裁员。根据普塔斯的估算，这一时期煤炭业20%的从业者被遣散，冶铁业的失业率达到35%。<sup>⑥</sup> 这一数字说明当时与铁路建材加工有关的企业的失业状况已经十分严重，其中很多失业问题是由铁路工程停工所致。1848年二月革命爆发之际，法国工人阶层开始以一种全新的面貌登上历史舞台。这一群体的崛起与其恶劣的生活环境、低廉的劳动收入和企业主肆无忌惮的压榨有关。根据拉布鲁斯的统计，虽然1846—1847年间谷物均价增幅不及1816—1817年，但是工人工资却是复辟王朝以来最低的，大型企业工人的工资收入减少30%，而面包的价格增长100%。<sup>⑦</sup> 这一情况导致工人购买力大幅下降。工人对过低的收入和过长的劳动时间产生了强烈的不满。

旧制度时期的同业行会被取消以后，法国工人只能自发地组织起来进行抗争。因而，罢工运动伴随着日趋白热化的政治斗争在全国展开。<sup>⑧</sup> 巴黎工人是较早进行自觉抗争的群体。1833—1834年巴黎的裁缝就发动了较有影响力的罢工运动，1839—1843年巴黎的石匠、锁匠、木匠、裁缝、细木工和机械工发起一系列罢工潮。到了1847年，巴黎的罢工运动又再度兴起。<sup>⑨</sup> 巴黎的工人罢工主要是为了抗议恶劣的生活条件、政府的无视以及过长的工作时间。1831年，巴黎裁缝博爱协会成立（la Société philanthropique des Tailleurs de Paris），裁缝工团结起来敦促企业主将工作时长压缩至10小时。1840年，巴黎的建筑工人又发起了要求10小时工作制的大规模运动，整个巴黎笼罩在一种全面罢工的氛围中。<sup>⑩</sup> 巴黎工人的行动为其他城市的工人提供了范例，罢工潮向外省辐射。

除此之外，七月王朝政府的合法性在革命爆发前就备受质疑。首先，年迈的国王路易—菲利普的专制倾向越来越明显，经常越过议会颁布法令。他的儿子茹安威尔亲王（Prince Joinville, 1818—1900）

---

① 根据《1808年5月18日敕令》，银行的最高利率不得超过5%。参见：Recueil des lois et statuts relatifs à la Banque de France depuis 1800, Paris: Frère Plon, 1851, p.47.

② Banque de France, Assemblée générale des actionnaires du 25 janvier 1849, pp.9-10.

③ Carole Christen, “La crise des Caisses d'épargne française en 1848”, *Revue d'histoire du XIXe siècle*, Tome 16, janvier 1998, p.60.

④ Carole Christen, “La crise des Caisses d'épargne française en 1848”, p.63.

⑤ Carole Christen, “La crise des Caisses d'épargne française en 1848”, p.73.

⑥ Philippe Vigier,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p.115.

⑦ Ernest Labrousse, *Le mouvement ouvrier et les idées sociales en France de 1815 à la fin du XIXe siècle*, Paris: Cours de Sorbonne, C.D.U., 1948, p.184.

⑧ Ernest Labrousse, *Le mouvement ouvrier et les idées sociales en France de 1815 à la fin du XIXe siècle*, p.38.

⑨ Ernest Labrousse, *Le mouvement ouvrier et les idées sociales en France de 1815 à la fin du XIXe siècle*, p.170.

⑩ Ernest Labrousse, *Le mouvement ouvrier et les idées sociales en France de 1815 à la fin du XIXe siècle*, p.174.

在 1847 年 11 月公开表达不满：各部部长如同虚设，他们的责任都可以向上追溯到国王，国王扭曲了宪政制度。<sup>①</sup>议会中反对路易—菲利普和基佐的声音越来越强烈。其次，议会内部不断爆出丑闻。贵族院议员泰斯特（Teste）在担任公共工程部长之时，将一块盐田的特许经营权卖给另一位贵族议员德斯潘—库比埃尔将军（Général Despans-Cubières）。此外，贵族院议员舒瓦瑟勒—普拉斯兰（Choiseul-Praslin）杀害自己的妻子并服毒自杀。这些丑闻被揭发后，政府公信力广受质疑。反对派借此大做文章，政府声名扫地。最后，七月王朝政府为应对日益严重的财政危机，被迫超发国库券，并增加了浮动债务，赤字直线上升。至 1847 年底，政府赤字达 2.57 亿法郎。窘迫的财政状况使政府在议会遭到各派人士的猛烈抨击。<sup>②</sup>

政府的专制和无能还引发大规模的政治运动。1847 年 7 月 9 日，反对派组织的宴会运动（Campagne des Banquets）在巴黎首先发起，之后蔓延至外省各主要城市，如马孔、里尔和鲁昂。但是外省的宴会运动对于政治局势的影响相当有限，真正能够推动舆论并引起社会效应的是巴黎。面对首都一波又一波的抗议，国王坚决不妥协。1847 年 12 月 28 日，国王在贵族院发表了一次咄咄逼人的演说，将参加宴会的议员斥为“盲目者”和“敌人”，并表示将查禁宴会运动。<sup>③</sup>

失去民心的七月王朝政府虽然勉强得到议会支持，但却在巴黎的骚乱中倾塌。起义者抗议政府禁止宴会运动和限制言论自由，设立街垒，发起武装起义。基佐召集国民卫队镇压巴黎骚乱，但国民卫队倒向改革派，要求政府改革选举制度。国王为逃避责任辞退基佐，但为时已晚。在尝试拉拢梯也尔（Adolphe Thiers, 1797—1877）和巴罗（Odilon Barrot, 1791—1873）等较有影响力的政治家重组内阁未果后，路易—菲利普只能宣布退位。

从巴黎爆发的革命可见，工业和银行业危机造成的危害远大于传统农业部门。由于在危机中表现软弱，七月王朝政府成为众矢之的，最终沦为经济危机的牺牲品。巴黎作为经济和政治中心，见证了 1848 年革命爆发前的种种乱象，而这些乱象是各种经济问题长期积累的结果。

## 二、农业危机的破坏力有限

19 世纪中叶，马铃薯和玉米虽然改变了法国部分地区的农业生产结构，但远未能彻底颠覆法国人对小麦的依赖。这一时期官方制订的食品价格表不统计马铃薯和玉米价格，但小麦仍然是政府密切关注的农业产品。

天气异常造成收成和播种无法顺利进行是 1846—1847 年农业危机的主因。1846 年，法国各地都记录到较为极端的天气。根据英国气候学家布理法（Keith Briffa）的研究，1846 年夏是北半球 500 年来 12 个酷暑中的一个。<sup>④</sup>这一时期法国各地的极端天气主要表现为暴雨、狂风、酷热和干燥。1846 年法国北部和东部遭遇干旱，但在诺曼底地区则大雨不止。<sup>⑤</sup>中部地区深受洪水侵袭，卢瓦尔河及其支流泛滥，导致沿岸农田变为废墟。<sup>⑥</sup>在西南部，1845—1846 年之交虽然气候温暖，只发生了两次霜冻，但发生多次暴风雨天气。<sup>⑦</sup>马铃薯的产量也明显受到影响。在塔恩—上加龙省（Tarn-et-Garonne），正常年份每公顷产量为 96 公担，1846 年平均每公顷产量只有 70 公担。上加龙省（Haute-Garonne）收成“令人满意”，但上比利牛斯省（Hautes-Pyrénées）的马铃薯收成则大幅减少，相较于 1840—1850 年间平均 50 万公担

① Philippe Vigier,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p.119.

② Philippe Vigier,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p.117.

③ *Histoire de cinq mois, depuis l'ouverture de la chambre 1847, jusqu'aux événements de juin 1848*, Paris: Garnier, 1849, pp.26-27.

④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Histoire du climat depuis l'an mil*, Paris: Flammarion, 1967, p.358.

⑤ Anthony Rowley, “Deux crises économiques modernes 1846 et 1848”, *1848. Révolution et Mutations au XIXe siècle*, No.2, 1986, p.82.

⑥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Histoire du climat depuis l'an mil*, p.376.

⑦ Jacques Godechot, “La crise de 1846-1847 dans le sud-ouest de la France”, pp.95-96.

的年产量，这一年只有 32 万公担的收成。1845 年，阿里埃日省（Ariège）爆发马铃薯病虫害，1846 年的收成只有平均收成的 1/5。<sup>①</sup>

七月王朝史学家图雷—当让认为，1846 年的农业危机是“意外”，政府无需为此负责。1845 年全国农业收成非常有限，公共储备无法保证。收成前一个月各方都预计的好收成被最后几个星期极端干燥和炎热的天气破坏。进口的谷物需要交纳高额关税，价格昂贵，再加上交通条件的相对落后，局部地区缺粮的问题日益严重，饥谨引起的恐慌开始在全国蔓延。<sup>②</sup>1845 年，由于寒冷和潮湿的天气，全国平均每公顷的小麦产量为 1253 公担，明显少于 1844 年的 1452 公担，到了 1846 年，小麦收成又在炎热和干旱的天气下损失惨重，每公顷产量下降至 1023 公担。<sup>③</sup>

虽然小麦和马铃薯的收成不佳，但玉米的收成尚算喜人。在上比利牛斯省，玉米产量达 92.8 万公担，是 1840—1850 年间最高的。上加龙省的玉米收成理想，大量出口，1847 年 1 月至 3 月危机最严峻的时候，出口量达到 20 万公担。该省省长得出结论：“这种食物很适合农村人口的胃口和习惯……没有这种代用粮的话，我们的人民会受到最悲惨的痛苦威胁”。<sup>④</sup>

官方的记录表明 1845 年恶劣的天气导致谷物歉收，图雷—当让认为 1845—1846 年法国的农业生产不足，甚至严重到威胁国家安定的地步，<sup>⑤</sup>但是从拉布鲁斯的小麦价格数据来看，这一次危机的严重程度远不及 1816—1817 年。1846 年法国全国的小麦平均价格为 24.05 法郎 / 公担，1847 年升至 29.01 法郎 / 公担，就其升幅而言，1847 年的价格远没有 30 年前高（1817 年小麦全国均价达 36.16 法郎 / 公担）。<sup>⑥</sup>根据每月小麦价格数据，1846 年 1—8 月法国小麦价格均处于较为平稳和低廉的水平，每公担价格为 22 法郎左右，但是从 9 月份开始，小麦价格开始不断攀升，于次年 4 月达至最高峰，从 24.90 法郎升至 37.98 法郎，之后又迅速回落。<sup>⑦</sup>就法国东部、南部、西部、北部、中部、西北部、西南部、东北部和东南部地区的小麦价格而言，中部的小麦价格涨幅最大，从 1846 年的 23.93 法郎升至 32.22 法郎，提高了 8.29 法郎；西北部次之，从 20.65 法郎升至 28.35 法郎，提升 7.7 法郎；而整个南部地区（拉布鲁斯统计了西南部、东南部和南部三个类别）的价格升幅都没有超过 2 法郎。<sup>⑧</sup>可以说，法国绝大部分地区的谷物歉收引起的负面影响远远不及 1816—1817 年的生计危机。

深受第二帝国皇帝路易·波拿巴器重的政治经济学家米歇尔·舍瓦里耶（Michel Chevalier）在 1847 年发表言论，表明革命爆发前粮食歉收程度确实有限：“担心这一年粮食收获紧缺的说法是没有事实根据的”。<sup>⑨</sup>从全国范围来看，1846 年极端炎热和干燥的天气并没有导致谷物歉收，粮价的涨幅也有限，而且地区性的价格差正在缩小。实际上，全国的农业生产在这一时期不仅没有亏损反而实现了历史性的增长。根据宏观经济史学家的估算，19 世纪 40 年代的农业生产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勒维—勒布瓦耶的研究表明，1840 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50.95 亿法郎；即便在农业危机最严重的 1846 年，总产值还有轻微上升，达到 52.46 亿法郎；1847 年的农业产值甚至突破了 60 亿大关，达到 66.19 亿法郎。<sup>⑩</sup>

综上所述，1847 年谷物歉收确实引起谷物价格的攀升，但农业减产的程度有限，代用粮在某些地区普及，这些因素一定程度淡化了歉收带来的负面效应。在全国范围内，无论是横向还是纵向的数据都表明，饥谨几乎是不存在的，更遑论因生计物资缺乏而引发政治危机的隐忧。无论是秩序党人基佐

① Jacques Godechot, “La crise de 1846-1847 dans le sud-ouest de la France”, pp.95-96.

② Paul Thureau-Dangin, *Histoire de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Tome 7, Paris: Plon, 1892, p.26.

③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Histoire du climat depuis l'an mil*, pp.372-373.

④ Jacques Godechot, “La crise de 1846-1847 dans le sud-ouest de la France”, p.96.

⑤ Paul Thureau-Dangin, *Histoire de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p.26.

⑥ Ernest Labrousse, *Le prix du froment au temps de la monnaie stable (1726-1913)*, Paris: S.E.V.P.E.N, 1970, p.10.

⑦ Ernest Labrousse, *Le prix du froment au temps de la monnaie stable (1726-1913)*, p.18.

⑧ Ernest Labrousse, *Le prix du froment au temps de la monnaie stable (1726-1913)*, p.18.

⑨ Michel Chevalier, “Des forces alimentaires des états et de la crise actuelle”, *Revue des Deux Mondes*, Tome 18, 1847.

⑩ Anthony Rowley, “Deux crises économiques modernes 1846 et 1848”, p.84.

(François Guizot, 1787—1874), 还是反对君主制的巴罗、保守的保王党人法卢 (Frédéric-Alfred-Pierre Falloux, 1811—1886) 和信奉自由主义的雷穆萨 (Charles de Rémusat, 1797—1875)、托克维尔 (Alexis de Tocqueville, 1805—1859) 等政治家, 几乎都将这一时期谷物价格的波动看作是周期性的正常现象, 不可能严重到引发政变的程度。发端于农业危机的工业危机导致政治革命的推导机制在当时的观察家那里似乎都是陌生的。<sup>①</sup> 换言之, 从目前已经获得的数据和信息来看, 农业危机并非 1848 年革命爆发的直接诱因。实际上, 农业危机只是蝴蝶效应中的那只“蝴蝶”, 谷物歉收带来的后果并不直接导致地方骚乱和政治革命, 而是使工业、铁路建造和政府财政长期存在和积累的弊端暴露出来。

### 三、曲折前进的纺织业和冶金业

1848 年革命前夕, 长期处于政府保护之下的法国工业处于转型期, 大多数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规模较小, 以家族为单位融资。它们在维持现状和打破常规、直面竞争、进行技术革新之间徘徊不前。法国工业是否能够突破保护主义的防线, 实现从原工业状态向现代工业的转型, 取决于政府的视野和立场。然而, 无论在七月王朝政府还是在第二共和国临时政府内部, 支持保护主义, 维护既得利益集团的势力仍处于上风。

19 世纪 40 年代和 50 年代, 法国工业总产值追赶农业的势头明显, 到了 60 年代, 工业开始取代农业成为最重要的经济部门。根据洛利的计算, 1845 年的农业总产值为 48.70 亿法郎, 工业总产值为 50.30 亿法郎, 1846 年农业总产值为 52.50 亿法郎, 工业为 53.50 亿法郎, 1847 年分别为 66.20 亿法郎和 51.80 亿法郎。<sup>②</sup> 1820—1824 年间至 1865—1869 年间, 工业投资的平均增长率为 2.1%, 到了 1865—1869 年间至 1910—1913 年间, 年增长率达到 2.8%。<sup>③</sup>

但不可否认的是, 1840—1860 年间法国工业发展举步维艰, 主要原因在于拉动经济的新型产业——纺织业和冶金业一直囿于国内有限的资源和市场苦苦挣扎。法国棉纺织业大量依赖从美国进口的原棉进行再加工, 法国棉纺织企业一方面受制于美国政府对关税税额的设定, 另一方面受美国棉花产量的多寡制约。冶金业也是如此, 勒维—勒布瓦耶和卡隆整理的 1815—1913 年间原材料与设备价格数据表明, 冶金业在整个 19 世纪深受原材料价格高昂之苦, 金属和机器是所有统计类别中价格指数最高的。<sup>④</sup> 根据马尔彻夫斯基的统计, 19 世纪 40 年代法国企业购买的棉花价格为 1.41 法郎/公斤, 而英国仅需支付 0.65 法郎/公斤; 法国企业购买生铁的均价为 190 法郎/吨, 而英国为 75 法郎/吨, 铁的价格在法国为 345 法郎/吨, 而英国仅为 200 法郎/吨。到了 50 年代, 两国工业原料的价格差距不但没有减少反而越拉越大。法国的生铁价格为 174 法郎/吨, 英国仅为 49.69 法郎/吨; 铁在法国的价格为 252 法郎/吨, 而英国仅为 137 法郎/吨。<sup>⑤</sup> 总之, 高昂的原材料成本对法国工业的打击是致命的, 法国的棉纺织业和冶铁业面对英国企业的竞争不堪一击。

兰德斯认为大革命及拿破仑战争不仅中止了法国国内经济增长的态势, 还切断了欧洲大陆与英国一度繁荣的贸易, 英国工业革命的成果在传入欧洲大陆的过程中受阻, 这使法国企业更加难以为继。19 世纪 40 年代, 保护主义阵营以《工业箴言》(*Moniteur Industriel*) 报为喉舌大打舆论战。1845—1848 年间该报刊登的文章经常透露出—个信息: 法国本土企业正面临严峻的困难, 有的企业濒临破产, 情况不容乐观。棉纺织品制造商多尔福斯 (Dollfus) 曾揭露—个事实: 1846—1847 年谷物危机发生期间, 鲁昂的纺织企业以低于成本 20% 的价格将织物卖给阿尔萨斯的公司, 这些公司将这些商品转手卖到德意

<sup>①</sup> Nadine Vivier, “Pour un réexamen des crises économiques au XIX<sup>ème</sup> siècle en France”, *Histoire & mesure* XXVI-1, 2011, p.143.

<sup>②</sup> Anthony Rowley, “Deux crises économiques modernes 1846 et 1848”, p.83.

<sup>③</sup> [英]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7 卷, 上册, 徐强等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年, 第 339 页。

<sup>④</sup> [英] 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 7 卷, 上册, 徐强等译, 第 339 页。

<sup>⑤</sup> Jean Marczewski, “Le produit physique de l’économie française de 1789 à 1913 (Comparaison avec la Grande-Bretagne)”, Paris: Institut de Science économique appliquée, 1965, p.XXIII.

志地区赚取利润。到了1848年，他们以低于成本30—40%的价格卖给阿尔萨斯的公司。<sup>①</sup>1846年，在上加龙省有30家公司倒闭，总资产为80万法郎，1847年宣布破产的企业数量达83家，总资产为100万法郎。在富裕的吉龙德地区（Gironde），1845年由于破产带来的负债达430万法郎，到了1846年达到450万法郎，1847年翻了两倍。<sup>②</sup>《经济学人》报统计的1848年的数据说明，这一年头6个月羊呢布、棉布和混合织物出口价格大大降低，导致出口商品的总价值比往年降低了约1300万法郎，这个数值是1846年总价值的30%。<sup>③</sup>根据兰德斯统计的1815—1850年西欧原棉消费量，法国在1847年（45191吨）出现严重衰退，一直到1850年（59273吨）都没能恢复到1846年（63952吨）的水平。<sup>④</sup>

冶金业的产业划分比纺织业简单得多，决定这一产业发展潜力的是一国的煤、铁矿产资源的储藏和分布。法国的冶金业源于城镇的铸铁工场，较大规模的冶铁企业在较长的时期内仍采用原始的方法，以燃烧木炭的方法提炼矿石中的铁成份，因而勃艮第（Bourgogne）、<sup>⑤</sup>香槟（Champagne）、弗朗什—孔泰（Franche-Comté）、尼韦奈（Nivernais）和多菲内地区（Dauphiné）的高炉多建在森林地带。<sup>⑥</sup>木炭的供应不仅供给弹性小，而且效能明显不足以与焦炭和煤竞争。但是由于大多企业主态度保守且融资能力有限，该产业技术革新进展缓慢，廉价的木炭长期被用来炼铁，新型燃料反遭排斥。根据吉尔的统计，1840年以木材为燃料炼成的生铁是270710吨，以焦炭炼成的只有70063吨；到了1847年，以木材为燃料炼成的生铁达339000吨，由于炼焦技术的提高和完善，以焦炭为燃料炼成的生铁总量提高到252000吨。<sup>⑦</sup>

实际上，法国冶金企业开发新型燃料的过程可谓漫长而曲折。1781年路易十六听从英国焦炼技术发明者约翰·威尔金森（John Wilkinson, 1728—1808）的建议，在可能蕴藏着铁矿石的勒克雷佐（Le Creusot）建造鼓风机，进行焦炭法冶炼的尝试。来自洛林的弗朗索瓦·伊格纳斯·德·旺代尔（François Ignace de Wendel, 1741—1795）为推广这一冶炼技术筹措资金，用他在英国学到的技术投入生产。然而由于缺乏启动资金和廉价原材料，他的宏图大志无法实现。1795年，他的自杀标志着法国冶铁业现代化的第一次尝试失败。但他的小儿子弗朗索瓦（François de Wendel, 1778—1825）仍对父亲开创的事业念念不忘，他1802年回到梅斯开始收购曾属于家族的炼铁厂。由于父亲早逝，英式焦炭提炼技术未能传授给家族成员，弗朗索瓦只能重新摸索相关技术，甚至亲自前往英国，在威尔士和英格兰的工厂一边工作一边学习，后来在阿扬日建立了鼓风机，还从英国人那里引进最新的搅炼技术，高薪聘用英国技术工人。然而，这些尝试的最终结果是，旺代尔家族负债累累，面对铁产品价格下跌、新技术困难和到期的债务，弗朗索瓦一筹莫展。<sup>⑧</sup>1865年，家族第三代企业主夏尔·德·旺代尔（Charles de Wendel, 1809—1870）建成自家的炼焦厂后，企业才真正实现能源的自给自足，业务开始走上正轨。

具体而言，以旺代尔家族为代表的法国冶金业遭遇的困难包括：一是法国仍未发现适合发展冶金业的煤和铁矿床；二是技术手段还停留在仿效英国的水平，在国内还未能开发出一套完整和系统的工序实现规模化生产；三是社会资本大多投入到收益稳定的地产，冶金业吸引到的资金相对较少；四是铁制品市场仅限于国内，体量仍然很小。<sup>⑨</sup>因此，法国的冶金企业从诞生起就发育不良。此外，大部分家族企

① Alphonse Thiers, *Discours de M. Thiers sur le régime commercial de la France*, Préface, Paris: Plon, 1851, p.XXXIII.

② Jacques Godechot, “La crise de 1846-1847 dans le sud-ouest de la France”, p.100.

③ *Le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15 juillet 1848, No.84, p.447.

④ David Landes, *The Unbound Prometheus,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from 1750 to the Present*, p.165.

⑤ Pierre Lévêque, *Une société provinciale: la Bourgogne sous la Monarchie de Juillet*,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1983, p.194.

⑥ David Landes, *The Unbound Prometheus,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from 1750 to the Present*, p.226.

⑦ Bertrand Gille, *La sidérurgie française au XIX siècle*, Genève: Droz, 1968, p.55.

⑧ [美]哈罗德·詹姆斯：《家族企业》，暴永宁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第15-25页。

⑨ Bertrand Gille, *La sidérurgie française au XIX siècle*, p.48.

业为确保自身优势，严守技术秘密，阻碍技术传播。为保证家族成员对企业的绝对控制，企业多以自我融资（autofinancement）的方式获得资金，企业规模有限。

总之，法国工业部门的危机并非短期内的突发现象。处于原工业状态的纺织业和冶金业延续了旧制度以来的生产模式，到了19世纪中叶仍然未有明显的改善。宏观经济史学家勒维·勒布瓦耶和马尔彻夫斯基一致认为法国工业并未如英国般出现“腾飞”（take-off），因为无论在纺织业还是冶金业都没有出现任何尖端部门。<sup>①</sup>在七月王朝和第二共和国政府中，维护旧式工业，倡导保护主义的阵营仍处于上风。弥补法国工业的缺陷，解决1846—1847年危机暴露出来的深层问题不是一次政治革命就可以完成的。第二帝国时期，在1860年英法自由贸易协定<sup>②</sup>和殖民地市场的双重动力下，旧有的工厂制度逐渐被淘汰，大规模的工业生产在相对廉价的原材料和强大的外需推动下蓬勃发展起来，工业整体的低迷才有缓和的迹象。

#### 四、铁路投机泡沫破灭

一直以来，铁路事业投机泡沫破灭被视为引发1848年革命最重要的经济原因。然而，铁路投机泡沫的形成和破灭早在19世纪30年代已有端倪，1846—1847年铁路危机以更剧烈的方式爆发。在巴黎的证券市场，铁路股票的崩溃引发巴黎金融界和政界的强烈动荡。

19世纪上半叶，法国资本家开始仿效英国在全国范围内投资修建铁路，通过联合私人贷款、地方贷款和国家贷款等方式集资，旨在实现巨额的利润，但是这一愿景最终被残酷的现实打破。

首先，自旧制度以来，法国政府就有意识地投入到交通设施的建设过程中，以促进贸易和经济发展。19世纪30年代，政府在这项事业中的参与程度更甚于以往。七月王朝商务部长和公共工程部长梯也尔的言论准确地概括了当时铁路建设的机制：政府作为协调者，国家培养的工程师配合政府，更高效地整合国家公共资源，同时更好地服务公众。由他们设计的路线和方案能避免私人企业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导致的资源浪费，如果私人企业遵照工程师的规划筹集资金进行铁路干线的铺设，那么他们能避免风险，国家也能节省公共开支。<sup>③</sup>然而，在具体操作中，政府的干涉大大超过了梯也尔的设计。投入到铁路建设中的私人企业在融资时遭遇困难，还要面临较高的运营风险。为了降低失败的风险和减少不必要的浪费，政府开始以协调者的姿态介入，其介入的广度和深度都超过了英国和美国政府。<sup>④</sup>1843年，长达120公里的阿维尼翁—马赛铁路修筑权通过，总资本为2000万法郎，政府另外提供3200万法郎的资助，<sup>⑤</sup>其数额多于筹集到的私人资本。到了1848年革命前，政府对于铁路开发的干预程度有增无减。从1845年起，政府派警察监督私人开发商的业务，路桥部门的工程师不是为铁路工程提供咨询，而是指挥工程的开展。私人投资者对于政府事无巨细地干涉铁路建设的做法大为不满，他们将路桥部门视为权力部门，一种寡头政治，在铁路市场形成难以逾越的障碍。<sup>⑥</sup>投入资本的股东却对铁路修筑方案没有任何话语权，因此，一旦铁路建设过程中的花费超出预算，愤怒的股东马上要求撤资。

其次，政府在铁路建设事业方面拥有绝对的话语权，对各种项目不加区分地资助和管理，也引起普遍不满。1842—1845年，政府对体量不一的铁路公司一视同仁，制定划一的标准，毫无区别地批核铁路权；北方铁路公司（Chemin de Fer du Nord）和白约讷铁路公司（Chemin de Fer de Bayonne）两个

---

① Maurice Lévy-Leboyer, “La croissance économique en France au XIXe siècle, résultats préliminaires”, *Annales. Economies, sociétés, civilisations*, 23<sup>e</sup> année, No.4, 1968, p.788.

② 又名“柯布登—舍瓦里耶条约”（Traité Cobden-Chevalier）。

③ *Gazette nationale ou le Moniteur universel*, le 25 mai, 1833, p.7.

④ Frank Dobbin, *Forging Industrial Policy: The United-States, Britain, and France in the Railway 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96.

⑤ “Revue des travaux publics”,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No.45, 1845, p.64.

⑥ Yves Leclercq, *Le réseau impossible: la résistance au système des grandes compagnies ferroviaires et la politique économique en France, 1820-1852*, Genève: Droz, 1987, p.70.

规模和体量悬殊的公司可以从政府那里获得同样的奖励和补助。<sup>①</sup>此外，政府对所有获得铁路建设特许权的公司开出的条件十分严苛，公司提交申请时必须支付押金，遵守工期，定期核查工程计划是否符合之前的约定，实行投标制，等等。<sup>②</sup>投资者多有怨言，连参与工程的国家工程师也呼吁政府放松这种苛刻的管理体制。

最后，从产业结构的完整性来看，冶金业是蒸汽机和火车机车制造的支撑性产业，但如前文所述，法国冶金业从诞生之初就发育不良。1781年，工业家佩里埃（Claude-Nicolas Périer, 1742—1801）曾向瓦特购买蒸汽机，但是一直未能掌握批量生产这一动力器的技术和手段，其中冶金业的低迷和落后是其主因。随着复辟王朝时期专业技术学校的建立，冶金和机器制造技术的培训开始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重视。虽然该产业的生产效能相较于旧制度和第一帝国时期有显著提升，但国内煤铁资源匮乏仍是企业家和工程师无法克服的硬伤。原材料补给不足已经成为炼铁厂的噩梦，自1845年起，人们可以预见严重的困难甚至是危机的发生。<sup>③</sup>

1846—1847年铁路投机泡沫最终破灭，其原因大致有三。首先，信用被普遍认可的政府视铁路建设为公共事业，而私人企业或投资者则视之为商业盈利活动，二者在认识上存在严重偏差和矛盾。政府对于铁路建造费用的估算过低，致使大多数铁路公司在投产过程中入不敷出的现象十分普遍，但政府仍不断加重铁路建造方的负担。如1845年7月议会通过一项法律，要求铁路开发商承担更多义务，甚至要求他们承担铁路围栏的开支。<sup>④</sup>政府对于铁路开发的干涉与投机者希望借此事业获利的初衷不符，政府、铁路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矛盾加深。1848年革命在某种程度上是这种矛盾无法调和的产物，革命又耽误了政府铁路事业补助金的发放，导致铁路工程暂停，引发更大的隐患。

其次，1847年法兰西银行面对低迷的经济形势，将基准利率调至5%的最高值，外省企业几乎无法获得银行贷款，工商企业融资环境恶劣，融资成本大幅上升。1847年6月25日的《工业箴言》报揭露了狂热投机形势下蕴藏的危机：巨额资本涌向铁路项目，其他制造业获得资本的成本更高，而且消费者购买工业品的数量减少……这种无序的投机使工业受到双重打击。<sup>⑤</sup>奥哈斯·萨伊（Horace Say, 1794—1860）<sup>⑥</sup>和克莱蒙·茹格拉尔（Clément Juglar, 1819—1905）<sup>⑦</sup>等19世纪经济学家在论著中都曾关注信贷紧张引发的种种问题。当代计量史学家贝尔热和斯伯瑞指出，法国铁路在国有化的过程中，由于谷物危机导致国家财政的紧张，最终迫使政府放弃了铁路投资方案。<sup>⑧</sup>时至1845年，已建成的866公里铁路共花费2.86亿法郎，每公里造价高达33万法郎。<sup>⑨</sup>公众意识到每公里铁路的造价大大超出政府公布的25万法郎，这一事业的高风险性成为共识。当投资者对铁路的盈利预期转向负面，极度依赖资本投入的铁路事业就岌岌可危了。

最后，大部分铁路公司都以联合股份制<sup>⑩</sup>形式创办，除了通过公司股东筹集资本以外，这些公司还在证券交易市场募集资金。证券交易市场极容易受到局势波动的影响，一旦股价下跌，对于铁路公

① “Revue des travaux publics”,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No.45, 1845, p.63.

② Yves Leclercq, *Le réseau impossible: la résistance au système des grandes compagnies ferroviaires et la politique économique en France, 1820-1852*, p.68.

③ Bertrand Gille, *La sidérurgie française au XIX siècle*, p.57.

④ François Caron, *Histoire des chemins de fer en France*, Tome 1, 1740-1883, p.194.

⑤ Yves Leclercq, *Le réseau impossible: la résistance au système des grandes compagnies ferroviaires et la politique économique en France, 1820-1852*, pp.195-196.

⑥ “La crise financière et commerciale”,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avril 1848, pp.3-15.

⑦ *Des Crises commerciales et leur retour périodique en France, en Angleterre, et aux Etats-Uni*, Paris: Guillaumin, 1862.

⑧ Helge Berger and Mark Spoerer, “Economic crises and the European Revolutions of 1848”, p.306.

⑨ “Les chemins de fer et les voies navigables”,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No.42, 1845, p.175.

⑩ 联合股份公司是一种服务于特定目标的资本联合方式，这种目标一般体现在公司名称之中，它还衍生出整个企业的各种活动目的。它的资本以具有名义价值的股票来代表。在法国，政府对这类公司的成立在管理方面的特点是，成立受到政府的控制，并且政府对它的经营与财务活动的监督极为频繁。参见[英]波斯坦主编：《剑桥欧洲经济史》第7卷，上册，徐强等译，第439页。

公司和投资者而言将会是灾难性的冲击。果然，危机爆发后，资本迅速抽身离场，国家财政和社会资本损失惨重。如实力最雄厚的北方铁路公司（罗斯柴尔德银行是主要股东），发行股票时股价为400法郎，于1845年9月22日达到845法郎的高值，但是到了1847年9月30日降至发行价以下的329法郎。圣日耳曼公司的股价从800法郎跌至340法郎。<sup>①</sup>里昂—圣蒂提安铁路的股价在1844年为5000法郎，1845年升至8000法郎，<sup>②</sup>到了1846年该公司将每股股价调整为500法郎。<sup>③</sup>股票下跌使许多铁路公司面临资金流断裂、债务到期的危机。1847年，铁路事业被投资者抛弃，里昂—阿维尼翁（Lyon-Avignon）、波尔多—塞特（Bordeau-Cette）、方普—哈兹布鲁克（Fampoux-Hazebrouck）公司相继放弃修路权，巴黎—里昂公司（Paris-Lyon）中止工程并接受收购。<sup>④</sup>

总之，1845年法国出现狂热的铁路事业投机潮，但是七月王朝政府并未及时作出干预，最终导致金融领域的大量资金流向铁路事业，工商业悬而未解的融资问题不仅未能得到解决，反而愈演愈烈。法兰西银行作为政府调节金融市场的一个举足轻重的机构，不但面对农业危机引发的信贷荒束手无策，而且无法为铁路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这种长期存在的失衡现象，由农业危机“引爆”，最终一发不可收拾，导致全国范围内的金融信贷收紧和证券交易市场崩溃，政府威信也跌至低谷。

## 五、结语

1848年革命是蔓延至整个欧洲大陆的一次政治动荡，关于这次革命的原因学术界众说纷纭。最新的研究成果表明，经济危机与革命活动的地理分布大致吻合，政治制度与革命活动的发生并无直接联系，但革命爆发的形式受到政权性质的影响显著，也就是说如果革命爆发时，国家政权是压迫型的，那么革命会以更为暴力的方式表现出来。<sup>⑤</sup>逐渐转向专制的七月王朝政府，对于工业领域暴露出来的缺陷无动于衷，制定损害铁路投资者利益的严苛政策，危机爆发时无力解决资本紧缺的问题。反政府的运动就以更暴力的方式——革命表现出来。

1846—1847年法国的经济危机仍未完全脱离拉布鲁斯界定的“旧制度”危机（*crise d'ancien régime*）模式，与生计物资短缺有关。但是，工业的结构性危机和铁路事业的困局造成的负面影响甚于谷物歉收。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由于企业融资手段的缺乏和政府财政政策的失灵，经济失衡的状态未能得到改善，导致危机爆发。农民、工人和投资者损失惨重，无一幸免。这些阶层构成了革命的主力。

实际上，经济形势的恶化与政治革命之间并非简单的因果关系，1848年革命爆发前期、中期和后期，法国工业一直无法突破旧式的以人力为主要劳动力的落后状态，旧式企业的大量存在阻碍了技术的革新和廉价原材料的获得，无法突破原工业状态，向现代工业转型。面对经济困难，不同立场的政治家提出了不同的主张，但解决经济问题是当时的政治家获得政治话语权的手段而非目的，政府在经济领域的表现不尽如人意。事实证明，七月王朝和第二共和国政府未能突破当时的工业困局。相对于通过辩论获得议会大多数支持，甚至发动政变改朝换代，推动经济制度变革、产业换代和技术革新的任务则艰巨得多。路易·波拿巴的第二帝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开拓殖民地，推行自由贸易政策，整合新式银行，建立自上而下的中央银行制度，有序地开展铁路事业，满足了新经济形势下的一些诉求。

责任编辑：郭秀文

① François Caron, *Histoire des chemins de fer en France*, Tome 1, 1740-1883, p.195.

② “Les chemins de fer et les voies navigables”,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No.42, 1845, p.175.

③ *Compte-rendu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du 20 juin 1846, Compagnie du Chemin de Fer de Saint-Etienne à Lyon, Exercice 1846 1er semestre*, Paris : Siège de la Société et Caisse centrale, 1846, p.33.

④ François Caron, *Histoire des chemins de fer en France*, Tome 1, 1740-1883, p.198.

⑤ Helge Berger and Mark Spoerer, “Economic crises and the European Revolutions of 1848”,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001, Vol.61, No.2, p.295.

文学 语言学

· 史料学与现当代文学研究 ·

## 关于建立当代文学研究会的一则材料

程光炜

[摘要]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 25 年：1979—2004》记载了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从第一届到第十二届年会的全部会议纪要，内容丰富，信息较多，其中第一届年会纪要更有解读价值。这是一次关于当代文学思潮的年会，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也许能荣获许多个“第一”。八十年代以后文学史教材流行“断裂论”，第一届年会敏锐地提出了这个命题，这一命题至今仍在制造和加深当代文学研究界的“内部分裂”，这证明第一届年会与今天当代文学史研究的历史联系并未中断。第一届年会纪要用“现在”代替和超越“历史”的编排方法，对当代文学研究会成立之初的复杂历史状况采取了简化的处理方式。后来的当代文学史教材和文学史研究著作都会有类似问题，不反思这一问题，就不容易与《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 25 年：1979—2004》开展有质量的思想的和文学史的对话。

[关键词] 现当代文学 史料学 当代文学研究会 “断裂论” 反思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1) 04-0145-06

白烨先生是批评家，多年编选有关当代文学的资料，例如他在社科院文学所主编的《文学年鉴》。在我书柜放了 15 年，由他和刘锡诚编选的《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 25 年：1979—2004》（“内部材料，会员交流”），就是他 2005 年送给我的。<sup>①</sup> 当时他说：“有史料价值”。我一直想就这本书写篇文章，始终没有找到适当机会。该书以编年的体例辑成，前为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简介、章程、组织沿革、分会与机构，后为“历届年会纪要”“重要学术会议”“研究成果表彰”“分会、期刊与函大”“筹建与沿革”，体例比较完善。不过，考虑到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成立已 41 年，后来 16 年事迹未收入，期间人员和其他情况均发生了一些变化，这本书作为“史料”还不全面；而且即使是所记载的 25 年，问题、头绪也较繁多。所以本文只截取一个“瞬间”——叙述建立当代文学研究会前后的轶事，来展开解读和讨论。

### 一、筹建和建立

1979 年 3 月，借征询《中国当代文学史初稿（上、下）》<sup>②</sup> 一书的修改意见和交流当代文学教学之机，在上海静安寺的建国宾馆召开了一个全国性的学术会议。因为住宿房间相邻，刘锡庆、吴重阳、

作者简介 程光炜，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北京，100872）。

<sup>①</sup> 该书是内部交流书籍，2004 年 10 月由白烨、刘锡诚负责辑成。数量应该不多，只供一些人浏览保存。本论文引用的材料，均出自该书。

<sup>②</sup> 这部由郭志刚、董健、曲本陆、陈美兰、郝榕定稿，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学院、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学院等院校的老师参与编写的《中国当代文学史初稿（上、下）》，1980 年作为教育部委托编写的高等院校中文系教材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胡刚、刘定恒、刘延年、宋学知、李志远、魏绍馨等8位老师<sup>①</sup>商议，是否可以成立一个“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作为联合全国学者的当代文学研究团体。此议题得到了中国社科院文学所当代室主任张炯、人民文学出版社理论编辑室主任毛承志的响应，于是，由这次会议主持者、上海师范学院的邵伯周主持，召开了全体会议，获得一致赞同。为落实筹备事宜，成立了一个由吴重阳、毛承志等人组成的秘书组，统一由张炯联系协调。<sup>②</sup>

据吴重阳《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筹备经过》一文回忆，秘书组后续筹建联络工作，主要在北京进行。<sup>③</sup>这次筹建工作，前后持续四个月之久。因该文不足一千字，交代简单，不少细节没有披露，个中过程，我们只能根据有关团体管理规则略作一点补充。按照当时，包括延续至今的关于国家一级学术会议的管理程序，一般应向学会挂靠单位中国社科院文学所递交请示报告，然后经社科院一级组织批准备案，再向相关国家部委民政部申请报批。<sup>④</sup>“经过四个月筹备，中国当代文学第一次学术讨论会与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成立大会）于1979年8月在长春举行。成立大会上，选举冯牧为会长，朱寨、张炯、韦君宜等（为）副会长。”同时成立了负责研究会日常工作的秘书处，秘书长为张炯，副秘书长为毛承志、吴重阳、郝榕、张化隆、陆士清、陆一凡、季成家、吴野、杨匡汉，分别代表学术、组织、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北、西南等方面和地区。<sup>⑤</sup>

这8位高校教师之所以首倡创立研究会之议，社科院文学所不久接手筹备，并于当年8月在长春即促成成立大会的召开，可能缘于时代的很多因素，但其中一条不可忽视。因为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不同于现代文学研究会和古代文学研究团体，而与文艺形势，具体地说，与中国文联、中国作家协会的动向息息相关。就目前材料看，1978年6月5日召开的中国文联第三届全委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庄严宣布“恢复”中国文联、中国作家协会、戏剧家协会、音乐家协会，预备明年适当时候召开全国第四次文代会，无疑是一个重要风向标。中国文联第三届全委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决议”写道，会议全体代表怀着极大的愤慨，揭发批判了“四人帮”炮制的“文艺黑线专政论”和摧残革命文艺事业的滔天罪行。会议认为，文学艺术必须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在今天就是要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服务。为了进一步发展文艺创作和文艺事业，我们必须继续揭批“四人帮”，彻底粉碎“四人帮”的帮派体系，打碎“文艺黑线专政论”等精神枷锁。为此必须团结一切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奋斗；还要采取有效措施，培养文艺战线上的新生力量，努力办好文艺期刊，开展健康的文艺批判，进行自由的艺术探讨，活跃和加强战斗的文艺阵地，等等。<sup>⑥</sup>决议虽然比较宏观，但仍然发出了强有力的而且是清晰的声音，这就是启动了文艺界思想解放的按钮。从文学史研究规律看，这种会议一般不会触动现代文学，尤其是古代文学等离社会较远的学科，然而对当代文学来说，产生了无形的强烈冲击，则是一个不应忽视的事实。

不过也要看到，1979年初，虽然十一届三中全会已经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但文艺上的诸多历史问题尚在澄清过程中，而且经常因争论构成发展的障碍。“文艺界在文艺观点上分裂为两大派”，虽然“在组织上基本完成了拨乱反正的任务，但在思想上，特别是在文艺上拨乱反正的任务则更艰巨更复杂”。“文艺界有的人把指责矛头对着《文艺报》，责难《文艺报》思想解放走得太远了，扮演了‘领头羊’的角色。其实，他们刮的是反对三中全会的风。”在此情形下，作协领导冯牧说，对

① 刘锡庆、吴重阳分别为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文系教师，其他老师来自河北大学、临汾师范学院、哈尔滨师范学院、锦州师范学院、昆明师范学院和山东师范学院等院校。刘锡庆老师已故世。

② 吴重阳：《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筹备经过》，《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25年：1979—2004》，第327页。

③ 吴重阳：《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筹备经过》，《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25年：1979—2004》，第327、328页。

④ 目前挂靠在社科院文学所的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中外文艺理论学会和鲁迅研究会等学会，应该都会像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一样，在此前后经历了这样一个请示、申请报批的过程。

⑤ 吴重阳：《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筹备经过》，《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25年：1979—2004》，第328页。

⑥ 《中国文联第三届全委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决议》，《人民日报》1978年6月8日。

前一阶段评价《文艺报》的工作，同意大家的意见，要防止被一些“风”刮倒，但有不同意见，可以在编辑部的范围内谈，不要出去议论。<sup>①</sup>1979年的社会形势，确如朱寨等人的著作所描述的：“值得注意和发人深思的是，在差不多仅仅一年的时间里，理论批评界就连续发生了上述三次（实际还不只三次）文学思潮方面的论争，这既非个别人的偶然的思想失误，也不是孤立的现象。它是社会上一种文学思潮的必然反映。这些论争彼此相联，互为关照。论争的共同焦点，是如何正确估价粉碎‘四人帮’以来，尤其是三中全会以来文艺战线的形势。”反对一方，仍然习惯在“左”的轨道上生活，习惯用“左”的眼光来分析文艺形势。<sup>②</sup>

发起成立当代文学研究会的高校老师，虽不像文艺界的人士这么敏感，但无论在上海建国宾馆，还是在北京筹备组楼房的高墙之外，这个“社会外围”是无形的存在，不可能不影响到墙内的热心人士。由此可以想象，从发起、筹备到正式成立研究会，需要多么大的勇气和毅力。可是，现在从《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筹备经过》的字里行间，已看不出任何的忧虑和担心。由于记述简单，那些情感因素已被叙述者挤干；或者因为社会在稳定环境中运行了多年，叙述者不需担心因这些叙述而对自己造成伤害。<sup>③</sup>

## 二、第一届年会内外

这本资料集，记载的是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从第一届到第十二届年会的全部会议纪要，内容丰富，信息较多，从研究角度看，前几届，尤其是第一届年会纪要更有解读的价值。

第一届年会纪要说，1979年8月10日至21日，由吉林师范学院、吉林大学、吉林省社科院、《社会科学战线》和长春电影制片厂共同承办的“中国当代文学学术讨论会”在长春召开，会议整整开了11天。会议层次和与会人员，要高于上次《初稿》修改意见会，出席会议的有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学和武汉大学等72所高等院校的教师，中国社科院、文化部艺术研究院、北京市哲学研究所等十所科研院所，《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社、《文艺报》《诗刊》《十月》、人民文学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等，总共112个单位，180多位学者和批评家。

第一届年会因历史积压问题甚多，所以拖拖拉拉开了11天。据纪要整理，研究会讨论内容分为“对建国后十七年文学中的现实主义发展情况的看法”“对‘文革’十年和近三年文学情况的看法”“对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文艺运动的看法”“对其他问题的一些看法”等四大部分。凭它们可得出一个印象，这是一次关于当代文学思潮的年会，有些问题，已超出“学术研究”范围，在中国当代文学史上，它也许能荣获许多个“第一”。因手里没有关于分组的资料，大会开幕式和主旨发言之后，各小组的讨论非常热烈，甚至激烈，这种历史性场面，只能在想象中浮现，无法真实凸显，是个遗憾。

关于对十七年文学中现实主义发展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它虽然受到“左”和“右”的干扰，经历了曲折过程，但基本上贯彻了无产阶级革命文艺路线。持这种看法的人为此列举分析了一些作品，说明它们是从现实基础出发，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的，因此“塑造出了一批至今仍然活在人们心中的典型人物”，“教育了我们整整一代人”。它们与过去年代的文学作品相比也毫不逊色。另一种看法认为，十七年文学创作、理论批评存在着严重反现实主义倾向，主要表现是，片面强调为什么服务，贬低、损害了文学的真实性，从而形成普遍性的公式化、概念化问题。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不能以现实主义或反现实主义的概念笼统地评价十七年文学现象。<sup>④</sup>前一种意见表明，人们对相对温和的十七年包括十七年文学尚持留恋态度，尽管它内存着一些比较“左”的思想残渣和习惯。后一种意见则在思想解放和文学自主性视野里，重新审视十七年的现实主义，从而得出了相反结论。在现实主义概念中，19世纪批判现实

① 刘锡诚：《在文坛边缘上——编辑手记》，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93、195、303页。

② 朱寨主编：《中国当代文学思潮史》，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第547页。

③ 吴重阳这篇回忆文章没有落款日期，估计是本书编选前不久，即2004年10月结集前一段时间内应约而写。这距1979年已有25年。

④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25年：1979—2004》，第14、15、16页。

主义曾经是主流，后来加进了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内容，鉴于十七年及以后需要文学参与社会，因此又加进了功利主义色彩，这样就出现了后者指责的那些非文学性的东西。没想到当时一些人却对文学抱着更宽容的“现实”态度，王蒙曾经俏皮地回忆说：“胡（乔木）说他读了《哭小弟》，给作者写了信。我向他介绍了冯（宗璞）的家学渊源。他后来又接触了一些冯的作品，颇赞赏。胡的艺术趣味偏于雅致高洁，与宗璞对路。他曾经激赏过我的小说《歌神》，却接受不了我的幽默、调侃，也是一证。有一位革命文艺批判家权威，一提宗璞就气不打一处来。这位权威主要是厌恶宗璞的书卷气与学府生活。比较一下他和乔木的态度，令人叹息。”<sup>①</sup>

关于对“文革”十年文学和近三年文学情况的看法。对“文革”十年文学，大家态度一致，认为其主要倾向是反现实主义的。分歧出现在对它与十七年文学关系的理解上。一种意见是，不能把前者孤立于十七年文学的发展之外，两者并无本质的不同。另一种意见认为，“四人帮”推行极“左”文艺路线，是利用了十七年文艺工作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联系是有，性质却根本不同。“两者有必然的联系，但又有性质上的差别。”对近三年文学的发展，与会者意见一致，认为不仅恢复了现实主义传统，而且在主题、题材和人物等方面有所突破。<sup>②</sup>“文革”十年文学与十七年文学的关系，一直困扰着八十年代文学研究史的展开和深入。八九十年代文学史教材流行“断裂论”，人们愿意用“没有什么”“何来什么”的逻辑思维，来影响和决定文学史叙述的面貌。大有不宣布“旧”“新”，作家作品就不出来的意思在里面。显然，第一届年会敏锐地提出了一个并未过时的研究命题，而且这一命题至今仍在制造和加深当代文学研究界的“内部分裂”。这证明了第一届年会与今天当代文学史研究的历史联系并未中断，只是鉴于当时条件，人们还没有充分学术理据对这一复杂关联做出更为细致的辨析和讨论。今天看来，这个话题仍未过时，只是从40年前面的表层，下潜沉淀到文学史的底部而已。人们只能借助“遗忘”的方式，才能继续前进。这就导致十七年文学研究虽然展开得如火如荼，其所进行的不过是史料建设，并未真正触及历史观问题；而对十七年文学，也包括“文革”十年文学与十七年文学的关系，只是采取回避态度，即使将来十七年文学的史料建设开展得如何如火如荼，其文学史价值仍然可以说大打折扣。

关于对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文艺运动的看法，第一届年会纪要的讨论也很热烈。不少同志指出，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上半年文艺界出现了思想活跃、敢想敢说的生动局面。然而，对一九五七年文艺界反右斗争的评价，却有明显分歧。一种意见强调，文艺界的反右斗争不是是否存在“扩大化”的问题，而是根本搞错了。另一种意见认为，不能离开当时的历史条件看问题，当时无论是从国际到国内，还是从政治到文艺，确实有两种势力的较量，因此反右斗争的必要性不能否定；自然，因为手段方法过激，造成了“扩大化”，这个教训应该吸取。至于有无教条主义的问题，双方看问题的角度也存在差异。有的同志表示：“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我国文艺战线上曾经出现过一场教条主义对反教条主义的大论争。这次论争是以何直的文章《现实主义——广阔的道路》为中心而展开的。”何直的文章“向文艺上的教条主义开火”，“击中了要害”。当时批判何直，是“教条主义的反攻”。有的同志则认为，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文艺界没有所谓思想解放运动。因为，凡是一次思想解放运动，都是先进的思想冲破发展的束缚，而这两年并不存在这种束缚，如果这样，就会把双方置于对立的方面，此话不够妥当。<sup>③</sup>

虽然“思想活跃说”“反教条主义说”出现在1979年夏的第一届年会纪要中，鉴于后来形势发展，它逐渐压倒了另一种不赞同的声音，占据了上风。这可从几年后出版的社科院文学所当代文学研究室集体编写的《新时期文学六年》中看到明显痕迹。“对‘现实主义广阔道路’论、‘现实主义深化’论等开展的错误批判，不能不助长‘为了观念的东西而忘掉现实主义的东西，为了席勒而忘掉莎士比亚’这种

① 王蒙：《不成样子的怀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54页。

②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25年：1979—2004》，第16、17页。

③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25年：1979—2004》，第18、19页。

早为恩格斯所反对的倾向。……文学一旦脱离生活，也必然脱离群众。”又如，“五十年代关于真实性、关于现实主义——广阔道路、关于革命现实主义和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的讨论”，“虽然论述大致属于创作方法和创作原则的范畴，但广泛涉及到如何正确处理文艺与政治的关系这一根本问题”，这种情况下，“新时期文学现实主义传统的恢复”，就反映了“已经成熟了的历史变革和思想解放潮流的必然要求”。<sup>①</sup>

### 三、现在能否代替历史

从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的筹备和建立的叙述材料看，确实有用“现在”代替“历史”的动机存在。这是由于，在五六十年代，文艺界和学术团体是不存在“结社”的，发起成立当代文学研究会本身，就构成了对“历史”的否定。它以“现在”这种组织方式出现在七八十年代，“代替意味”是非常主动明显的。正像其章程所声称的：“本团体为全国性的学术团体，由全国从事当代文学教学、研究、评论、编辑等工作的专业人员自愿组成，为非营利性的民间社会组织。”它还严正表明：“本团体的宗旨为在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在遵守宪法和恪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当代文学的研究活动，促进当代文学的学术交流，推进当代文学的研究、教学和评论的水平，为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的文学事业作出积极的贡献。”<sup>②</sup>

第一届年会纪要整理的各种意见材料，在文字、内容和比例分配上，好像是平等对待，不存在歧视的。例如，关于对十七年文学中现实主义发展的看法这部分，双方观点的陈述篇幅接近，并未偏袒排斥。但如果放在整个纪要“上下文”的语境之中，就会注意到，肯定意见要比反对意见处于下风，属于勉强自辩的状态。再例如，关于对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文艺运动的看法这部分，整理的否定意见，放在前面叙述，而表示理解的意见，则放在后面做陪衬。这种位置配置，是一种观点的强调，是一种态度的显示，是毋庸置疑地用“现在”代替和超越“历史”的编排方法，这是不言自明的材料编辑逻辑。该书“编后”也不隐瞒这种“进化论”的想法：“研究会的25年足迹，也从一个重要方面折射了中国当代文学，尤其是中国当代文学研究25年的历史。”<sup>③</sup>

一般情况下，当前一段历史给文学史叙述者造成一定伤害，或留下一些不愉快的回忆，尽管这一页已经翻过，当事人仍会秉持用“现在”代替“历史”的思维方式去叙述这段历史。仔细检点这几十年的思想历程，我自己也确实走过了两段路程。

一段路程是八十年代初。当时，认为第一届年会纪要里争论的观点十分陈旧，已经跟不上急速发展的文学思潮和知识更新的步伐，不值得重视。所以，很容易用“现在意识”轻易地覆盖掉“过去历史”。我的所谓“自我更新”，在后来写的《文学讲稿：“八十年代”作为方法》一书中昭然若揭。我这样斩钉截铁地写道：“在一定程度上，我更愿意相信这一个事实，即，当代文学的重新提出，其主要根据是肇起于七八十年代之交的‘历史重释’运动。这对我们今天研究当代文学史的问题非常重要。”又写道：“思想解放运动的核心……是对过去的历史做重新解释。”<sup>④</sup>相信现在的年轻人，都不会对此置疑，反倒觉得它说得痛快淋漓，把“现在”所想说的话都说出来了。然而，事实又是怎样呢？仔细去看，这种表述对当代文学研究会成立之初的复杂历史状况，采取了简化的方式，或者不再停留在他们争论的原点，像考古学的田野调查一样，选一个地方挖下去。我想，八十年代以来诞生的当代文学史教材和文学史研究著作，都会有类似问题。只是大家意识不到，或者即使意识到了，也不愿意拿出来重新讨论和研究罢了。是故，这本《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25年：1979—2004》被遗弃了十几年，实在可惜。

另一段路程，是我2005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开设名叫“重返八十年代”的博士生工作坊之后。因为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当代文学研究室：《新时期文学六年：1976.10—1982.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19、76、77页。

<sup>②</sup>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25年：1979—2004》，第3页。

<sup>③</sup>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25年：1979—2004》，“编后”。

<sup>④</sup> 程光炜：《文学讲稿：“八十年代”作为方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页。

课堂讨论的需要，我读了一些书，例如柯林武德的《历史的观念》、克罗齐的《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又名《历史学的理论和实际》)、安托万的《历史学十二讲》，想法有了一些变化。在著述中，他们都强调要历史地、辩证地看待前后历史之间的关系，不赞同用一种新东西代替另一种旧东西这种简单化的思维倾向。克罗齐是以提出所有的历史都具有“当代性”著称于世的，然而他严肃指出：“在提出当代性不是某类历史的特性，而是一切历史的内在特性后，就需把历史同生活的关系理解为统一关系，当然其含义不是抽象同一而是综合统一，它包含二词的差异和统一。”“当说到一种历史，又不拥有该历史的文献，其荒唐可笑不亚于人们谈论一事物的存在，又一致断言缺乏其存在的一个基本条件。”因此，“同文献无关的历史是无法证实的历史”。<sup>①</sup>前一句话是说，“当代性”应该包含在“历史的内在特性”之中，它们不是抽象而是综合的统一。后一句话是说，当论证一种历史时，如果忽视或回避该历史的文献，这样就把希望排斥掉的历史变成了一个“无法证实的历史”。在这里，他特别强调在反思前一段历史的时候，应该首先重视对其文献价值的利用。

回顾第一届年会纪要对几个争论问题材料的整理，阅读其中十七年文学和“文革”十年文学关系的部分时，会看到尽管在否定两者的牵连上没有问题，然而另一种看法认为，“文革”十年文学日益激进的形态其实是从十七年文学本来的一些理念“内化而来”，它们不是“断裂关系”，而是综合的统一关系的观点，反倒显示出比前一种观点更复杂的眼光，更具历史维度。另外，在对一九五六年到一九五七年文艺运动的看法这一部分，一种观点说它是一场思想解放运动，因为这是一次“反教条主义”的文艺复兴；另一种观点则不认为“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五七年文艺界有所谓思想解放运动。因为，凡是一次思想解放运动，都是先进的思想冲破它发展的束缚”。<sup>②</sup>这是因为，就大多数人的思想状况而言，并不存在“思想解放”的历史条件。而事情的发生，是由于当时的国际国内环境，所以不能离开历史条件来看问题。这些珍贵文献，都被遗弃在我的书架上，多年不予闻问，想来不应该。

到第二个阶段，我就觉得，离开历史文献，离开历史条件，简单用“现在”代替“历史”的做法就存在问题了。这是因为，我们总是习惯于把别人当作“反思”对象，而不愿意把自己当作“反思”对象，也就是不把“自己的问题”提炼和凝聚成一种有质量的反思对象，这样就不容易与这本《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 25 年：1979—2004》开展有质量的思想的和文学史的对话。自然，如果深入研究，光凭手头这本小书也不够，还要回过头再翻阅与此相关的历史材料，也包括文学史历史材料之外的社会学、历史学材料，比如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各种档案材料以及口述史、回忆录、历史著作，以这个“大环境”作为背景，将其置于对《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 25 年：1979—2004》再读工作的背后，作为基础性的“历史文献”。今天去看，这本《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 25 年：1979—2004》虽然比较单薄，但作为一份历史材料，是有存在的价值的。

责任编辑：王法敏

<sup>①</sup> [意] 贝内德托·克罗齐：《历史学的理论和历史》，田时纲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页。

<sup>②</sup> 《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会 25 年：1979—2004》，第 18、19 页。

# “求中”：儒家艺术精神的来源、内涵及其实现<sup>\*</sup>

陈桐生

**[摘要]** 商周甲骨文、金文和《诗》《书》文献表明，中国人的求中智慧起源甚早，“中”字的意义从“氏族社会之徽帜”逐步引申为中央、中心、中正，求中智慧被运用于治国理政和心性道德修养之中。西周初年，周公制礼作乐，通过礼乐制度规范上流社会成员的行为，为何者为“中”提供了制度依据。春秋末年，孔子在礼坏乐崩的历史条件下矢志恢复周礼，深刻地揭示出“礼所以制中”的礼学精神，进而从礼学中提炼出“中庸”哲学，为儒家艺术精神奠定了坚实的哲学根基。孔子根据“中庸”思想评论《关雎》音乐，提出“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审美标准，标志着以求中为核心内容的儒家艺术精神的确立。此后，历代儒家后学自觉地继承并发展孔子学说，将儒家求中艺术精神贯彻落实到各个艺术门类。郭店简《性自命出》《礼记·乐记》将儒家艺术精神落实到音乐领域；上博简《孔子诗论》《礼记·经解》《荀子·大略》《毛诗序》将儒家艺术精神贯彻到诗歌艺术领域；《文心雕龙》则标志着儒家艺术精神在文章学领域的全面实现。

**[关键词]** 中 周礼 孔子 中庸 艺术精神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1)04-0151-11

儒家艺术精神，集中到一点，就是一个“中”字。这种求中的艺术精神，起源于中国上古社会的求中智慧，植根于西周礼乐文化土壤，形成于春秋末年孔子之手，落实于《礼记·乐记》《毛诗序》《文心雕龙》等经典文献之中。

## 一、甲骨文、金文以及《诗》《书》的求中智慧

中国人求中智慧的源头，可以从商、周甲骨文、金文去寻找。甲骨文中若有若干“中”字。例如，《甲骨文合集》811正：“壬申卜，𠄎，贞我立中。”《甲骨文合集》7364：“庚寅卜，永，贞王夷中立，若。十一月。”《甲骨文合集》7369：“丙子其中亡风，八月。”<sup>①</sup>传世商、周青铜器中，有《中义钟》《中铙》《中甗》《中鼎》等一系列带“中”字的彝器。商周甲骨文、金文的“中”字是一面旗帜的象形，写做“𠄎”或“𠄎”。唐兰、吴其昌、饶宗颐、王宇信等人将甲骨文的“中”解释为“战旗”。据此推测，商、周旗帜形状不是现代的横向四方形，而是圆形。我们现在所看到的甲骨文“中”字中间是一个四方形，那是因为用刀在龟甲兽骨上刻画圆形不容易，其实它是一个圆形，这一点，只要看商周金文的“中”字就知道了。圆旗上下方各有两根（也有一根、三根甚至更多）飘带，飘带方向一般向右，但也有飘带向左的情形。关于“中”的含义，唐兰指出：“余谓中者最初为氏族社会中之徽帜，《周礼·司常》

<sup>\*</sup> 本文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甲骨文对中华思想文化的影响和作用研究”（17JZD04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桐生，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420）。

<sup>①</sup> 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释文》，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65、408页。

所谓‘皆画其号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号’，显为皇古图腾制度之子遗。此其徽帜，古时用以集众，《周礼·大司马》教大阅，建旗以致民，民至，仆之，诛后至者，亦古之遗制也。盖古者庭宇有大事，聚众于旷地，先建中焉，群众望见中而趋附，群众来自四方，则建中之地为中央矣。列众为陈，建中之酋长或贵族恒居中央……遂引申为中央之义，因更引申为一切之中。后人既习用中央等引申之义，而中之本义晦。”<sup>①</sup>《左传·成公二年》载张侯曰：“师之耳目，在吾旗鼓，进退从之。”<sup>②</sup>可知战旗所立之处，就是政治军事中心之所在，唐兰所论是矣。由于重大政治军事决策多由中央机构发出，因而从中央之“中”又引申为决策正确与否，正确的决策为“中”，错误的决策叫“不中”。商、周人占卜，往往从两个或者更多的选项之中，贞问神灵何者为“中”。例如，《甲骨文合集》6834正：“壬子卜，争，贞自今（五）日我戕亩。贞自五日我弗其戕亩。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戕亩。王占曰：丁巳我毋其戕，于来甲子戕。……甲子允戕。”<sup>③</sup>卜辞中的“我”是指商王，“戕”意为征伐，“亩”是殷商时期的一个诸侯方国。这片卜辞记载了从壬子到癸丑期间，商王命令贞人争为他就是否征伐亩方国以及什么时间征伐进行了多次占卜。商王提出了三个军事行动选项：从今日开始征伐亩方国、自占卜日起五日之内不征伐亩方国、从占卜日到丁巳日征伐亩方国。最终商王根据龟兆裁定，这三个选项都不“中”，下一个甲子日征伐亩方国才是“中”。这片卜辞与后来《礼记·中庸》“时中”意义相近：“中”不是指两端的中间那个点，“中”与“不中”是有时间条件的。殷商人每逢祭祀、征伐、田猎等大事必定问卜，他们根据龟兆来确定什么样的决策才是“中”，很多甲骨文都是他们占卜求“中”的记录。

商、周甲骨文、金文之外，《诗》《书》等先秦传世文献中也有“中”字。《尚书·盘庚中》载盘庚告其臣民“各设中于乃心”。刘起釞将此句译为“要把你们的心合于中正”。<sup>④</sup>《尚书·立政》载周公称“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罚”。伪孔安国传：“此法有所慎行，必以其列用中罚，不轻不重。”<sup>⑤</sup>盘庚、周公等商、周统治者将“中”作为判断是非、治国理政的基本准则。值得注意的是，《诗》《书》将人的中正品性视为美好品德。《商颂·长发》歌颂商汤“不竞不絀，不刚不柔”，朱熹注：“竞，强。絀，缓也。”<sup>⑥</sup>商汤品性既不刚强也不柔缓，这是一种典型的中正品格。《尚书·酒诰》载周公告诫康叔“作稽中德”。戴钧衡将此句释为“使合中正之德”。<sup>⑦</sup>刚柔适中，中正平和，避免片面和极端，统治者只有具备这种品性和德行，才能保证在治国理政过程中不会出现极端偏差。此类求中材料不少，庞朴将先秦文献中的求中智慧归纳为四种形式：一是A而B，以B济A的不足。如《尚书·尧典》“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二是A而不A，以不A来补充A。如《左传·襄公二十九年》“直而不倨，曲而不屈，迩而不偏，远而不携，迁而不淫，复而不厌，哀而不愁，乐而不荒，用而不匮，广而不宣，施而不费，取而不贪，处而不底，行而不流”。三是不A不B。如《尚书·洪范》“无偏无陂，遵王之义。无有作好，遵王之道。无有作恶，遵王之路。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无反无侧，王道正直”。四是亦A亦B。如《孟子·公孙丑上》“可以仕则仕，可以止则止，可以久则久，可以速则速”。<sup>⑧</sup>

以上文献表明，求中智慧在中国起源甚早，“中”的意义从“氏族社会之徽帜”，逐步引申为中央、中心，进而引申为中正。商、周政治家将求中智慧运用于国家政治生活之中，作为判断是非、治国理政的一个基本准则，尤其是他们形成了以不刚不柔的“中”作为人的美好心性道德的思想观念，这对后

① 唐兰：《殷墟文字记》，《唐兰全集》第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88-89页。

②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792页。

③ 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释文》，第379页。

④ 顾颉刚、刘起釞：《尚书校释译论》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916、917页。

⑤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479页。

⑥ [宋]朱熹集注：《诗集传》，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246页。

⑦ 参见顾颉刚、刘起釞：《尚书校释译论》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1398页。

⑧ 庞朴：《“中庸”平议》，《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

世礼学以及儒家心性学说研究应有深刻的启示。需要强调的是，商、周人虽然已有求中智慧，但这种求中智慧只是中国早期社会众多智慧之一，它还没有确立作为一种思维方式或最高价值的地位，不能以此认定“求中”已经成为最高统治者的心传之术。

## 二、孔子对周礼尚中精神的揭示

西周初年，杰出的政治思想家周公做了一件对中国历史文化影响深远的大事——制礼作乐。据后世文献记载，周公的做法是，根据政治宗法的贵贱、尊卑、长幼、亲疏等级，确定士以上的各个统治阶层成员所承担的政治伦理责任和所享受的权利，规定他们在祭祀、出师、朝聘、丧葬、燕射、相见、饮食、起居、婚姻、加冠、观乐等方面的行为规范，使整个上流社会用一种与自己政治宗法身份地位相称的适中方式来表达思想观点和情感态度，构建一个既严格区分上下尊卑又彼此相敬相亲的井然有序的社会。周公通过礼乐制度来规范上流社会的言行，在客观上为何者为“中”提供了制度依据。

但周礼的根本精神是什么？西周几百年间没有人对此作出论述。春秋时期礼坏乐崩，一些志在维护周礼秩序的卿士大夫，虽然发表了“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sup>①</sup>之类的思想言论，刻意强调周礼的重要政治文化功能和意义，但他们仍然没有论及什么是周礼精神。对周礼精神做出深刻阐述的是春秋末年的孔子。孔子比较了夏、商、周三代礼制，认为周礼在文采丰富方面明显超越了夏、商二代，从而做出了“从周”的理性选择。孔子对周礼精神有两次重要提炼。由于文献不足以证明两次提炼孰先孰后，因此只能从逻辑层次上来探讨。孔子的第一次提炼见于《礼记·仲尼燕居》：“夫礼所以制中也”。<sup>②</sup>关于“礼所以制中”的涵义，孔子之孙子思对此有一个通俗的解释：“先王之制礼也，过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sup>③</sup>制礼者确立一个适中的行为标准，超过这个标准的人需要弯腰俯就一下，而够不着标准的人则要踮起脚来。孔子将以礼制中的思想运用到教育弟子过程之中。《论语·先进》载：“子贡问：‘师与商也孰贤？’子曰：‘师也过，商也不及。’曰：‘然则师愈与？’子曰：‘过犹不及。’”<sup>④</sup>这一对圣贤的对话非常精彩，子贡问得很有意义，而孔子“过犹不及”的回答尤为简明深刻，它点明了以礼制中的思想精髓。孔子认为，大道之所以在历史和现实政治之中难以施行，是因为贤者超过了大道而愚者达不到大道。《礼记·中庸》载孔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过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贤者过之，不肖者不及也。”<sup>⑤</sup>孔子认为，周文王、周武王既没有“过”，也没有“不及”。《礼记·杂记下》载孔子曰：“张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张，文、武弗为也。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也。”<sup>⑥</sup>在治理国家过程中，一味地“张”和一味地“弛”，都不符合适中的礼义，正确的做法是像周文王、周武王那样，做到有张有弛，张弛结合。《礼记·坊记》载孔子曰：“故圣人之制富贵也，使民富不足以骄，贫不至于约，贵不慊于上，故乱益亡。”<sup>⑦</sup>圣人通过制礼，将富贵者的骄气压下去，把穷人的志气提上来，由此缩小贫富之间的心理差距，这样就从社会心理层面上减少了祸乱的根源。孔子进一步指出，以礼制中实际上是妥善处理“情”与“文”的关系问题。《礼记·坊记》载孔子曰：“礼者，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以为民坊者也。”<sup>⑧</sup>人具有喜、怒、哀、乐、爱、欲、恶等种种性情，它需要借助于簠簋钟鼎等礼器、币帛牺牲等礼物以及一系列进退俯仰、揖让跪拜礼容这些外在的“文”表达出来。人们在表达性情时往往不是过激，就是不够。所谓“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就是以一种有节制的礼仪形式来适当地表达自己的情感，做到情文相副。

①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第76、1457页。

②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383页。

③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200页。

④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论语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48页。

⑤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1424页。

⑥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1223页。

⑦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1400页。

⑧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1400页。

孔子在揭示周礼制中精神之后，又对周礼精神进行了更高层次的提炼，提出了“中庸”学说。《论语·雍也》载孔子曰：“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sup>①</sup>何谓“中庸”？朱熹的解释是：“中者，不偏不倚、无过不及之名。庸，平常也。”<sup>②</sup>据此，“中庸”的“中”，就是“礼者所以制中”的“中”，就是孔子概括的礼学精神；“庸”是指平常生活；“中庸”就是要将周礼的制中精神贯彻到人们平常生活之中。“中庸”是比“礼者所以制中”更高一级的提炼，它将礼的制中精神提升到形而上的哲学水平。此前研究“中庸”的论文汗牛充栋，但是还没有人指出“中庸”哲学是孔子从周礼精神提炼而来。孔子之孙子思作《中庸》，进一步丰富并发展了孔子的“中庸”学说。子思认为“中庸”是天赋人性，他将人性追溯到终极源头——天之所命，将人性与天性打通，从天人合一的角度提升了“中庸”品质修养的价值，使“中庸”成为一种天人宇宙所共有的伦理准则。子思指出，中庸之道“费而隐”，它广泛地存在于任何时间和空间之中，不同社会阶层的人，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之下，都能在“中庸”品质修养中找到自己的安身立命之地。《中庸》用了十三章篇幅重点阐述“诚”的思想。什么是“诚”？朱熹说：“诚者，真实无妄之谓，天理之本然也。”<sup>③</sup>据此，“诚”是一种不受后天污染的澄澈透明的人性原初状态。要想培养“中庸”品质，就要拂去遮蔽在人性之上种种后天的尘埃污垢，让人性清明澄澈的原初状态呈现出来，“中庸”精神就完满地保留在这种人性原初状态之中，做到了“诚”，“中庸”也就在其中了。在中国礼学史上，《中庸》是一篇划时代的礼学文献，它标志着先秦礼学从行为礼向心中礼的转变——使习礼由进退俯仰、左右周旋的动作行为转变为一种内在的心性道德修炼功夫。自从孔子从周礼中提炼出“中庸”哲学以后，“中庸”就作为一种最高的思想价值，积淀到民族文化心理之中，成为中华民族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儒家艺术精神的脐带就是紧紧地连接在“中庸”哲学母体之中。

### 三、孔子对儒家艺术精神的概括

孔子是如何从周礼“制中”精神和“中庸”哲学走向儒家艺术精神的呢？由于儒家艺术精神直接来源于周礼，因此让我们循着周礼来寻找问题的答案。

周礼是一套艺术含量很高的礼仪规范，像祭祀、燕射、相见、朝聘、饮食等仪礼之中都含有丰富的诗乐舞艺术内容。例如，天子举行接待来朝侯伯的礼仪，乐工要用金钟演奏《肆夏》《遏》《渠》三夏乐曲。君主举行慰劳使臣的礼仪，乐工要演奏《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三曲诗乐。<sup>④</sup>又如各诸侯国之间交往，他国君主来访，东道国君主在祖庙举行欢迎仪式。两国君主揖让升堂，此时乐师演奏《肆夏》，堂下乐工用笙吹奏《象》《武》两首武舞乐曲，执籥的舞师跳起《大夏》文舞舞蹈。礼毕，堂下奏起《雍》乐，撤除食具时乐工还要演奏《振羽》乐章。<sup>⑤</sup>周礼不仅蕴含了丰富的诗乐舞艺术内容，更重要的是这些诗乐舞艺术直接体现了周礼的制中精神。《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载吴公子季札评论诗乐，可以作为上述观点的例证。季札对《周南》《召南》诗乐的评价是“勤而不怨”，对《邶风》《鄘风》《卫风》诗乐的评价是“忧而不困”，对《王风》诗乐的评价是“思而不惧”，对《豳风》诗乐的评价是“乐而不淫”，对《魏风》的评价是“大而婉，险而易行”，评《小雅》诗乐“思而不贰，怨而不言”，评《大雅》诗乐“曲而有直礼”，评《颂》诗乐“直而不倨，曲而不屈，迩而不偏，远而不携……”<sup>⑥</sup>借用庞朴的概括，季札的诗乐评论主要采用“A而B，用B来补充A的不足”和“A而不A，以不A来补充A”两种模式。季札之语表明，周太师在为《诗三百》配制乐曲之时，就已经将周礼制中精神落实在诗乐创作之中。长期浸润在周礼诗乐舞艺术之中的孔子，自然会思考什么是理想的艺术精神。周礼诗乐舞艺术情感表达的中和特色，为孔子心目中的艺术精神规定了价值取向。

①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论语注疏》，第82页。

②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17页。

③ [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31页。

④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校点：《国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86页。

⑤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1386页。

⑥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第1161-1164页。

孔子概括儒家艺术精神是从评论诗乐入手的。《论语·八佾》载孔子曰：“《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sup>①</sup>孔子所评论的是《关雎》音乐，由于《关雎》音乐已经亡佚，我们只能从《关雎》诗句来理解孔子的言论。《关雎》抒写了“君子”对“窈窕淑女”的深切相思之情，曲折细致地表现了“君子”从爱上“窈窕淑女”到求之不得之后辗转反侧的内心煎熬，最后以“君子”设想用钟鼓琴瑟娱乐“窈窕淑女”作结。孔子所说的“乐”，应该是指“君子”迷恋“窈窕淑女”的甜蜜情思以及想象用钟鼓琴瑟娱乐“淑女”的快乐情感。“淫”的意思是“过度”，“乐而不淫”意思是欢乐而不过度，这是一种有节制的欢乐。“哀”是指“君子”因“求之不得”而产生的哀思，不过这种哀思并没有陷入悲伤境地，而是一种有节制的哀思，这是因为“君子”并未完全绝望，他还准备发动新一轮更猛烈的爱情攻势。可以推测，《关雎》乐曲所传达的是一种欢乐而不过度、哀思而不悲伤的情感。乐曲的情感表达很有分寸，既没有“过”，也没有“不及”，恰到好处地体现了周礼的“制中”精神。孔子时代还没有“艺术精神”的概念，但这并不妨碍他思考“艺术创作应该遵循怎样的最高准则”这一类问题，“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所讲的恰恰是这样的问题，而这就是艺术精神。作为儒家艺术精神，“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理论内涵是：艺术创作应该落实上古以来形成的求中智慧，特别是要贯彻周礼的“制中”精神，遵循“中庸”哲学，在艺术家心性修养、艺术构思、情感表达、艺术手段运用各个方面都要遵循适中原则，创造出一种有利于教化民众的中和之美，力求避免思想感情表达过程中的各种“过”与“不及”。艺术批评要运用适中的礼学尺度去衡量艺术作品，努力揭示艺术作品中的礼义，引导受众从艺术作品中接受礼义教化，培养受众无“过”与“不及”的品格。艺术鉴赏也要领会艺术作品中的适中精神，受众通过艺术鉴赏来消除心中不符合礼义的各种负面情绪，培养自觉遵守礼学秩序的平和中正的心理素质。

读者可能会问，“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只是孔子对《关雎》一首诗音乐的评论，为什么说它能够代表整个儒家艺术精神呢？让我们对此分层次说明。

第一，《关雎》在《诗三百》中居于特别重要的位置。《关雎》确实只是一首诗，但它不是一首普通的诗，它是《诗三百》的第一首。春秋战国秦汉之际，文化学术界兴起一股“慎始”“审微”的风气，认为亡国破家的大事最初都是由一些细微的小事所引起，由此学者们提出“慎始”的概念，《关雎》首篇位置的意义因此受到学术界充分关注。汉初《鲁诗》提出“四始说”，其中第一始就是“《关雎》之乱以为风始”，<sup>②</sup>以《关雎》主题来概括十五《国风》的主题。《毛诗序》在《鲁诗》“四始说”基础之上，根据礼学家关于帝王治理天下先从后宫开始的思路，进一步提出始于《关雎》的《诗三百》教化体系，认为《关雎》标志着帝王运用道德教化的方法治理后宫获得成功，以后宫为起点，帝王再按照由亲及疏、由内及外、由近及远的思路，将道德教化逐步推广到兄弟、亲属乃至全天下，达到“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sup>③</sup>的政治伦理目标。由此，《毛诗序》建立了一套以首篇《关雎》题旨来领起一部《诗三百》的教化思想体系。懂得了《关雎》在《诗三百》中的特殊位置，就能够理解孔子所论《关雎》诗乐之语，完全可以涵盖儒家艺术精神。

第二，孔子所论为诗乐，而诗乐舞是先秦时期最为看重的艺术门类。先秦时期，书法、绘画、建筑、雕塑等不少艺术门类已经诞生，并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尽管如此，最受重视的艺术门类仍然是诗乐舞。这是因为，从商周到春秋，诗乐舞一直都是礼仪中的重要内容，是上流社会政治文化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举凡祭祀、征伐、燕射、朝聘等重大礼仪都离不开诗乐舞。诗乐舞的内涵是“道”，而书法、绘画、建筑、雕塑则属于“技”，在重“道”轻“技”的先秦社会，诗乐舞显然比书画、雕塑、建筑等技艺更为重要。“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指的是《关雎》音乐，这个评论也完全适用于《关雎》诗歌。从墨子“舞诗三百”（《墨子·公孟》）之语来看，《关雎》在先秦时期应该配有舞蹈。所以，“乐而不淫，哀而不伤”

①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论语注疏》，第41页。

②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936页。

③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毛诗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0页。

可以涵盖先秦最重要的三大艺术门类——诗乐舞，由此也可以概括儒家艺术精神。

第三，孔子许多重要学术思想都是借评论具体事件来表达。例如，据《论语·述而》记载，孔子关于以礼让治国的思想，就是借评价伯夷、叔齐兄弟让国这些具体事件来表达的。又如，据《礼运》记载，孔子关于“大同”“小康”的重要社会理想，是由孔子参加蜡祭礼仪活动偶然引发的。孔子“苛政猛于虎”的重要政治思想，是在听到泰山农妇哭诉苛政毒害之后发表的。孔子“庶之”“富之”“教之”的治国思路，是在旅行途中与冉求聊天时提出的。用《周易·系辞下》的话说，这叫做“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关雎》虽然只是一首作品，但这并不影响孔子借此发表他对儒家艺术精神的见解。

第四，先秦两汉的艺术理论以儒家为主，而儒家的艺术理论主要是借助评论《诗三百》构建的。先秦诸子如道家、墨家、法家等虽然都发表了各自的艺术观点，但是他们的艺术思想或者包含在哲学思想之中（如道家），或者从否定的方面表达他们的艺术观（如墨家、法家）。只有儒家，始终坚持从肯定的方面表达自己的艺术思想。《诗三百》及其音乐是儒家发表艺术思想的载体，儒家许多重要艺术思想都是借助评论《诗三百》及其音乐发表出来，“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就是典型一例。因此孔子所论虽然只是一首诗乐，但这并不影响他借此表达他对艺术精神的根本看法。

第五，“乐而不淫，哀而不伤”虽针对《关雎》音乐而发，但由于它的核心理论内涵是礼学“制中”精神和“中庸”哲学，因而这个评论具有广泛的概括性，可以适用于各个艺术门类。例如，在音乐艺术方面，儒家艺术精神要求音乐在“清浊、小大、长短、疾徐、哀乐、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疏”（《左传·昭公二十年》）各个方面相济相和，各种音乐要素如音高、音色、节拍、速度达到相辅相成和相反相成，还要实现音乐道德内涵与艺术形式的统一，做到尽善尽美。又如，在建筑艺术方面，儒家艺术精神要求建筑物“上下、内外、小大、远近皆无害焉”。<sup>①</sup>再如，在诗歌艺术方面，儒家要求诗歌表达应该做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荀子·大略》），就是说诗歌抒发欲望要控制在礼义的范围之内。

第六，孔子对《关雎》诗乐的评论有悠久深厚的礼学文化根基。孔子关于“《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评论不是孤立、偶发、随机的，而是以他对上古以来求中智慧特别是对礼学精神的深刻理解作为理论基础，应该将孔子“乐而不淫，哀而不伤”之语与他“夫礼所以制中”等大量关于礼学精神的言论联系起来，与商周以来的中华民族求中智慧联系起来，与孔子关于“中庸”哲学的论述联系起来。“乐而不淫，哀而不伤”之语就是建立在悠久的历史传统文化传统、深厚的礼学文化土壤和坚实的哲学思想理论基础之上的，它的思想精髓就是一个“中”字，这是一种最具中华民族文化色彩的艺术思想。“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所论虽然只是《关雎》一首诗乐，但它牵一发而动全身。借用太史公的话来说，孔子论《关雎》诗乐是“其称文小而其指极大，举类迩而见义远”。<sup>②</sup>

从以上六点来看，孔子对《关雎》的诗乐评论，其灵魂就是求中精神，就是一种“中庸”哲学，这个评论意蕴丰富，基础深厚，立意精准，涵盖面广，完全能够代表整个儒家艺术精神。自孔子提出“乐而不淫，哀而不伤”的儒家艺术精神之后，战国以后的历代儒家后学自觉地继承并发展孔子学说，将儒家求中艺术精神贯彻到音乐、诗歌、文章等各个艺术门类之中。

#### 四、儒家艺术精神在音乐领域的实现

音乐领域落实儒家艺术精神的代表文献，是郭店简《性自命出》和《礼记·乐记》。这两篇文献的理论着力点分别在音乐艺术活动的两端：《性自命出》是在音乐艺术的起点——音乐家的“心”上做教化文章，《礼记·乐记》则是从音乐艺术的终点——音乐教化社会功能方面落实儒家求中艺术精神。

《性自命出》是1993年从湖北荆门郭店一号楚墓出土的竹书。竹书“性自命出，命自天降”<sup>③</sup>之语与《中庸》“天命之谓性”思想相近，因此该竹书可能是战国前期儒家心性学派的作品。这部竹书

<sup>①</sup> 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校点：《国语》，第544页。

<sup>②</sup> [汉]司马迁：《史记》，第2482页。

<sup>③</sup>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179页。

内容非常丰富，此处只讨论其中的音乐论述。《性自命出》探讨了人的心性结构，作者发现了音乐艺术发生的心理机制，主张通过教“心”来确立正确的伦理方向，进而落实“制中”的儒家艺术精神。《性自命出》描绘了一条由“天”降“命”、由“命”出“性”、由“性”生“情”、由“情”生“道”的性情生成链。“天”“命”赋人以“性”，而“凡性为主，物取之也”，意即“性”在受到外物触发以后才会被激活。外物取“性”，首先要取“心”，外物通过“心”的中介触发了“性”，“性”才会被激活并以无比丰富的形式呈现出来。“性”外发出来就是“情”，“情”以“声”表现出来的就是“乐”。根据竹书的论述，完整的音乐艺术创作心理过程是：“物”感“心”，“心”定“志”，“志”动“性”，“性”出“情”，“情”生“乐”。音乐是艺术家的感性生命受到外物感动的产物，是艺术家的“心”“性”“情”的感性显现。《性自命出》认为，在所有艺术门类之中，音乐因其“至其情”而最能打动人心，因此音乐肩负着教化人心的重要使命。怎样才能让音乐艺术家创作出教化民众的作品呢？《性自命出》认为，“心”是音乐创作过程的心理链条中最重要的一环，决定着音乐艺术家性情的伦理方向。可是，“心”又存在着天然的盲目性，它没有预定的明确伦理方向。那么，怎样才能使艺术家“无奠（定）志”的“心”指向儒家心目中的正确伦理方向呢？关键是用礼义来“教”音乐艺术家之“心”，通过教心、定志来规范音乐艺术家的性情。《性自命出》说：“四海之内，其性一也，其用心各异，教使然也。”“教，所以生德于中者也。”<sup>①</sup>生德于中，就是生德于心。这个“德”，就是符合礼仪规范、不偏不倚的伦理道德。心中有了德，音乐艺术家就有了“奠（定）志”，就有了明确的价值取向。“心”有“奠（定）志”之后再去取“性”，这就为“性”的教化确立了正确的伦理方向，由此音乐家抒发出来的性情就完全符合礼义，而不会存在“过”与“不及”的现象。将教“心”放在“性”“情”生成链条上，放在“心”与“性”“情”互动的关系之中，放在音乐创作的心理机制之中，探讨“心”“志”与音乐情感倾向的关系，论证用礼义对音乐艺术家“教”心的重要性和可行性，这就是《性自命出》的独特理论贡献。

《乐记》是解释《乐经》的传记。《乐记》认为，礼、乐、刑、政是圣王治国理政的四大法宝，其中音乐的功能是促进君臣上下长幼尊卑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因此，圣王将音乐作为存天理、去人欲、化解社会动乱的重要教化手段。作者认为，人的自然天性本来是宁静的，只是由于受到外物无穷无尽的触动和诱惑，才萌生出悖逆诈伪、淫逸作乱等种种卑劣情欲。怎样才能从源头上消除致乱之道呢？《乐记》认为，圣人制定的礼乐是“教民平好恶，而反人道之正”<sup>②</sup>的有效手段，音乐的特点是诉诸受众的内心情感，它具有“善民心”“感人深”“移风易俗”<sup>③</sup>的功能：“是故乐在宗庙之中，君臣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在族长乡里之中，长幼同听之，则莫不和顺；在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sup>④</sup>《乐记》特别指出，并不是所有的音乐都能教育人们向善，因为音乐有“奸声”与“正声”、“淫乐”与“和乐”之分，像“郑、卫之音”“桑间、濮上之音”以及“宋音”“齐音”等就属于“乱世之音”和“亡国之音”，它们只能将民众的心性引向邪路。只有屏除“奸声”“淫乐”，倡导“正声”“和乐”，才能履行教民化俗的使命。乐教成功的标志是“和”。“和”字在《乐记》中出现37次。《乐记》中的“和”是在多层意义上使用的。首先是指音高、音效等技术上的“和”，诸如“其声和以柔”“乐以和其声”“和五声”“乐极和”“审一以定和”<sup>⑤</sup>等等，这种音乐技艺上的“和”是它履行疏导人欲、发挥和同功能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其次是指受众在接受音乐教化之后的心性血气之“和”，受众在听了和乐之后，消融了悖乱忤逆、欺诈虚伪的意念，在心理和生理上产生“阳而不散，阴而不密，刚气不怒，柔气不慑，四畅交于中，而发作于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夺”“耳目聪明，血气和平”<sup>⑥</sup>的效果。

①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179页。

②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1081页。

③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1103页。

④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1145页。

⑤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1075、1076、1123、1145页。

⑥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1110页。

再次是指政治风俗之“和”，统治者通过对人民进行乐教，实现君臣上下的“和敬”、长幼的“和顺”和父子兄弟的“和亲”。最高水平是指人与天地之“和”，所谓“乐者，天地之和也”，<sup>①</sup>是说受众通过欣赏雅乐而融入宇宙大和秩序之中，达到与天地相参的境界。音乐之“和”与儒家艺术精神是什么关系呢？简言之，“和”是“中庸”精神在音乐领域的体现。和乐被称为“中和之响”（《文心雕龙·乐府》），受众通过欣赏中和之乐来消除内在悖乱忤逆、欺诈虚伪的血气冲动，化悖乱于未萌，融欺诈于无形，使自己的血气处于平和适中状态，由这种平和血气外发出来的情感也就自然合于礼规而达到适中境界，由每个社会成员心性血气之和而做到“和敬”“和顺”“和亲”，形成一个既尊贵有别又相亲相爱的秩序井然的社会，由此而实现社会风俗之和，最终融入宇宙的大和秩序之中。

### 五、儒家艺术精神在诗歌领域的实现

先秦两汉时期，儒家艺术精神在诗歌领域的落实，是围绕《诗三百》的评论展开的。诗歌是抒情艺术，诗人在抒情时要不要对汹涌澎湃的内心感情进行控制？先秦两汉儒家在探讨这一问题时，精准地抓住问题的核心——如何处理诗歌创作、诗歌评论与诗歌欣赏中的情与礼关系，他们主张诗人应该将感情的抒发控制在礼义许可的范围之内，达到情与礼两者的适中与平衡。

大约成书于战国中期稍前的上博简《孔子诗论》，最先涉及诗歌创作、诗歌评论与诗歌欣赏中的情与礼问题。《孔子诗论》运用战国初年儒家心性学派的性情学说论述《诗三百》中的作品。作者在评论《葛覃》《木瓜》《甘棠》时三次指出，这些作品思想感情的抒发是“民性固然”。<sup>②</sup>“民”字在古代训为“人”，所以“民性”就是“人性”。《葛覃》《木瓜》《甘棠》几首诗中所表现的归宁父母、投瓜报玉、思其人必敬其树等种种情感，都是出自诗人的自然天性。《孔子诗论》肯定《诗三百》中作品真性情的价值，对《关雎》《宛丘》《燕燕》《杕杜》所表现的真挚的男女之情，对《蓼莪》《清庙》《烈文》所表达的孝亲尊祖之情，都给予积极的正面评价。《孔子诗论》在以性情说《诗》的同时，又强调以礼节情。《诗三百》中有七八十首婚姻爱情作品，这是人之大伦、礼义之大防，《孔子诗论》就是以婚礼之义来评论婚姻爱情诗。《孔子诗论》先肯定好色是人无可厚非的自然本性，只不过不能任这种自然本性泛滥成灾，而要以礼义加以节制。以《关雎》为例，《孔子诗论》第十简：“《关雎》以色喻于礼”。第十一简：“……情，爱也。《关雎》之改，则其思益矣。”第十二简：“好反纳于礼，不亦能改乎？”第十四简：“以琴瑟之悦，凝好色之愿；以钟鼓之乐……”<sup>③</sup>总括这几简的意思，是说《关雎》男主人公从开始“寤寐求之”“寤寐思服”“辗转反侧”，到后来欲以琴瑟钟鼓之礼迎娶淑女，由好色的本能冲动而悟出（喻）不应该非礼，心性从自然的情爱冲动“改”到礼仪之上，这就是将性爱纳入礼义的轨道。《孔子诗论》以礼节情还体现在作者对《小雅》的批评之上。作者指出《小雅》“多言难，而悃怩者也，衰矣，少矣”（第三简），<sup>④</sup>一方面肯定《小雅》抒写人生灾难、怨刺上政的正义性，并深以“上之衰”为耻；另一方面，又没有对昏君暴政表现出决绝的态度，而是更多地表现了惋惜、感叹与遗憾之情。《孔子诗论》一方面充分肯定诗歌情感的价值，另一方面又倡导以礼节情，初步呈现出“发乎情，止乎礼义”（《毛诗序》）的理论倾向。

《荀子·大略》继《孔子诗论》之后继续发挥以礼节情的思想：“《国风》之好色也，《传》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诚可比于金石，其声可内于宗庙。《小雅》不以于汙上，自引而居下，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声有哀焉。”王先谦注：“好色，谓《关雎》乐得淑女也。盈其欲，谓好仇寤寐思服也。止，礼也。欲虽盈满，而不敢过礼求之。此言好色人所不免，美其不过礼也。……其诚，以礼自防之诚也。比于金石，言不变也。其声可内于宗庙，谓以其乐章，播八音，奏于宗庙。《乡饮酒礼》：

①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1096页。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45、149、153页。

③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1册，第139、142、143页。

④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1册，第129页。

合乐：《周南·关雎》《葛覃》。……以，用也。汙上，骄君也。言作《小雅》之人，不为骄君所用，自引而疏远也。……《小雅》多刺幽、厉而思文、武。言有文，谓不鄙陋也。声有哀，谓哀以思也。”

①《国风》用礼义战胜了好色的欲望，故而《关雎》等诗乐被用于燕礼、射礼、乡饮酒礼等礼仪。《小雅》虽然讽刺黑暗时政，自动疏远朝廷，但并没有因此犯上作乱，而是表达了对文、武清明政治的思念和向往。在荀子学派看来，无论是《国风》抒发“好色”的天性，还是《小雅》“疾今之政”，诗人喷发而出的各种强烈的性情最终都被约束在礼义的框架之内。

大约作于战国后期的《礼记·经解》，借孔子之口将《诗》教品格概括为“温柔敦厚”。《经解》说：“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孔颖达疏曰：“温，谓颜色温润；柔，谓情性和柔。《诗》依违讽谏不指切事情，故云‘温柔敦厚’，是《诗》教也。”②《经解》说，如果进入某一诸侯国，看到该国民众脸上颜色温润，性情和柔，那么就可以认定，该国民众受到《诗》的教化。《诗》教的温柔敦厚品格是一种用礼义熏陶出来的中和品格。为什么民众学《诗》之后性情就会变得“温柔敦厚”？这是因为，先秦人们认为《诗三百》是一部讽谏政治的诗集，但是诗人讽谏政治并不是直说，而是依违讽谏，委婉托讽。如何做到依违讽谏呢？战国秦汉儒家为此提出了一个专门的关键词：比兴。比兴的共同点是言在此而意在彼，不是直说。诗人温柔敦厚的品格凝聚在诗歌作品之中，民众读《诗》之后受到教化，由此而在生理心理上发生变化，暴戾犯上的情绪冲动自然消融了，脸上颜色变得温润，情性变得和柔——这是经过礼义洗礼之后所特有的一份宁静和温柔。诗人由礼义培育出来的温柔敦厚品格，经由诗歌作品的中介，最终化为一国民众和柔的性情。

大约诞生于西汉中后期的《毛诗序》，广泛地吸取了此前儒家诗学思想，对诗歌创作中的情与礼关系进行了全面总结。首先，《毛诗序》肯定了诗歌抒写情志的本质特征：“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③其次，《毛诗序》规定了诗歌抒情言志的手法，一方面要求诗人通过美刺讽谏来履行服务王政的重大职责，肩负起“风天下而正夫妇”的教化使命，另一方面特别指出，诗歌讽谏不能直接说出而必须委婉托讽。《毛诗序》将《周礼》的“六诗”改造为“六义”，其中的比兴二义正是委婉托讽的具体手法。《毛诗序》还吸收了《礼记·经解》的“温柔敦厚”说，用“主文而谲谏”④来规定讽谏方式。所谓“主文”，朱熹解为“主于文辞”，⑤即注意言辞文采技巧。所谓“谲谏”，孔颖达释为“依违谲谏，不直言君之过失”。⑥比兴和主文谲谏，是《毛诗序》为诗人规定的以礼节情的具体手法。第三，《毛诗序》为诗人在封建专制条件下批评时政确定了创作原则。《毛诗序》提出了著名的风雅正变思想，风雅正变理论比较合理地解释了不同时代政治状况与诗歌作品内容关系。《毛诗序》虽然肯定了变风变雅针砭黑暗时政的正义性与合理性，但它特别提醒诗人要注意把握好批评的尺度，强调用中和的礼义精神来节制诗人性情，提出了著名的“发乎情，止乎礼义”⑦的思想。“发乎情”，是指变风作者有感于艰难时世而不得不发；“止乎礼义”，是说刺诗作者从创作动机到目的都是为了维护现存统治秩序，促进封建政治的改良，作者的讽刺始终保持在礼义的尺度之内。“发乎情，止乎礼义”虽然是针对变风而言，但绝不限于变风，而是适合于《诗经》所有作品，它是对诗人抒写性情的总体要求。根据这一准则，诗人要防止在抒发性情过程中走向偏激和片面，将性情抒发控制在礼义许可的范围之内。

《毛诗序》准确把握了儒家求中的艺术精神，是儒家论述诗歌创作中如何处理情与礼关系的经典

① [清]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511页。

②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第1368页。

③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6页。

④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13页。

⑤ [宋]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卷三，四库全书本。

⑥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13、14页。

⑦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毛诗正义》，第15页。

文献。虽然此后历代都有儒家学者著文讨论诗歌创作、诗歌评论和诗歌欣赏中的情与礼问题，他们的文章间或在个别细节问题上有所创新，但在大的理论关节上，都没有突破《毛诗序》的理论框架。

## 六、儒家艺术精神在文章学领域的全面实现

在文章学领域全面落实儒家求中艺术精神的，是南朝梁刘勰的《文心雕龙》。《文心雕龙》在著述动机、基本思想、各体文章要求、写作方法各个层次上，都全面贯彻了儒家求中艺术精神。

首先，扭转楚汉以来浮诡讹滥的文风，使之回归到丽雅的儒家经典风格，是《文心雕龙》的直接著述动机。在《文心雕龙·通变》中，刘勰表达了他对中国历代文风的整体看法：“推而论之，则黄唐淳而质，虞夏质而辨，商周丽而雅，楚汉侈而艳，魏晋浅而绮，宋初讹而新。从质及讹，弥近弥淡。何则？竞今疏古，风末气衰也。”<sup>①</sup>刘勰将中国历代文风发展划分为黄唐、虞夏、商周、楚汉、魏晋、宋初六个时段，其中只有“商周丽而雅”是符合文质彬彬的求中精神的。丽，是指文章辞采华丽；雅，是指文章义理雅正；丽而雅，是指商周文章在义理和辞采艺术方面达到了一个均衡。在商周以前，是质胜于文，在商周以后，是文胜于质，刘勰就生活在文风“讹而新”的齐梁时代。他在《文心雕龙·序志》中说，他论述文章并不仅仅源自征圣宗经的思想立场和立言不朽的人生追求，更重要的是出于对楚汉以来浮诡讹滥文风的不满：“去圣久远，文体解散，辞人爱奇，言贵浮诡，饰羽尚画，文绣鞶帨，离本弥甚，将遂讹滥。”他痛感楚汉以来的文风偏离了商周“文不灭质，博不溺心”（《情采》）的丽雅传统，因此决心运用“惟务折衷”的思想方法，来落实“先哲之诰”（《序志》），实现“矫讹翻浅，还宗经诰”（《通变》）的文章写作理论目标，使文风返回到丽雅的理想境界。

其次，《文心雕龙》文章学的基本思想是推崇儒家经典文章义理与辞采并重的求中文风。《文心雕龙》前五篇——《原道》《征圣》《宗经》《正纬》《辨骚》，被刘勰称之为“文之枢纽”，即文章写作的关键。刘勰认为，文章写作应该遵循“本乎道，师乎圣，体乎经，酌乎纬，变乎骚”（《序志》）的基本原则。在道、圣、经、纬、骚五者之中，刘勰最看重的是道、圣、经，这三者的关系是“道沿圣以垂文，圣因文而明道”（《原道》）。他认为，宇宙间有一个道，文章源于道，道通过周公、孔子这些圣人来垂示文采，《诗》《书》《礼》《易》《春秋》五经就是圣人文采的结晶。由此，刘勰通过原道、征圣一路铺垫而走向他的文章学理论基石——宗经。经典文章的风格就是《通变》所说的“商周丽而雅”。刘勰认为“文能宗经，体有六义”：“一则情深而不诡，二则风清而不杂，三则事信而不诞，四则义直而不回，五则体约而不芜，六则文丽而不淫。”（《宗经》）情深、风清、事信、义直、体约、文丽是从正面标举刘勰心目中的理想文风，诡、杂、诞、回、芜、淫则是从反面列举刘勰所深恶痛绝的恶劣文风。刘勰将六义正反并举，借用庞朴的术语，就是运用“A而不B”的模式，以此来表达文章写作的求中思想。

第三，《文心雕龙》在上篇论述各体文章时都贯彻了儒家求中的艺术精神。《文心雕龙》从第六篇《明诗》到第二十五篇《书记》为上篇，分别讨论了诗、乐府、赋等33类文章。如果加上“文之枢纽”中的纬书和楚骚，则一共论述了35类文章。刘勰论述各体文章时遵循“原始以表末，释名以章义，选文以定篇，敷理以举统”（《序志》）的思路，其中“敷理以举统”阐述各体文章的写作要求，是各篇最有理论含量的部分。刘勰在多篇文章中要求文章义理与辞采并重，反对两者之中某一端偏胜。如《诠赋》批评“繁华损枝，膏腴害骨”的赋风，强调“丽词雅义，符采相胜”是“立赋之大体”。《颂赞》倡导“揄扬以发藻，汪洋以树义”，“约举以尽情，昭灼以送文”。《祝盟》要求“感激以立诚，切至以敷辞”。《铭箴》主张“义典则弘，文约为美”。《诔碑》要求“铭德纂行，文采允集”。《哀吊》强调“情往会悲，文来引泣”。《杂文》批评了杂文写作中“或文丽而义睽，或理粹而辞驳”的不良现象，要求做到“义明而辞净，事圆而音泽”。《史传》反对“任情失正”，主张“立义选言，宜依经以树则”。《论说》提倡“义贵圆通，辞忌枝碎”，“必使心与理合，弥缝莫见其隙；辞共心密，敌人不知所乘”。《檄移》要求“事

<sup>①</sup> [南朝梁]刘勰著，詹锳义证：《文心雕龙义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089-1090页。本文所引《文心雕龙》文字均出自该书，以下仅随文注出篇名。

昭而理辨，气盛而辞断”。《封禅》提倡“意古而不晦于深，文今而不坠于浅；义吐光芒，辞成廉锷”。《奏启》要求“理有典刑，辞有风轨”。《议对》强调“理不谬摇其枝，字不妄舒其藻”。这些篇章都贯穿了义与采、情与文、理与辞互相协调的求中精神。在艺术风格方面，刘勰反对极端、片面的诡奇或华丽之风，主张将诡奇、华丽之风控制在适当的尺度之内。如《辨骚》要求作家在学习楚骚时应该做到以正驭奇、华实相副：“酌奇而不失其贞，玩华而不坠其实。”《诸子》提出读者阅读子书需要“览华而食实，弃邪而采正”。《明诗》赞美汉诗“直而不野”。《乐府》严词批判“丽而不经”“靡而非典”的汉魏两晋乐府，倡导雅声的“中和之响”。在文章语言文字的繁简、深浅方面，刘勰也主张执中守正。如《章表》强调章表写作应该做到“要而非略，明而不浅”，“繁约得正，华实相胜”。由于刘勰牢牢掌握了求中的最高准则，因此在遇到情与文、奇与正、华与实、要与略、繁与约、浅与深等一系列论题的时候，都能够高屋建瓴，给各体文章作家指明纠偏取正的理论方向。

第四，《文心雕龙》下篇也全面落实了儒家求中的艺术精神。从第二十六篇到第五十篇是《文心雕龙》的下篇，概括地探讨文章写作中神思、体性、风骨、通变、定势、情采、声律等各种在当时属于前沿的写作理论问题。在论述各个文章写作理论时，刘勰注意随时从不同角度贯彻求中艺术精神。例如，《风骨》论述由抒情、铺辞所产生的两种艺术感染力，强调文章中风骨与辞采缺一不可：“若风骨泛采，则鸷集翰林；采乏风骨，则雉窜文苑。”作者认为理想文章的状态是“情与气偕，辞共体并”。《通变》以商周经典丽雅的文风作为典范，批评当时习文者“近附而远疏”，主张为文“斟酌乎质文之间，而隐括乎雅俗之际”。《定势》探讨文章“因情立体，即体成势”问题，主张“执正以御奇”，反对“逐奇而失正”。《情采》论述情感与文采两者之间的关系，提倡“为情而造文”，反对“为文而造情”，做到情文相副，“文不灭质，博不溺心”。《熔裁》讨论文章如何修改，要求作者做到“情周而不繁，辞运而不滥”，即作家在表达情感与运用辞采方面都要做到适中。齐梁时期骈文盛行，《丽辞》专门探讨骈文写作的理论问题，要求骈文作者应该注意协调对偶、辞藻、声律之间的关系，做到“丽句与深采并流，偶意共逸韵俱发”。艺术夸张是文章中的常见现象，《夸饰》反对过度的艺术夸张：“若饰穷其要，则心声锋起；夸过其理，则名实两乖。”正是出于这种求中标准，刘勰对楚汉以来辞赋作品中过度夸张现象多持负面评价。刘勰对艺术夸张的要求是：“酌诗书之旷旨，翦扬马之甚泰，使夸而有节，饰而不诬。”大量用典是六朝文章风习之一，对此刘勰在《事类》中指出，写文章时“才为盟主，学为辅佐；主佐合德，文采必霸”，才是指作家艺术才情，学体现在文章用典，刘勰要求作家驰骋才情与文章用典要做到“表里相资”。《附会》探讨文章布局谋篇，认为理想的附会之术是“扶阳而出条，顺阴而藏迹；首尾周密，表里一体”。《物色》推崇“诗人丽则而约言”，而对楚汉以来辞赋作家“辞人丽淫而繁句”深表不满。《才略》对历代情文偏胜的作家不无微辞，而推崇“华实相扶”“文史彬彬”的作家。从下篇可以看到，凡是能够适用求中理论的地方，刘勰都不遗余力予以贯彻。在中国文章学理论史上，没有哪一本著作像《文心雕龙》那样，对儒家求中艺术精神理解得那样精准，阐述得那样透彻，贯彻得那样全面。

综上所述，以无“过”与“不及”为特征的儒家求中艺术精神，其形成与发展堪称源远流长。它可以上溯到商周时期的求中智慧，而其直接的文化母体则是儒家心往神追的周礼。孔子将周礼制中精神提炼为“中庸”哲学，进而又将“中庸”哲学用于艺术批评之中，由此形成儒家求中艺术精神。孔子以后，求中精神在中华各类艺术理论之中得到逐步实现。

责任编辑：王法敏

## 现代文论史研究的“三维空间”说\*

刘锋杰

[摘要] 现代文论史一直以“新文学”作家出身的理论家与批评家作为研究对象,忽略了在同一时空中从事古代文论与外国文论研究的两类学者,这是值得反思的。现代文论史应由新兴文论、古代文论研究、译介文论研究三维构成,由此可以更好地理解中国现代的“文论现代性”及“古今文论转换”等命题,并揭示现代文论正是在“内生外缘”的双重影响下走出了自己的理论生成之路。

[关键词] 现代文论 三维空间 内生外缘

[中图分类号] I02;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4-0162-08

长期以来,现代文论研究是仿照现代文学研究的,只将从事“新文学”创作的作家与批评家、文论家作为研究对象。现代文学史以鲁迅、郭沫若、茅盾、巴金、老舍、曹禺来领衔布阵,现代文论史也以鲁迅、周作人、茅盾、梁实秋、李健吾、胡风来领衔布阵。同时代那些从事古代文论、译介文论研究的众多学者被忽略,无缘进入现代文论史,或进入了也仅仅占据次要的补充位置。这使现代文论史的论述空间极其狭小,不符合丰富复杂的史实。这是一个值得反思的问题,随之而来的则是为古代文论与译介文论研究进入现代文论史提供必要的说明与路径。这不仅可以改写现代文论史的构成,由新兴文论一维拓展至兼融古代文论与译介文论研究二维,形成现代文论史的三维论述空间;同时,后二者的加入也会改变由“新文学”视角形成的单一评价局面,从而在三维空间中产生交互评价,使得从事古代文论或译介文论研究的学者堂堂正正地获得现代文论史地位,承认他们的创新性丝毫不亚于新兴文论家们。

### 一、现代文论史不应只有“新兴文论”一维

现代文论史一维空间的形成与其依附现代文学史紧密相关。“现代文学”作为一个学科概念不同于“古代文学”,前者是学科概念而非时间概念,故其所说的“现代”仅指处于“现代”时期的“新文学”创作,不包括在此一时期里其他的创作活动,如文言的旧体诗词写作等。但“古代文学”概念不同,它既是一个学科概念,也是一个时间概念,以时间性统摄学科性,用朝代划分文学分期,在分期内不分文体、新旧、雅俗而平等对待不同创作样式。如“唐代文学”内既收散文、诗歌,也收传奇,还收敦煌曲子词,不以文体作取舍;“明代文学”内既收散文、诗词,也收话本、戏曲,不以雅俗作取舍。但“现代文学”不同,它只收以白话创作的“新文学”作品,不收以文言创作的“旧诗词”,导致容量偏窄。殊不知这些旧诗词全面感应与表现整个现代时期所发生的家国大事,抒写诗人在这个时期的心路历程与生命样式,甚至敢于记录“新文学”作家不敢记录的历史事件。忽略旧诗词入史会导致“现代文学”面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文学理论建构的历史经验研究”(18ZDA27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锋杰,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诗学研究中心特聘教授,苏州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苏州,215123)。

貌不完整，甚或关涉现代文学精神品质之丰润。现代文学研究者正在试图弥补这一缺憾。我认同这种观点：放弃“现代文学”的学科概念属性而使之时间化，这样才能有大的起色。如此，则现代文学史不仅包括白话文学作品，也包括文言作品——可引入旧诗词，甚至也可引入此一时期出现的文言小说或笔记。20世纪80年代中期提出“二十世纪中国文学”与2000年前后提出“民国文学”概念就体现了这样一种努力。

不过“二十世纪中国文学”虽然重视了时间性，有联接“现代文学”与“当代文学”之功，意在打破“现代文学”概念的政治单一性，建构文学审美论的文学史观，但没有真正解构“现代文学”的原有学科属性。“二十世纪中国文学”概念仍然只是“现代文学”概念的审美化表述，它坚持“现代文学”学科所认定的文体标准，从新角度讲述了“现代文学”学科遴选范围内的文学故事，只在数目详略上有所改变而已。如强调：“在中国文学史上，从来未尝出现过像本世纪这样激烈的‘形式大换班’，以前那种‘递增并存’式的兴衰变化被不妥协的‘形式革命’所代替。古典诗、词、曲、文一下子失去了文学的正宗地位，文言小说基本消亡了，话剧、报告文学、散文诗、现代短篇小说这样一些全新的文体则是前所未见的”，所以是一场从“古代中国文学”向“二十世纪中国文学”的全面转型。<sup>①</sup>这种说法虽然意识到了“断裂”中也有联系，不过所指的是精神上的而非文体上的，且认为精神联系只能发生在新文体对于传统文化精神的继承上，并不承认旧文体既具有继承传统文化精神又具有面对新时代问题的感应与表现能力。这种仅从话语形式上辨识文学的古今转变，不仅使“古典诗、词、曲、文”失去文学的正宗地位，而且失去被写进现代文学史资格。三位作者在1985年撰写此文时，以他们所学现代文学专业来看，均出自王瑶门下，必然以王瑶《中国新文学史稿》为学习对象与范围，还很难深入理解旧诗词创作。那时，就连很多现代著名作家张爱玲、金庸等人没有正式进入现代文学史，怎么会考虑让身份极其复杂的旧诗词作家进入现代文学史呢？钱理群在2011年出版与他人合编的《二十世纪诗词注评》，开始关注旧诗词。此时亦有不少关于旧诗词入史问题的讨论，可惜意见不统一。<sup>②</sup>钱理群撰写了长篇序文，提出旧诗词是“一个有待开拓的研究领域”，却没就入史的审美标准与具体路径等问题发表意见。旧诗词入史牵涉到“现代文学”作为学科概念的存亡，现代文学的现代性将会重新定义，事关重大，人们往往不愿遽下判断。现代文学史至今不收旧诗词，是主张入史的力量远远小于反对入史的力量所致，同时，也是不知道怎么将旧诗词领入现代文学史的研究困境造成的。

从20世纪90年代末期开始出现的“民国文学”概念，缓解了“现代文学”与旧诗词之间的紧张关系。有学者指出：“‘民国文学史’概念的提出，有效地解决了所谓新文学和旧文学、雅文学和俗文学等的兼容问题。比如，在民国时期，鸳鸯蝴蝶派等人的通俗小说创作、旧体诗词创作是文学史发展过程中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们和所谓的雅文学、白话新诗的创作，好像飞鸟的两只翅膀一样，只有双翼舞动才能形成一种相互协调、共同支撑的良好局面。我们如果严格地在现代性的结构框架中，寻求文学的现代化，狭隘地划定文学史的边界范围，那么，这些文学现象是不能够顺理成章地进入现代文学史教材的。”<sup>③</sup>如果全面地承认这一点，又提出“共和国文学”，这就完全接上了“古代文学”的时间命名属性。这样的话，如果还保留“现代文学”称谓，但将其视为时间概念，现代文学史所包容的对象就会极大地拓展开来，大体可包括白话体作品、旧体诗词、其他文言创作、影视剧本、流行歌词等。同时，也必然产生价值重估，如一些新诗人在原来的文学史上地位较高，一旦引入旧诗词、歌词以后，他们的地位就有可能下降，要让位于更优秀的旧体诗词、歌词作者。

依此而言，原来以“现代文学”学科概念而定性的现代文学史也应做出调整。如果将现代文学史视为

<sup>①</sup> 黄子平、陈平原、钱理群：《论“二十世纪中国文学”》，《文学评论》1985年第5期。

<sup>②</sup> 如吴晓东主张入史，王富仁主张不入史，参见吴晓东：《建立多元的文学史观》，《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96年第1期；王富仁：《当前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中的若干问题》，《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96年第2期。

<sup>③</sup> 禹权恒、陈国恩：《返观与重构——“民国文学史”的意义、限度及其可能性》，《兰州学刊》2013年第2期。

开始于晚清而至今还在发展中的所有文论实践，那么，现代文论史将会极大扩容。同时，将现代文论史作为某一段时间内的文论实践史来看，也有一个与外来文论的对话交流问题。我们当然不能将翻译成中文的外来文论直接纳入中国现代文论史，但那些翻译外来文论而留下的译介研究，却应成为现代文论史的一部分，它们可能深度地影响了现代文论的发展与性质。

因此，现代文论史不应只有以白话文学为研究对象的批评与理论即“新兴文论”一维，同时应有以古代文论为研究对象的“古代文论研究”一维，还应有以翻译外来文论而形成的“译介文论研究”一维，现代文论不是新兴文论的“一维空间”，而是同时兼容古代文论研究与译介文论研究的“三维空间”。下文，我想谈谈古代文论研究与翻译文论研究在现代文论史上的地位与意义。

## 二、现代文论史的“古代文论研究”维度

将古代文论研究纳入现代文论史不是一个应该慎入的问题，而是一个急入的问题。邀请它的加入，不仅因为它属于现代时期的文论思考，也在于它的加入将使现代文论面貌焕然一新，这不仅是材料上的新，也是体系上、观念上的新。现代文论史上的古代文论研究是指针对古代文论史上的问题所进行的专题研究，尤其是新兴的“中国文学批评史”众多著作，集中体现了古代文论研究达到的学术高度。近年来，古代文论研究界已经对这些成果进行了深入反思与总结，<sup>①</sup>讨论了它们与现代文论的重要关联，说明它们是在现代视野中所进行的古代文论分析，虽然不能说就是现代文论的同义语，却完全可以看出它们的理论取向是现代的。在古今对话中形成的文论观既包含古人智慧，也包含今人智慧，既返回古代文论的原典以求历史的真谛，也体现现代文论的原理以求文论的新知，这为现代文论的发展提供了丰富内容，甚至提供了超越时兴文论观的更为深邃的理论见识。

朱自清关于中国文学批评史编写的评价，鲜明地点出了从传统“诗文评”到现代“文学批评”的变化。这一变化是“外来意念”与“我们的材料”结合的过程，但也是返回中国古代语境完成恰当评价的过程，这种西化与中国化构成的占有、冲突及调适，是中国文学批评史书写得以成立的学术依据，同时也证明其处于现代文论史的发展脉络中。他指出：“‘文学批评’原是外来的意念，我们的诗文评虽与文学批评相当，却有它自己的发展……写中国文学批评史，就难在将这两样比较得恰到好处，教我们能以靠了文学批评这把明镜，照清楚诗文评的面目。诗文评里有一部分与文学批评无干，得清算出去，这是将文学批评还给文学批评，是第一步。还得将中国还给中国，一时代还给一时代。按这方向走，才能将我们的材料跟那外来意念打成一片，才能处处抓住要领；抓住要领以后，才值得详细探索去。”<sup>②</sup>这表明三点：其一，建构中国文学批评史是现代认识的产物。“中国文学批评史的出现，却得等到五四运动以后，人们确求种种新意念新评价的时候。这时候人们对文学取了严肃的态度，因而对文学批评也取了郑重的态度，这就提高了在中国的文学批评——诗文评——的地位。”<sup>③</sup>在中国传统中，诗文评排在“经、史、子、集”这个序列的集部之尾，是不受重视的，引进西方文学批评概念后才使诗文评独立出来，与其他部门平起平坐。其二，发挥文学批评的选择权，将诗文评中非文学的构成部分清理出去，建构符合现代意义的文学批评史。其三，坚持“将中国还给中国”“一时代还给一时代”的阐释原则，以免用现代的文学批评概念取消古人文论的独特性，所以朱自清对使用“纯文学”与“杂文学”概念来写批评史持谨慎态度，“以纯文学、杂文学的观念介乎其间，反多一番纠葛”，<sup>④</sup>认为“并不是现代的套子，随意就可以套在史实上”。<sup>⑤</sup>他举了一个很好的例子，从“纯文学”的角度看，经史子集不算文学，但是在中国历史上，“经史子集都可以算是文学。经史子集堆积得那么多，文士们都钻在里面讨生活，我们不

① 参见蒋述卓、刘绍瑾、程国赋、魏中林：《二十世纪中国古代文论学术研究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② 朱自清：《诗文评的发展》，《朱自清全集》第3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5页。

③ 朱自清：《诗文评的发展》，《朱自清全集》第3卷，第24页。

④ 朱自清：《评郭绍虞〈中国文学批评史〉上卷》，《朱自清全集》第8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197页。

⑤ 朱自清：《诗文评的发展》，《朱自清全集》第3卷，第33页。

得不承认这些为文学，当然集部的文学性也许更大些”。<sup>①</sup>这是指出，简单地套用文学批评概念去看古人，会忽略古代文学概念的特殊性与丰富性。由此可知，古代文论研究一方面是返回古代的知识考察，一方面是体现现代意识的文论建构。从后一方面看，古代文论研究当然属于现代文论史；即使从前一方面看，也是间接地属于现代文论史。由研究古代概念可达成与现代概念之对话，那不也属于现代文论史吗？

一旦转变了观念，将古代文论研究纳入现代文论史，就会发现古代文论研究确实是现代文论之实践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下面不妨略举几例加以说明。

梁启超 1902 年发表《论小说与群治之关系》，主张文学与政治结合而启发民智，影响社会。“五四”以后，他的文学观发生变化，倡导情感说，发表《情圣杜甫》《中国韵文里头所表现的情感》等文，在后一文中，他将中国韵文史上的情感表现划分为六大类：奔迸的表情法，回荡的表情法，蕴藉的表情法，象征派的表情法，浪漫派的表情法，写实派的表情法。前三类说法纯粹是中国式的，后三类取自西方分类，与黑格尔关于艺术史的“象征型”“古典型”“浪漫型”划分相关。他自述写作宗旨：“我讲这篇的目的，是希望诸君把我所讲的做基础，拿来和西洋文学比较，看看我们的情感，比人家谁丰富谁寒俭？谁浓挚谁浅薄？谁高远谁卑近？我们文学家表示情感的方法，缺乏的是那几种？先要知道自己民族的短处去补救他，才配说发挥民族的长处。”<sup>②</sup>梁启超当然相信中国的表情方法更丰富。从研究对象言，这是一篇属于古代文学研究的论文，但从它所呈现的“六大表情法”看，实极大地丰富了现代文论关于抒情方法的研究，理应属于现代文论成果，将之纳入现代文论史，可以丰富现代文论的抒情思想。梁启超曾说：“若真有好意境好资料，用白话也做得出好诗，用文言也做得出好诗。”<sup>③</sup>这是持新诗旧诗地位平等说。将这样的观点放在文论上也一样，应当持新兴文论研究与古代文论研究地位平等说。由揭示新兴文学（如白话文学）问题产生的文论成果，理应尊为现代文论的珍藏；由揭示古代文学（包括古代文论）问题而产生的文论成果，也理应尊为现代文论的珍藏。

黄侃的《文心雕龙札记》成书于 20 世纪 20 年代，是现代“龙学”的奠基之作。黄侃在解释文道关系时说：“《序志》篇云：《文心》之作也，本乎道。案彦和之意，以为文章本由自然生，故篇中数言自然，一则曰：心生而言立，言立而文明，自然之道也。再则曰：夫岂外饰，盖自然耳。三则曰：谁其尸之，亦神理而已。寻绎其旨，甚为平易。盖人有思心，即有言语，既有言语，即有文章，言语以表思心，文章以代言语，惟圣人能尽文之妙，所谓道者，如此而已。此与后世言文以载道者截然不同。”<sup>④</sup>黄侃反对“文以载道”的意旨是现代的，正是这个现代立场使其做了一篇阐发古人道论的现代文章。不妨看一下“五四”新文学运动领袖是如何说的，可明黄氏所说的来源。胡适在主张“言之有物”时强调：“吾所谓‘物’，非古人所谓‘文以载道’之说也。”其“物”指情感与思想，但主要指情感，故有这样的结论：“情感者，文学之灵魂。”<sup>⑤</sup>胡适反对文以载道，希望作家们不要再像传统文学那样沉浸在墓志、寿序、家传与策论写作中，应实写社会风貌，表现下层民众的生活现状。陈独秀指出：“尊意谓道即理即物，亦即思想内容，此盖‘道’字之广义的解释，仆所极以为然者也。惟古人所倡文以载道之‘道’，实谓天经地义神圣不可非议之孔道，故文章家必依附六经以自矜重，此‘道’字之狭义的解释，其流弊去八股家之所谓代圣贤立言也不远矣。”“何谓文学之本义耶？窃以为文以代语而已。达意状物，为其本义。文学之文，特其描写美妙动人耳。”“欧洲自然派文学家，其目光惟在实写自然现象，绝无美丑善恶邪正惩劝之念存于胸中，彼所描写之自然现象，即道即物，去自然现象外，无道无物，

① 朱自清：《什么是文学》（1946 年），《朱自清全集》第 3 卷，第 160 页。

② 梁启超：《中国韵文里头所表现的情感》，夏晓虹编：《梁启超文选》下，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 年，第 24 页。

③ 梁启超：《〈晚清两大家诗钞〉题辞》，夏晓虹编：《梁启超文选》下，第 12 页。

④ 黄侃：《文心雕龙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3 页。其中《文心雕龙札记·题词及略例·原道》发表于《华国》第 2 卷第 5 期，1925 年。

⑤ 胡适：《文学改良刍议》，《新青年》第 2 卷第 5 号，1917 年 1 月 1 日。

此其所以异于超自然现象之理想派也。”<sup>①</sup> 陈独秀强调在自然现象之外没有什么“道”，所以主张自然主义的实写人生现象。对照发现，黄侃所说的“言语以表思心”，与胡适的“言之有物”所说的“情感是文学的灵魂”相吻合。黄侃所说的“文章本由自然生”“文章以代言语，惟圣人能尽文之妙”，与陈独秀的观点如出一辙。黄侃还提到“语言之本”，<sup>②</sup> 也同于陈独秀的“文以代语而已。达意状物，为其本义”。黄侃与陈独秀都反对创作只表现抽象的道理，主张表现万事万物。黄侃之“自然”概念也是自然主义之自然，看似在说刘勰的“道”，其实在说现代的“道”，故其道论也是“文学革命论”之应声。把黄侃的这篇“道论”放在现代文论选中有何不当？

再来看钱锺书。他的《中国文学小史序论》中有这样一段话：“每见文学史作者，固执社会造因之说，以普通之社会状况解释特殊之文学风格，以某种文学之产生胥由于某时某地；其臆必目论，固置不言，而同时同地，往往有风格绝然不同之文学，使造因止于时地而已，则将何以解此歧出耶？盖时地而外，必有无量影响势力，为一人之所独具，而非流辈之所共被焉。故不欲言因果则已，若欲言之，则必详搜博讨，而岂可以时地二字草草了之哉！……鄙见以为不如以文学之风格、思想之型式，与夫政治制度、社会状态，皆视为某种时代精神之表现，平行四出，异辙同源，彼此之间，初无先因后果之连谊，而相为映射阐发，正可由以窥见此种时代精神之特征；较之社会造因之说，似稍谨慎（略见拙作《旁观者》），又有进者，时势身世不过能解释何以而有某种作品，至某种作品之何以为佳为劣，则非时势身世之所解答，作品之发生，与作品之价值，绝然两事；感遇发为文章，才力定其造诣，文章之造作，系乎感遇也，文章之造诣，不系乎感遇也，此所以同一题目之作而美恶时复相径庭也。社会背景充量能与以机会，而不能定价值；文学史家往往笼统立说，一若诗文之佳劣，亦由于身世，则是下蚕室者皆可为司马迁，居马厩者皆可为苏颍……”<sup>③</sup> 钱锺书反对用单一的社会状况解释文学发展动力、文学风格、文学审美价值判断的“社会造因”说，提出“文学风格、思想型式、政治制度、社会状态”的“平行四出”说，强调这四个因素相互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只有“相为映射阐发”的共存、共生与共发关系。这表明：其一，不是只有社会状态与政治制度影响文学风格与思想活动，也有可能是文学风格与思想活动影响政治制度与社会状态，由此则只说社会状态决定文学发展也就失去了说服力。其二，将文学风格、思想型式、政治制度、社会状态一同视为“时代精神”，若认定“时代精神”影响文学创作，那么，也就包括了文学风格影响文学创作，故知文学史上原有的文学风格也是后来文学风格的促成原因，这变成了文学影响文学，肯定这一点可确认文学创作是一个具有传统继承性的活动，不仅受到非文学的社会状态影响，也受到文学传统的影响。其三，强调文学风格的出现“必有无量影响势力，为一人之所独具，而非流辈之所共被”，说明个人风格的形成具有复杂的独特性，而非普泛的共同性，研究者应该向这一方面用力。其四，强调“文章之造诣，不系乎感遇也”——实指作家的情感之禀赋、技巧之优劣、才能之大小对创作的影响，决定了创作的审美质量，而非仅仅决定于作家与社会生活的关系。诚如梁实秋所说，一个生活极其丰富者，未必能够创造出极佳的作品，而一个生活相对狭窄者，却有可能创造极佳的作品。钱锺书取代“社会造因”说而提出的“复杂起因”说至少表明文学创作虽与社会生活相关，却与文学传统分不开，且受制于个体的特殊禀赋与承载，亦与作家是否具有充沛的创造力有关系。若将“复杂起因”说放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语境中去看，那时主流理论正以社会学解释文学一切，比较它们，二者概括之广狭、深浅立马见出。这难道不是一篇现代文论的经典之作吗？

像王国维的《人间词话》《文学小言》、宗白华的“艺境说”、朱光潜的《诗论》、王元化的《文心雕龙创作论》等，都可作如是观。这些名作和论述体现了这样一些特色：用现代的科学方法研究古代文论

① 陈独秀：《答曾毅（文学革命）》，《新青年》第 3 卷第 2 号，1917 年 4 月 1 日。

② 黄侃：《文心雕龙札记》，第 4 页。

③ 钱锺书：《中国文学小史序论》（1933 年），《写在人生边上；写在人生边上的边上；石语》，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 年，第 99-100 页。

问题，充满了“文学（纯文学）”与“杂文学”的观念冲突及调适，在总结古人文论的思想体系方面提高了对于文学规律的认识，可为现代文论史提供新的文论范畴，如虚静、意境、神韵、意象、言志（情志）、载道、自然、顿悟、发愤、性格等概念，使它们得以参与现代文论建构。可惜的是，从事现代文论的研究者对这类问题的研究往往望而却步，任由这部分内容局限于古代文论研究范畴中而被戴上传统文论的帽子，无法揭示其作为现代文论的实质。

### 三、现代文论史的“译介文论研究”维度

不能将翻译的外国文论算入中国现代文论史，但可以将译介外国文论时的论述视为现代文论建设，它们不仅起到桥梁作用，将外国文论介绍到中国来，有时亦能掀起不小的文论新潮或产生广泛的影响力，推动中国文论的发展。译介文论研究由于植根于中国需要，它们是在现代文论时空里进行的文论探索，当然也应视为现代文论的一种实践形式。比如，鲁迅的《摩罗诗力说》是现代文论开创期的代表作，但它主要是译介欧洲的文学思想，并结合自己对中国历史与现状的理解，作了一些针对性的阐发。文章首先介绍了德国的尼采、英国的卡莱尔与洛克、俄国的果戈理、英国的莎士比亚与阿诺德等人的思想，证明“盖人文之留遗后世者，最有力莫如心声”。<sup>①</sup> 鉴于国人“择亡国而较量之，冀自显其佳胜”<sup>②</sup> 以及太过“平和”、精神不振等，提出了“别求新声于异邦”的介绍目的：“举一切诗人中，凡立意在反抗，指归在动作，而为世所不甚愉悦者悉入之，为传其言行思惟，流别影响，始宗主裴伦，终以摩迦（匈加利）文士”。鲁迅重点介绍了英国的拜伦、雪莱，挪威的易卜生，俄罗斯的普希金、莱蒙托夫、果戈理，波兰的密支凯维支、斯洛伐茨基、克拉旬斯奇，匈牙利的裴多菲等人，认为他们的创作“大都不为顺世和乐之音，动吭一呼，闻者兴起，争天拒俗，而精神复深感后世人心，绵延至于无已”。<sup>③</sup> 这是反对“温柔敦厚”诗教传统。既是“外缘”于他国的抒情倾向，受其激发而生成新的“立意在反抗”的诗学观，也是“内生”于传统中“不平则鸣”的一脉往下讲，使其发扬光大，合而言之，则是“内生外缘”而推动现代文论的发展。现代文论史当选《摩罗诗力说》而为其必要一节。

其实，现代文论发展的重要节点往往与译介文论分不开。20世纪30年代，中国正式出现“现实主义”理论，这与瞿秋白译介马克思主义文论分不开。瞿秋白的《现实——马克思主义文艺论文集》预示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现实主义文学思想全面进入中国，这本包括“撰述及译文”的集子是作者去世后于1936年出版的，但其中一些译介文章在作者生前发表过，如《马克思、恩格斯和文学上的现实主义》一文发表于1933年，参与了对“第三种人”自由主义文论的大批判。瞿秋白在文章中介绍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巴尔扎克的现实主义的观点，涉及“席勒化”与“莎士比亚化”、巴尔扎克的世界观与现实主义之间有没有矛盾、“狄更斯比较次等的现实主义的作家”、左拉的现实主义与巴尔扎克的现实主义的区别等，提出了“客观的现实主义的文学”“主观主义唯心论的文学”“资产阶级的现实主义”等概念。对此，瞿秋白有这样的评价：“马克思和恩格斯所主张的文学，正是善于表现革命倾向的客观的现实主义的文学。他们反对浅薄的‘有私心’的作品；他们尤其反对主观主义唯心论的文学。”<sup>④</sup> “无产作家应当采取巴尔扎克等等资产阶级的伟大的现实主义艺术家的创作方法的‘精神’，但是，主要的还要能够超越这种资产阶级现实主义，而把握住辩证法唯物论的方法。”<sup>⑤</sup> 瞿秋白的现实主义译介产生了三个影响。其一，在20世纪20年代，人们多使用写实主义、自然主义来指称巴尔扎克、左拉、托尔斯泰等人创作，但到30年代后，则有区别地使用现实主义与自然主义来指称他们的创作，自然主义变成贬义词，而写实主义逐渐退出了主流文论界。其二，强调现实主义与唯物主义相关联，将“唯心论的文学”

① 鲁迅：《摩罗诗力说》，《鲁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65页。

② 鲁迅：《摩罗诗力说》，《鲁迅全集》第1卷，第67页。

③ 以上两处均见鲁迅：《摩罗诗力说》，《鲁迅全集》第1卷，第68页。

④ 瞿秋白：《马克思、恩格斯和文学上的现实主义》，《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4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第4页。

⑤ 瞿秋白：《马克思、恩格斯和文学上的现实主义》，《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4卷，第18页。

视作现实主义的对立面，埋下了此后从唯物与唯心角度分析作品的思想根子。其三，强调倾向性是现实主义的根本属性，认为资产阶级现实主义不能描写未来，而超越资产阶级现实主义的“无产阶级文学”“才能够最深刻的最切实的了解到社会发展的遥远的前途”，<sup>①</sup>此后的无产阶级现实主义、革命现实主义或社会主义现实文学所倡导的描写社会远景与此息息相关。30年代以后的现代文论界能够逃脱瞿秋白的译介文论的影响吗？不能。现实主义的一枝独秀，是源自瞿秋白那篇《现实》的。

周扬在1944年的延安也做了一件大事，那时毛泽东的《讲话》发表不久，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论的基本面貌还不够清晰，《讲话》的历史地位也未提上议事日程，但周扬编辑的《马克思主义与文艺》一书改变了这一切。全书分五个部分：意识形态的文艺、文艺的特质、文艺与阶级、无产阶级文艺、作家和批评家，在每个部分中辑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普列汉诺夫、高尔基、鲁迅、毛泽东的相关观点。周扬要证明《讲话》是马克思主义文论的一个伟大文献，他在该书“序言”中指出：“从本书当中，我们可以看到毛泽东同志的这个讲话一方面很好地说明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人的文艺思想，另一方面，他们的文艺思想又恰好证实了毛泽东同志文艺理论的正确。”由此引出了对于《讲话》的历史定位：“毛泽东同志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给革命文艺指示了新方向，这个讲话是中国革命文学史、思想史上的一个划时代的文献，是马克思主义文艺科学与文艺政策的最通俗化、具体化的一个概括，因此又是马克思主义文艺科学与文艺政策的最好的课本。”<sup>②</sup>周扬的意图很明显，他要将《讲话》马克思主义化，由此肯定它的经典性；又要强调马克思主义文论中国化，肯定毛泽东找到了更好的能够发展中国文学艺术的途径。此后的中国文论发展就是在《讲话》规范下进行的，从周扬的序言中可以看到这样的理论景观。周扬的这篇包含译介内容的序言为现代文论的全面马克思主义化提供了方向、资料与具体的理论条款。

直至20世纪80年代，现代文论的发展都未超出周扬序言所规划的理论边界。但1984年引进韦勒克、沃伦的《文学理论》改变了理论版图，生长出专门研讨文学内部规律的文论新潮。编写《文学理论》是西方形式主义文论的一次重要实践，著者提出了文学的内部规律与外部规律的著名概念，使得中国学者豁然开朗，明白了研究文学性质不能只从一个方面即从社会政治的角度切入，也可以从另一方面即从文学的形式结构切入。王春元在该书“中译本前言”中说，作者“着重剖析了文学作品的存在方式……文体和文体学，文学的类型，文学的评价，亦即进行所谓文学的本质研究”，“文学作品本身势必成为文学研究的焦点”。王春元称“艺术形式分析具有重大的审美意义和美学价值”，是典型的20世纪80年代说法，其中用“重大”一词修饰形式分析的意义，是对过去轻视艺术形式的纠正。尽管王春元也指出著者对于马克思主义文论的评价较简单，“从根本上回避了生活源泉问题”<sup>③</sup>等，但前言的主旨是引导中国文论界切实转向文学的内部规律研究。事实也如此，此后中国文论界在确立“文学本质”时将之等同于文学的内部规律者比比皆是。20世纪80年代文学审美论的形成，与接受《文学理论》息息相关。杨周翰发表于1981年的《新批评派的启示》一文亦与韦勒克有关，该文研究“新批评派”如何超越“外在研究”，并把这一点与国内的政治标准第一、典型界定等关联起来，还讨论了王蒙的意识流创作，承认新批评派的价值，他说：“新批评派自认为提出了一套非印象派的、不笼统的、理性的、‘科学的’分析方法。他们提出的方法不尽科学，前面已经谈到，首先他们就不联系历史现实。但是他们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那就是文学本身的规律是什么。他们的答案并不完善，而对我们来说这个问题也还有待解决。”<sup>④</sup>杨周翰引进新批评的评述，可以载入现代文论史，因为这为现代文论注入了审美的“新声”。

虽然20世纪80年代人们寻找着文学本身的内部规律，但是无论就社会基础还是理论基础而言，此

① 瞿秋白：《马克思、恩格斯和文学上的现实主义》，《瞿秋白文集》文学编第4卷，第19页。

② 以上两处均见周扬：《马克思主义与文艺·序言》，上海：解放社，1950年，第1页。

③ 王春元“中译本前言”，[美]韦勒克、沃伦：《文学理论》，刘象愚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4年，第2、8、6页。

④ 杨周翰：《新批评派的启示》，《国外文学》1981年第1期。

一话题的匹配度都不高。到了 90 年代，一旦全面引进西方当代的文化研究，寻找文学的外部规律立即成为主潮。那么，这个主潮的端倪在哪里呢？不妨说在 80 年代的相关译介中埋下了伏笔。王逢振发表于 1987 年的《伊格尔顿和杰姆逊：西方马克思主义文学批评的新发展》一文，介绍了伊格尔顿的《文学理论》，伊格尔顿从文化活动的非独立性、文化与政治活动在妇女运动里的紧密结合、传播媒介正在形成一种“文化工业”、工人阶级写作运动的迅猛出现等方面来分析政治批评的必然性，所以认定“‘纯’文学理论纯粹是一种学术神话，文学理论不应该因为是政治性的而受到谴责，而应该因为在整体上不明确或意识不到它是政治性的而受到谴责”，因而主张“一切批评都是政治性的，因为一切文化活动都与政治活动有某种联系”。在涉及詹姆逊时，则指出他的《政治无意识》主张“文本属于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是更大的阶级话语里的语言的一种言语，是一种在阶级之间的战略思想对抗中的象征活动”。<sup>①</sup>虽然王逢振在译介中没有论及国内文论现状，但引进可以接续上革命文论的一种新的话语方式，其潜在的影响必然不小。可以这么说，在 20 世纪 80 年代，先是右手请来文学的内部分析范式，紧接着左手请来文学的政治分析范式，在 80 年代时空中还是内部分析唱主角，政治分析唱配角，但到 90 年代换位了，政治分析唱主角，内部分析唱配角。文化研究的译介是非常重大的文论事件，关涉现代文论发展的方向与质量。

以上五个例子都发生在现代文论发展的关键时刻，不明鲁迅的《摩罗诗力说》，现代文论的起点在哪里不甚清楚。不明瞿秋白的“现实”译介，中国的现实主义从哪里来不清楚。不明周扬的马克思主义文论序言，《讲话》的经典化与统摄性从哪里开始不清楚。不明王春元等人的韦勒克译介，文学的内部规律研究的理论从哪里来不清楚。不明王逢振的伊格尔顿与詹姆逊的译介，文化研究从哪里开始不清楚。与古代文论研究不同，译介文论研究的一部分已经进入现代文论史，如鲁迅、瞿秋白、周扬的译介，但他们的进入得益于“新文学作家”身份，否则也会被忽略。像杨周翰、王逢振等人的译介研究，怎么进入现代文论史就需要具体研究与安排了。有一点应当清楚，如果不让译介文论研究正式进入现代文论史，现代文论的一些发展节点就会模糊起来。

若上述说法可信，现代文论史应当从新兴文论一维，纵以通向古代文论研究一维，横以通向译介文论研究一维，构成三维空间。这不是否定文论的现代性——即指向现代的、能够跨越不同文化样式而具有共通性的、体现现代人审美体验的特性，而是丰富文论的现代性。尤其是现代文论与古代文论研究接上关系，不是产生所谓的“反现代的现代性”——反了现代就不是现代了，而是指产生现代性的回环，即现代性在其发展中不断返回前现代性而与之产生关联，在关联中产生冲突，在冲突中产生对话，在对话中产生调适，以此获得现代性的另一份增长。同时，这个回环也会卷入译介文论的现代性，构成与译介文论的关联、冲突、对话与调适，汲取我们所需要的外来文论思想，更加有效、适用地发展能够体现中国主体的现代性精神。最后，上文讨论《摩罗诗力说》时提出的“内生外缘”看法，也可以用来描述现代文论史，既“外缘”于他国的文论思想，受其激发而助生新的看法，也“内生”于传统文论思想，受其潜滋而衍生新的观点。正是“内生外缘”的综合创新不断推动现代文论的发展，才产生一场又一场的文学观念革命。

责任编辑：王法敏

---

<sup>①</sup> 王逢振：《伊格尔顿和杰姆逊：西方马克思主义文学批评的新发展》，《外国文学评论》1989 年第 4 期。伊格尔顿的《文学理论》于 1983 年在美国出版，1987 年出版中译本。《政治无意识》于 1981 年在美国出版，1999 年出版中译本。

# 诗乐传统在近代的回归与发展

——陈田鹤与近代诗乐

金婷婷 钟孟智

**[摘要]** 以本国之诗入本国之乐是20世纪前期乐坛的集体共识。陈田鹤由萧友梅、黄自、龙榆生等推崇中国歌诗传统的音乐家、文学家启蒙，同时受到新文艺风潮的引导，树立了以“情”为主、兼容新旧的歌材选择及创作标准，同时为古典与现代体裁的诗作谱曲。他洞悉诗作的章法和抒情脉络，组织相应的曲式结构，用西方音乐技术再现诗歌的情感意蕴，达到了诗乐相和艺术境界，拓宽了诗乐的创作路径。陈田鹤以艺术为本位，凸显音乐的审美功能；超越新旧之争，沟通古今诗歌与音乐，推动了诗乐传统在近代的回归与发展，也反映了近代音乐美学的成熟。

**[关键词]** 新旧体诗 近代诗乐 陈田鹤 曲式结构 音乐美学

[中图分类号] J609.2; I20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1)04-0170-07

20世纪20年代后，国乐改良运动初期“以西代中”的狂热褪去，以欧美歌曲嫁接本土唱歌课的生硬的“拿来主义”引起教育界对乐歌国民性和艺术性问题的反思，回归诗乐传统，以本国之诗入本国之乐，成为乐坛的新共识。黄自、萧友梅等第一批留学海外、归国后推广“新国乐”的音乐家更多担负着提倡者、发起人的角色，而在30年代初登上乐坛、受过系统西方乐理教育的年轻作曲家则是诗乐创作的后继实践者，选择何种诗体，又如何促进诗与乐的融合，也是他们必须解决的实际问题。陈田鹤在30年代登上乐坛，同时为大量新旧体裁的诗作谱曲，是当时创作探索最成功的作曲家之一。陈田鹤的文学因缘与音乐创作，为把握近代诗乐的回归与发展及近代音乐美学精神内核提供了一个典型案例，也能为当代的诗乐创作带来一定启示。

## 一、陈田鹤的古诗词因缘

讨论陈田鹤的音乐，首先要对他的文学活动作一番溯源。陈田鹤对古诗词的熟稔，是音乐史上的一段佳话。1931年陈田鹤创作了古诗词配乐歌曲《如梦令·谁伴明窗独坐》《清平乐·春归何处》，这两首歌曲得到音乐家青主、华丽丝夫妇的赏识，被发表到《乐艺》上，陈田鹤从此开始崭露头角，可以说他就是以传统的书生才子的形象登上乐坛的。廖辅叔回忆30年代的沪上乐坛，也盛赞陈田鹤所积累的“腹笥”在乐坛同辈中颇为难得。<sup>①</sup> 古诗词的积累显然非一朝一夕之功，陈田鹤与古诗词结缘，的确早在他与音乐结缘之前。陈田鹤1911年出生在温州永嘉一个没落的士绅家庭，早年也是书香门第，家

**作者简介** 金婷婷，中山大学艺术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钟孟智（通讯作者），云南大学艺术与设计的硕士研究生（云南 昆明，650091）。

<sup>①</sup> 廖辅叔：《乐苑谈往》，北京：华乐出版社，1996年，第252页。

中颇有些藏书，他的父亲爱好古诗文：“在工作之余也常常抱着幼小的阿东（即陈田鹤）吟诵些古诗词，所以使阿东从小培养了对诗歌的爱好。”<sup>①</sup>廖辅叔回忆，他与陈田鹤谈及生活近况，陈田鹤还引用了龚自珍的诗句“诗渐凡庸人可想”聊以自嘲，<sup>②</sup>这些都要归于童子功。可惜陈田鹤家中出现变故，年少便辗转他乡求学务工，家学承教也随之中断。直到1930年入读上海音专，他才重新开始古诗词的学习。

古诗词被列为音专所有专业学生的必修课，并不只是为了教育的全面性，还与音专校长萧友梅为中国培养词曲作者的长远目标有关。萧友梅认为“所有歌诗的题裁，是随着时代变化的”，<sup>③</sup>比如宋代是词的时代，元代是曲的时代，那么现代也应有新兴的歌诗体裁应运而生。但今人之歌并非无本之木，要发展现代歌曲，必须先了解中国传统歌诗的形式与意蕴。音专教师黄自、青主等身体力行，为古诗词谱曲。落实到青年音乐家的教育，古诗词课程则成了必经的修习。为了贯彻这一教育理念，1930年萧友梅特意邀请词学家龙榆生赴校讲授古诗词。龙榆生非常认同萧友梅关于新体歌词的构想，他的授课也是尽量沟通歌与诗的。他首先培养学生对古诗词的兴趣，再帮助学生揣摩中国歌词的体式、修辞及抒情方法，<sup>④</sup>由此学生可以逐渐具备创作、选择歌词的能力。对于本就笃好古诗词的陈田鹤来说，这门课程不仅激活了他曾经的文学兴味，对他的音乐创作也有直接影响，陈田鹤掌握了中国歌曲的民族审美范式，进而跟随黄自的脚步，加入了为古诗词谱曲的创作行列。

古诗词浩如烟海，选谱何种风格的古诗词，表现怎样的美学精神，则是出于作曲家的主观意志，从陈田鹤选谱歌词的情况，能够探知他在龙榆生的引导下形成了怎样的艺术批评观念。陈田鹤选谱的古诗《枫桥夜泊》（张继），词作《清平乐·春归何处》（黄庭坚）、《江城子·西城杨柳弄春柔》（秦观）、《如梦令·谁伴明窗独坐》（向滢）、《菩萨蛮·个人轻似低飞燕》（晏几道）、《生查子·弹筝》（欧阳修）等，有两点共通性。第一，歌词形式都深美婉约。《枫桥夜泊》为七言律诗，《清平乐》《江城子》《如梦令》《菩萨蛮》《生查子》都为短调，篇幅不过几十字，但作者在相当有限的格局中，通过意象的布置和凝练的修辞，创造出无限的意境。比如《枫桥夜泊》，月落乌啼，江枫渔火，人生无归处的哀愁与景色的冷寂融为一体。再比如《生查子·弹筝》，欧阳修的修辞极为典雅精致：“含羞整翠鬟，得意频相顾。雁柱十三弦，一一春莺语。”<sup>⑤</sup>读者首先能感受到弹筝的优美，继而能体会到优美背后，无人来听琴音的寂寞。第二，陈田鹤谱曲的诗词，抒情色彩都极为浓郁强烈，比如《清平乐·春归何处》，明人沈际飞就感慨黄庭坚“若有人知春去处，唤取归同住”的浓挚，把他称为千古情痴。<sup>⑥</sup>再比如秦观《江城子》：“便做春江都是泪，流不尽，许多愁。”<sup>⑦</sup>思怀恋人的眼泪即便化作春江水，也仍然流淌不尽，可知词人对恋人的深情，近代学者俞陛云就认为这句词表现了“愁之极致”。<sup>⑧</sup>要之，陈田鹤已经形成了自身独特的选曲理念，即用音乐表现古诗词精微的形式美和真切深挚的情感意蕴。

除了获得音乐创作的启蒙，通过古诗词的学习，陈田鹤也对文学与艺术的关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从廖辅叔如下记述中可以略窥一二：“他特别欣赏蒋捷的那首《燕归梁·风莲》：‘我梦唐宫春昼迟，正舞到，曳裾时。翠云队仗绛霞衣，慢腾腾，手双垂。忽然急鼓催将起，似彩凤，乱惊飞。梦回不见万琼妃，见荷花，披风吹。’关于唐宫的舞的描写，像是来源于白居易的《霓裳羽衣舞歌》。词的特点是一路只说舞容，直到结尾才点明题意。说它是以舞容喻风莲固无不可，实则更多的是以风莲喻舞容。”<sup>⑨</sup>这

① 梦月：《音乐之子——陈田鹤大师传》，北京：东方出版社，1993年，第6页。

② 廖辅叔：《乐苑谈往》，第252页。

③ 参见龙榆生：《乐坛怀旧录》，《龙榆生全集》第9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343页。

④ 参见钱仁康《龙榆生先生的音乐因缘》：“音专同学很少对诗词发生兴趣，榆师循循善诱，培养出了不少能写诗词的学生。早期学生刘雪庵就是在榆师栽培下，擅长作词兼作曲的多才多艺的学生。”张晖编：《忍寒庐学记》，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第62页。

⑤ [宋]欧阳修：《欧阳文忠公集》第153卷《近体乐府》卷一，《四部丛刊》本。

⑥ [明]沈际飞：《草堂诗余四集·别集》卷一，明末吴门童涌泉刊本。

⑦ [宋]秦观：《淮海长短句》卷上，《彊村丛书》本。

⑧ 俞陛云：《唐五代两宋词选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82页。

⑨ 廖辅叔：《乐苑谈往》，第250页。

首《燕归梁》龙榆生《唐宋名家词选》收录，可以推测陈田鹤接触到这首作品，很可能是因为龙榆生的讲授，但陈田鹤的理解和批评不是文学家式的，而是艺术家式的。一般文学家对咏物词，一旦有了题注或者小序，就会对词作内容有先入为主的理解，这首《燕归梁》题注为风莲，那似乎就是吟咏风中水莲的词，刘熙载评蒋捷词曰：“洗炼缜密，语多创获”，<sup>①</sup>也是从以唐代宫廷乐舞比拟莲花姿态的新巧言角度理解的。但陈田鹤打通了诗与乐的界限，发现了诗、乐、舞蹈在艺术形态和精神上的相通。

综上，古诗词对陈田鹤音乐创作有直接影响，最显明的例证就是他的古诗词配乐歌曲创作。陈田鹤的古诗词学习也没有停留在浅尝辄止的层次，他对中国诗乐贵真醇、贵含蓄的美学精神有着独立且深刻的见解，他沟通音乐、文学的跨艺术思维，更是他能用音乐演绎古诗词意境的主要原因。

## 二、陈田鹤的新文学活动

上海音专的学习使陈田鹤浸润于古诗词的艺术氛围中，但他同时也和求学上海的大多数青年人一样，紧紧跟着新文艺思潮的步伐。陈田鹤主动学习现代性的文学艺术理论，广泛阅读新诗作品，这也促使他去开拓音乐创作的新路。他的新文学活动主要从两方面展开。

首先，陈田鹤1931年入读上海音乐专科学校后，曾和廖辅叔、江定仙去上海的中国公学旁听郁达夫讲授的《文学概论》课程。<sup>②</sup>郁达夫把文学作为艺术的一个门类来讨论，他还参照日本学者有岛武郎的理论，把文学归为“印象艺术”，也就是“将创造者的内部生活非具象的表现出来，鉴赏者因之得以直接与作家的内部生活相接触，由此印象再徐徐在心中造出具体的形象来”。“印象艺术之特色，即在先向鉴赏者的感情方面起作用，然后再起具象化作用，而移入感觉方面。”<sup>③</sup>按照郁达夫的定义，以抽象的旋律而引起听众共情的音乐自然是“印象艺术”，这一点陈田鹤必然也意识到了。由此可见，文学与音乐的共通之处，正是移情之力：鉴赏者受到感情的触动，在各自的心中形成千差万别的艺术形象，完成艺术的二次创造。在整个环节中，情感的表现和移入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换言之，如果“印象艺术”的创造者本身没有情感冲动，则他们的作品就无法得到鉴赏者的理解。1931年是陈田鹤学习作曲理论技法，为日后的创作打下根基的一年，而《文学概论》课程也成为了陈田鹤探寻艺术本元的契机，他从此开始思考为何要创作音乐，又应创作怎样的音乐，他本来就偏好情深意真的诗词，《文学概论》对于他以情感和生活为基准选择音乐创作的材料，更有着理论指导意义。

其次，陈田鹤也广泛学习新诗，他最留心的是新月派诗人。新月派的诞生，最直接的因缘是泰戈尔《新月集》的流行，1924年泰戈尔来华，为当时气氛有些低落的新诗界带来了希望，1931年徐志摩和陈梦家等在上海创办《诗刊》，集聚了新月派的后劲力量。而同一年陈田鹤也恰巧入读上海音乐专科学校，赶上了新月派发展的成熟期。廖辅叔回忆，陈田鹤“非常熟悉文坛的动态”。<sup>④</sup>由陈田鹤谱曲选择的新诗作品，也可以见出他对新月派的关注。他为徐志摩《山中》、陈梦家《雁子》、戴望舒《秋天的梦》等新诗谱曲，《雁子》发表于1931年《诗刊》第1期，《山中》发表于1931年《诗刊》第2期，《秋天的梦》发表于《小说月报》1931年1月号，陈田鹤应该是这些新月派诗作的第一批读者。新月派诗人主张用诗歌表现最真实、纯粹的情感；反对废除格律和修辞，认为新诗应和古典诗词一样，具备形式美。对于自幼浸润在古典诗词传统中，在创作上持“主情”观，且讲究文辞形式美的陈田鹤来说，新月派的主张是最易接受的，他选谱的新诗与古诗词，在形式和情韵的表现上也一脉相承。比如陈梦家《雁子》，近代学者张振亚评论说《雁子》“表征出一种阔大，卓绝的气魄”和“男性的，阳刚的内涵”，关键的手段就是对大雁的“有活泼的动态的，意像的艺术表现”。<sup>⑤</sup>比如这段对大雁高飞，最终消失天际的描写：“看，雁子。一边叫，一边飞远。看，雁子。只管唱过，只管飞扬。黑的天，轻的翅膀。”<sup>⑥</sup>诗人暗用了古诗词

① 刘熙载：《艺概》卷四《词曲概》，清同治刻本。

② 参见廖辅叔：《乐苑谈往》，第251页。

③ 郁达夫：《文学概说》，《郁达夫全集》第10卷，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22页。

④ 廖辅叔：《乐苑谈往》，第250页。

⑤ 张振亚：《梦家底诗》，《文学》第8卷第2期，1937年。

⑥ 陈梦家：《雁子》，陈梦家编：《新月诗选》，上海：新月书店，1931年，第131-132页。

中最常见的寄托手法，诗人的情志和理想都寄托在大雁高飞的形象里。又如徐志摩《山中》，徐志摩诗歌的韵律感很强，原因在于讲究押韵，而句式结构也整齐精巧，很有古诗词的影子，更重要的是，他擅长创造情景交融的意境，美学风格上也有含蓄、深婉的特点。下面是《山中》的两小节：“不知今夜山中，是何等光景。想也有月有松，有更深静。我想攀附月色，化一阵清风。吹醒群松春醉，去山中浮动。”<sup>①</sup>春夜山中，月色清冽，风吹过松林，空谷有清幽的回音，诗人没有直接讲自己的所思所感，而是把自己的情绪融进这一片景色，他可能是在思怀恋人，也或许是在追忆平生，这些都没有实质性的书写，但读者着实能感受一种难以言说的平静的伤感。总而言之，陈田鹤发现看似体裁对立的新诗与古诗词，在美学形式和情感表现上也有共通点，笃好古诗词不代表必须排斥新诗，在音乐的世界中，新诗和古诗词更可以兼收并蓄，陈田鹤选择歌材的视野也因此拓宽了。

综上，在上海音专学习时期，陈田鹤系统学习了先进的文学、艺术思想理论，树立了“主情”的创作标准。他对文坛前沿的创作也有相当深刻的了解，由此形成了开阔的文学视野，他甚至感受到了新旧诗歌在美学形式和意蕴上的相通之处，这为他探索融通古今的诗乐创作奠定了基础。当然，谱写歌诗是结合文学与音乐的综合性的创作，除了需要文学上的悟道，还需要高超的谱曲技术与艺术，在这方面陈田鹤也有他的独创性。

### 三、诗歌章法与曲式结构的呼应：陈田鹤诗乐创作的核心

陈田鹤在文学上偏好中国的古今诗歌，但在音乐上是坚定地使用西方现代作曲技法的。他自学生时代起就刻苦学习借鉴西方曲目，并坚持作曲练习，写下了大量和声练习、钢琴创意曲，这为他驾驭各种类型歌曲的创作打下了基础。陈田鹤受舒伯特、舒曼等德奥作曲家艺术歌曲的影响较深，他也继承了舒伯特、舒曼用音乐拥抱诗歌的理想，<sup>②</sup>体现在具体的创作艺术上，就是诗歌章法与曲式结构的呼应。陈田鹤选择歌材，倾向于情感深厚的诗歌，对于这一类诗歌而言，章法俨然可等同于抒情的层次脉络。与之相呼应，曲式结构的组织则是作曲家表现情感的手段。一般而言，同一结构内的音乐形象与伴奏织体大体不变，没有较大的情感变化，而当变换结构的时候，则表示情感有转折或递进。基于深厚的文学素养，陈田鹤“首先把那首诗反复吟咏，深入理解它的内容”。在这个过程中，他对诗歌的章法及情感的抑扬起伏进行精细的解剖。之后他再“考虑整篇的布局”，<sup>③</sup>也就是组织相应的曲式结构，因此旋律流畅富有个性，织体精练效果颇佳。下面按曲式结构的分类略作分析。<sup>④</sup>

#### (一) 一部曲式

陈田鹤创作的歌曲中，采用一部曲式的有《如梦令·谁伴明窗独坐》《采桑曲》《采莲谣》《枫桥夜泊》《制寒衣》《在那遥远的地方》等。以《枫桥夜泊》为例，陈田鹤曾经到访过苏州城外的寒山寺，所以唐朝诗人张继的所听所见所感，陈田鹤也有切身感受，这也是他创作这首曲子的原因。张继选取落月、啼鸟、清霜、江枫、渔火、不眠人、钟声，构成了一个审美的聚合体，这些意象彼此之间产生了共振，共同构成清幽、空灵、悠远的意境，诗人的客子愁绪就融于其中。因此这首诗的前幅、后幅是不能拆分开来看待的，陈田鹤领会了这一点，在谱曲时注意曲式结构的整体性。原诗为四句七言，曲作者采用了词曲完全同步的方式，一一对应四个乐句，每句等长且均为2小节，因而，该作品为方整性结构（图1）。

#### (二) 多部曲式

陈田鹤谱曲的古今诗歌中也有结构复杂精致、抒情层层深入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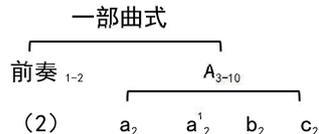


图1 《枫桥夜泊》曲式结构图

① 顾永棣：《徐志摩诗全编》，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87年，第260页。

② 据廖辅叔记载，陈田鹤“非常欣赏舒曼的一句话，看见一首适合谱曲的好诗，不要对着它发怔，而是要像对爱人一样拥抱它”。廖辅叔：《乐苑谈往》，第144页。

③ 廖辅叔：《乐苑谈往》，第144页。

④ 本文所列歌曲，皆见陈晖编：《陈田鹤音乐作品选》，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12年。

了表现诗歌意境的纵深性，他也选择多部曲式。比如单二部曲式，包括宋词歌曲《清平乐·春归何处》《江城子·西城杨柳弄春柔》《菩萨蛮·个人轻似低飞燕》。以《江城子》为例：“西城杨柳弄春柔，动离忧，泪难收。犹记多情、曾为系归舟。碧野朱桥当日事，人不见，水空流。韶华不为少年留，恨悠悠，几时休？飞絮落花时候、一登楼。便作春江都是泪，流不尽，许多愁。”秦观在这首词中写尽了悲愁。上片中的愁，是由一位恋人而触发的，他年少时和恋人在杨柳依依的时节告别，后来也没有再续前缘。他既因当日赠别时的杨柳而洒泪，更为多年浮沉后，伊人不见，碧水空流而伤心。下片中的愁更为抽象，词人认为人的命运注定是悲剧性的，人生长恨水长东，他既为人生而悲，眼泪也像春江一样，流淌不尽。这首词作的情感是逐步递进的，行板的速度，悠长而忧郁的旋律，带旋律的钢琴伴奏在左右手声部交替，间插三连音的音型。第二段调性转入属方向，形成强烈的对比，直到最后推向高潮。材料方面，最后出现第一句的再现，再次回到“愁”的格调，可见，陈田鹤歌曲结构和原词情感表现出照应的关系（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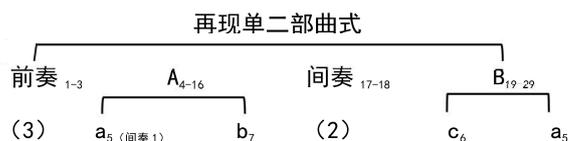


图2 《江城子·西城杨柳弄春柔》曲式结构图

新体诗的结构层次，较古典诗词更为层叠繁复，陈天鹤作新诗歌曲《秋天的梦》《天神似的英雄》《牧歌》等，即采用多部曲式。以《牧歌》为例，这首诗为郭沫若作，前后两段的内容比较统一，都是描写春日草场上“我们”的自由和欢乐，表现了青年人蓬勃的生命力，陈田鹤选择了对应的曲式结构，为并列单二部曲式。或许是受新体长诗的影响，曲作者在结构上把前两段处理成复乐段结构。八六的节拍配合自下而上分解的伴奏织体，使得歌曲富有浪漫气息。B段的对比十分明显，尽管伴奏延续先前的分解织体，但音乐进入远关系的下属方向调性，非常贴切地描绘出“空气这般地芬温软洋，含孕着醇酒般的芳香”的意境。随后，“陶醉吧，姑娘”，伴奏改为柱式织体，并进入全曲最高音，“春风吹入了我的心房”，再次回到分解织体，展现出一种迷人而有活力的美（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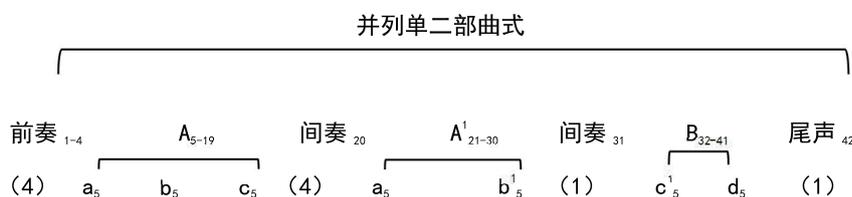


图3 《牧歌》曲式结构图

在陈田鹤创作的新诗歌曲中，《山中》的曲式结构最为复杂，为减缩再现复三部曲式，这与诗歌本身的丰富内涵和深沉意蕴有很大关联。这首徐志摩写给林徽因的思恋之诗，分成四小节，前两个小节中，他的感情还是节制的，如同山中静谧的月色和松影，只是沉默的相守。但第三个小节中，诗人抑制不住自己的心潮，想陪伴在林徽因身边，到第四个小节，诗人终于克制住自己的渴望，把爱恋化成了温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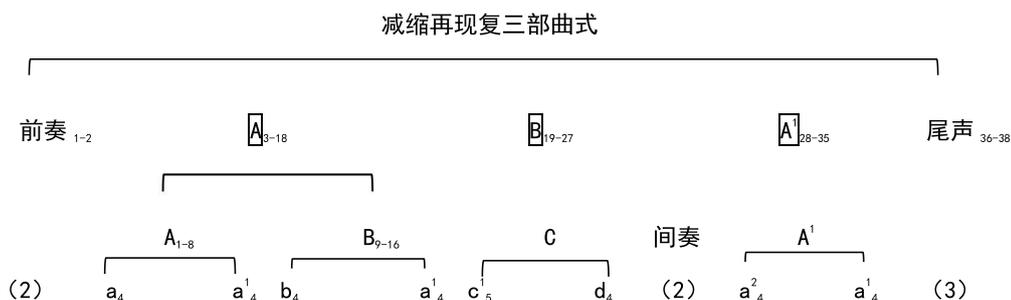


图4 《山中》曲式结构图

叹息，诗作的情感又归于平静和深沉。这首诗语言清新雅致，有古体诗飘逸淡远的意蕴，同时其内在的情感可谓是起伏动荡。陈田鹤在谱曲时更是切中要旨，该歌曲前后同样有着强烈的对比，在节拍、速度、调性、材料、伴奏织体、音乐形象等方面均有体现。带减缩再现的复三部曲式中，全曲最富色彩的地方，当属乐部B。该部分规模不大，但其行板速度、八六节拍、分解的音乐织体、连续的调性转化，生动地配合了“我想攀附月色，化一阵清风，吹醒群松春醉，去山中浮动”的唯美意境（图4）。

由以上分析可见，诗歌结构与音乐结构的呼应，是文学语言转换为音乐语言的关键。陈田鹤找到了结合艺术之道与艺术之器的奥秘，他首先洞悉诗歌的章法结构和抒情脉络，再把具体的文学结构概括化、抽象化，找出其内在的审美情绪机制，最后用音乐技术来再现诗歌的情境、意蕴和风神，这是对诗歌的二度创作，也是具有深厚底蕴的艺术创造。

#### 四、陈田鹤与近代音乐美学

陈田鹤自学生时代起孜孜不倦地汲取古今诗歌的文化资源，并用西方音乐技法呈现诗歌的内在结构，演绎诗歌的情感意境，在黄自、萧友梅之后，继承和发展了中国艺术歌曲。可以肯定地说，他是一位有明确创作路径规划和美学追求的作曲家。遗憾的是，陈田鹤没有留下关于音乐思想理论的系统论著，但是通过他的诗乐创作，我们也可以挖掘、归纳、总结他的创作理念。陈田鹤选择的音乐之路，有着近代文艺思潮的深刻烙印，也反映了近代音乐美学的发展和成熟。

##### （一）从道德教化到艺术本位

陈田鹤的诗乐创作，从形式上看回归了中国古代的诗乐传统，但他对诗乐精神的理解，与传承千年的诗乐之教有着内在的差异。在传统音乐观念中，诗乐的道德教化功能被摆在第一位，孔子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就是通过诗歌让人领会道德真理，感发振奋心志，以礼来约束人外在的举止行为，最后在音乐的陶冶下，把外在的要求内化为个人的自觉，实现君子人格的养成。后人进一步发展孔子的思想，把诗乐之教的对象扩展到社会大众，《诗大序》言：“情发于声，声成文谓之音……正得失，动天地，感鬼神，莫近于诗。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sup>①</sup>统治者应该利用诗乐教化维护家庭人伦的和谐，在社会上培养良好的道德风气，可见诗乐之教是儒家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西乐东渐之初，在讨论音乐问题时，国乐改良派也是沿用古人的教化观，把音乐当成社会引导、道德教化的手段，梁启超说：“盖欲改造国民之品质，则诗歌音乐为精神教育之一要件”。<sup>②</sup>诗歌与音乐被当成了社会改良的工具。为了以最快的速度达到改良社会的目的，改良派甚至直接把道德说教、政治口号等写进歌词中，教中小学生演唱。陈仲子就指出了当时音乐教育的空洞性：“夫声音为人所难秘，艺术为世所公有。则博采风俗，以补短移化，意非不善也。奈倡之者徒务其名，受之者难受其惠。”<sup>③</sup>直到萧友梅、黄自向国内输入欧洲艺术歌曲，才纠正了这种忽视艺术性的做法。陈田鹤在音乐创作上也继承了两位音专导师的主张，把艺术性放在首位。他熟悉、热爱诗歌，对音乐技法的掌握又如此自如纯熟，他的作品沟通了文学和音乐，有着形式结构的美感，更传递出中国式的含蓄不尽的审美情绪，予人以真醇的审美享受，艺术层面上的诗乐相和，在陈田鹤的创作中终于比较圆满地实现了。

30年代后期抗战爆发，为艺术而艺术和为人民而艺术也成了音乐家争锋的焦点。前者被认为是逃避现实的消极主义，而强调音乐的教化、宣传功能，成为文艺界的主流选择。陈田鹤受到鲁迅精神的感召，必然也投入到为人民而艺术的洪流中，但他也没有忽略诗乐相和的艺术性问题，比如他的《巷战歌》的歌词有雄放的气势，声韵铿锵有力，陈田鹤谱曲也与歌词紧密结合，有着饱满的情感张力。在同期的抗战歌曲中，陈田鹤作品的艺术成就是比较高的。其实，艺术的功利性与非功利性是辩证统一的，聆听陈田鹤的作品，听众在获得审美体验的同时，也能得到情感、心性的陶冶和道德意志的锻炼。比如

① [汉]毛亨传，[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毛诗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7-10页。

② 梁启超：《饮冰室诗话》，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第58页。

③ 陈仲子：《音乐与诗歌之关系》，《音乐杂志》第1卷第2期，1920年。

《江城子》《清平乐》《山中》《牧歌》等作品，会引起听众对生命和爱情真谛的思考，听了他的抗战歌曲，大众更会油然升起报国的志气和激情，这是艺术品自然产生的附加价值，也只有当作曲家以非功利性的审美态度全身心投入到创作中，作品才会拥有这些附加价值。反之，如果缺失了艺术的表现力，而只是对道德、社会问题等等高谈阔论，那么音乐作品也不会发挥移风易俗、发扬民气的功能。

## （二）融通古今

陈田鹤的歌曲选材包含古诗词和新诗，具有融通古今的特点，做到了求同存异，包容新旧两派的音乐美学思想。近代中国乐坛走上了中学为本、西学为用的新国乐道路，如萧友梅所总结的，“我国作曲家不愿投降于西乐”，但要借助他山之石改造“旧乐”，“采取其精英，剔去其渣滓，并采用新形式表出之，所以一切技术与工具须采用西方的，但必须保留其精神，方不至失去民族性”。<sup>①</sup>萧友梅、黄自在上海音专倡导新歌诗的创作，正是推广新国乐的重要实践。不过，在近代文坛，新文学与旧文学形成了对峙之势，以新诗入乐，还是以古典诗词入乐，在乐坛上也有较大分歧。

以古诗词入乐的首位提倡者是梁启超，他在国乐改良之初就呼吁新乐歌作者选取古诗词为歌材，“如岳鄂王《满江红》之类，最可谱也”。<sup>②</sup>其女梁令娴《艺蘅馆词选》自序引述梁启超的音乐观，更道出了梁启超以古诗词凸显民族性的用意：“诗与乐离盖数百年矣，近今西风沾被，乐之一科，渐复占教育界一重要之位置，而国乐独立之一问题，士夫间真莫或厝意。”<sup>③</sup>梁启超虽然乐于看到音乐作为专门学科得到国内教育界的重视，但也忧虑国人全盘接受西乐，而忽视国乐独立的问题。在他看来，在西乐的输入为历史必然的前提下，只有寻求中国诗词与音乐的结合，才可保持国乐独立的民族特性，梁令娴编纂《艺蘅馆词选》，也是为了搜集歌曲创作的材料。李叔同1905年出版《国学唱歌集》，“上溯古毛诗，下逮昆山曲。靡不颺理而会粹之”，也是为了提醒“介绍西乐于我学界”者不要忘了本国诗乐。<sup>④</sup>萧友梅、黄自在20世纪30年代致力于古诗词歌曲的创作，正遥相继承了梁启超、李叔同的民族音乐思想内核。

但随着文学革命如火如荼地展开，新诗写作成为主流，乐坛也出现了另一种声音：新的音乐形式应和新的文学形式结合。青主、廖辅叔就是音专内部的新派代表。青主最初也喜好作古诗词歌曲，他在留学德国时为苏东坡《念奴娇·赤壁怀古》谱曲，题为《大江东去》，是我国艺术歌曲的开山之作，归国后他接触到白话新诗，便开始提倡用新诗作曲。音专校长萧友梅本人倾向古诗词入乐，但对于诗乐的新旧之争，他其实持相当开放的态度，对于青主提出的新诗乐，他也认为不妨一试：“青主博士的诗选——《诗琴响了》——里面，很有一些诗，在旧派的作曲家看来，是不大适合用来作曲的，但是，凭新的作曲法，《诗琴响了》里面的诗是每一首都都可以拿来唱的。……我因此把青主博士的《诗琴响了》列为本校丛书之一，并盼望这一集依照朗诵方法作成的新声，能够在中国得到很大的同情。”<sup>⑤</sup>萧友梅心中已然有了新诗入乐的长远理想，由此，新诗、旧诗皆可谱入当代音乐，都能表现我国文化与国民精神。只是萧友梅本身更擅长理论的阐发，他的诗乐理想最终由陈田鹤付诸创作实践，并反映了近代音乐美学的两个发展趋向：以非功利的态度追寻美的情感；以包容开放的立场沟通中西新旧艺术文化。同时陈田鹤也为后继的作曲家提供了诗乐创作的示范：作曲家的任务是以艺术为本位，以情感为中心，不拘于形式和题材，用音乐的语言表现我国诗歌独特的美学意蕴，这推动了诗乐传统在近代的回归与发展，也能使自身的创作格局变得自由而开阔。陈田鹤的音乐之路，值得当代创作者思考。

责任编辑：王法敏

① 萧友梅：《关于我国新音乐运动》，《萧友梅全集》第1卷，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年，第680页。

② 梁启超：《饮冰室诗话》，第96页。

③ 梁令娴编：《艺蘅馆词选》自序，《艺蘅馆词选》，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2页。

④ 李叔同：《国学唱歌集》，上海：中新书局国学会，1905年，第1页。

⑤ 萧友梅：《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发刊诗歌旨趣》，《萧友梅全集》第1卷，第365-366页。

## Main Abstracts

### **Constructing a Philosophical Outline of the Personal Identity with Chinese Style**

*Gao Xinmin and Shu Haibo 32*

The time is basically ripe for us to make use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t philosophy, fully absorb the achievements of philosophy, science and other disciplines, and integrate the wisdom of the East and the West to make a Chinese voice in this field. In order to do so, we must, on the basis of solid and cutting-edge research, conduct a specific investigation on the study of personality identity in the Wes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hilosophical metaphysics and multi-disciplinary trend, not only comprehensively sort out and grasp the course and latest progress of the study of personality identity i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western philosophy and different disciplines, but also polish and accumulate the necessary methodology, so as to accurately judge the personal identity as a whol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historical position of contemporary personal identity research, and then discusses how to make our “latest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personality identity research, and tries to build a personality identity theory with Chinese style.

### **Research on the Chimeric Governance of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Street-Communit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treet Reform**

—A Case Study of “Commercial Subordinate” Social Organization Z Center

*Tian Yipeng and Kang Wenjia 47*

Recently, as the core measure of street reform, it has become a trend to vigorously absorb social organizations to join the grassroots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build a “multi-chimerism” governance model with the street as the leading role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as the auxiliary. Due to the complex categories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their entry, operation and consequences show different trajectories. Among them, the cross-field interven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with commercial attributes is particularly noteworthy. In view of the complex structure of the coupling of “commercial” and “public welfare”, this study defin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Z center embedded in the governance practice of S street in C city as a “commercial subordinate” social organization, that is, a branch social organization funded by a relatively mature commercial company and registered in the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which belongs to the control of the commercial company. By virtue of the superposition of “front social identity” and “backstage commercial resources”, this special type of social organization deeply embedded with the street in static space and dynamic actions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exerts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traditional governance logic and mechanism of streets and communities. It is true that the embedding of “commercial subordinate” social organizations into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service is still in its infancy, which shows its special value and multiple limitations. Therefore, it is urgent for us to observe and test the direction of this chimeric governance model in practice.

### **Famine Experience, Endowment Effect and Farmland Leasing**

*Luo Biliang, Yang Xuejiao and Hong Weijie 78*

Existing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China’s rural land circulation market is not a simple factor circulation market. Because farmers have a strong endowment effect on agricultural land, informal farmland transfer contracts are often adopted, which lead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gricultural land transfer market lagging behind. This paper further explores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of endowment effect and the decision mechanism affecting the transfer of agricultural land from the famine experience. Combined with 2704 farmer questionnaires in nine provinces (regions) across the country, the intermediary effect model was used for quantitative analysi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1) The famine experience will reduce farmers’ willingness to sign contracts for transfer of farmland. (2) The experience of the Great Famine acts on the willingness to transfer out of the

contract by increasing the endowment effect of farmers on the farmland. (3) Non-agricultural work experience can reduce the endowment effect of farmers' famine memory on agricultural land, to a certain extent, it can strengthen farmers' willingness to sign contracts for transferring farmland and promote farmland transfer.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new explanation for the poor less developed land rental market in my country.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land rental market, it not only need to induce from economic perspective, but also need to make efforts in social security and public policy assistance.

### **Fu Yiling and The Debate on Chinese Social History**

*Yang Guozhen and Zhao Hongqiang* 109

The debate on Chinese social history took place from 1927 to 1937 not only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promotion of Marx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China, but also was significant of changing the traditional historiography paradigm and facilitating the shift in socioeconomic history research. Especially it inspired a group of young students' problem consciousness, provided them with opportunities for academic research and created a new academic force to become the backbone of future socioeconomic history research. Fu Yiling (1911-1988) is one of the best. How did the debate on Chinese social history affect Fu Yiling and how did Fu Yiling participate in the debate? It is rarely discussed in academic circles. It is necessary to analyze Fu Yiling's academic experience, in order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foundational significance of this debate on Fu Yiling's academic path and also provide a vivid case for evaluating the academic significance of the social history debate.

### **The Ideological Features of *Zhuzi Fengshi* and Its Influence in China and Korea**

*Sun Weiguo and Yuan Kunlun* 115

*Zhuzi Fengshi* is the general term for the six memorials to throne made by Zhu Xi from 1162 to 1195, which involves various aspects of the politics, culture and military contents during the Southern Song, and is the embodiment of the combination of Zhu Xi's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thoughts. From the Southern Song to the Qing, *Zhuzi Fengshi* became an important medium for Neo-Confucianists to evaluate Zhu Xi and discussed current affairs. With the spread of the New-Confucianism in the Choson dynasty, *Zhuzi Fengshi* was also valued by the kings of the Choson dynasty and became an important book for the "royal banquet" of the Choson dynasty. It was also widely studied by the Korean Confucian scholars and became a promulgation by the Choson Dynasty, and the source of thought of "Great justice". The dissemination of *Zhuzi Fengshi in China and the Korean Peninsula* has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t not only originated from the important influence of Zhu Zi's thought in China and Choson Korea, but also reflects the uniqueness of the New-Confucianism in the Choson Korean dynasty.

### **Seeking the Middle: The Source, Connotation and Realization of Confucian Artistic Spirit**

*Chen Tongsheng* 151

The oracle,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The Book of Songs* and *Shang Shubooks* show that the Chinese people's wisdom of seeking middle originated very early.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middle" gradually extended from "the flag of clan society" to "central, central, and right". The wisdom of seeking middle was used in the management of state affairs and the cultivation of morality. In the early Western Zhou Dynasty, the Duke of Zhou made rites and music, and regulated the behavior of the upper class members through the rites and music system. At the end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Confucius was determined to restore the rites of Zhou Dynasty under the historical conditions of bad rites and music collapse. He profoundly revealed the spirit of rites, and then refined the philosophy of the mean from rites, which laid a solid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for the Confucian artistic spirit. Confucius commented on the music of *Guanju* according to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and put forward the aesthetic standard of "music without lust and sorrow without sorrow", which marke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fucian artistic spirit with the core content of "seeking the middle". Since then, the successive generations of Confucian scholars consciously inherited and developed the Confucian theory, and implemented the Confucian spirit of seeking middle art into various art categories.